

# 醫學綱要

## 第一編

序錄 ● 肺癆病新學說 ● 胎生學大意 ● 產  
科學大意 ● 育兒法大意 ● 產婦攝生法 ● 產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MG  
P  
4/1

# 醫學綱要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 第一編

序錄 ● 肺癆病新學說 ● 胎生學大意 ● 產  
科學大意 ● 育兒法大意 ● 產婦攝生法 ● 產



3 1770 9833 6

## 丁氏醫學叢書總序

余自髫髻後。卽喜涉獵典文。或肩戶浹旬。或飢驅千里。人事倥傯。未嘗輟也。曩者因詩書二經。本朝諸儒。疏通證明。殆靡遺義。後生瓌瓌。補苴不足。以名家。遂求聲音訓詁。於說文。許氏求陰陽消息於易。虞氏求典章制作於禮。鄭氏求義理心性之學於濂洛關閩。諸書求歷代宏綱鉅典之因革。於九通及正史之表志。求九章元代幾何三角。微積等學。於中外之嗜人。家求詞章之學。於漢魏六朝唐宋以及本朝之迦陵。稚威。西河北江諸家。如是者十餘年。資性樞魯。不能有所得。而心勤形瘵。吾之肺病適成。遂求醫學於本經。素問。靈樞。經。以及漢之張長沙。晉之葛稚川。唐之孫思邈。金元之四大家。如是者又數年。而肺病日益加劇。莊子刻意篇有曰。吐故納新。熊經鳥伸。淮南子精神訓亦有

此三國志。華佗傳。亦有曰。熊經。鷓。顧。雖皆。修養家。導引之事。而與近世孫唐氏之體力。養成法。適相符合。求其法。而習之。而體力。少強。遂求解剖。學。生理。衛生。學。以及醫學。藥物。學。於東。西。洋。之典。籍。而專。注。其。意。於。肺。癆。約。年。餘。而。病。果。瘳。

高密鄭氏。龍門。成都。兩。司。馬。氏。昌。黎。韓。氏。尙。矣。末。學。荒。陋。欲。以。考。據。詞。章。之。未。附。於。傳。人。之。後。亦。不。自。諒。而。以。數。十。年。病。餘。賸。得。之。寒。暑。起。而。作。入。而。息。贖。贖。然。與。禽。獸。草。木。等。視。前。之。人。負。其。名。以。去。則。又。何。如。漢。賈。生。之。言。曰。至。人。不。居。朝。廷。必。隱。於。醫。而。宋。范。氏。之。言。與。之。相。似。因。潛。其。心。於。醫。受。業。於。新。陽。趙。先。生。元。益。以。求。中。西。醫。學。之。會。通。

考醫學之分科。古略而今詳。中疏而西密。於此可以知學術之升降焉。周有四科。曰疾。醫。瘍。醫。食。醫。獸。醫。見周禮。唐有七科。曰體。療。少。小。耳。目。口。齒。角。法。按。摩。咒。禁。見六典。宋

設。三。科。曰。方。脉。科。針。科。瘍。科。見。選。舉。志。又。太。醫。局。有。丞。有。教。授。有。九。科。見。職。官。志。而。九。科。無。考。金。十。科。亦。無。考。元。十。三。科。曰。大。方。脉。科。雜。醫。科。小。方。脉。科。風。科。產。科。兼。婦。人。雜。病。科。眼。科。口。齒。兼。咽。喉。科。正。骨。兼。金。鍼。科。瘡。腫。科。鍼。灸。科。祝。由。科。見。輟。畊。錄。明。十。三。科。曰。大。方。脉。科。傷。寒。科。小。方。脉。科。婦。人。科。口。齒。科。咽。喉。科。外。科。正。骨。科。痘。疹。科。眼。科。鍼。灸。科。見。明。會。典。本。朝。十。一。科。曰。大。方。脉。科。小。方。脉。科。傷。寒。科。婦。人。科。瘡。瘍。科。鍼。灸。科。眼。科。口。齒。科。咽。喉。科。正。骨。科。痘。疹。科。今。痘。疹。歸。小。方。脉。咽。喉。口。齒。共。爲。一。科。并。成。九。科。見。清。會。典。此。吾。國。歷。代。醫。學。分。科。之。大。畧。也。而。東。西。洋。各。國。醫。學。之。分。科。其。行。於。古。者。雖。不。可。考。其。行。於。今。者。可。得。而。詳。焉。

研。究。骨。肉。皮。膚。內。臟。之。部。位。形。狀。構。造。者。曰。解。剖。學。用。顯。微。鏡。研。究。十。一。種。之。細。胞。者。

曰。組。織。學。研究。骨。骼。之。支。持。筋。肉。之。運。動。皮。膚。之。感。覺。以。及。內。臟。中。肺。主。呼。吸。心。主。運。血。腦。主。知。覺。運。動。腸。胃。主。消。化。腎。臟。主。排。泄。等。之。生。活。現。象。者。曰。生。理。學。研究。增。進。人。類。之。健。全。以。永。保。其。生。活。現。象。者。曰。衛。生。學。研究。傳。染。病。之。各。種。微。生。物。者。曰。細。菌。學。研究。病。因。及。變。化。之。原。理。者。曰。病。理。學。研究。鑛。物。植。物。各。種。之。生。理。作。用。醫。治。作。用。者。曰。藥。物。學。研究。病。情。之。疑。似。處。而。斷。定。其。爲。某。病。者。曰。診。斷。學。研究。內。部。之。生。理。有。異。常。之。處。欲。以。藥。物。輔。助。其。生。理。而。使。之。復。元。者。曰。內。科。學。本。屬。於。內。科。因。學。者。之。專。門。研究。而。別。爲。一。科。者。曰。精。神。病。學。曰。傳。染。病。學。曰。消。化。器。病。學。曰。肺。病。學。曰。法。醫。學。小。兒。之。生。理。病。理。與。成。人。不。同。故。內。科。學。不。足。以。概。之。於。是。設。兒。科。學。生。殖。器。之。解。剖。生。理。婦。人。與。男。子。不。同。關。於。生。殖。器。之。疾。病。又。極。繁。夥。於。是。設。婦。人。科。學。婦。科。中。又。別。爲。

一。類。專。論。妊。娠。生。產。等。事。者。曰。產。科。學。於。產。科。中。擇。淺。顯。易。知。老。嫗。都。解。之。學。問。以。應。民。間。普。通。生。產。之。用。者。曰。產。婆。學。研。究。手。術。外。又。須。兼。通。內。科。邇。來。漸。侵。入。內。科。範。圍。者。曰。外。科。學。而。耳。科。學。鼻。科。學。齒。科。學。三。科。於。外。科。學。可。以。概。之。惟。視。覺。器。本。光。學。之。生。理。其。手。術。甚。精。微。而。關。係。尤。鉅。於。是。設。眼。科。學。淋。疾。下。疳。梅。毒。內。外。科。不。足。以。概。之。故。別。爲。一。科。曰。生。殖。器。病。學。癬。疥。之。疾。似。可。屬。於。外。科。而。學。者。別。爲。專。門。曰。皮。膚。病。學。此。東。西。各。國。醫。學。分。科。之。大。略。也。余。擬。薈。萃。中。外。各。科。書。籍。不。分。門。戶。之。見。不。存。牆。之。說。學。精。覃。思。冀。有。以。得。其。會。通。焉。

歲。乙。未。余。復。養。疴。於。江。陰。南。菁。書。院。是。歲。也。爲。余。專。治。醫。學。之。日。迄。於。今。蓋。十。有。餘。年。矣。其。間。因。奔。走。於。米。鹽。細。故。任。吾。邑。峽。實。學。堂。算。學。教。習。者。三。載。任。京。師。譯。學。館。算。

學。兼。生。理。學。教。習。者。二。載。有。奇。而。授。課。之。暇。輒。從。事。於。醫。籍。如。蛾。逐。焰。如。蟻。附。羶。必。神。昏。目。倦。嗒。然。偃。寢。而。後。已。而。不。自。知。其。深。嗜。之。至。於。斯。爲。樂。之。至。於。斯。也。瀏。覽。所。及。繕。錄。爲。勞。積。以。歲。月。其。成。帙。者。有。若。干。種。曰。新。本。草。曰。新。內。經。曰。新。難。經。曰。內。科。全。書。曰。醫。學。綱。要。曰。內。科。學。綱。要。曰。藥。物。學。綱。要。曰。生。理。學。綱。要。曰。產。科。學。綱。要。曰。竹。氏。產。婆。學。曰。育。兒。談。曰。兒。科。學。纂。要。曰。肺。癆。病。預。防。法。曰。實。驗。却。病。法。曰。普。通。內。科。學。講。義。曰。高。等。內。科。學。講。義。曰。內。科。學。講。義。拔。萃。曰。家。庭。新。醫。學。曰。醫。話。叢。存。曰。生。理。學。譯。名。異。同。表。曰。歷。代。醫。學。書。目。各。若。干。而。於。前。乎。此。未。發。明。之。譌。誤。必。辭。而。闢。之。稿。成。懼。未。有。當。也。竄。改。而。刪。略。者。又。有。年。今。歲。來。上。海。陸。續。刊。之。乃。述。其。緣。起。如。此。因。命。之。曰。丁。氏。醫。學。叢。書。云。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旬無錫丁福保仲祐自序



國民必讀  
**醫學綱要序**

韓子曰、記事者必提其要。纂言者必鉤其元。余師其法。譯著小種醫書若干篇。名曰醫學綱要。第一類序錄。爲余所著之各種醫學書序。學者讀此。可以識醫學各科之大略。及歷代之變遷。誠門徑中之門徑。階梯中之階梯也。

序錄之後。曰肺癆病新學說。日本醫學博士井上氏之原本也。曰產後之攝生。日本醫學博士緒方氏之原本也。曰胎生學大意。曰產科學大意。曰育兒法大意。皆普通智識中之最要者也。

各國所有之疾病。已有定名者。約九百餘種。學者初涉其藩籬。不知何者爲常有之病。何者爲罕見之病。目爲之眩。往往不能卒讀。此書中所有之病名。僅二百三十三種。凡病之最習見、最普通者。皆備焉。

此二百三十三種病名。又分隸於各類之中。曰傳染病學大意。凡預防、消毒、清潔等法。皆言之綦詳。法律上認爲傳染病者。其名凡八種。普通傳染病。凡一十六種。曰內科學

大意。其名凡一百一十六種。曰外科學大意。其名凡二十七種。曰皮膚病學大意。其名凡三十一種。曰婦人科學大意。其名凡三十三種。曰微菌學大意。凡系狀菌、芽生菌、分裂菌等。其名目亦略備焉。以上六類。皆從日人富永勇及川村舜治所著書內譯出。或有病其太簡又無治法者。則進而讀內科全書、內科學綱要、內科學講義可也。

疾病有發於倉猝。而性命在呼吸間者。則救急之法尚焉。曰內科病之救急法。凡卒倒、疼痛、肺血、胃血、腸血等。急治之法悉備。曰中毒之救急法。凡雅片中毒、菌中毒、石炭酸中毒、以及昆蟲之刺傷、瘋犬之咬傷等。急治之法悉備。曰異物之取出法。凡外物之入於呼吸器、消化器、以及五官器者。其取出之法悉備。曰火傷及凍傷。曰止血法。曰失氣及假死。皆救急法中之不可不知者。曰創傷。凡頭部之創傷、耳之創傷、顏面之創傷、舌之創傷、眼之創傷、頸部之創傷、食道之創傷、胸部及臟腑之創傷、救急之法悉備。其原本乃日本醫學博士三輪德寬之所著也。以上各書。在一二月內。已可卒讀。普通醫學智識。可以得其大凡矣。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六月無錫丁福保仲祐識

國民必讀  
**醫學綱要目錄**

**第一編**

序錄

肺癆病新學說

胎生學大意

產科學大意

育兒法大意

產婦攝生法

**第二編**

傳染病學大意

微生物學大意

醫學綱要

目錄

內科學大意

外科學大意

皮膚病學大意

婦人科學大意

第三編

內科病之救急法

中毒之救急法

異物之取出法

火傷及凍傷

止血法

失氣及假死

創傷

國民  
必讀 醫學綱要

丁氏醫學叢書

序錄

歷代醫學書目序

歷代醫學書目。其第一類、曰素問靈樞。凡六十一種。第二類、曰難經。凡十七種。第三類、曰甲乙經。凡三種。第四類、曰本草。凡百五十九種。種探炮製附焉。第五類、曰傷寒。凡百一十種。第六類、曰金匱。凡一十九種。第七類、曰脉經。凡九十七種。太素脉附焉。第八類、曰五臟。凡三十三種。骨與經絡附焉。第九類、曰明堂鍼灸。凡八十五種。第十類、曰方書、及寒食散。凡三百七種。第十一類、曰疾病總。凡二百三種。皆一書兼備數科。不能分隸者也。第十二類、曰婦科。凡五十六種。而胎產居泰半焉。第十三類、曰小兒科。凡八十七種。而痘疹居少半焉。第十四類、曰瘡腫。凡五十種。癰疽、癩癧、發背、痔漏、外傷等。皆屬於

此第十五類曰五官。凡三十六種。耳、目、口齒、咽喉等，皆屬於此。第十六類曰腳氣。凡八種。第十七類曰雜病。凡五十二種。痰癘、虛癆、痧症、吐血等，皆備焉。第十八類曰醫案。凡二十四種。第十九類曰醫話。凡一十六種。名醫傳、醫史之類附焉。第二十類曰衛生。凡六十四種。服食導引之法附焉。第二十一類曰祝由科。凡一十一種。五運六氣之說附焉。第二十二類曰獸醫。凡六種。退置末簡。貴人賤物之義也。繕寫既竟，乃爲序曰。

嗚呼。吾國自創製醫藥。後殆四千年。神農本草爲藥物學之鼻祖。素問記受病之源。及治病之法。爲內科學之權輿。靈樞明經絡臟腑之爲用。及疾病之所由來。爲針灸家之導師。秦越人采素靈之精義。設爲問答。而作難經。漢張仲景因建安時十稔間宗族死亡者過半。而作傷寒金匱。傷寒者非僅治傷寒也。外感之症。悉備金匱。尤純乎治雜症之方書耳。唐孫思邈作千金要方。王燾作外臺秘要。二書精深博。大備載各科素靈。仲景之學至此始一變矣。懸數百年再變。而爲劉守眞之專主寒涼。張子和之專主攻下。

三變而爲李東垣之偏重脾胃特製補中益氣湯治飲食勞倦虛人感冒等症四變而爲朱丹溪之補陰謂陰常不足陽常有餘特創補陰諸丸劉氏守真張氏子和李氏東垣朱氏丹溪古稱之曰金元四大家後人泥守成方不求虛實寒涼攻伐動輒遺害明薛立齋張介賓等乃專主溫補以糾鹵莽滅裂之弊至此蓋五變矣縱觀數千年間周秦前之醫學以素問靈樞爲集大成兩漢前之醫學以傷寒金匱爲集大成唐以前之經方秘方及故老相傳之學說多至不可數計則以千金外臺爲集大成此吾國古來之鉅著也自是以後若金元四大家若薛立齋若張介賓各主一說各創一派咸自樹立未嘗不嘆其才秀也泊乎

本朝作者益夥支派益繁

御纂金鑑源本靈素推崇仲景博采衆論嚴於去取則又集昭代醫學之大成者矣嘉道之間王氏清任識超往古力闢紕繆卽於仲景亦有方效論錯之說而毅力未宏其

效不著。嗚呼。亦時爲之歎。咸同時。英人合信氏來粵。著西醫論略。內科新說。婦嬰新說。全體新論等書。此爲西醫入中國之始。嗣後嘉約翰譯西藥略釋。割症全書。婦科精蘊。內科全書等。尹端模譯醫理略述。病理撮要。兒科撮要等。新陽趙先生元益譯儒門醫學內科理法西藥大成等。西人東漸。餘波撼蕩。侵及醫林。此又神農以後四千年以來未有之奇變也。而駭雜之醫。以通行陋本坊間。歌括盈腦。塞口噴噴。如豕羊酣臥於厩。火積薪之上。而坐棄他人之長。推之天演。公例數十年後。醫界國粹亦不復保存矣。竊不悲歎我國古今之醫籍爲數至夥。其間有極效之方。積數千百年之經驗。數千百人之精力而成者。其可責。豈凡庸之所能知哉。故不揣樛昧。以曩時之所甄錄者。特編爲醫學書目若干卷。釐爲若干篇。書佚而僅知其目者。亦附存之。淺陋無精義。或目未及覩者。皆不與。是別其門類。序其流派。後之來者。其亦有感於是歟。

光緒二十九年八月無錫丁福保仲祐序



## 丁氏醫學叢書總例言

日人所定之病名藥名。爲吾國所固有者。則用吾國之舊名。爲吾國所未有者。則用日本之新名。日人所定之新名。約分二種。一曰意譯。一曰音譯。音譯者。以日本之字母。或徑用漢字。而注西文之音。此種音譯之新名。至日人處呼名購藥。必無遺誤。至西人處。則用新名下之西文。若強作解人。以日人之新名。而音譯之。則中國方域。廣大語言。不一。舛訛詰屈。在所不免。而藥之錯誤。爲害尤鉅。故書中之藥名病名。一仍其舊。其下仍列西文者。以此。

藥物學綱要中所有之新藥名。有爲教會醫院譯有定名者。如沃、度、之、爲、碘、吐、根、之、爲、衣、畢、格、重、曹、之、爲、鈉、養、炭、養、枸、櫞、之、爲、檸、檬、拖、沕、兒、散、之、爲、樟、腦、散、旃、那、之、爲、辛、擊、鹽、酸、規、尼、涅、之、爲、金、雞、那、輕、綠、依、的、兒、之、爲、以、脫、石、炭、酸、之、爲、加、布、力、克、武、蘭、埡、酒、之、爲、白、蘭、地、酒、珊、篤、寧、之、爲、山、道、年、等。復將舊譯名詳注於下。以便參攷。

內科學綱要、內科學全書中所有之新病名。亦有爲教會中人譯有定名者。如結、核、譯

爲肺癆氣管枝喘息譯爲瘵病急性氣管枝加答兒譯爲氣管新炎虎列刺譯爲亞洲霍亂實扶的里譯爲假皮症即爛喉痧胃痙譯爲胃痛麻刺利亞譯爲瘴氣即瘴風疹譯爲輕瘵インフルエンザ譯爲傷風時症等亦將舊有之譯名詳注於各條之下其下仍列西文如藥物學綱要之例

日本醫書中之專門名詞閱者往往不得其解茲將習見者分爲三類曰病理學上之專名曰藥物學上之專名曰度量權衡及記號略識於此以發其凡

### 病理學上之專名

加答兒

加答兒者極輕之炎症也凡感冒或受他種之刺戟皆可爲生加答兒之原因如感冒之後氣管枝內之分泌液增多名曰氣管枝加答兒若再進一層則爲氣管枝發炎

焮衝

焮衝者血液稠凝於各部以致發熱腫痛也

結核

結核者因細菌於身體之諸部結爲硬腫之小粒以其形似果實之核故有此名也結核病之最習見者如肺結核是

義膜

義膜者患爛喉痧之人喉中所生之假膜也舊譯作假皮

引赤

引赤者以刺戟藥外敷引血液至皮膚外層而使皮膚變爲赤色引病外出之意也舊譯作吊炎

預後

預後者預知疾病前途之吉凶也

經過

經過者指病機之道路而言卽疾病經過之日期也

轉歸

丁氏醫學叢書總例言

轉歸者指疾病之後來或治或不治或死亡而言也。

體溫

體溫者謂人體之溫度也。在無病人以三十七度爲中率。凡熱度於午後昇。午前降者。謂之熱型。其昇降如階段狀。爲有定之模型。

稽留熱

稽留熱者其體溫於朝夕間稍有高下。其差約在一度之三四分者。如腸壅扶斯於初起之三四日間。其熱度之昇騰徐徐似階段狀。迨達於三十九至四十四度時。已爲極期。延長至一週或二週後。徐徐爲散。狀逐日減半。度乃至一度。至五日或八日仍復平溫。此種謂之稽留熱。凡腸壅扶斯發疹。壅扶斯猩紅熱。痘瘡。癩疹等皆屬之。

弛張熱

弛張熱者其體溫於朝夕間之高下相差至一度或一度以上者。如肺癆病於日晡發熱。至三十八九度。至朝時則爲平溫是也。凡流行性寒冒肺癆病慢性化膿及各種之慢性病皆屬之。

### 間歇熱

間歇熱者其高熱或每日一發或間一日二日三日一發者如瘧病是而再歸熱亦爲間歇熱之一種。

### 中樞反射

中樞者指神經中樞之各部而言如大腦爲心意作用之中樞小腦爲調整運動之中樞延髓爲生活的作用之中樞脊髓爲反射的作用之中樞交感神經爲內臟諸作用之中樞等是也。

反射的作用者如刺戟物感觸鼻內而發噴嚏固形物入氣管而發咳嗽食物入口而分泌唾液等是也其作用皆延髓主之。

### 細菌

細菌者係細胞單體無花無實而略備根幹枝葉之下等植物也舊譯作微生物爲各種傳染病之媒介菌之能分裂者用顯微鏡視之宛如斷毛或成直線或成彎形或成螺旋狀凡肺炎肺癆鼻疽脾疽虎列拉破傷風黑死病回歸熱腸壅扶斯實扶的里等

之病源皆屬此類。

## 藥物學上之專名

### 血清

血清者以病毒種於動物且屢次種之至滅輕其毒勢然後種於人體之疫漿也其效能令人體內化生抗毒質抗毒質者西語 Antitoxin 非血內之細胞含之乃細胞外之血清含之也此抗毒質能制疫源微生物所產之毒質令不肆虐血清之種類甚多治破傷風者曰破傷風血清治實扶的里者曰實扶的里血清日本之血清係政府專賣不許民間妄製也。

血清射入身內之部位在旁胸及內腿刺入之應達於皮膚極下之連質爲度不可僅達於肌質層。

### 沉發作用

沉發作用者謂藥性不限於一處而及於全體也。

局部

局部者謂限於一處非全體也。一作局所。一作局處。

副作用

副作用者。譬言某藥之作用。以瀉爲主。若少服。則能收斂。其收斂卽爲此藥之副作用。又如某藥之作用。以甯睡止痛爲主。惟醒後。則頭痛目眩。嘔吐。其頭痛目眩等。卽爲此藥之副作用。

積集作用

積集作用者。言某藥不可一次多服。必分爲數次服之。卽每次僅服少許。積之疊之。始可收此藥之作用。若用其大量。則來中毒症狀。

坐藥

坐藥者。用於肛門。陰門等處之藥也。

丁幾

丁幾劑 *Finchurae* 者。舊譯作酒。以藥物粗末。或細末。入適當之器中。以液體類冷浸之。

其上加以木塞。或木蓋。不使洩氣。置於暗處。每日搖動二三次。其浸藥日期之長短。各因藥品而異。浸好後。取上面之液。傾出之。又壓搾其殘渣。靜置於陰處。待涎滓沈下後。用漏斗濾過。而貯藏於陰冷之地。凡某某丁幾者。皆用此法製成之。

### 舍利別

舍利別劑 Symp. 者。舊譯作糖漿。以所用之藥液中。和以比例適當之白糖。加熱。俟其溶解。再煮沸之。沸後。乘其微溫時。以絨布濾過之。滿盛於乾燥之器中。貯藏於冷處。而此品之有涎滓者。及能發酵者。皆不可用。凡某某舍利別者。皆用此法製成之。

### 單舍利別

單舍利別者。爲合劑之調味藥。其成分從白糖六十五分。熱蒸餾水三十五分而成。爲無色無臭澄明之舍利別。單舍者。卽單舍利別之省文。

### 越幾斯

越幾斯劑 ExTRACTA 者。有時以 X 或 Y 代之。舊譯作膏。以調製越幾斯之藥物。研爲細



末以水浸之。又屢必次攪拌之。

水製之浸劑。須用火煎乾。騰原液之三分之一。放置於冷處。漉過之。再用火煎。須攪拌不停手。至得適當之稠即濃也度而後已。

酒精之製劑。或依的兒之製劑。須傾取上面之液。瀘過之。更以殘渣。如前法用火煎之。但煎依的兒之液。其溫度不得過五十度。

製越幾斯劑。須有植物部分之氣味。不可夾雜重金屬化合物。

越幾斯劑。因其稠度之不同。分爲三類。如左。

(一) 稀薄越幾斯 如新鮮蜂蜜之稠度。

(二) 稠厚越幾斯 冷後不能傾瀉。以新木梳挾取之。則必牽絲者。

(三) 乾燥越幾斯 可以成爲碎粉者。

乾燥越幾斯之製法。當於瓷血中。使火煎用文之。越幾斯。至十分粘韌。冷後即可研爲碎粉。或乘其溫時。以新木梳挾取之。抽長如線狀。置於四五十度之玻璃板上。乾燥而研之。然後收藏於器中。

麻醉性稠厚越幾斯劑。其製法與前條相同。須和以甘草末。

凡越幾斯劑當密閉於玻璃瓶中或瓷器中以貯藏於乾冷之所。凡某某越幾斯者皆用此法製成之。

### 蒸餾水

蒸餾水 *Aqua destillata* 者。舊譯作汽水。又名蒸水。其製法以淨水八斤入甌。先蒸出之。四兩。不用後以蒸至六斤爲度。無臭味。能不變壞。故用以配藥水。

### 筒

凡以藥水注入皮下。則用注射器。器中滿以藥水者爲一筒。或用半筒。或用幾分之幾。恒以筒字爲記號。又於器上刻以線者。或用二線五線十線等之記號。

### 度量權衡及記號

#### 瓦

凡權藥粉之重輕。則用藥秤。其秤恒用法國之 *Gram*。日人譯作瓦。我國舊譯作格。耶。

姆每瓦合中秤二分六釐四毫六絲強在書中恆以常用數字與小數點記之如一〇  
即一瓦如〇、一即一瓦之十分之一如〇、一五即一瓦之百分之十五如〇、〇〇五  
即一瓦之千分之五如三〇、〇即三十瓦餘類推

m

凡量藥水之多寡則用量杯其量杯恆用英國之 *Meas.* 其省文之記號作 *m* 我國舊  
譯作林士或作一滴

按六十林士爲一打拉門 *Drum* 八打拉門爲一安士 *Ounce* 此等譯名教會醫院  
所譯之醫書多用之

米突

米突者法國於千七百九十九年創製之尺度也每一米突合通過巴黎之子午線之  
四千萬分之一爲尺度之本位於世界之學術上均用之茲將米突之系統列左

「キロメートル」(千倍)譯作敗羅邁當(二千二百二十四尺)

「ヘクトメートル」(百倍)譯作黑達邁當(二百二十三尺四寸)

「デカメートル」(十倍)譯作迭客邁當(三十二尺三寸四分)

「メートル」(原位)譯作邁當或作密達(合營造尺三尺二寸三分四釐餘)

日本以米字代之或作米突

「デシメートル」(十分一)譯作底西邁當(三寸二分三釐四毫)

「センチメートル」(百分一)譯作生的邁當(三分二釐三毫四絲)

「ミリメートル」(千分一)譯作密理邁當(三釐二毫三絲四忽)

%

%爲百分之記號。如三%即百分中之三分。如八七%即百分中之八十七分。或作フ

ロセント

|| 及 |

藥學中有 || 及 | 之記號。可作。乃。至。二。字。解。如。一。〇。||。二。〇。即一瓦乃至二瓦也。如  
〇。一。一。〇。五。即一瓦之十分之一。乃至一瓦之十分之五也。餘類推。

# 內科全書序

日本河內龍若君。記錄平日講學之所得。益以釐氏、須氏、愛氏、諸內科學。及各種病理學、診斷學、解剖學、生理學之要理。言簡意賅。詳略得宜。凡稀有之疾病。皆缺而不載。譯刊既竣。乃序其簡端曰。

是書自總論以後。共分七類。曰傳染病篇。如腸窒扶斯。即傷寒實扶的里。即爛喉痧虎列刺。即霍亂麻拉利亞。即瘧疾等。為流行性傳染者。凡二十三種。曰呼吸器病篇。如鼻加答兒。即鼻涕凡粘膜內多流出喉頭加答兒。舊譯作聲管炎氣管枝加答兒。舊譯作氣管炎即咳嗽咯血。即效液體皆謂之肺結

核即肺癆病等。為自鼻孔氣管而至肺臟之疾病。凡三十種。曰循環器病篇。如心臟內膜炎、

心舊譯作房炎、心包氣腫、舊譯作心包絡積水與氣胸、胸部大動脈瘤、舊譯作胸總神經性心悸亢進、舊譯作心跳症

等。為自脈管以至心臟之疾病。凡十七種。曰消化器病篇。如胃癌、即胃腹水、即水胃潰

瘍、舊譯作胃內皮生潰瘡、腸結核、即腸胃加答兒、舊譯作胃炎、食道狹窄、即膈疝、一作耳下腺炎、即疳

肝臟膿瘍、即肝腸管內寄生蟲、即腹內等。為自口腔食道腸胃以至肝膽之疾病。凡三

十五種。曰泌尿器病篇。如遺尿、即小便膀胱炎、即膀胱腎臟結核、即腎腎臟癌腫、舊譯

生毒尿毒症狀、舊譯作尿毒、為腎與膀胱之疾病。凡十六種。曰運動器體質病篇。如腺

病、即癱瘓症、舊譯作頸胸吸核腫脹、貧血、即血佝僂病、舊譯作小兒骨軟症、血友病、即出血蜜尿病、即中消渴關

節、舊譯作風濕、節、舊譯作風濕、等。為關於全身之疾病。凡一十九種。曰神經系病篇。如癲癩、

類風腦出血即中風腦膜炎即驚風神經衰弱舊譯作腦筋失力歇私的里舊譯作頰等為腦髓脊

髓之疾病。凡三十種。

然各種疾病有易相混淆者如腸壅扶斯現精神症狀即昏瞶等語而患膿毒症或流行性腦脊髓膜炎者亦發精神症狀胃癌之糞便為黑色而患胃潰瘍者或吐血者其糞便亦為黑色又如赤痢之與大腸加答兒即大腸發炎肺結核之與慢性氣管枝炎腎萎縮之與慢性腎炎胃病性嘔吐之與腦病性嘔吐心囊炎之與肋膜炎血性黃疸之與器械的黃疸腦出血之與腦血塞等稍一不慎未有不以疑似而誤斷之者於是以類似之症標明其異同之點如張湯之決獄如溫嶠之然犀而真相乃畢露矣名曰類症鑑別法而殿於各篇之後有渙然冰釋怡然理解之興味焉

是書中之病名皆爲日本名詞。凡教會醫院中已譯有定名者。或古書中本有舊名者。皆詳注於目次。以便讀者檢查。惟書中所用之藥名亦爲日人所定。若以日名而至西人處購配藥餌。必多舛誤。況藥之用量少則無効。多則中毒。有每次之通常量。有每次之極量。又有一日限用若干之極量。不容稍有疏忽。故作藥物學分類用量表。附於簡末。每一藥名下。皆以西文原名條注之。以便購藥時之檢查。藥物之有異名。及舊有譯名者。（如硫酸麻瘋溼叟謨。一作硫酸苦土。一作瀉利鹽。或作硫苦。卽舊譯作磺強錕。俗名洋朴硝者是也。又如重碳酸那篤留謨。一作重碳酸曹達。一作重曹。卽舊譯作雙炭養鏹。西名蘇打者是也。）詳注於藥物學綱要目錄中。茲不贅。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六月無錫丁福保仲祜識



# 書竹氏產婆學

竹氏產婆學。日本醫學士竹中成憲著也。論妊婦之現象。及分娩時子宮開口期。產出期。後產期之現象。又產婦之攝生法。育兒法。產婦母子之疾病。各種之手術。至詳且備。校刊既畢。乃題其簡端曰。

生產爲人類不能免之事。又爲婦女顛連困苦極艱險之事。產婆又爲婦女生產時至不可缺者。產婆之爲役。司母子之生命。若此其關係於吾國之民命也。亦重且鉅。吾國之產婦。有因臨盆早而死者。有因產婆不諳手術。致難產而死者。甚有強取胞衣。誤曳出子宮。或肝臟頃刻而隕命者。嗚呼。吾政府。吾官吏。吾公民。其若何監督之。拯救之。條誠而限制之。以保全民命也乎。

日本法令。非修一年以上之產婆學術者。不許應試。試驗落第者。不許登產婆名錄。不登錄者。不許爲產婆。私爲產婆者。處罰金五十元。爲人墮胎而犯關於其職業上之罪者。處禁錮以上之刑。試驗時之規則。內務省令第十七號。詳述於左。以備吾公民之採擇。

第一條 產婆試驗報名之期日。舉行之期日。及地址。係地方長官所諭示。

第二條 試驗之科目如左。

學說

- 第一 正規之妊娠分娩、及其辦理之法。
- 第二 正規產蓐之經過、及蓐婦生兒之看護法。
- 第三 異常之妊娠分娩、及其辦理之法。
- 第四 妊婦、產婦、蓐婦、生兒之疾病、消毒之方法、及產婆應知之法規。

實地

- 第一 實地試驗。或模型試驗。
  - 第三條 學說試驗不合格者。不得受實地試驗。
  - 第四條 學說試驗合格、而實地試驗不合格者。或不受實地試驗者。得於下次再受實地試驗。
  - 第五條 產婆受試驗者。當添產婆學校產婆養成所等之卒業證書、或修業證書、及產婆或醫師二名證明之修業履歷書。
- 報名於地方長官。但依第四條受實地試驗者。當添學說試驗合格之證明書。

地方長官若許可如前項之報名時。即可應考。若不受其報名單。則却下之。

第六條 報名產婆試驗者。當收入政府捺印之印紙。納付試驗金一圓。但此納付之試驗金不給還。

依第四條。雖僅報實地試驗者。而本條之試驗金亦當納付。

第七條 地方長官。於學說試驗及實地試驗者。給與合格之證書。學說試驗合格者。僅給以證明書。

第八條 地方長官。當定關於受驗人應知之法規。及其他試驗場整理之條規。揭示於試驗場。

違背受驗人應知之法規。及其他前項之條規者。該官吏得命退場。

產婆試驗受驗人應知之法規

第一條 產婆試驗舉行之期日場所。及報名期日。出示告之。

第二條 受產婆試驗者。至報名之期日。當將詳細之履歷書。經町村役場。以呈於縣廳。

第三條 受驗人當於試驗期日午前某時。稟明試驗場。以達於試驗委員。

第四條 學說試驗以筆答。實地試驗以口述。

第五條 受驗人當攜帶筆墨硯等物。但筆答之用紙。則給與之。

第六條 受驗人不得攜帶書籍及其他之書類。入試驗場。

第七條 有一科以上未經試驗者。則此期之試驗爲不終。

吾譯述至此。吾不禁廢書而嘆。吾國所稱之廳州縣約千三百有餘。一廳州縣計產婆三十人。則吾國之產婆爲四萬萃。四萬人而試驗之。如日本之學說試驗。正規之實地試驗。閱如杳如更數十載。無敢應者。產婆姑不足言。今之號爲醫號爲治愈巨紳之良醫者。其數千百倍於產婆。其知識程度。吾不敢言。又試萃二十二行省之業醫者。試以產科學普通知識之所應有事。則瞠目。擣舌而不能對上焉者。糝糊影響穿鑿。附會竄以藉口。其爲害社會也。四萬餘之產婆。不識字不能讀書。吾無責焉。吾恐良醫之讀此者。亦可屈指而數。計吾之不辭勞瘁之譯此書也。爲公民告爲官吏告爲吾國政府告。後之言地方自治者。其能阻遏產婆醫生殺害人民於指顧間否耶。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三月無錫丁福保識

## 內科學綱要序

余曩時讀粵雅堂叢書。見有藏書家之書目。凡三種。內載西域波羅仙人方三卷。摩訶書胡國方十卷。西域名醫集要方四卷。婆羅門藥方五卷。都十餘種。以時計之。皆元明時舊本也。是爲西國藥方入中國之始。

本朝道光間。英醫合信氏。來海上。取歐羅巴醫書。譯以漢文。名曰西醫略論。全體新論。婦嬰新說。內科新說。是爲西國解剖生理藥學婦科幼科內科各書入中國之始。其後嘉約翰譯內科闡微。西醫內科全書。尹端模譯醫理略述。病理撮要。新陽趙靜涵先生元益。亦譯儒門醫學。內科前後編等。遠者已五六十年。近者亦二三十年。西人視之。爲醫學史之材料。爲圖書館之陳列品。僅可爲考古之資矣。而以語吾國之所謂醫者。方且詫爲未見。或乃瞠目變色。如不欲信。嗚呼。一孔之儒。奚足以言醫學哉。

其上焉者。知古醫書不足株守。進而求諸合信氏嘉約翰等所譯之書。雖極精敏。勤苦。冀得繼於其後。而卒莫能與之並。蓋所奉舊譯之本。在彼國已土苴棄之矣。譬之盪舟。

於陸終日馳驅無以致遠。搏土爲徽，丹青其外，而中奚取焉。嗚呼！此豈獨學者之罪哉！  
丁未之冬，余特譯日人河內氏新著之內科全書，已刊行矣。今春又譯內科學綱要。是書凡分二十八類，曰傳病染篇，曰血行器疾患，曰鼻腔疾患，曰喉頭疾患，曰氣管枝疾患，曰肺臟疾患，曰肋膜疾患，曰口腔疾患，曰食道疾患，曰胃疾患，曰腸疾患，曰肝臟疾患，曰脾臟疾患，曰腹疾患，曰腎臟疾患，曰副腎疾患，曰膀胱疾患，曰生殖器疾患，曰血液疾患，曰脾臟疾患，曰運動器疾患，曰新陳代謝疾患，曰末梢神經疾患，曰脊髓疾患，曰延髓疾患，曰腦髓疾患，曰官能的神經疾患，曰中毒篇。所載之病，都四百餘種。其病名爲吾國所固有者，則以吾國之舊病名條注而列於下。（如以中消病注糖尿病，以中風注腦出血等）爲古人所未知，而於教會醫院中，已譯有定名者，則亦以舊譯名條注於下。（如以胃生毒瘰，注胃癌，以傷風時症，注流行性感冒等）設既有譯名，復有古名，則古名與譯名，摺拾薈萃，而成列之。（如於實扶的里之下，注舊譯作假白皮，或白皮痧，或時疫白喉，卽爛喉痧，古名脾風，喉風，馬痺風，鎖喉風等）是書於各種疾病，每詳列子目八項，曰原因，言疾病之眞源也。（如結核桿菌，爲肺癆之因，百斯篤菌，

爲鼠疫之因。曰潛伏期。言病原隱伏於體內之日數也。（如痘瘡之潛伏期，約十日。至十四日，爛喉痧之潛伏期，約二日至七日。）曰前驅期。言發病以前之先兆也。（如傷寒未發以前，其先兆爲食欲不振，全身倦怠，頭痛，不眠，筋肉疼痛，就業厭倦等。）曰症候。言患者之病狀也。（如傷寒之第一週，爲何種病狀，其第二第三週，則爲何種病狀。）曰合併症。言患者於本病之外，兼患他種疾病也。（如患傷寒者，兼患氣管枝炎，或肺炎，或心囊炎，或腎盂炎，或脾臟破裂等病。）曰轉歸。言疾病之輾轉進行。歸於治癒，或死亡，或廢疾，或畸形之預料也。（或作預後，舊譯作決病，如肺癆病，在第一期，可預決其能愈，在第三期，則預決其必死。）曰療法。言療治疾病所用之藥品，及手術之方法也。（療法中有對症的者，即言病人患咳症，則對其咳症而治之，患便秘與發熱，則對其便秘發熱而治之。）曰類症。言各種類似之病症，直抉其異同之點。下精確之斷語，以斷定其病名也。病之無潛伏期，前驅期，合併症者，則闕之。

嗚呼。疾病之理，精矣。微矣。其於各臟器，往往互相關係，如消化管，患加答兒，則全身之營養，障害，相因而至。呼吸器反常，則運動神經中樞之興奮緣，是引起心臟及血管麻

痺精神由是沈鬱。况便秘者不得直認爲腸管壁筋質之麻痺。有從神經細胞之興奮而致者。脉搏增加不得直認爲心臟神經節之興奮。有因制止神經節之麻痺而來者。均是稽留熱也。有腸窠扶斯菌則爲腸窠扶斯有結核菌則爲汎叢性粟粒結核。均是腦膜炎也。有結核菌則爲結核性腦膜炎。無結核菌則爲化膿性腦膜炎。均是吐瀉症也。或爲亞細亞虎列刺或爲急性中毒症或爲急性腸胃加答兒混淆莫辨。是以類症鑑別之法尙矣。是書特詳於類症一門。引端竟委如老吏斷獄。深於鞠獻。蹈瑕抵隙。直入奧窔。是亦足以便學者之稽考矣。若云外感必師仲景。內傷必師東垣。熱病必師河間。雜病必師丹溪。是舍舟車之便利而必欲負重遠行。則非吾之所敢知也。吾國舊時醫籍大都言陰陽氣化五行五味生尅之理。迷亂恍惚如唇樓海市不可測繪。支離膠轕如鼯鼠入郊牛之角。愈入愈深而愈不可出。今盡納之於原因潛伏期前驅期症候合併症轉歸療法類症八子目中。朗若星辰。剗然若劃井昭昭然若揭日月而行。舉數千年晦悶痞塞而難明者。一旦豁於目洞於心。醫學界其有豸乎。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六月無錫丁福保序



## 肺癆病預防法序

是書共二十一章。第一、原因。第二、注意。第三、衣服。第四、呼吸器。第五、烟草。第六、入浴。第七、飲物。第八、食物。第九、運動。第十、寢室。第十一、談話。第十二、勤勉。第十三、職業。第十四、藥物。第十五、溫泉。第十六、病狀。皆本竹中成憲原書。而參考各家之說者也。第十七、肺癆病初期之診斷法。第十八、肺癆病醫案一則。第十九、肺癆病類症鑑別法。皆寺尾國平之所著也。第二十、衛生古義。皆古人衛生學之精理也。第二十一、虛勞古義。凡素問、難經、金匱、金元四大家等。關於肺癆病之學說。皆備載焉。福保乃爲序曰。

丁未冬季。有歸自鄂者。述黃仲波學士患肺病甚劇。且時時念余不置。余因憶黃學士曩在京師。監督譯學館時。以握力計試腕力。以量肺計試肺臟之容積。僅及余少半之數。又時患喘息。余每以竹中氏肺癆病之預防法。時時告之。今春又擬贈以全稿。因刊

譯未竣而止。日月荏苒。是編已刊印成書。而學士之墓已宿草矣。嗟乎。子期亡而牙琴。輟響中郎。逝而柯竹。韜輝執簡。悲來潛焉。何極。

回溯朋輩中。若杜孝廉孟堅。范孝廉素行。王編修邁卿。高上舍仲安。廉上舍沂卿。及振聲等。皆死於肺病。而先君子亦以肺病卒於丁酉之八月。距狄氏嫂瘞沒之年。僅十載也。自丁酉後。余妹及二姪女。亦相繼以肺病死。嗚呼。肺病之陋。吾親屬故舊也。亦已甚矣。使是書早見於二十年以前。則以肺病之預防法。營養療法。藥物療法。施於親屬故舊。必有蒙其福者。然新學說之輸入。亦各有時。其命也歟。哉。是書校閱已畢。根觸往事。爲之不怡者累日。遂泣然流涕。序其簡端。以塞余悲。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七月無錫丁福保識

## 育兒談序

余少時見同里之嬰兒。有患螻螂子腫者。輒令業此之老婦割之。每至血肉模糊。嬌啼婉轉而後已。嗣後余習醫。始知此之紕繆。故余家嬰兒。凡五六人。迄無一人割者。丁未之秋。鄰之王某。新育一兒。令老嫗如例割之。血涔涔下。不止始而啼。繼而啼。無聲流血。凡一晝夜而死。血液狼籍於牀。第聞兒屍色白如紙。王某控老嫗於官。重懲之。徐靈胎氏之言曰。螻螂子之說。起於明末。乃海濱妖婦誑財之術。惟蘇松則盛行。割後死者甚衆。蓋小兒有痰火。乳數日。必有一二日頤腫厭食。名曰妒乳。用薄荷朴硝爲末。搽之卽愈。雖不治。亦愈。割出之肉塊。頤內人人有之。割則復生。非病也。世之小兒未有以螻螂子而死者。獨蘇松有此病耶。余述徐氏之言如此。王憤甚。累日不已。嗚呼。吾國嬰兒之積遭。非命獨螻螂子爲然耶。死於飲食衣服居處疾病看護之不良者。殆什伯於此。保之惜之。倒刃自戕。滅種於愚謬。非其罪也。嗚呼。吾又將何以告之。吾於是譯育兒談。育兒談者。日本足立寬君所著。以德意志兒科博士甫氏本爲基礎。卽赤十字社篤志

看護婦人會演說之資料也。全書凡八章。第一章曰嬰兒之發育及看護者。凡健兒之現象及身體精神之發達。與夫小兒衣服居處運動之事屬焉。第二章曰嬰兒之母乳養育。言生母之授乳。停乳。乳房之注意。及授乳之時間規則斷乳等。皆屬焉。第三章曰乳母。言生母乏乳時及不能授乳時。辨別乳母之性質及管理監視之法。第四章曰牛乳。言牛乳之性質。管理法及稀釋法。第五章曰乳兒榮養法之謬誤。羅列小兒飲食之不良品及食物調理之法。第六章曰自襁褓時至七歲之養育法。自衣履沐浴寢室以至呼吸、器運動器、及五官等。言之綦詳。第七章曰病兒看護法、及諸病豫防法、凡普通之疾病、及傳染病之豫防法、備焉。第八章曰智育。精神上之教育屬焉。或謂是書也。殆爲嬰兒之壽券於吾國人口生齒之死亡表當歲有所減焉。然謂此書流播之勢力能敵割螻子之老嫗。則我不敢必嗚呼。豈齊民程度之不及歟。抑導之未得其道歟。書其事於此使讀此書者並知割螻子之足以殺其兒也。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六月無錫丁福保仲祜序

## 育兒談書後

育兒談論養育小兒之法。詳備極矣。然於精神上之教育。尙恨有闕者。故書其後曰。小兒之心地。無先入之言爲之主。無偏僻之見蔽其明。如水之澄清。如紙之潔白。其天賦之良心。未遭戕賊也。然近朱者赤。近墨者黑。凡父母之言行。家庭之習慣。婢僕之感化。鄰里之陶冶。其影響之及於小兒者。爲不少也。

父母之爭論。若爲小兒見之。則養成其兄弟姊妹爭鬧之習慣。爲父母者。若好論人短。則小兒必好議論。爲他人所厭惡。父母之舉動粗豪。其發言也若虎嘯獅吼。其推窗排闥也。則聲震屋瓦。其小兒富於摹仿力。必此呼彼應。叫號喧鬧。腳聲拳聲。如天翻地覆。而不能靜也。父母不可使小兒陰探他人之秘事。密告他人之闕點。否則必養成譏誣傾陷之惡德。小兒有論人之短者。必正色禁之。或示以不樂聞之狀。對小兒不可說謊。小兒有僞言者。必痛戒之。有過而不諱者。必獎勵之。凡整理几案書籍等事。宜常教之。凡安置物件。必有一定之場所。凡小兒有所希望。果於理不背。宜卽允之。若因小兒哭鬧不休。然後許之。此乃養成強橫之惡德也。宜使小兒知積錢之方法。又宜使小兒遇乞丐之老弱者。當以所積之錢佈施之。以養其慈善之心。否則徒

知積聚。必養成鄙吝之惡習。小兒不可過分保護。凡小兒能爲之事。宜一任其自爲。以養成其獨立之性質。如小兒偶仆於地。若未受傷。可聽其自起。不必掖之。父母待小兒不可偏愛一人。以激成兄弟不和之惡習。對小兒不可有暴厲之態。凡哭泣時。宜以慈愛之聲撫慰之。凡小兒不可以神鬼、野貓、猛虎、巨蛇等。危詞恐駭之。以養成其夜中不敢獨處之習慣。凡小兒之對昆蟲、及各種小動物。必使之有憐憫之意。若任意傷殘打撲。則後日凶暴之事。恐不能免。凡小兒接觸於禽獸、草木、花卉、昆蟲等。宜事事爲之講解。以惹起其注意力。凡與他兒遊戲時。宜教以親睦爲主。若有起爭端者。宜使之離羣避去。卽所以示罰也。小兒口腹之慾。宜有以節制之。不可養成饕餮之性。小兒有所詰問。必詳告之。不可有厭倦之意。而置之不理。婢僕鄰里之鄙言俚語。往往一入小兒之耳。卽能出於小兒之口。爲父母者。亦宜防之。凡此種種。不勝枚舉。然小兒之尤危險者。至十二三歲時。與年稍長之損友相交。入以猥褻之言。教以不規則之舉動。以致胥隸之變。以減少其生活力。甚至有夭折者。豈不甚可懼哉。今之小學教師。尙見不及此。不能爲之先事預防。是可憂也。世之爲父母者。其知之否。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無錫丁福保仲祐識

# 藥物學綱要緒言

歐西博物學家統計世界上之物類草木凡十五萬種獸類四萬種鳥類萬三千種魚族萬二千種虫豸二十八萬種腹行者八千三百種礦物界之原始礦物如滑石沈澱礦物如水晶膏金屬礦物如砒硫黃水有機礦物如琥珀石油石炭等亦各數十百種若者可入藥者不可入藥芸芸萬彙豈個人享有之寒暑歲月所能盡悉哉莊子曰計人之所知不若其所不知

日本藥學家鈴木幸太郎氏用韓昌黎提要鉤元之法於無量數物品中擇藥品之最要者二百六十餘種每種先言產地次言生理作用次言醫治作用顯而要簡而賅顏之曰藥物學綱要

吾國本草綱目收藥至千八百八十二種加以後人續增之藥品幾二千種二千種內

奇謬而無裨實用者約十之五如犀角。羚羊角。龍骨。虎骨。人參。龜板。鼈甲。金銀箔。其珠。石膏。雲母石。白石英。紫石英。滑石等皆絕無功用之物。

也。又如金汁。童便。人中黃。人中白。秋石。紫河車。紅鉛。鴉尿。夜明砂。龜尿。鴿糞。皆不堪入藥之污穢物也。又如燕窩。阿膠。鹿膠之屬。稍有潤內皮之功用。不過與豬蹄。雞蛋白相

類。皆由藥價昂貴。而稍有用。而言之未得其當者。約十之四。確有醫治之實效。而僅信用過當之物也。

知其粗。未挾其奧者。約十之一。故本草一科。以今之藥物學繩之。皆成鹵莽。困後學而

墮。良材者。數千年於此矣。

是書論藥品。抉髓揄精。推闡淨盡。如某症用某藥。功大而速。某藥則功小而緩。二藥功

用等。則區別其有毒無毒。而有毒者。挾舍去之。其分析。性不遺餘。蘊無隱不顯。無微

不彰。譯以供世。其諸二十一行。省方。脉家之導師歟。

光緒三十三年十月中旬無錫丁福保識



## 藥物學綱要後序

無錫丁君仲祐譯述藥物學綱要都十萬餘言。釐爲一十六章。其文簡。其理賅。使夫知者與未知者。若睹眉目而列黑白。若入家人而數米鹽。索之檢之。俯拾卽是。校刊既畢。發行將有日矣。楊予乃拜手序其後曰。

海外藥物學之輸入中國也。始於道咸間。有英人合信氏者。來海上傳醫學。上元管同異之爲之筆述。（見西醫論略內科新說）管氏善爲古文。辭慕效桐城姚姬傳先生之所爲。卽近世所稱桐城派者也。同治之末。有嘉約翰孔繼良等。譯述西藥略釋四卷。越十餘年。有美人洪氏者。譯萬國藥方八卷。新陽趙元益譯西藥大成十卷。英人傅蘭雅輯泰西本草若干卷。譯文雖遜於管氏。而藥物學於是乎有專書矣。

徐靈胎曰。造物之機。久而愈洩。後世所增之奇藥。或出荒山海澨。或出殊方異域。乃偏方異氣所鍾。能治古方所不能治之奇病。博物君子。亦宜識之。徐氏之論如此。余無以易其說矣。胡今之醫者。故步自封。託春秋內中國外夷狄之說。而未嘗一涉其域也。然自合信氏來華。至今已六十餘載。即嘉氏之西藥略釋。亦四十載。洪氏之萬國藥方。趙氏之西藥大成等。其原本亦西洋二十年前之舊本也。歐美各國近數十年。自發明有機化學之新藥。於應用上。殆如飲食衣服之不可須臾離。其品類更僕難數。皆舊譯各書所缺而不載者也。

統計西國藥物約五千餘種。雖有生知之資。累歲不能竟其業。況其下焉者乎。是書所載之藥。不及三百種。而普通藥與特效之新藥。皆備載焉。

其第一章曰麻醉藥。如阿片。即鴉片莫兒比涅。即嘔非臭剝。即貌羅謨加留謨一作貌那。貌

羅謨那篤留謨一作臭素。化那篤留謨貌樟。即貌羅謨樟腦一作臭素。化安母尼亞舊譯作阿摩

尼亞 古加乙涅即コカイソ 舊譯作高告精 嘒囉仿謨一作哥羅仿 亞篤羅必涅即莫若 舊譯作了

精 抱水格魯拉爾舊譯作綠養冰 菲沃斯草羊花 雙蘭菊草鳥頭 等用以侵神經系之中樞

或神經系之末梢變換神經細胞之化學的成分而奏鎮靜神經機能鈍麻全身知覺

麻痺延髓及呼吸中樞之效者也

第二章、曰興奮藥。如亞爾個保兒即酒精 燒酒舊譯作火酒 珈琲涅加非精 依的兒舊譯作伊打 實芝

答利斯舊譯作毛地黃 麥角透一作丫葛斯 篤利幾尼涅舊譯作士的年 續草舊譯作甘松 海葱舊譯

圭盧等能奏強壯心臟刺戟神經快利呼吸催進血液盛淫欲而去睡眠之效者也

第三章、曰解熱藥。如規尼涅雞那霜 安知必林舊譯書所缺 安知歇貌林舊時缺 撒里矢爾酸、

一作水楊酸 舊譯作沙利先酸 等用以減退病人之身熱者是也

第四章、曰清涼藥。如硫酸舊譯作礦強水 又作硫酸強水 硝酸舊譯作硝強水 又名淡二養五酸 磷酸舊譯

養五 鹽酸舊譯作鹽強水 炭酸舊譯作炭養酸 醋酸舊譯作濃醋強酸 枸橼酸一作檸檬酸 舊

酒石酸舊譯作葡萄酸等由主宰於心臟及脈管之神經中樞之作用以減退酸化機能及體溫之亢進血液之循環者亦解熱藥之一類也

第五章曰防腐及消毒藥。如石炭酸舊譯作架波匿酸結麗阿曹篤舊譯作幾阿蘇安息香酸舊譯作辨佐匿酸沃度仿謨舊譯作海碘仿過滿俺酸加里舊譯作猛強等用以防物質之腐敗發酵又能奏殺滅傳染病微菌之效者也

第六章曰驅蟲藥。如苦蘇舊譯作哥蘇綿馬根舊譯作西必安珊篤寧舊譯作山道年百露拔爾撒母舊譯作必魯脂硫黃石鹼等用以驅殺寄生於腸管及皮膚之蟲類者是也

第七章曰變質藥。如昇汞舊譯作雙綠汞甘汞舊譯作單綠汞水銀軟膏舊譯作汞油膏沃度丁幾舊譯作海碘酒亞砒酸即信石重碳酸曹達一作重炭酸那篤備謨省一作汞油膏用以改良新陳代謝之作用者謂之清血藥或用以溶解分散病的沉着物者謂之解

凝藥凡各種之慢性病身體內積有障害之毒物者能以此類藥品驅逐而撲滅之

第八章曰強壯藥如黃連括矢亞瓜沙泊芙藍番紅花百普聖新一作胃酸硫酸鐵

舊譯作青礬過格魯兒鐵液鐵綠酒肝油魚肝油等內分苦味藥消化藥補血藥

種皆能改良營養變衰弱而為強壯者也

第九章曰收斂藥如醋酸鉛一作鉛糖酸化亞鉛即亞鉛華硫酸亞鉛舊譯

強錘一作確蒼格魯兒亞鉛錘綠硫酸銅銅一作藍礬硝酸銀銀丹又作銀淡次硝酸

蒼鉛即確蒼尿酸攝留謨草酸醋鞣酸一作單寧阿仙藥舊譯作等能收縮

組織狹小血管減少分泌而止出血且有制酵防腐之作用者也

第十章曰刺戟藥如的列並底油松節油苛性加里一作鐵丹羯答利斯即芫青

芥子蟻酸等貼於皮膚或組織能奏引赤發泡腐蝕三種之效者也

第十一章曰下劑如硫酸那篤留謨即芒硫酸麻佩涅叟謨即瀉利鹽硫酸

加里母舊譯作等為鹽類下劑如旃那舊譯作大黃、蘆薈、巴豆油、蓖麻子油、古魯聖

篤舊譯作哥羅新等為芳香下劑其間雖又有峻下緩下之別然皆能刺戟腸粘膜催

進大腸之蠕動逐去腸之內容物者也

第十二章曰吐劑如吐酒石舊譯作葡萄酸鈉銻吐根舊譯作等使延髓嘔吐中樞受刺

戟利用胃壁腹筋及胸筋痙攣性之收縮以驅逐胃之內容物兼有祛痰之效者也

第十三章曰利尿藥如葶澄茄舊譯作印骨拜波即骨拜波拔爾撒杜松子、醋酸加里

留謨即醋鈉等能奏尿分泌增多之效凡水腫淋疾及膀胱炎症均利用之

第十四章曰祛痰藥如礆砂精一作安母安母尼亞茴香精一作芳阿摩尼亞亞香酒一作輕淡

酒醋酸安母紐謨水一作民遠志根譯作辛衣格茴香、沒藥等能稀薄氣道之分泌

物或使分泌物增多易於咯出以奏祛痰之效者也

第十五章曰發汗藥如耶僕蘭自舊譯作加密列花舊譯作接骨木花等或刺戟汗

腺之神經或催促血液之循環以增加皮膚水分之排泄者也。

第十六章、曰緩和藥。如澱粉、舊譯作小粉白糖、蜂蜜、甘草、脂油、扁桃油、偲利設林舊譯作甘油等。

爲粘滑性之物用以減退物質之刺激性及過敏之知覺者也。

吾嘗統計以上十六類之藥物約言之。凡藥物之入於吾人體內及於各種細胞起化學的作用以達其治愈疾病之目的者也。細胞者積之疊之以成全體成神經者曰神經細胞成肌肉者曰筋細胞成骨骼者曰骨細胞各隨其類而異其形從而復異其功用猶百工之分業焉而藥物作用之及於細胞其功用則別之爲三。

藥物與生體組織分子間之元子交換以起酸化、還元、分解等之作用。如遊離酸類、亞爾加里、重金屬鹽類者謂之尋常之化學的變化。

凡增減生體組織之水分及鹽分使諸細胞皆受同一之變化者謂之水及鹽分之分子的交換作用。

又有多數之藥物。雖用其小量。而能來廣汎之現象者。如以芥子油一滴。點於粘膜之一部。則忽發極甚之炎症。又以亞格尼質。服食一瓦之百分之一。則諸臟器來猛烈之中毒狀。如是者。謂之藥物之特殊作用。

西藥種種作用之及於細胞也。與吾國之藥物相較。則中力弱而西力強。中性柔而西性剛。用者稍戾於法。禍不旋踵。如借回紇之兵。不遵約束。如募三科壯士。莫能控制也。然回紇之兵。以馬燧馭之。則拱手聽命。三科壯士。以虞詡統之。則不敢殺掠。在用之者。神而明之而已。

光緒三十四年戊申六月新安汪惕予序



# 實驗却病法

## 緒論

山都 Eugen Sandow 者。德國人。近世之體育大家也。著體力養成法。Strength, and how to Obtain it. 言體育之事。甚詳備。書內有解剖圖及鐵啞鈴之練習法。一十九式。最爲緊要。果能守此法。朝夕練之。必能獲却病之益矣。

此書之精義。在運動各筋時。而使一筋緊。張他筋弛。緩此時緊。張之筋。血管漲。大含血液最多。故該筋所得之榮養料亦最富。吾人宜以全副精神。灌注於此筋。而默想其發達之狀。如是則所操之筋。其發達之力。必速久。之則能使全體各條之筋。肉皆受精神之指揮。雖安坐亦能以心力運筋。肉而發達之。此精神專注之效果也。今夫勞力之徒。終日運動。此乃器械的運動。而非精神的運動。故不能得完全之發育。

此書之所言者。爲正式之運動。其效果約有四端。能使全體各條之筋。肉及各臟。各腑同時發達。一也。作事能堅忍。耐勞於千辛萬阻之中。必有駕而上之之魄力。二也。不畏。

嚴寒酷暑平時能免一切之疾病三也。所產子女有壯健活潑之遺傳性。兼有增高人類體格之希望四也。

凡習此術者。一月小效。兩月大效。能使臟腑與筋肉發育極速。以達却病之目的。惟與此術有密切之關係者三事。一爲放逸之淫樂。使生殖力過於浪費全體之纖維。失堅牢與彈力二性。以陷於衰弱。一爲精神不平和心意顛倒妄想。生嗔處逆境不樂處順境不樂。怨怒乖戾之心。燒灼不靜。實爲縮短生命之一大原因。一爲飲食過多。使腸胃爲味神經之勞役。積久則腸胃易壞。亦爲易病易死之根原。此三者皆實驗却病法之大蝥賊也。學者宜先去之。

每日演習之時。或在早起之後。或在夜睡之前。或每日二次。每次所費之時間。約須半點鐘。惟初習時。各式未熟。習第一式後。最闊第二式。迨闊畢。方可演習。以下各式均須閱一式。演一式。費時最多。然亦可因此以節過勞之弊。

食前二小時。與食後二小時。皆不宜演習此法。因運動時。血液散佈於各處。消食時。胃內多需血液。彼此互有妨害也。

演習時大抵皆須立正。兩腿之筋肉勿使弛懈。宜用力而使之堅硬。然後爲各式之運動。其益可兼及於兩股。

演習數日後。設覺身體酸痛。不可因此中止。若再習五六日。則有至快至樂之一境。在其後焉。

運動不可過烈。宜徐徐而來。尤不可用過重之鐵啞鈴。初學時宜將各式之練習次數減少。以防疲勞厭倦之苦。否則有心跳過速之弊。運動時宜在空氣清潔之地。宜閉口用鼻以通呼吸。

演習後。體內之老廢物排泄於外者。必多。故每日宜洗浴一次。以使皮膚清潔。

學者宜先識身上筋肉之名。凡二十二條。故將山都氏解剖圖列後。學者宜按圖而默記各筋肉之名詞及部位。此爲學體力養成法之第一着。

余曩時因體弱多病。凡古來導引之書。皆搜羅而研究之。莊子曰。吹噓呼吸。吐故納新。熊經鳥伸。爲壽而已矣。此導引之士。養形之人。彭祖壽考者之所好也。後漢書華佗傳曰。人體欲得勞動。但不當使極耳。動搖則穀氣得消。血脉流通。病不能生。譬猶戶樞終

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鷓鴣、引、挽、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蹠足。以當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白虎通曰禽鳥獸之總名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普施行之。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完堅。淮南子精神訓亦有熊經鳥伸語。是知導引之術。傳自上世。由來舊矣。唐孫思邈千金方內。亦有導引一門。論演習按摩之法。頗詳備。其後則有十二段錦、八段錦、易筋經等。專言外壯練力之書矣。余以吾國古來導引之說。與山都氏體力養成法。互相比較。知中西學說。可以滙通者。約十之七八。古法間有一二疏略之處。往往與解剖生理學。不相符合者。亦時爲之歟。學者果於是書專心演習。則一切十二段錦、八段錦、易筋經。以及近出之各種體操書。皆可以不必寓目矣。學者獲效之大小。與各人之自治力。持久力。爲正比例。不能執途人而強同之也。

世紀  
新內經序

余幼多疾病。治經之暇。喜習醫術。吾家固多藏書。自靈素難經傷寒金匱甲乙千金等。以迄近世百家之書。悉詳且備。故暇輒瀏覽。域於古紙。倏忽十年。少長跡至。滬因購讀。東西洋轉譯之解剖學生理學醫學。若涉大海。若撥雲霧。學術以相衡。而見拙始知。徒讀古書之誤人也。

古之論骨也。曰天有三百六十五度。人骨節數亦三百六十五。隱以配天。夫人骨數僅二百餘。童稚畧授以生理學者。類能言之。男若女。老若稚。其骨數之多與寡。且異其論。脉也。分寸關尺三部。曰寸屬心。肺關屬肝。膽尺屬腎。而不知脉之爲用以驗周身之病。則可曰某脉屬於某臟。則不可其論。消化也。曰脾動磨胃。不知胃液膽液咸具有消化力。磨胃之說。何證。他如肺五葉而爲六葉。肝五葉而爲七葉。則誤其形狀。脾左而爲右。

不朽也。是以古之仙者。爲導引之事。熊經鸛顧。引挽腰體。動諸關節。以求難老。吾有一術。名五禽之戲。一曰虎。二曰鹿。三曰熊。四曰猿。五曰鳥。亦以除疾。兼利蹠足。以當導引。體有不快。起作一禽之戲。怡而汗出。白虎通曰禽鳥獸之總名因以著粉。身體輕便而欲食。普施行之。年九十餘。耳目聰明。齒牙完堅。淮南子。精神訓。亦有熊經鳥伸語。是知導引之術。傳自上世。由來舊矣。唐孫思邈千金方內。亦有導引一門。論演習按摩之法。頗詳備。其後則有十二段錦。八段錦。易筋經等。專言外壯練力之書矣。

余以吾國古來導引之說。與山都氏體力養成法。互相比較。知中西學說。可以滙通者。約十之七八。古法間有一二疏略之處。往往與解剖生理學不相符合者。亦時爲之歟。學者果於是書專心演習。則一切十二段錦。八段錦。易筋經。以及近出之各種體操書。皆可以不必寓目矣。學者獲效之大小。與各人之自治力。持久力。爲正比例。不能執途人而強同之也。

二十世紀  
新內經序

余幼多疾。病治經之暇。喜習醫術。吾家固多藏書。自靈素難經傷寒金匱甲乙千金等。以迄近世百家之書。悉詳且備。故暇輒瀏覽。域於古紙。倏忽十年。少長跡至。滬因購讀。東西洋轉譯之解剖學生理學醫學。若涉大海。若撥雲霧。學術以相衡。而見拙始知。徒讀古書之誤人也。

古之論骨也。曰天有三百六十五度。人骨節數亦三百六十五。隱以配天。夫人骨數僅二百餘。童稚畧授以生理學者。類能言之。男若女。老若稚。其骨數之多與寡。日異其論。脉也。分寸關尺三部曰寸。屬心肺。關屬肝膽。尺屬腎。而不知脉之爲用以驗周身之病。則可曰某脉屬於某臟。則不可其論。消化也。曰脾動磨胃。不知胃液膽液咸具有消化力。磨胃之說。何證。他如肺五葉而爲六葉。肝五葉而爲七葉。則誤其形狀。脾左而爲右。

肝右而爲左。則誤其位置。心運血而爲神明之主。腎主溺而爲藏精之府。則誤其功用。精囊居膀胱之後。脾臟居胃臟之後。則并其名而不知曰某病應太白星。某病應癸惑星。曰己亥之歲。君火升。天子午之歲。太陰升。天丑未之歲。少陽升。天讖緯之說。舛訛踳駁。則又不可索解者矣。

余甄錄曩所編譯之組織解剖生理病理產科等篇若干首。以古醫書之舛訛者附注於各條之下。名曰新內經。欲使世之人一見而知爲醫家之書也。或問之曰。黃帝內經見於漢書藝文志。生數千年後。而蹈其名。毋乃僭乎。曰。內經乃秦漢時方士之僞託者。魏伯陽亦著內經一卷。見於抱朴子遐覽篇。新內經之名。乃與反離騷反恨賦之作等耳。非如楊子太玄之擬易文中子中說之擬論語。僭胡爲者。

壬寅五月。桐城吳先生擊甫曾告我曰。吾國醫學之壞。壞於儒所傳素問難經。殆皆僞。



著五臟部位皆顛倒錯亂其故因漢時有古文今文有兩家之學古文皆名儒今文則皆利祿之士古文言五臟與西說合今文卽左肝而右肺者漢末鄭康成氏爲古文家而論五臟獨取今說自是以後及二千年蹈襲勿敢變而鄭氏實尸其咎又曰吾國古醫以張仲景孫思邈爲最而仲景傷寒論所稱之十二經考諸西醫解剖之學始知其誤孫思邈千金方所論之五臟亦類取今文之說吾國醫學之所以不昌也吾子勉之此又吾國劬學者之所深思而洞悉者

雖然吾國開化最早徵諸新學說其細若此無已徵諸於舊明崇禎時有英醫名哈斐者始考知人身血液循環之理歐西舊學爲之不變而中國秦漢時已洞曉之素問曰脉者血之府也又曰風雨之傷人也客於皮膚入於孫脉孫脉滿入於絡脉絡脉滿則輸於大經脉又曰經脉流行不止環周不休靈樞經曰經脉者常不可見也脉之見者

皆絡脉也。周營不休。如環無端。又曰。胃者水穀之海。泌糟粕。蒸津液。化其精微。上注於肺脉。化而爲血。以奉生身。莫貴於此。孫脉者。卽今所言之毛細管也。絡脉者。靜脈管也。經脉者。動脈管也。古之人論循環器及食物化血之理。已洞徹闢奧。如此。此西國哈斐前所未知者。後之學者。墨守舊說而退。立於劣敗之地。嗚呼。非古之人。有以誤之。實後之人。自誤之。甯不悲歎。余不揣穉昧。欲以不敢自誤者。而語諸人。無雜錯漏。在所不免。每一展卷。又愧悚交集。旁皇竟日者矣。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中旬。無錫丁福保識

# 二十世紀新本草序

漢平帝紀詔天下舉知方術本草者本草之名始見於此蔡邕本草七卷見於七錄神農本草三卷漢志無始見於梁錄及隋志採藥僅三百六十五種而書中有後漢郡縣人名蓋東漢人之僞書也魏李當之本草三卷吳普本草六卷梁陶宏景增修本草謂之名醫別錄其後宋唐慎微撰證類本草元王好古撰湯液本草明李時珍著羣芳譜撰本草綱目五十二卷凡十六部六十二類一千八百八十二種明史方技傳盛稱之蓋集本草之大成者李氏之後編纂成書者日益繁夥如本草備要本草從新之類然大率等諸自鄒以下

綜觀諸書之論藥性半由臆造附會瓊巒百端古之人譎言於前今之人剽竊於後謬種流傳伊於胡底嗚呼吾懼夫吾國之少者壯者老者將漸滅於自古碩士之宏編鉅著也略發其凡以告來哲

石膏本草謂能治傷寒壯熱舌焦牙痛等症故醫家不敢輕用世人每多信之不知石

膏無清熱鎮燥之性。又無發吐攻瀉之力。僅可作器。不堪入藥。試以石膏十兩煎水服之。於生理上必無更變。與未服等。即倍服之。亦如故。而醫家以石膏爲劇烈之將藥。吾如彼何。

人參本草謂甘溫大補。益肺氣。通血脈。治虛勞。內傷。中風。及一切症。故醫家視爲聖藥。昔有化學家數人。將人參分析實驗。其性質。言其功用。入平胃藥類。尙不及蘇打與金雞納霜。又有英人稻惟德者。不信其功用。如華人言擇其最佳者。服斤又六兩。服後如故。有粵督某。瘁於王事。恒服其最佳者。價銀積至萬數千兩。服後亦如故。所謂補益者。不見其效。且不覺其飲量之過。而醫家以人參爲起死回生之上品。吾又如彼何。

按或有服人參而頓覺病輕者。此乃精神上之作用。與心理學有關。係非人參真能治病也。

黃連與龍膽草。本草謂其性苦寒。益肝膽而瀉火。虛弱者宜禁用。不知此二藥爲開胃要劑。西人列之於補品。試於午膳前一時服黃連末。或龍膽草末。各五六分。少時即覺飢餓。其效能加餐。虛弱人服此可助消化之力。而醫家乃以黃連龍膽草爲苦寒敗胃者。嘻。是誠何言。

秋石內含尿酸。尿底別無功用。本草謂有消痰退熱治虛勞滋腎水之力。雲母石滑石赤石脂代赭石陽起石鐘乳石白石英紫石英等均礦物中之不堪入藥者。本草所言之功。用皆嚮壁虛造不勝枚舉。今之略通藥物學者類能明之。

本草家之注解。大概以色味配五行分屬臟腑。如白入肺。赤入心。青入肝。黃入脾。黑入腎之類。豈知藥物之入胃。也有色化爲無色。有味化爲無味。斷無因色味不同分入臟腑之理。又有謂食猪腰則補內腎。食腦則補頭昏。食腳則補足力。尤屬臆斷。蓋食物之消化也。由胃至小腸。與膽液脾液會合化爲糜粥。由乳糜管吸入。達於心臟。變爲血液。如所食之物果爲有益。則全身皆與其功。斷無獨益一處之理。至如龜尿滋腎。紫河車滋水。金石鎮虛。鬼尿溫血。眞珠安魂魄等。非附會無稽。卽妄言虛誕。雖有其書。不如無也。

余少習本草。略知緼繆。久欲芟定之。而南北奔馳。卒卒無須臾之暇。舊編有藥品數百種。詳言藥之產地製法。形色味。以及療治上之作用。其間藥品有爲吾國所固有者。有來自他國者。因分爲兩編。初編有中國藥品十之七。他國藥品十之三。二編盡爲他

國藥品矣。所論中國藥之功用。與舊本草不同者。十八九窮源。竟委。力闢穿鑿虛妄之習。一以正先民之舛誤。一以開後學之徑途。是亦闡微顯幽。當仁不讓之意歟。知我罪我。還問讀者。

光緒三十四年二月中旬無錫丁福保序

# 醫話叢存序

鍾嶸詩品劉勰雕龍詩文之話莫古於是歐後之詩話詞話四六話製義話作者夥矣  
福保少習岐黃恥以雕蟲小技自炫於世故不話詩不話詞不話駢四儷六而話醫作  
醫話

唐王勃撰醫話序一卷卽醫話之鼻祖也其後有願體醫話史摺友漁齋醫話柳洲醫  
話王孟潛齋醫話存存齋醫話趙彥惜餘醫話柳寶等作者林立奚事余之駢拇枝指  
爲然余之所欲話者與舊學說不同或話所聞或話所見或轉述師友之所聞所見而  
彙時之所甄錄以備遺忘者亦附存焉不分體例不別門類銖銖積之漸成卷軸故曰  
叢存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中旬無錫丁福保識

# 食物衛生學序

吾友俞君伯銘。精醫學。治病。輒應手效。既暇。聚古今東西之學說。治爲一鑪。編有解剖學。生理學。及衛生學。三種。各數十卷。又頃。成食物衛生學三十六章。校既竣。以示福保。曰。爲我序之。

自西。洋。習。俗。流。入。中。國。去。樸。就。奢。之。漸。及。於。食。物。究。厥。原。因。士。夫。僉。曰。食。植。物。者。腸。胃。勞。役。困。憊。食。動。物。者。資。間。接。之。消。化。而。腸。胃。較。逸。新。學。之。士。又。進。而。爲。高。尚。之。說。曰。百。年。之。後。吾。人。食。物。當。取。精。華。而。遺。糟。粕。以。節。腸。胃。消。化。之。力。自。此。血。液。滋。長。筋。骸。舒。暢。人。人。登。壽。域。矣。信。斯。言。也。則。牛。肉。膏。雞。肉。汁。二。物。誠。爲。養。生。家。希。世。無。比。之。無。上。品。顧。吾。又。聞。之。往。者。曰。俄。之。役。日。軍。醫。官。配。製。一。種。餅。餌。取。牛。肉。之。液。以。糖。類。及。小。粉。類。之。精。合。而。成。之。無。渣。滓。無。沈。澱。物。無。俟。腸。胃。之。消。化。而。排。泄。棄。餘。之。事。於。臨。陣。時。亦。從。而。免。焉。是。物。能。盡。其。用。則。所。謂。俟。諸。百。年。後。者。得。於。吾。身。親。見。之。矣。未。幾。日。軍。患。腹。痛。



由醫官考驗知腸胃以消化爲職食者爲已化品滋養料雖足而腸胃病矣譬諸才者投閒置散必竭其力求伸焉日軍患腹痛之由亦猶是耳食物之宜重穀類及菜蔬果實也如此

食物於衛生之當知者大端有九朝起時晚睡時毋食食餌（朝起時胃中宜略饑晚睡時胃神經宜使休息以防惡夢縈擾）食時毋累飲湯水（多飲湯水胃汁稀薄艱於消化）食前後毋入浴及過用腦力與夫劇烈運動（恐血液無暇消化食物）食物宜細嚼之毋使堅硬之物納於胃腸膳事畢宜刷齒牙毋使食物留滯其間發爲惡臭卒至齒骨腐爛飲料宜煮之沸毋令雜質及微生物混入血液爲疾病媒介糖果餅餌列於市肆內含毒質與市脯同鹽糖菸酒香料之屬烹調精美之物宜撙節適度味神經貪而不舍胃腸積滯年齡之修短係焉疾病之由食物而起者大率居十之六此六者動物又居其四甚矣多食動物之累人也

考齒牙及體質當斷人類爲穀食動物今以穀食及肉食者比較之肉食者血液濁易

罹熱病穀食者血液清富抵抗力體魄雄厚肉食者神經遲鈍穀食者腦力敏捷肉食者嗜慾濃穀食者嗜慾淡肉食者持久力缺乏穀食者持久力富肉食者發達早而衰老亦早穀食者反是孕婦肉食則兒大而難產且孱弱而發達緩穀食者則亦反是肉食益久者則殘忍之心益烈穀食者慈祥愷惻茂對萬物動有不忍人之心根觸於懷此食物比較之大略也

人爲穀食動物首創此說者爲美國醫學博士某日本石塚氏所著各書亦衷其說然則牛肉膏雞肉汁之類爲無效乎是又不然久病之後脛瘦羸瘠體之所缺全恃動物質以濟之爲救急計非用肉類不可特用之之暫久及其多寡之別耳孔子曰肉雖多不使勝食氣嗚呼宜聖蓋豫言之矣久欲編一書以餉同好人事倥傯猝猝無暇今是書羅古今東西而一之獨成數十萬言煌然爲衛生學中之第一鉅著西人調查十九世紀之天殤者較少於十八世紀而推其功於衛生是書其二十世紀我中國民之壽券乎光緒三十三年十月無錫丁福保序

## 衛生學問答序

天○之○生○人○大○矣○哉○修○短○之○理○子○輿○氏○揚○摧○最○精○李○耳○戶○樞○蒙○莊○秋○水○並○申○妙○義○竊○揆○造○化○之○機○凡○養○生○合○其○度○中○人○之○年○皆○可○至○六○十○七○十○他○不○及○此○數○者○殆○巖○牆○桎○梏○類○也○醫○聖○不○作○方○書○如○山○大○抵○唐○以○前○多○崇○實○理○宋○元○以○後○漸○落○虛○境○時○工○賣○名○動○襲○五○行○五○色○之○警○說○皆○不○見○垣○一○方○者○也○故○德○清○俞○氏○發○憤○而○廢○醫○之○論○作○有○以○夫○西○士○論○全○體○多○任○目○驗○譽○者○或○過○其○實○毀○者○并○失○其○真○夫○術○有○純○駁○無○中○西○彼○之○窮○究○脈○絡○卽○新○莽○屠○翟○永○之○故○事○也○彼○之○剖○割○肺○臟○卽○華○元○化○奏○刀○之○遺○意○也○事○理○無○窮○積○世○益○明○通○人○元○解○萬○里○一○轍○丁○君○仲○祐○年○壯○而○豐○於○思○攻○疇○人○家○言○深○入○鵝○湖○華○氏○之○室○丁○酉○歲○吾○邑○創○興○埃○實○學○堂○幣○聘○教○授○算○學○君○益○博○覽○精○思○期○年○成○衛○生○學○問○答○八○章○蓋○君○體○素○羸○故○少○習○長○桑○之○書○久○而○貫○通○大○義○兼○討○西○籍○是○編○之○成○務○實○戒○虛○窮○竟○原○委○前○無

古○人○冷○冷○乎○如○與○造○物○者○游○信○乎○吾○黨○多○才○足○爲○埃○實○光○寵○君○方○議○增○設○醫○學○以○進○邑○  
之○子○弟○同○躋○仁○壽○焉○雖○然○醫○學○之○興○乃○吾○賢○邑○侯○慈○谿○谿○葉○縵○卿○氏○之○志○也○嗟○哉○葉○侯○今○  
安○往○乎○輒○撫○然○三○歎○序○其○簡○首○

光緒二十六年孟夏之月無錫楊模序於太原武備學堂之汾隱室

有○吾○身○而○後○有○家○有○國○有○天○下○而○後○有○各○種○交○涉○於○是○學○問○興○焉○侈○譚○平○治○之○學○顧○于○  
吾○身○之○生○理○先○已○茫○然○是○謂○本○末○倒○置○故○論○爲○學○之○次○第○當○以○衛○生○學○爲○首○務○歐○西○各○  
國○衛○生○一○門○往○往○編○入○學○堂○功○課○家○傳○而○曹○習○之○卽○書○之○譯○入○中○土○者○亦○頗○繁○夥○而○學○  
者○不○盡○見○欲○一○一○瀏○覽○既○費○日○力○且○大○抵○各○明○一○義○詳○于○此○或○略○于○彼○譯○筆○又○不○盡○善○  
未○能○開○卷○瞭○然○用○是○廣○搜○博○采○輯○其○精○要○設○爲○問○答○以○授○學○童○使○悉○槩○槩○若○云○醫○理○是○  
淺○淺○者○不○過○滄○海○涓○滴○泰○岱○微○塵○云○爾○無○錫○丁○福○保○

## 論內經爲僞書

隋志有黃帝素問九卷、靈樞九卷。唐王冰以爲卽漢志所載之黃帝內經十八卷。余曩時好讀是書。喜其文詞駸駸乎與晚周之諸子相上下。然益覺其非典謨以前之文。蓋秦漢時之僞書也。南齊褚澄亦以爲素問乃後世之託名於聖詒者。宋程子曰。素問之書。必出於戰國之末。司馬溫公曰。素問爲眞黃帝之書。則恐未可。黃帝亦治天下。豈可終日坐明堂。但與岐伯論醫藥針灸耶。此周漢之間。醫者依託以取重耳。

或謂此書有失侯失王之語。秦滅六國。漢諸侯王國除。始有失侯王者。予案其中言黔首。又藏氣發時。曰夜半。曰平旦。曰日出。曰日中。曰日昃。曰下晡。不言十二支。古不以地支名時

當時秦人作。又有言歲甲子。古不以甲子紀年言寅時。則又漢後人所作。故其中所言。有古近

之分。未可一概論也。余嘗以內經之文。與秦漢時各書相似之處。彙錄而參攷之。如上古天真論云。美其食。任其服。樂其俗。老子八十章云。甘其食。美其服。安其居。樂其俗。又云。以酒爲漿。漢書鮑宣傳。漿酒藿肉。四氣調神論云。渴而穿井。戰而鑄兵。晏子春秋云。

穉難而遽鑿兵。噫而遽掘井。陰陽應象大論云。因其輕而揚之。因其重而減之。因其衰而彰之。呂氏春秋盡數篇云。精氣之來也。因輕而揚之。因走而行之。因美而異之。陰陽別論云。一陰一陽結。謂之喉痺。春秋繁露云。陰陽之動。使人足病喉痺。六節藏象論云。立端於始。表正於中。推餘於終。而天度畢矣。文元年左傳云。先王之正時也。履端於始。舉正於中。歸餘於終。又云。草生五色。五色之變。不可勝視。草生五味。五味之美。不可勝極。孫子兵勢篇云。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五色之變。不可勝觀也。味不過五。五味之變。不可勝嘗也。此語又見文子脈要精微論云。陰盛則夢涉大水恐懼。陽盛則夢大火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相殺毀傷。上盛則夢飛。下盛則夢隨。甚飽則夢予。甚饑則夢取。列子穆王篇云。陰氣壯則夢涉大水而恐懼。陽氣壯則夢涉大火而燔灼。陰陽俱盛則夢生殺。甚飽則夢與。甚饑則夢取。氣穴論云。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枚乘七發云。發蒙解惑。未足以言也。營衛生會篇云。上焦如霧。中焦如瀋。下焦如瀆。白虎通引禮運記云。上焦如窠。中焦如編。下焦如瀆。本神篇云。生之來。謂之精。兩精相搏。謂之神。隨神往來者。謂之魂。並精而出入者。謂之魄。所以任物者。謂之心。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

所存。謂之志。因志而存變。謂之思。因思而遠慕。謂之慮。因慮而處物。謂之智。此一節。全見子華子。其他文勢語氣。類淮南子者頗多。聶吉甫云。既非三代以前文。又非東都以後語。斷然以爲淮南王之作。豈其然與。然內經。雖爲僞書。而越人得其一。二。演爲難經。倉公傳。其舊學。仲景撰其遺論。晉皇甫謐刺而爲甲乙。隋楊上善纂而爲太素。蓋吾國古醫書之鼻祖也。微言大意。往往而在。與近世西人之生理學。病理學等。可以得其會通者。亦復不少。豈可因其僞書而棄之乎。

此余乙未年在江陰南菁書院時抄錄舊聞所成。度諸篋中。十餘載矣。今歲刊入叢稿。以告世之研求內經者。無錫丁福保識。

### 廉振聲算稿序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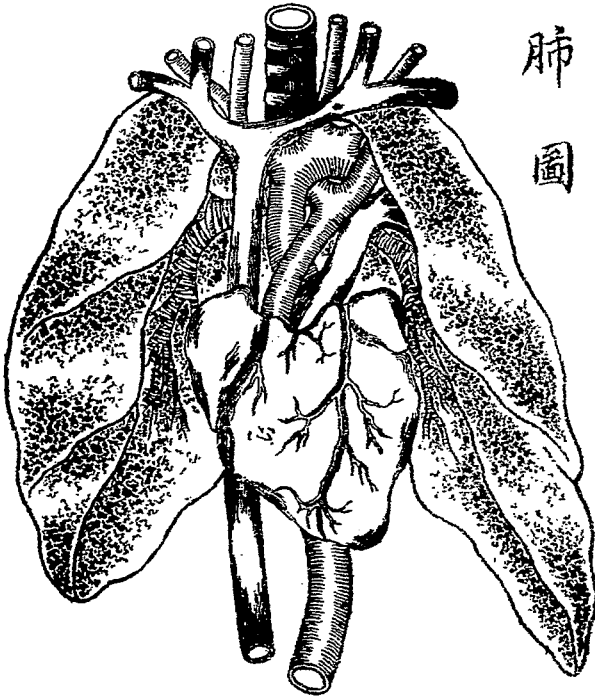
歲庚子正月七日。有友人來述廉生振聲死矣。余盡然太息久之。數日前。余視生病門外。雪深尺許。生畏寒不敢踰闕。纒然擁藥。鑷坐木榻上。語輒氣短。時已病甚。生自知必不起。遂以平日所作算學課卷示余。窺其意似欲予選定其遺稿者。然已嗚咽不能出。

聲。詎知數日後卽奄然而逝。傷哉。余館廉生家。且三載。生復從余至南菁書院。已而又從至竣實學堂。習英文。頗嫻熟。治算術。尤敏悟。絕倫。館中課試。輒屈其曹輩。生貌溫雅。目光炯然。少所譚辯。同學多昵就之。顧體弱。善病。獨居。每體操時。前胸陷而不揚。不能卓身立。以致肺體收縮。空氣之容積變小。故余於數年前。已慮其病肺也。去年二月。至南洋公學肄業。迨伏假歸。面益羸白。氣促而多欬。稍勞則赤色上頰。每分時脈速一百餘至。此時生之肺體。當有小堅粒結聚。雖未潰爛。然已張弛窒礙。余知其吸入之養氣減少。血質漸淡。通體脈管。無阻力。故心戶之逼縮不已也。中醫不解肺病。初中終體勢。乃妄投藥物。而病益甚。又禁服魚肝油。及結麗阿曹篤。不知其爲治肺要藥也。迨九月間。至上海就醫。英美醫士。皆謂難愈。年終返無錫。而中醫尙雜投藥劑。不知生之肺體已潰爛。不可復治也。嗚呼。傷哉。屢欲作一文。聊附哀誄。詞繁緒多。情所從始。茲與黃君子彥。輯其算草。彙爲一冊。其精到之處。已非初學所能讀。他日當以是冊歸諸惠卿先生。冀稍弛其令原之痛云。無錫丁福保仲祐甫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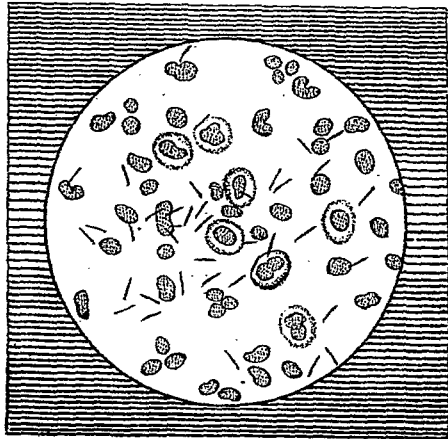
情緒悽惻於中西醫學利病亦言之了了其文筆尤有生氣桐城吳汝綸評



肺圖



肺癆病痰內  
結核菌之圖



必國民讀  
醫學綱要

丁氏醫學叢書

肺癆病新學說

日本醫學博士井上善次郎原本

京師譯學館算學  
兼生理學教授 無錫丁福保達愷

丁福保曰。各國之患病者。肺病最占多數。據歐美統計表。世界人口約十七億。斃於肺病者有二億四千萬。或二億八千萬之多。石神亨謂日本之病肺者。有三十萬人。設每人可得歲修百五十銀圓者。因病肺不能力作。而療養之費。歲耗百五十銀圓。核其所損。年必三百圓。以三十萬人計之。殆年損九千萬圓。石氏之說如此。而吾國之人口多於日本數倍。吾國之醫學不及日本之十一。則每歲因肺病損失之經濟。

必數倍於九千萬。其生產力之影響於國家者爲何如乎。我公民其圖之。曩者歐洲開萬國肺病豫防會。德法伊英等國各徵國中名醫討論撲滅之方法。因是肺病得以大減。政府負保衛人民之義務。當知肺病與國力之消長關係頗巨。宜多設醫院以謀實力撲滅之法。設政府與民間勢多隔閡。我公民宜籌地方公款以助政府之不足也。肺癆病之豫防法及病情之大略實爲普通智識所不可缺者。茲將井上氏之學說述之於下。

### 肺癆之病原

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德國有誇霍氏 Koch 者發現肺癆之病原在於結核桿菌。其微菌以顯微鏡檢查之則見其形細長或曲或直不能一定。其兩端稍爲鈍圓形。其長居赤血球之四分之一以至二分之一。此菌不僅居於有結核患者之定處。若培養其微菌而移植之於動物亦能使起結核。故此種微菌爲結核之病原實無可疑者。

福保案結核菌爲下等之小植物。舊譯作微生物。結核者因細菌於肺內結爲硬腫之小粒。其形似果實之核。故有是名。

患結核菌之肺不獨有結核菌之蕃殖即此外各種之黴菌亦皆足與結核菌互相助虐以增病勢故醫學上名之曰混合傳染

### 結核侵入人體之徑路

結核菌侵入人體之徑路約分數端略述於下

第一 與空氣共吸入者患肺癆者之痰中多含黴菌最易混於空氣之中肺癆病人之咳嗽噴嚏固易傳染而其談話之時口中噴出之沫爲極細之霧飛散空氣中一有不慎卽爲四周之人所吸入又有較此更危險者則肺癆病人之痰狼藉滿地乾燥之後與細塵隨風蕩漾其巨乾之黴菌之生活力能至三月之久據醫學家試驗知以乾痰碎爲粉末使動物吸入之其動物皆起肺結核病故吾人苟吸入肺癆者之乾痰亦必起肺結核若與患肺結核者久居一處其病毒傳染之危險更覺可憂又呼吸器有炎症時其危險爲尤甚惟肺癆病人通常之呼氣中不含結核菌

第二 結核菌有自口直接傳染於口中者歐美各國凡夫婦父子母子之間盛行接吻之禮故此種傳染最多

第三 食含有結核菌之食物而傳染者如糧結核之牛肉爲傳染之媒介者尙少惟其榨出之乳汁則不可不注意蓋爲如斯之飲食而使腸起結核病固不容疑然其實不常有因其証據自腸結核起肺結核比自肺結核起腸結核者較少故也至結核之所以起於腸者較少則不外結核菌與食物共入胃中爲胃液失生活力故耳近頃誇霍氏謂牛之結核不傳於人體此說尙未可以確信

第四 從衣服被褥并飲食器受結核之傳染者

第五 從皮膚之損傷受結核之傳染此因皮膚先起結核傳於淋巴管而入於體內者

第六 結核患者之生殖器官往往有結核且其精液中也含有結核菌又若與生殖器并泌尿器有結核之婦人相交則其結核亦得傳染於男子

第七 往往初生兒見有肺結核者是因在子宮內即傳染之故

如以上之所言結核可傳染之機會甚多然尙未至多數之人咸罹結核者因結核菌之發育極遲或此微菌入身體內不久即再出體外之故耳然常與其病毒相接終必

不免焉。故夫有肺癆則妻懼之，兒有肺癆則母懼之，母有肺癆則兒懼之，或一人有肺癆則看護者懼之，此爲吾人所習見者也。

### 結核之素因

結核菌在身體內發育之難易，各人不同。凡人具一種特異之體質者，則易於發育，此名結核之素因。

與結核發生有關係之事甚多，今列舉之如次。

#### 第一體格

體質虛弱者尤易罹結核。例如身體細長、纖弱、皮膚蒼白、胸廓細長之人，名癆瘵質，此體質多本於遺傳。

昔時以結核爲遺傳病，此因世有一家甚重攝生而多患肺癆，他一家不重攝生反無肺癆之事，於是謂結核患者之子易罹結核，而醫學家乃相謂結核自父母直接遺傳於其兒也。然由近來之說則知肺癆決非遺傳病，而唯易罹結核之體質乃能遺傳耳。茲當注意者癆瘵質之人，苟與肺癆患者相接近，則比健全之人多傳染之危險，其理不可不知。

第一二年齡年齡亦與結核有關係。凡肺結核在十八歲至三十歲之間最易發生。至小兒則罹結核者少。又大人自四十歲以上則罹結核者亦大減。且其經過多緩。慢。然老人之患肺癆者間亦有之。

第二 外界之關係 外界之關係於肺癆之發生影響甚大。其中最有關係者如左。

新鮮空氣之缺乏 終日在空氣不流通之工場中勞動者及常吸入塵埃者易罹肺癆。住於城廂都邑者易罹肺癆。住於山間海邊及航海者少罹肺癆。此無他。空氣良否之故耳。當空氣濕潤溫度急變之時尤易發生肺癆。故肺癆屢自夏日爲始。

日光之缺乏 如家屋卑濕缺乏日光及空氣之流通不足則易起本病。吾國於此點較諸歐洲之家屋均黑暗少光是宜改良。

食物之滋養缺乏或其量不足 此因身體虛弱易罹肺癆故也。運動之不足 運動不足而身體虛弱者易招本病。運動活潑善消化食物。

且肌肉十分發育者則肺癆較少故西諺有善食善飲牛乳善運動之言凡人自小勵體操或練習柔術弓術等武術則能免結核若運動缺乏則起結核或胃病況我國人多食米麥等澱粉性食物比歐洲人專食蛋白質性食物者更須多供結酸素而不可不運動也

第四使身體抵抗力減弱之原因 懼貧血糖尿。病瘧症等重症或妊娠產褥貧血憂愁慢性酒精中毒等使身體之抵抗力減小者結核易於傳染

第五肺及肺膜之疾患 有從慢性氣管枝加答兒肺炎麻疹百日咳等起肺癆者尤以自傷風時症變肺癆者爲最多又有從肋膜炎之屢發而變肺癆者因肋膜炎中之慢性大抵爲結核性之故

第六外傷 肺受外傷則亦易罹結核云

第七 某學者謂咯血卽肺癆之原因然此說少贊成者因咯血非肺結核之原因不過肺結核之一症狀耳

## 肺結核之症狀



次將肺結核症狀之可爲吾人參考者列舉之。

(一)初發 發肺癆之前先有麻疹百日咳傷風時症肺炎肋膜炎慢性氣管枝加答兒等症餘或突然咯血以開病症之端緒者有之現貧血者亦有之消化障礙而誤謂胃病者亦有之自肋膜炎起者則初覺胸部疼痛或暑有如寧扶斯之熱症候或初期無症候偶然爲醫師診察而後始發現者亦甚多。

(二)體質 罹本病者多爲癆瘵體質身體細長骨骼亦細長肉瘦皮下之脂肪缺乏其顏色蒼白皮膚之血管易興奮頰部常現紅色眼眸美而其白帶青色頸細長背部有毛其名餓毛指頭屢脹其部之皮膚薄而光澤爪則爲鉤狀。

胸廓狹長鎖骨之上與下均陷沒肋骨與肋骨之間距離稍廣肋骨之位置稍斜背部則肩胛骨之內側與胸廓相離形如鳥翼胸廓之周圍不及身長之半數。

(三)呼吸困難 肺癆患者反不招呼呼吸困難因其血量減少不必多用酸素及呼吸數增加之二原因耳然至其病之末期亦有呼吸困難之一境。

(四)疼痛 肺之組織無感覺故雖肺之深部有患不覺疼痛若受患之部分爲肺。

之表面則肋膜與之共受傷。故起疼痛。咳嗽劇時往往有胸側感痛者。

(五)咳嗽 咳嗽爲肺癆之最要徵候。然有時咳嗽甚少或全無或甚劇皆無一定。若喉頭并氣管共受侵害則咳嗽最劇。通常病之初期必咳嗽輕至病漸深而漸劇其咳嗽尤以夜間爲甚。若多痰者則早起爲甚。

(六)喀痰 痰之量患者各人不同。痰最多時或肺生空洞之故。痰有似膿者有似膿與粘液之混合者。若痰中所含之空氣不多則吐於滿水之唾壺中其痰必沉壺底。痰中屢有混血液者此病症世俗每卽以爲肺癆而稍有喀血雖無所憂慮。然有時或爲大喀血之先驅。故不可不用心治之。此喀血有起於肺未病變之初期及起於病既深而肺已生空洞之時。

喀痰中多含結核菌。故顯微鏡檢查之法。醫師於肺癆之診斷上最必要焉。

(七)熱 肺癆患者每多發熱。無熱而經過者甚少。卽外形如不發熱。若精密驗其體溫則其溫度必畧高也。

在肺癆之初期概於午前爲平溫於午後則自三十七度五分或至八度。或有比此稍

高者至劇症及病已深則午前爲常溫午後則自三十九度至四十度午前與午後之差約三四度然往往有與此熱相反對而夕間體溫下朝時昇者熱上昇時皮膚冷而蒼白熱下降時則出汗凡肺癆患者之羸瘦衰弱皆由此熱所生蓋忽焉頭痛忽焉體寒忽焉體熱忽焉汗出皆此熱爲之也

肺癆經過中所起之種種變化如合併症續發症等皆現之於熱故觀其熱以判斷肺癆患者之經過爲最確之法當病停止之際或甚慢性之時殆不起熱若有三十八度內外之微熱則其病勢已稍進及有三十九度以上及四十度則病勢更劇矣

(八) 脉搏 脉從熱多寡而有遲速即身體不熱時脉亦必稍速或如略動身體或起精神感動則脉更速矣

(九) 盜汗 肺癆患者必易出汗夜間更多此名盜汗因發汗之故皮膚屢起汗疹  
(十) 貧血 肺癆患者概陷於貧血皮膚爲汚灰白色獨頰色鮮紅若稍受微細之刺戟其皮膚即致紅色

(十一) 浮腫 屈肺癆之末期則兩脚起浮腫此浮腫若兼下痢者則其病更甚

(十二) 羸瘦 肺癆患者其肉必瘦且脂肪亦減故甚羸瘦

(十三) 精神機能 肺癆患者當其瀕死之際精神尙不昏迷故患者每望此

病之治癒而迄於病之末日尙不覺其危險者亦甚多矣

### 肺癆之併發症

肺癆兼起種種之併發症者頗多肋膜炎屢爲肺癆之先驅然又有自肺癆而起肋膜炎者又有肺癆病之所肋膜腔若有小孔則肋膜內進入空氣起氣胸之病此穿孔起於劇烈咳嗽之際若發此症則招劇痛與呼吸困難其他如包心臟之心囊爲病症之蔓延而起心囊炎及結核性之腹膜炎亦往往在肺癆時併發之

喉頭結核現於肺結核者約有三分之一而大抵起於肺癆之末期患此症後則嚥下飲食物覺困難并有疼痛咳嗽聲啞尤劇者則呼吸困難且不能嚥下有生命之危險焉

消化器之中食道及胃不易發結核惟腸中則屢有發結核者此因嚥下之痰其中之結核菌在胃中爲鹽酸之故不能發育而至於腸則可發育矣腸結核無甚特異之症

狀大抵惟始終之下痢耳。

泌尿器及生殖器亦有續發結核者。

小兒易使腦續發結核起腦膜炎其他骨關節皮膚等間亦有之。

若罹結核之處破至血管內則微菌爲血吸收分佈全身起散蔓性之粟粒結核。

如前之所述知無熱則病勢不進稍熱則稍進大熱則急進有併發喉頭腸之結核及

起肋膜炎氣胸等者則其症更險最甚者併發結核性之腦膜炎是也又若起浮腫則

病已深矣。

### 結核之療法

要之結核爲難治之症而非全不可治結核療法中有爲普通人均可取法者略舉如下。

(一) 豫防法 結核蔓延於世界中居人類全死亡數之七分之二皆爲此結核所

致若日本則居全死亡數八分之一故此病之豫防法非十分研究之不可結核病自

結核菌所發其豫防之法當撲滅其微菌或防微菌之蔓延或防侵入身體三者之中

均宜講求。若結核菌既入身體內，則當速驅之於體外。或於體內防其發育亦可。結核菌自結核患者出於體外，多混於其分泌物排泄物中，而結核之傳染，因吸其有微菌之空氣，又往往有食含微菌之食物而傳染。結核者間有因皮膚之創傷及從粘膜而致微菌侵入者。

患者之分泌物排泄物中最當注意者為痰。其中所含微菌之數實可驚駭。某名醫謂一口之痰，其中所含微菌之數約有三億二十四萬。時間所排泄之痰中，其微菌之數及於七十二億以上。云此微菌當病人咳嗽時，又混於極細之痰沫，而使旁人吸入。然此種之傳染尚少，其大多數在患者吐出之痰與塵埃共飛空中，旁人吸入之，以致傳染。故痰之不可亂吐，實為衛生上所極要。歐米諸國久已懸為厲禁。日本於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四日亦公布肺結核預防之文告，凡多人出入之所，須置唾壺，其唾壺須以一定之方法而消毒，其處無論何人不許在唾壺以外吐痰，而我國則尙闕如也。痰之亂吐，不惟於康健者有危險，即肺癆患者於已身亦有危險焉。何則？肺癆患者再吸新鮮之結核菌，則以前之肺所受患之部分當更加重而病愈險矣。

睡壺中能生種種之物故睡壺中之痰須常使之不乾燥又睡壺中注以石炭酸曹達等消毒藥乃可睡壺須傾於廁中若其中之結核菌尙有未死者在糞內則結核菌不得蕃殖且爲他種蕃殖之微菌所壓倒其結核菌亦必至於死滅

重症之患者或患者之他出不能用睡壺時則用紙拭痰棄之於廁或以手巾後用消毒之法亦可又病人咳嗽時須常以手巾掩口而防其飛沫其手巾之消毒宜速不宜遲

病人所用之衣類寢具等亦當消毒之若與病人接吻最危險患者所住之室亦須以消毒液洗滌潔淨

母有結核則其小兒不可飲其乳雇乳母時亦當擇無結核之人若用牛乳亦當煮之乃可飲也

海水浴沐浴冷水摩擦冷水灌溉及寢時換着寢衣等皆能使皮膚強壯而對於結核之抵抗力亦能增加甚有益

不問男女老幼食滋養之食物吸新鮮之空氣爲活潑之運動皆爲防結核所必要者

也。

肺癆患者自己亦當重公德。宜注意不使病毒散布於世間。故其病勢甚重者須斷念結婚。且與家族離居是爲正道。

(二)衛生食餌療法 往時每以肺癆爲不治之疾病。然婆來姆爾氏以爲肺病可以治癒。於是自設一治肺病院。實驗其說之確否。現今歐洲概盛行衛生食餌療法。其實則空氣療法。食餌療法。水治法。藥劑療法。等單行其一。決不見效。惟並行之乃奏效耳。

### (甲)精神療法

對肺癆患者而秘其病名。各國皆同。不欲使病者絕望也。每告病者以肺加答兒。肺炎等假名。以安慰之。然諸學者有謂不如與病人明言其病症。使注意吐痰與攝生之爲愈。但對於精神過敏。身體大衰弱之人。則須斟酌行之。因病人如知已患重病。則必喫驚恐怖。使病加劇。然肺癆患者多信可以治癒。故不至大失望。往往見宗教家毫不畏病。則更易收治療之效。

### (乙)食餌療法

肺癆患者爲防其羸瘦之故。須十分與以滋養物。患者若不



能多食宜用量少而榮養多者且容易吸收者如牛肉膏雞肉汁牛乳魚肝油之類  
〔丙〕空氣療法 空氣爲氣狀之滋養物猶如滋養食品故新鮮空氣亦於本病甚要也

病既深時當安靜若運動則促蛋白質之分解且有發熱之虞

病人務使呼吸清潔之空氣室內須三面圍以壁南開一門使日光易入及空氣之流通或使患者靜臥室外以屏風避風及日光之直射而行靜臥療法亦可

患者不發熱時須徐徐散步於平地然至患者之額出汗及心臟之鼓動已高當即停止之散步中患者須閉口以鼻呼吸須不輕言語又須屢屢休息禁過劇之運動如競走乘馬漕舟游泳乘自轉車等均宜禁之

〔丁〕氣候療法 凡溫暖之地寒冷之地高地低地等之氣候其於肺之治療皆無特異之關係

陸上之氣候

距平地在海面上四百密達高之氣候影響於食慾及皮膚神經等最少

海面四百乃至九百五十密達之氣候 溫度易變化神經系易興奮新陳代謝既盛  
食慾亦增空氣之動搖極速夕間溫度低適於夏日之療養  
高山者即海面上九百五十密達以上之氣候自日中與日陰及晝夜之間其溫度已  
大不同濕氣極少或全無冬期之雲低時空氣之動搖少氣候無劇變化皮膚及肺臟  
血行旺盛體溫及水分多放散呼吸深食慾進榮養良

### 海上氣候

海岸并島嶼之氣候 氣壓高氣流強塵埃少氣溫平等空氣中含鹽分此氣候與奮  
神經系進食慾增新陳代謝然虛弱之人反減食慾生不眠症起嗜血症航海無塵埃  
能使肺癆諸症狀減輕然偶遇氣候不良則發船暈却有害

### 遷地適當之條件

凡肺癆患者均以遷地爲良而遷居適當之條件列左

(一) 風小而少塵埃之處

(二) 衛生法完備之處即飲料水量及下水之設備完全者

(三)有日蔭之平地與高爽之處。

(四)有光線十分充足之室并有遮日光風雨行靜臥養法之房或庭園等處。

(五)良滋養品可得之處。

(六)有熟練之看護者之處。

(七)有電信郵便鐵道等交通便利之處。

(八)熟練之醫師為最要。

據培爾氏之說則熱海自十一月至二月間為適於療養之地。

肺癆患者除此之外尚須就適當之醫師時常診察服藥方不誤事。

錄維納內科治療全集一則於下以備參攷其各方中治肺病之主要藥為結列

阿曹篤省文作結篤其原文為 *Kreasolium* 類於石炭酸有臭氣無色如油狀或

為淡黃色之厚液有防腐殺菌之能力一次之極量〇.二一日之極量一.〇此

外如舍利別越幾斯丁幾以及他種藥品之性質及一.〇或〇.二一等之重量均

詳載於藥物學綱要茲不贅福保識

有結核性之父母所生之小兒在十個月以內必選健康之乳母而哺育之其後用冷水洗滌法體操法及運動於新鮮空氣中等以強壯其身體精神不可過勞每日讀書之功課不宜過重若患氣管枝炎雖輕症亦當速治於身體之極熱時宜禁飲料而騎馬舞蹈等亦宜禁之惟適度之體操法能擴大胸廓有佳效風雨之日不必出外宜閒居於家若能遷徙於南方溫和之地為預防肺病最宜之處也

在夏季消化不良佳者宜行乳汁療法牛乳驢乳羊乳咸有滋養之効  
肺結核對症之藥方列舉於下

處方

結列阿曹篤

〇,一五

再餉酒精

三〇,〇

單舍利別

三〇,〇

常水

一〇〇,〇

右混和每日服三次每次服一食匙每一週增食一匙

處方

結列阿曹篤

〇,一五

大黃根末

一,〇

甘草越幾斯及末 適宜

右混和為五十粒一日服三次每次五粒

處方

結列阿曹篤

一、〇

鉛糖

〇、一

阿片末

〇、三

甘草糕

六、〇

亞拉毘亞護謨漿 適宜

右混和爲五十丸。一日服三次。每次服五粒。

處方

結列阿曹篤

〇、四

亞砒酸

〇、〇二

甘草越幾斯及末 適宜

右混和爲二十丸。一日服三丸。

處方

法列兒水

四滴

阿片越幾斯

〇、〇五

油合劑

二〇〇、〇

右混和。每二時服一食匙。

近來可不用結列阿曹篤。而以左列之方代之。

處方

「グアヤコール」 二、〇

肝油

一五〇、〇

右混和。一日服三次。每次服一食匙。

處方

「グアヤコール」三〇

規那丁幾

一〇〇

「マラガ」酒 五〇〇、〇

右混和。每日服三次。每次至三食匙。

有貧血症狀者。宜投以緩和之鐵劑。如下方。

處方

林擒鐵越幾斯

五、〇

睡菜葉末

二、〇

蒲公英越幾斯 適宜

右混和爲六十丸。丸外加衣。朝夕每次服二丸。

有甚劇之咳嗽者。宜以下方治之。

處方

刺苦丟葛僧謨

二、〇

白糖

二、〇

右調勻。爲散。分二十包。一日服三次。每次服一包。

處方

古埤乙涅

〇、二

白糖

五、〇

右調勻。爲散。分十包。每日服二包。乃至四包。

處方

鹽酸莫兒比涅

〇、〇五

老利爾水

一五、〇

複方規那丁幾

苦味丁幾

一〇、〇

右混和。一日服三次。每次服十五滴。

處方

鹽酸莫兒比涅

〇、〇三

扁桃乳

一一〇〇、〇

「ナツフェ」水

五〇、〇

右混和。每二時服一食匙。

處方

阿片越幾斯

〇、一

亞兒答煎

一一〇〇、〇

薄荷水

二〇、〇

右混和。每二時服一食匙。

處方

鹽酸莫兒比涅

〇、〇五

護謨末

五、〇

右調勻。爲散。分十包。每日服一包。乃至三包。

有盜汗者。以水四分。和醋二分。洗滌之。藥方詳後。發熱者。宜服藥以退其熱。如下方。

處方

安知必林

〇、五

白糖

〇、三

右調勻爲一包。在發熱前及發熱中。服一包。乃至二包。

又節錄シユニツレル氏治肺病之方如下。

處方

鹽酸規尼涅

一、〇

撒里矢爾酸曹達

二、〇

重炭酸曹達

三、〇

右分十包。每日服二包或三包。治發熱。

處方

安知必林

二、〇—四、〇

右爲散。分四包。每日服二包。治發熱。

處方

安知歇貌林

二、〇

右分十包。一日服二包。治發熱。

處方

硫酸亞篤魯比涅

〇、〇—

蒸餾水

一〇、〇

右混和。哺時服六滴乃至十滴。治盜汗。

處方

格倫樸根煎

一〇、〇

阿片越幾斯

〇、一

桂皮舍利別

二〇、〇

右混和。每二時服一食匙。治下痢。



又案肺癆於服藥之外又宜操練肺臟以收速效其法每日至空曠處挺身直立緊閉其口將肺內之濁氣盡行呼出呼至不能再呼於是將外面之清空氣用力吸入吸至不能再吸此種之呼吸名曰深呼吸吸第一次行完後宜緩行百步使稍休息續行第二次深呼吸吸休息片時再行第三次深呼吸吸如是者行至二十次每日行三回共計深呼吸六十次行吸氣時宜將兩手輕拍胸前其部位適當肺之左右葉以使空氣透入肺之毛細管行深呼吸吸之效能使肺臟擴張肺之容積變大肺葉之尖因深呼吸之鼓動力亦能盡其功用以營其呼吸凡虛弱人預防肺病之法莫妙於此余習深呼吸有年矣畧述一二以告來哲如欲求其詳且備者宜習余之實驗却病法

### 附錄肺病豫防法條件

由日本內務省令第一號譯出

第一條 於學校、病院、船埠、劇場、旅店、公所、製造所、及地方長官指示之地、宜如數分置睡壺。

設警察目爲前置之唾壺。設置不當。或其數未足。卽宜如數增置。或另易位置。又唾壺爲預防唾痰乾燥後飛散而設。故加入消毒藥水。其痰宜依第六條所言之消毒法。而後投棄。

第二條 於前條所示之地。無論何人。不得於唾壺外吐痰。

第三條 於地方長官指定之旅店、療養所、鑛泉場、海水浴場。宜遵守以下所載之事項。

(一) 供營業用之寢具。須以白布覆之。(二) 前項之白布及浴具。如復用時。宜更洗濯。(三) 知其人爲患肺病者。或疑似者。其室內未經消毒。不得更令他人居住。(四) 如前項所載患者使用之物品。未經洗濯。不得更令他人使用。

第四條 病院宜遵守以下所載之事項。

(一) 患他病者。不得與患肺病者收容於一室。(二) 患肺病者所居之室。未經消毒。不得收留他人。(三) 染病毒之物品。及疑似者。欲使用之。宜用消毒劑洗濯。

第五條 監獄公立之學校、病院、育兒院、製造所、官設私設之鐵道客車、車站、其事務長宜依內務省令之條規。如法布置。

第六條 消毒法、宜遵明治三十年五月內務省令第十三號。凡消毒唾痰。但用石炭酸水。(二十倍)(結晶石炭酸五分鹽酸一分水九十四分)

第七條 違犯第一條之第一項、第三項及第三條者。又違犯警察官吏指定之期限及其命令。處以十元以下之罰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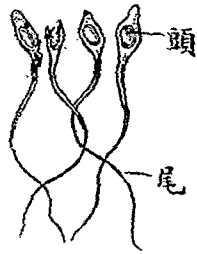
第八條 違犯第二條者。處以一元九角五分之一以下之罰金。

第九條 違犯第四條者。處以二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附則

第十條 第七條、第九條之罰金。其事雖由服役之人所爲。應科及其事務長及營業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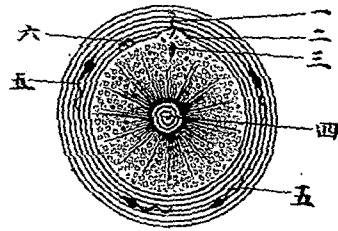
精蟲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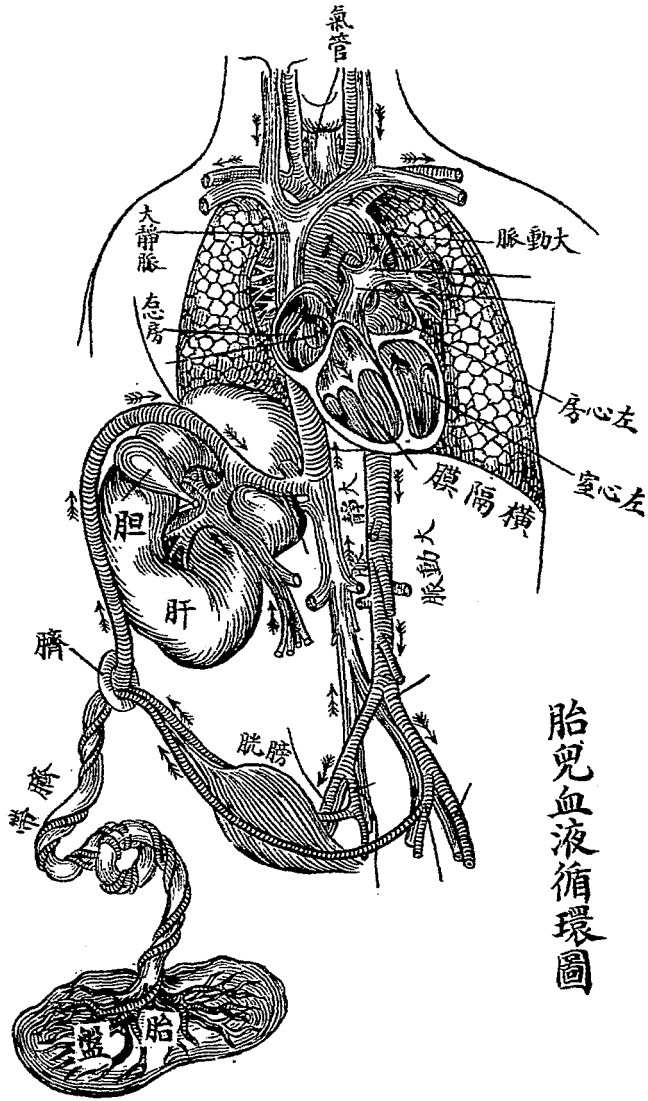


卵珠圖



此為精蟲與卵珠會合之圖  
 一精蟲入卵珠尾斷而頭入  
 二蟲與卵因愛力相吸而隆起  
 三精蟲以頭直趨卵仁  
 四卵仁  
 五不成孕之精蟲終至困死  
 六星點





胎兒血液循環圖

國民必讀 醫學綱要

丁氏醫學叢書

胎生學大意

平江李生。曩撰余稿。去雜以俚言。作爲問答。是書於民生日用亦良有效。割裂破碎。如寸帛索布焉。惡乎可。細讀一過。董而理之。以復舊觀。光緒戊申春季。無錫丁福保識於嚳隱廬。

總論

人類爲胎生動物之最高等者。欲知吾生之所由來。非溯源於胎生。不可。人生之始。初不過一精蟲一卵珠。構成之小體而已。由卵珠之仁分而爲二。由二而四。而八。而十六。逐次加倍。以至恆河沙數。而成細胞。由細胞之各種類區之爲骨骼。爲筋肉。皮膚。爲內臟。以成全體之諸官器。其發育上之階級。可得而言焉。

生育期

男女生育期其年齒之大小不能一定。地土熱者早。地土冷者遲。地土溫和者約在十五六歲左右。惟生子之期。女子當以二十歲。男子當以二十二歲爲中率。

婚姻之弊最大者曰血族婚姻。曰未熟婚姻。

血族婚姻者在五等親內互相婚嫁也。吾國人此習最深。甥姪亦相嫁娶。其弊在血氣相同不能改變。遺傳之病性其後產子薄弱。每至夭折。昔有德國名醫查攷血族婚姻之害列表如左。

產子二千七百十八人內之病人表

聾者一百十七人

盲者五十三人

白痴者三十一人

癲狂二十四人

癩癩者四十四人

腺病二百八十九人

不具者六十四人

夭折六百三十七人

未熟婚姻者。男子年未二十。女子年未十八也。其弊已身與子孫均難享大年。其害與血族婚姻略同。如男子十五六歲。女子月經未至而婚嫁。其害尤烈。蓋月經未通之時。

子宮之發育未全其受傷往往有一生不能復元者

男子至生育期血即運行至睪丸。睪丸即腎囊內兩卵子也。每卵之內分十餘層。每層有精管數十有微絲血管。駕之精管漸行漸大。合爲直管二十餘行。至卵外又漸合爲一總管。循行至膀胱之底。另有一囊即藏精者。

血既至外腎即由微絲管吸入衆精管而釀成精液。精液內有細小之動物名曰精蟲。女子至生育期其軀體充滿性情改變骨益開闊乳稍大陰阜及外戶等處生毛。是時身內有兩種功用。即生卵珠與行經也。

胞胎所居之處曰子宮。其上端兩邊各有一管曰輸卵管。每管約長四英寸。其口極細。管尾各有卵巢約長一寸半。寬四分之三。厚三分之一。重一二錢。卵巢內有許多圓而透明之囊。凡未孕之女其囊或十或十五或二十不等。小者如魚子。大者如綠豆。囊內即卵珠也。卵珠即卵巢所生。

女子之有卵巢猶男子之有睪丸也。卵巢之生卵珠猶睪丸之生精液也。卵珠初發之時其形甚小深藏於卵巢之囊內。後則漸大。而至於面。其中最成熟者必脹至極滿。



迨○囊○破○則○卵○珠○出○矣○卵○珠○既○出○行○過○輸○卵○管○而○至○子○宮○

月經

卵○珠○長○足○時○其○內○必○迴○觸○鬱○激○致○子○宮○積○血○內○外○口○俱○腫○迨○腫○極○而○微○絲○管○破○裂○則○經○水○行○矣○

月○經○將○行○時○其○病○狀○爲○身○體○惡○寒○或○發○熱○或○酸○痛○乳○脹○頭○覺○沉○重○昏○昏○欲○睡○心○易○煩○惱○而○所○流○既○少○又○作○淡○白○質○矣○其○性○不○凝○結○蓋○因○血○絲○已○去○而○有○參○雜○之○津○液○也○其○氣○味○乃○另○屬○一○種○大○概○由○蘊○藏○所○致○及○內○涵○各○種○之○敗○質○也○

每○次○之○經○水○約○三○兩○至○四○兩○行○經○之○日○期○約○三○日○至○六○日○行○經○之○期○以○尋○常○而○論○約○在○一○月○左○右○然○不○必○人○人○相○同○有○速○至○數○日○遲○至○數○月○而○非○病○者○

經○水○初○行○之○期○卽○卵○巢○初○次○長○成○卵○珠○之○時○經○絕○之○期○殊○無○一○定○大○約○在○四○五○至○五○十○歲○之○間○經○水○之○絕○並○無○忽○然○斷○止○之○理○其○先○必○來○無○次○序○迨○數○月○又○再○復○見○或○斷○或○續○以○至○於○絕○斯○時○頭○與○肺○經○多○積○血○而○肝○經○尤○甚○乳○腹○亦○漸○脹○大○幾○自○疑○有○孕○其○後○則○

內。外。育。具。均。無。生。育。功。用。矣。

卵。巢。之。生。卵。珠。固。無。藉。乎。行。經。而。行。經。則。須。賴。乎。卵。巢。之。生。卵。珠。晚。年。來。卵。巢。漸。縮。漸。痿。子。宮。內。積。血。漸。少。是。以。微。絲。血。管。不。破。裂。而。經。絕。也。如。壯。年。時。而。將。卵。巢。割。出。即。不。能。行。經。而。成。女。閹。故。經。水。與。卵。巢。有。相。關。之。理。也。

月。經。行。時。不。知。調。理。即。爲。起。病。之。端。常。有。愚。婦。不。自。知。其。利。害。或。知。之。而。不。慎。或。逼。於。不。得。已。而。於。嚴。寒。極。熱。之。時。奔。走。勞。碌。不。自。靜。息。又。有。忍。受。經。痛。或。子。宮。內。皮。紅。腫。以。致。成。症。者。可。見。婦。科。諸。症。多。半。先。因。月。經。不。調。理。而。起。積。久。則。子。宮。成。症。竟。無。可。醫。治。誠。可。畏。也。故。當。經。期。之。候。自。知。卵。巢。血。溢。卵。珠。將。破。腦。部。反。常。精。神。不。振。之。際。即。宜。靜。臥。下。體。多。護。矜。被。忌。行。動。避。風。寒。禁。潮。濕。俟。過。經。期。可。也。然。各。事。皆。屬。尋。常。而。所。關。甚。重。故。切。切。言。之。者。其。中。仍。以。受。暖。爲。要。因。經。期。稍。傷。風。寒。必。至。子。宮。內。皮。發。炎。常。有。炎。久。不。退。而。至。子。宮。成。症。或。經。痛。或。不。能。生。育。或。骨。盆。痛。或。胃。失。消。化。之。功。用。身。體。軟。弱。更。有。成。爲。骨。盆。統。膜。發。炎。者。有。肌。肉。紅。腫。者。又。有。積。脹。經。水。起。生。血。囊。症。者。是。當。先。事。小。心。終。身。無。恙。爲。父。母。者。其。詳。告。焉。

成孕

卵珠之出其時必勃勃然有情欲之感此即天地絪縕萬物化生之候也大約卵珠出時經期亦到經後七日內每能成孕而尤以愈近之期為最易經來時宜節慾否則月經入於男子之尿道必

患淋症症見小便腫痛時有膿血或曰白濁

卵珠乘時而出時過則排泄於外惟排泄時之遲速無一定耳約以七日為中率間有經後半月尚能孕者

成孕者精蟲與卵珠會而成也精蟲每頭約長四百分之一卵珠每個約大二百分之一生於卵巢由輸卵管行至子宮卵珠中有仁其外有蛋白汁卵珠有小罅後生細微珠點充滿此罅當行房時精蟲射入卵珠罅間精蟲之尾即脫成為圓形與卵珠渾合為一化生細胞一分為二分為四分愈分愈衆至卵珠仁統變為細胞約十日仍落至子宮之底精蟲之頭即為胎兒之頭腦其尾即為胎兒之脊髓此成孕之大略也

月經後十日內卵珠能行至子宮此時皆易成孕而以前五日為尤易試舉一事如下

法王魯衣第二結婚十一載而無子。王憂之，問醫師，不得要領。於是召名醫夫愛而問之。夫愛而既經查驗，即勸王行房，須在月經甫止之後。王從之。王后果孕。美國醫學博士霍理子枯曰：法后之卵珠在子宮者，退回甚速。既退之後，雖有房事，必無子。精蟲在陰道內，約活二十六時。從行房後至第二時，精蟲即漸漸死。至第十二時，已死全數之半。至第二十時，存者已甚少。至第二十六時，雖有存者，僅一二頭矣。精蟲死後，體與尾即分離。漸即敗壞。故在行房後二十六時以內，無論何時皆可成孕。世人輒曰：妊娠之起在於片時，豈不愚哉！胎產之成，男成女，其權均歸造化。而泰西格致家近攷得男子身內血輪常多於女子五分之一。故婦人初受孕時，增其血輪，則成男；減其血輪，則成女。如食增長血輪之物，自獲宜男之慶矣。此法在西人已試驗多次，亦生理學中一新法也。或云：經期前後五日，成女；因母氣盛也。後五日，成男；因父氣盛也。是說恐不確。未行經之前，及經絕之後，間有成孕者。一則因經雖未行，已有生卵珠之功也。一則因經雖甫絕，尚存已熟之卵珠也。

有一種不正之孕。孕在輸卵管。或卵巢。漸漸長大。至一月。或三月。輸卵管破裂。血崩。每致腹統膜發炎。而死者。概無治法。其破裂之病狀。腹痛難堪。因而暈厥。面白如紙。脈細而速。間或嘔吐。亦有破裂後。漸自生。合血止。後再裂者。此病宜請高明之西醫治之。愈早愈妙。惟辨症甚難耳。

欲明不育之原。須明成孕之理。成孕之理有四。一必男精得入子宮房。二必得卵巢內。

一。無病之卵珠洩破。三。必得珠卵。經輸卵管入子宮房內。四。必子宮無疾病。月經得以。

穩養胎盤不育之原。亦有四。一。阻礙男精不入子宮。其目有十。一。無子宮。二。陰膜塞陰。

發炎。五。子頸塞閉。六。子頸尖形。七。子頸內皮發炎。八。二卵巢不生。卵珠其目有四。一。卵巢。

內皮生瘤。九。子宮生歪。十。子宮口內外過歪等。二。卵巢不生。卵珠其目有三。一。子宮生窄。或黏塞。二。無。

或連網發炎。四。無卵巢等。三。阻礙卵珠入子宮。其目有三。一。子宮生窄。或黏塞。二。無。

等。四。傷壞精蟲與卵珠。以致滑出其目有五。一。子頸內皮發炎。子宮內皮發炎。二。內皮。

連網生厚等症。五。或謂女子生殖器中酸質過多。或門戶過狹。或形式稍乖。皆為不能生育之根源。若用。

人工種胎法。取男子新鮮之精。用小水櫛吸入。以注於子宮。使與卵珠會合。約七人中。

有。一。人。成。孕。者。

### 遺傳性

行房時。父母之體質。每能傳於子女。如行房時。飲酒過度。生兒必好飲。而類癩。如病體未復。生兒則腦弱。而多病。爲聖賢爲盜跖。皆視乎得胎時之模範而已。試舉數事於後。

美國法烏羅曰。余一日訪一律師。時已黃昏。因宿其家。燈下相對坐談。有女可二歲。主人指女曰。如此可愛之兒。恐君未嘗見也。與以合意之食物。使之弄玩。具則終日不出。啼聲秉性溫和。嬉嬉以遊。所以然者。請爲君言之。余曾爲巡回裁判。別荆妻四十餘日。勞苦聽訟。既積數日。將歸家。妻馳車來迎。余於路是時。天朗氣清。春風徐扇。桃李競開。鳥聲和暢。遠近風景。莫不稱意。迨同車歸家。則賓客滿堂矣。遂相與談笑。歡娛晚餐。既畢。唱歌舞蹈。積日之鬱情。頓消。時荆妻適月經。乍淨。更闌。客散。引妻入寢室。身體暢然。而覺輕爽。精神豁然。而極愉快。氣力勃勃。意思恍惚。雲雨一度。遂生此女。後經十年。又訪此法律官。彼又語余曰。此女之數學。及他種之高等學。出衆兄弟。右受教同師。所學亦同科。而其優劣。如斯。是何故乎。余應之曰。製造令愛時。身力才智。優於製他小兒時。

也。又十年。此女年二十二歲。甚伶俐。活潑。而得唱歌舞蹈之妙。每逢歌舞宴會。雖疾病。必往與焉。常以唱歌舞蹈爲醫病之藥。蓋此女結胎時。遺傳父母歡樂之氣象。故及其長成。顯此象也。

一聽客曰。嘗在英國。爲某學塾教師。校長某者。學術優等。而喜教頑劣之幼童。一日。富商某氏。託以一男。曰莫嚴。加夏。楚。此兒。馴良。可不背命也。後數年。又伴一兒。來曰。一任師之。譴責校長。以爲與前兒。同。答曰。請勿憂。如兒者。何勞之有。然此兒。狡猾。剛愎。不受訓戒。校長乃遺書其父曰。自教授以來。未遇如此。狡童。請携去。富商復書。則請嚴加責罰。乃懇誨嚴責數日。誘掖百端。毫無改良之效。校長乃再遺書於其父曰。請決計携去。否則毀我學塾矣。此兒詐譎。非尋常比。掠朋友物。爲惡事。恐生不測。患爲我塾羞。於是富商驚來。謝流涕。語兒性惡之原由。曰。生此兒時。適逢商業失敗。境遇困苦。計惟用質券。否則破產。二者往來。胸中。初不能決。繼而竊某商會之券。假用若干元之金額。以償所欠之款。人無知者。使商會無損失。幸逃法網。然此兒也。卽於斯時。結胎。所遺傳者。乃晦塞之良心。猛毒之惡心。故今有狡詰。剛愎之性質乎。嗚呼。遺傳失道。雖良師。亦難化。

誨可不鑿歟。

牛哈彭之醫生某君。語其學生曰。余嘗至一老婦家。診病。既入室。屋後發聲。如醉漢。覲面。乃一女子。手舞足蹈。不異酩酒之狀。怪問其故。老婦曰。此妾之長女。而癩狂者也。妾夫不嗜酒。而生此女。時適在醉中。叫喚跳舞。而舉此女。嗚呼。素不好酒之。父一時痛飲。可生狂騃之女。宜乎善。良之父。一時行穢。而生凶惡之兒矣。可不懼哉。可不慎哉。患癩病者。所生兒。皆有癩病。病輕時。所生其病。輕於父母。病劇時。所生其病。劇於父母。故病發時。忌交合。交合之前。宜將虛弱之部。養好。庶可望生兒康健。此等事。皆骨相學家所實驗。非虛言也。兒之性質。實皆父母所遺。傳父母一時之行狀。足以定兒之終身矣。故世之爲父母者。欲知子之賢不肖。體質之強弱。當思結胎年月。自己行狀。若何。體質若何。可以得其大凡。故無錫高氏。愈爲之說。曰。人稟氣以生。稟其正。且和者。必爲端方。爲秀俊。爲溫良。爲遐齡。而多福。

### 孕後之變革

未孕之時。子宮在骨盤之內。孕後二三月。子宮廣闊。扁圓。仍在骨盤之內。外視難辨。至



四月初子宮漸漸直長高出骨盤之外肚腹由此變大。手按之可以捉摸。大約此時胎兒始動。至四月足子宮高出骨盤約三指。五月高至臍。與交骨之中處。六月高與肚臍並。或略高。少許。七月高於臍二寸。八月高至胸骨盡端。至產前一禮拜子宮必略平。肚亦減小。因胎兒之頭進入骨盤。可知產期將至矣。又子宮之口未孕時口高如環。指摸易明。孕後子宮口變為柔軟。漸舒而平。摸之模糊難辨。此外更有數處變常。一血變大約血內之水加多。蛋白減。紅輪少。血絲加。故孕婦略有血薄形狀。二心變。大有較平時重大五分之一者。左上房更大。而右房如常。三肝變。大脾與肝之血管亦變。大五分之一。四骨變。大或頭部或別部。懷孕時加多。小骨產後自退。五腦筋變。或疼痛。頭暈。惡以及各種不宜之嗜好。六氣路變。因子宮漸大。上升膈肉亦升。以致肺促。氣逆。七小便變。溺內另涵。嘔。呵。叮。質。映。視。之。形。如。油。類。大。約。二。至。七。八。月。時。有。之。此。質。本。輕。淡。炭。養。與。石。磷。之。質。酸。能。化。之。又。孕。後。八。月。其。血。中。多。有。乳。酸。故。此。時。溺。中。即。無。此。質。至。臨。產。時。溺。有。涵。糖。者。或。平。時。溺。涵。蛋。白。者。均。非。一。定。

孕婦至七八月時易發情慾者。因生殖器內神經最多。知覺極靈。妊娠至七八月腹已

甚大胎兒在子宮內運動感觸子宮頸故情慾易發此時更宜謹慎否則有小產之憂又間有一種小蟲日本人名之曰蟻蟲始生於肛門次延及生殖器內蠢動無已易生情慾。

### 胚胎

胎盤 胎盤俗稱曰胞上面與子宮之頂黏貼下面中處有帶纏結者曰臍帶與胎兒通胞內有水所以涵養胎兒之用胎兒在腹中既無呼吸又無飲食而其所以能日漸長大者全賴胎盤之力因胎盤之血運入兒身凡養身之料皆收攝之兒身之血迴至胎盤凡廢敗之料皆濾出之故胎兒之有胎盤猶成人之有肺胃也。

第一月內之胚胎 成孕後精蟲與卵珠渾合爲一變成圓形至十二日約

重二釐胚珠之外有毛茸生如水缸內飯粒發毛之形此時剖驗見有雙膜包涵清水水浮兩珠一圓一長長者漸成爲身體圓者能養胎至胎盤生卽化爲烏有二十日胎珠漸大形如大蟻重約一分長三分似分頭與身至一月胎長四分大如牛蠅身首顯然。

第二月內之胚胎 胎至三十五日。臍帶始生。四十二日。口始見。脊骨已分。手指。足趾。俱已呈形。惟尙未分清。兩目如點。血管初具。心分上下。兩房。至二月底。內腎始生。心分左右房。約重一錢。長半寸。

第三月內之胚胎 臟腑粗具。手指。足趾。俱分。頭較體大。兩目甚大而凸。至三月。盡男女可辨。胎盤已成。約重一兩。長三寸。臍帶長二寸半。

第四月內之胚胎 腦髓具。髮始生。肌肉備。體生軟。毛四肢略能活動。若產於是月之盡。可活數點鐘之久。約重四兩。長六寸。臍帶長七寸。

第五月內之胚胎 髮長。指甲具。頭長居全身三分之一。若產於是月之盡。已能稍有氣息。聲音活。數點鐘後。便死。約重十兩。長九寸。

第六月內之胚胎 睫毛生。皮膚下有脂肪。交骨始成。爲骨。若產於是月之盡。間有活至十餘日者。約重一磅。長十一寸。至十三寸。

第七月內之胚胎 眼能啟。閉。指甲俱備。皮膚內汗腺。油腺亦已長成。若產於是月之盡。間有活者。約重三磅。至四磅。長十三寸。至十五寸。

十二日之妊卵  
自然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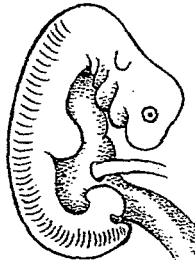


二十一日之妊卵  
五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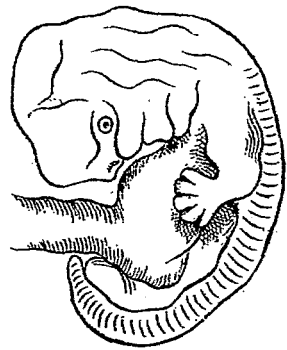
同上自然大

二十八日之妊卵  
五倍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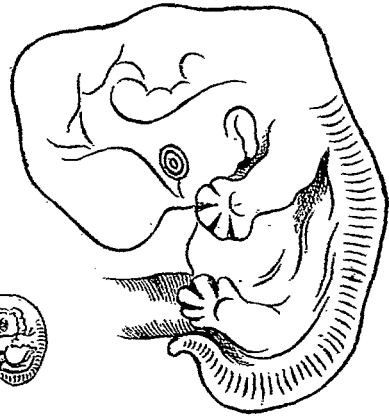
同上自然大

三十三日之胎  
五倍大



同上自然大

六週之胎  
五倍大



同上自然大

圖之月四至日十五從卵姪

各圖皆自然大

八週之胎



七週之胎



九週之胎



四月之胎



三月之胎



兒胎之月半個五娠妊



第八月內之胚胎

睛。外。衣。脫。外。有。衣。遮。蓋。卵。子。落。至。腎。囊。產。下。可。存。活。約

重五磅長十六寸至十七寸。

第九十月內之胚胎

體。質。豐。滿。前。時。身。上。之。軟。毛。幾。全。脫。盡。手。足。指。甲。俱

硬。又。突。出。指。尖。外。頭。上。之。髮。有。一。二。寸。長。產。下。後。如。啼。聲。洪。壯。吮。乳。亦。極。爽。快。而。數。點

鐘後便有溺及下黑糞矣。

小兒在胞中之位置

小。兒。在。胞。內。足。向。天。頭。向。地。背。居。母。前。腹。向。母。後。手

足。擠。縮。甚。緊。四。周。無。空。隙。頂。居。胞。之。正。中。間。有。略。偏。左。右。者。約。至。八。月。胎。兒。之。頭。始。降

入。骨。盤。故。此。時。肚。腹。稍。小。如。受。孕。後。胎。兒。偶。不。倒。懸。至。足。月。而。仍。不。調。換。者。是。謂。倒。產

聞症筒聽胎兒心跳聲法

孕。後。四。月。半。至。五。月。胎。兒。心。跳。有。聲。用。聞。症

筒。聽。之。易。辨。其。聲。與。自。鳴。表。置。被。下。外。聽。之。聲。同。大。約。以。每。分。鐘。一。百。三。四。十。聲。為。中

數。在。此。數。以。上。者。則。為。女。在。此。數。以。下。者。則。為。男。其。驗。聽。之。處。宜。在。脘。前。上。廉。最。高。之

處。對。至。臍。孔。直。線。居。中。約。二。寸。方。圓。之。處。最。顯。明。而。易。聽。者。在。左。線。次。之。在。右。線。如。胎

兒。不。正。臀。下。頭。上。者。宜。在。臍。上。左。右。聽。之。此。法。可。辨。胎。兒。之。正。間。有。誤。聽。子。宮。之。脉。以



爲胎兒心跳者。惟其數與孕婦心跳相同。又臍下另有子宮。吹聲其聲如噓。乃孕婦所必有。亦有此聲。又胎兒已死。子宮之吹聲仍有。而愈明。此聲爲子宮之血管。因子宮舒縮大小所出。又胎兒已死。則有風吹之聲。如大風。此乃胞水變壞作氣之故。又產後血盤脫時。有如指甲扯離之聲。此由子宮與血盤分離之故耳。

異常之胚胎

一胎兩子者。九十孕中居一。三子者。七千居一。四子者。三十七萬居一。至於一胎多於五子者。攷之醫案。尙無確鑿可憑者。有名醫查驗雙胎最多。在俄國。既孕雙胎。此後不易改換。且年長。約三十餘歲。婚嫁得孕者。多屬雙胎。亦有母女遺傳而得雙胎者。惟雙胎之兒體多瘦弱而小。是以養育更難。其中數大約十三死。一且雙胎必分大小。其在子宮內壯者。占位多。是以體大弱者。占位窄。是於體小間。有一兒被壓。甚扁。生下卽死者。亦有一兒已死。腹中先有小產一兒。至足月後產下者。雙胎之故。或謂卵珠破兩個。則成雙胎。或一時破。或異時破。不能一定。或子宮內有兩房。一房先孕。一房後孕。亦有先孕一胎。後數日再孕一胎者。昔有阿非利加黑人夫婦。

行房懷孕後婦又與白人私合至產下則雙胎一兒皮黑如漆一兒皮白如脂此明證也。有一婦人於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產一兒滿月後始覺腹內又有一兒後產於九月十六日又有一婦人於一千七百八十年正月二十日產一兒經三禮拜後更覺胎動然分娩後未行房也。至七月六日遂產一女又一千八百二十七年美國新聞紙載一婦在十八個月內生產三次共舉胎兒十二名皆未完全而夫婦則身體甚壯健結婚後僅二年也。

以上之說頗覺離奇。惟記此事者皆西國有名之哲學家博物學家也。事雖怪誕諒非虛造。世之怪胎有兩頭一足四耳六指者。人輒以爲不祥。從而戕殺之。或并戕殺其母。此真不白之冤。亦見戕殺者之酷虐矣。西國考究全體學者。常求其所以然。法人聖一來數十寒暑。寢饋於此。卒出新語以告人曰。生之怪也。約分五種。一在體段。即過長過短之類。二在形狀。即肢體大小之類。三在生成。即宜骨反肉。宜筋反血之類。四在排列。即形色變幻。齒鬚稀密之類。五在數目。即肢體多寡。三頭六臂之類。其故甚多。大抵一由胎力不足。如一足一手之類。一由胎有贅生。如三目二首之類。此係肢體之怪也。更

有胎生駢連或兩脊相對或兩肩兩腹相對者西醫嘗用雞卵置於冷熱不勻空氣變幻之處時令移易其位則嫗出雞雛每多怪狀然產怪胎亦由六氣之相侵七情之不協耳

從來生異形之兒皆歸咎於婦人或謂實因男子之精蟲有異形也昔美國有一人娶妻舉三子盡異形後另娶一婦又舉二子亦皆異形而其故皆在於精蟲然孕婦亦不宜見怪誕之物或不完全之人此中亦大有關係又富來明辯鳥之動物學云有一娠之貓突然被人重踏其尾當時駭甚後產五子有四頭無尾者此亦一奇也

## 產科學大意

### 妊婦衛生

飲食 妊婦消化食物速於平時故恒欲多食然或過一定之分量及食物消化遲

者起。瞑。眩。者。有。辛。味。而。刺。激。神。經。者。則。往。往。有。半。產。之。患。故。食。物。宜。加。意。焉。飲。料。之。無。害。者。水。砂。糖。淡。泊。之。麥。酒。溫。麥。酒。牛。乾。葡。萄。酒。之。少。量。及。極。薄。之。茶。珈。琲。等。是。也。飲。料。之。有。害。者。酒。及。濃。厚。之。茶。珈。琲。等。是。也。食。物。之。爲。害。者。油。多。者。豕。鴨。雁。之。燒。肉。油。製。之。菓。子。鰻。鱺。鮭。及。鹽。漬。之。野。菜。等。是。也。其。他。如。香。氣。之。烈。者。胡。椒。肉。桂。芥。子。葱。生。薑。等。以。及。酸。味。醋。漬。之。食。物。酸。味。之。菓。實。皆。忌。食。

衣服 衣服宜清潔其冷熱宜各部平均其形式宜輕便合度短其裾寬緩其帶凡有彈性之緊帶及細而堅之帶宜廢棄弗用免妨礙腹部諸機關之運動及血液循環之路惟孕至四月之後宜以闊布繫絡肚腹以免下垂之苦然亦不可縛之過緊

沐浴 世人謂妊婦不宜沐浴是大不然宜適當爲之以潔身體浴湯溫度宜在華氏寒暑表九十至九十五度間沐浴度數每七日間行二三次沐浴時刻十五分鐘爲最宜多亦不可過二十分鐘惟懷妊之初月不可沐浴因易墮胎或生弱兒故也迨四月以後即無此害且大有利益入九月後勤於沐浴則分娩平安免諸痛苦惟單沐脚部則有害無益

居室 居處宜擇清潔顯豁空氣流通日光直射而無陰溼者居之然陽不可眩乾不可燥四週環象並宜美善使妊婦無戰慄不安之處

睡眠 睡眠爲回復神經系之方法一日廿四時間內通例以睡眠八時間爲合度此八時間者暫爲無神經之人睡眠中雖不聞丁丁斧鑿之聲而其修補身體自有莫之爲而爲者及營繕既成卽遽然而醒如受號令然從此英氣回復又可再勞動矣睡眠之久暫因人而異而妊婦睡眠尤不可不視常人略久也今列睡眠之規則如左

(一) 起居有一定之時間每夜宜睡九點鐘須早起早眠

(二) 不可眠於屈曲之處不可擁重疊之被

(三) 睡眠之地位宜擇合於身體者毋束縛於頭北面西之規則凡塞礙呼吸促人發汗之物弗臥其上如毛羽之藩圍等是

(四) 澄心滌慮乃安睡之良法夜間就寢後宜閉目酣睡不可憶往思來自取煩惱凡足以消耗思索力者宜一切割棄

(五) 寢前覺飢宜食淡泊之物或飲牛乳少許若腳部冷者可以溫水暖之

(六) 每日午間宜安睡片刻

節慾 孕後如不節慾則產後乳汁變薄小兒食之不克強壯孕至三月以後胎盤初生房事切戒蓋因此而胎兒屢爲震動遂致小產且引出種種之病症也六七月後腹已甚大胎兒在子宮運動感觸子宮頸故情慾易發此時尤宜謹慎否則有小產之憂又間有一種小蟲名曰蟻蟲始生於肛門延及生殖器內蠢動無已易生情慾宜驅制之勿爲所誘再設法治之

保乳房

妊婦至第七月後每日朝夜二次宜以微溫水洗乳頭之凹處如有不潔之物須除去常常洗之皮膚自能堅固否則乳兒時動輒損傷又有乳頭陷沒者則日日宜以二指摘起爲妙

吾國古書載孕婦忌食之物頗多如昔殷產寶方云妊娠食雀肉令子多淫食鯉及雞子令子多疳食雀肉豆醬令子多野其他如食薑則使多指食蟹則使橫生雖種種出於醫書皆不足信也香川太冲云按本草陶弘景曰妊娠不可食兔令子缺唇陳藏器曰兔尻有孔子從口出故妊婦忌之非獨爲缺唇也是二說皆誤矣若然則食牛鹿者

生角食野豬者生長牙食蟹及章魚者生入足乎愚惑無稽不通之甚醫家陋誤往往如是不足深責也此論頗確昔日本孕婦之禁忌甚多其平素所嗜之物使禁食之是何爲乎夫孕婦大抵有惡阻而食不進復爲種種嚴禁曷嘗盡醫事乎况妊娠非疾病也飲食可無異於尋常故雖辛辣厚味適量亦不爲害况所嗜之食物爲適口而易消者乎

### 普通衛生

婦女去纏足之累其耐苦與男子相同生番婦女其作爲較勝於男

如馬之善跑者牝馬居多獵者遇牝獅極小心獵狗之牝者更趨健由此以觀吾國人之弱皆由於纏足也故欲強種類宜講衛生欲講衛生先去纏足此外更有宜講求者八一運動太少致經水來時子宮與卵巢有血脹之病二過用心思腦筋部生長加速肉筋部不能耐苦致生殖器生出種種病原三衣裳裝束過緊致臟腑不能舒暢四經行時或犯房勞或犯風寒或不能安息以致重病五產後不能保重或爲不宜之事六子宮有病時成婚七飲食不足養身致血薄或腦筋不安八大便秘結致子宮亦有改變按大便秘結腸內吸液管收糞之餘汁血受其毒而糞愈燥堅硬不得出最妙用肥皂水由水節射入直腸以通大便較用瀉藥更安

美國安瑞氏論婦女致病之原。分爲數端。與此大略相同。另述如下。少運動則筋骨軟弱。血脈不旺。月經有病或閉或痛或難。甚至潮熱虛勞。因之而起。不但此也。不行動則子宮起病。或卵巢不長。子宮頸生窄。子宮夾閉。或有身體因之。不長者。過憂慮則腦部日傷。腦筋失力。肌肉不生。月經不調。故每逢經期。腦筋作痛。痛即經者。有之。卵珠毀壞。卵巢發炎者。有之。塗抹香粉日久。則粉內之水銀入血。毒害不可勝言。飲食不足。則血不旺。而子宮弱。久之。則腦筋失養。血內少紅輪肉。絲面黃枯瘦。蓋血少則不足供子宮之用也。貧人僅能食藜藿菜根。或鹹魚腊肉。實出於無可如何。若富而慳吝者。不食新鮮魚肉。反嗜腐霉乾韌之物。是誠不知自愛。况中國富室之婦。不用做工。纏腳少行動。血質薄弱。更宜留心飲食。一事務令有益於血。易於消化之物。爲合宜也。

### 生產

生產分二類。一爲小產。一爲正產。小產者。胎兒未至可活之期也。正產者。已經足月而產也。

小產之時候 分三類。孕後至四月下者。曰滑胎。四月至六月下者。曰小產。六月



月至九月下者曰不足月患此三者十分居一而以活胎爲尤多

小產之種類 分二類一出於體質之自然者一出於用法強使者而強使之

內又分二類一因病而必下胎者一犯法私下者

小產之根原 分三類有屬父者有屬母者有屬卵珠者

屬乎父者一花柳二酒患三消耗之舊病四做作硫磺五房事過度六年歲過大或過

幼七鉛毒

屬乎母者一作大費力之消遣二外傷三小衣過緊四壓着脹結之迴管五外科治法

六房勞七居處地土高峻八熱水濯體或射熱水入陰內此皆屬乎外者一新病熱度

過高子宮內流血發炎毒染胎兒二舊病或是花柳三子宮之方位錯置或內皮發炎

等症四骨盆內黏連之弊五各種之瘡六鉛毒七做作烟葉入腎質之病九噴嚏咳嗽

嘔吐泄瀉痢疾十七情十一通經藥此皆屬乎內者

屬乎卵珠者凡一切病之能致胎兒死者皆是也一墜衣之病二胎盤病如血管破裂

血發炎變壞如脂花柳毒變壞如涕三胎漿過多四胎盤在前五染人之病六臍帶病

臍帶被壓

小產之病狀

小產預兆之狀乃骨盆脹滿重贅腰鈎等部生痛膀胱或直肛

激鬱不安乍寒乍熱渾體不舒且陰道亦多生液焉其表病之狀乃流血及子宮之痛與收縮也

大約小產適在經期下者居多此時子宮一時流血數日之後忽覺子宮鬆縮而動者小產之時至矣蓋有血而子宮不縮者有子宮縮而無血者均可免小產如二者兼有則難免矣

防範小產之法

如胎氣不足每孕難免滑胎或小產者其預防之法宜審孕

婦體質身弱者宜常服鐵丸金雞納霜等補藥又宜靜養不可用力過度每屆經期尤宜靜臥切勿行走房事爲小產之原故須切戒如子宮本體有病宜照法醫治如大便秘結宜用水節以通之

小產與月分多少之關係

滑胎者病勢甚輕大約無妨因胎盤與子

宮尙未十分黏連也四月至六月乃胎盤甫成之時小產者每多血崩之險六月之後

胎盤已成而小產者亦可無礙耳。

小產善後法 產婦必須眠臥休息與正產者同其詳見正產善後法。

正產 至正產時子宮縮力較大於是作痛手按腹外則痛愈甚子宮愈縮胎胞亦

愈緊大約先則一點鐘一痛後則一刻鐘一痛或一分鐘一痛痛極緊時宜以手指探

明宮口已開與否有胞衣外凸與否大約此時胞內之水直外凸尙未破裂此凸具有劈力能自破裂且

藉以開大子宮之口此凸愈出宮口愈大外凸已足則胞破水下因而痛減肚腹略平

此後痛作更甚且連痛不已產婦可以努力逼之如子宮口未開切勿努力逼之此後忽而緊痛忽而

散痛不定其不痛時宜靜養攝神不可妄自努力爲要大抵宮口開時痛在腰部胎兒

漸下之時痛亦漸下至腰旁與臀部胎兒將出之時凡陰道膀胱肛門等處其痛更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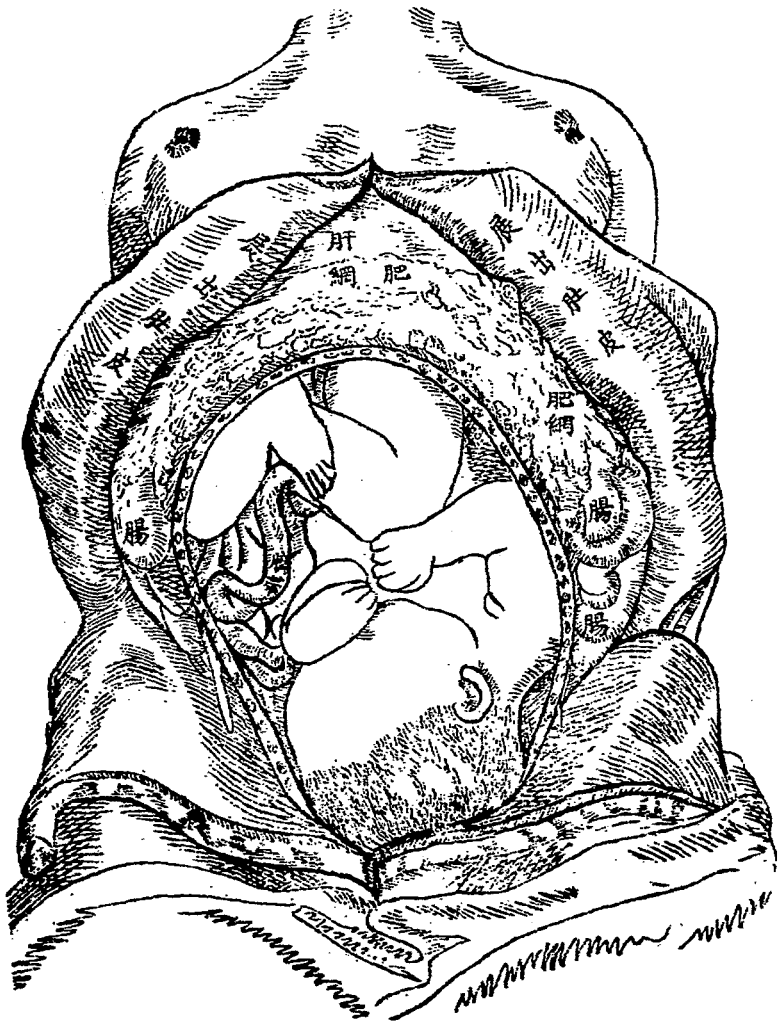
則脉愈洪大而速痛減脉亦緩小凡此皆自然之正產也。

正產分爲三期 一子宮開二胎兒下三胎盤下

第一期子宮開 此期在未生之前約一禮拜時胎兒必先畧降頭入骨盤肚

腹略平而鬆呼吸亦順如以手指探入陰道覺子宮下降間有因此以致痔瘡溼數脚

圖 月 足 卵 妊



腫等症者。至將產之時。亦有先下白帶。惡露。或雜血水者。產時至矣。亦有子宮口未開之時。作痛。因大便閉結所致者。曰假痛。如子宮口已開而痛者。曰眞痛。其宮口開大甚。緩先覺有環。而硬後環漸大。卽宮口漸大。至宮口開大已足時。有嘔吐者。或身熱而戰。兢者。凡產婦見此二端。可知宮口已開矣。此時有胞水破者。有胎兒之頭漸下者。如胎兒之頭已下。胞水之在頭前者。已流盡。胞水之在兒頭塞處以內者。至產下時。隨身流出。間有滴瀝而下者。但不多見。如胞衣甚堅不破。每有包裹胎兒產下者。宜用剪剪破取出。

第二期胎兒下 此期子宮口已開。胎兒已在子宮與陰道之間。此時甚痛。子宮與肌肉最用力。每痛一次。孕婦必自努力。逼氣使下。或見物則猛力握緊。痛聲響而

遠。藉以逼氣努力。此時腹一痛。宮一縮。胎兒之頭一下。其不痛之時。子宮畧舒。胎兒之頭略上升。使陰道緩緩開張。至產路大足。胎兒之頭已見。卽所謂露頂也。此時痛或甚大。或甚微。至胎兒之頭已出。肚腹肌肉略鬆。忽再猛痛一陣。則全身皆下。血塊亦下矣。

第二期胎盤下 此期乃最緊要之時。惟胎兒已下。而子宮立縮。若以手按腹。

外覺肚腹深處有圓塊即縮合之子宮也。此時胎盤已與子宮分離。後則子宮時錯合與血絲凝結。故無流血之患。大約胎兒生下一刻至半點鐘後胎盤即脫離而下。若非拉脫者多係側下如牽扯而下者多係錯合。大約半點鐘後胎盤落至陰道。既至血崩之患。如二三點鐘後仍不下者可以依其自然之勢微微牽拉。既下之後子宮之縮力加倍。全子宮縮合大小如橘。過一二點鐘或數日後有更痛者。此因子宮鬆縮並內積血水之故耳。

正產延長之時候 在初胎者以十七小時為中數。在曾經孕育者以十二

小時為中數。統計三期之中第一期之時最多。第二期略少。第三期最短。

真痛與假痛之分辨 真產之痛有預兆之狀。其痛起自腰鉤部。延至交骨

來。有定序。愈痛愈劇。子宮頸張開。子宮頸沒去。假產之痛無預兆之狀。滿腹皆痛。毫無

定序。不再劇加。子宮頸不開。子宮頸不沒。

正產期之日數 產期不能一定。據一千八百四十六年發刊之醫事新誌。

冷恰司士一婦人。於是年正月十三日生一子。前四十禮拜其夫已外出。因疑其妻之

不。貞。訴。於。法。廷。婦。云。前。年。三。月。廿。三。日。與。夫。交。媾。因。以。得。孕。醫。師。檢。查。後。斷。曰。爲。是。妊。娠。之。最。長。期。婦。寃。遂。白。

據近刊之醫學雜誌。有寄居於某處之夫婦。兩英人。其夫遣婦獨歸本國。後隔十二月。而婦分娩生一兒。其夫甚疑之。遂訴於教會裁判所。婦得直。辣陽醫生曰。古今名醫及哲學家。皆以九月末爲通常之產期。亦有十月至十五月者。所以羅馬律正產之期。以十月爲中率。德國律。夫死後二百二日之間。所產之兒女。定爲故夫所生。法國律。離婚後。或夫死。後在三百日之間。所產兒女。亦定爲故夫所生。英國律。則以九月爲通常之產期。

### 胎兒之處置

胎兒生下後。皮膚一遇天氣。覺冷。不如子宮之煖。故啼哭如生。產艱難。或兒頭腫大。瘀藍。或不能哭。或哭聲甚輕。其心經跳動。緩而無力者。當宜提神。皮膚用冷水拖擊。臀部或胸膛。即將臍帶剪斷。縛紮。有時亦可放血小許。不使血流至胎盤。如仍不啼哭者。須另備熱水一盆。冷水一盆。先將胎兒浸入熱水約一秒。後忽浸入冷水之中。可以助其呼吸。如兒體瘀黑。呼吸不通者。惟有用透呼吸法。搖動胸膛。或口對口。或

以通管吹動其肺助其呼吸并以電氣震之其第一著乃以小指除胎兒口內之流質也又宜以硼酸水洗其眼以防目疾

縛紮臍帶 當胎兒呼吸通暢帶內脈跳勢力少殺時便可縛紮法用數條綿線

分紮二處一紮於距肚臍約三指闊一紮於距初紮處約一寸半即將兩紮處當中剪斷惟必須驗明斷處及所紮之線果能截止血管與否

近有遲紮臍帶之法其法俟帶內脈跳全止然後縛紮此法之利欲使胎兒多得血在產後初一禮拜內消瘦亦可略少在未足月而產之嬰或先天不足者遲紮之法尤爲合宜

產婦之衛生 胎兒既下之後即產婦最險之時每有血崩者如無此

症過此即安肚痛亦止惟胎盤宜聽其漸漸自下切勿強扯大約胎兒下後在一二刻間宜靜俟之務使胎盤與子宮漸自分離宜以一手依子宮舒縮大小之勢而按其肚腹勿過於用力至痛作即子宮縮時按宜畧重則胎盤自下大約自下者胎盤之面先出強扯而下者胎盤之底根即臍先下如過久不下宜以手指探之每有已至陰道內略



探而自下者如胎盤與子宮尙未分離以指循臍帶而仍依上法按之如胎盤已出即宜握住胎盤將胎衣與臍帶纏下不可一時既下之後在一刻內仍須一手外按子宮并內服了葛流膏一錢能使子宮收縮有力并止其痛過一二刻後子宮已收縮者宜繫以肚包另換衣被及陰前抖布約在一點鐘內醫者常宜審其子宮之收縮與否并惡露之多少如何如產婦脈速百餘至者醫生宜常診視恐有血崩之患如是者臥房宜黑暗宜靜養待脈息漸緩方無意外之患

產婦之調理法 其法大略有五 一慎飲食 二慎起居 三養精神 四尙清潔 五保乳房

慎飲食 大凡產婦在初生之三日內須飲牛乳粥汁及麵包之小片而加以最

淡之肉羹忌難消化之食物惟鹽醬砂糖等物微攪於食物之中尙無不可至第四日宜用薄粥麵包饅頭及半熟之雞蛋等物至第五日可食清淡之魚肉粥亦可漸加濃厚至第十日可食軟飯及魚膾嫩牛肉之類蔬菜之易消化者亦可稍食半月後食量宜加二十二日以後尋常易化之物均可食矣惟忌辛辣油炒之類

初產十日內飲食均不宜過熱。

慎起居

產後少頃即宜仰臥。經四五日方可側眠。十日後可在牀上坐起。或離

牀在室內步行。但不宜多走。恐傷體也。十二日後可出臥室。經二十二日。如果氣候溫

煖。即宜游行戶外。但升降階梯。屈伸身體。提挈重物。非再閱數星期。不可至三月後平

常所執各業。皆可經理。惟不可驟勞耳。

產婦有貪朝眠。午睡者。須限定期。使夜間得以安枕。如平常過於安逸。則乳量必減。

每日必須稍爲運動。或散步戶外爲善。

養精神

凡精神之感觸。與乳汁之多少。有相關如經盛怒。大驚之後。乳汁必形

銳減。甚至停滯不流。故須保養精神。使一切事體不擾於心。家人亦宜代爲料理。使其

心無外擾。而後可。

尙清潔

清潔爲人生要事。而產後尤爲切要。向來有產褥熱一病。多由陰戶不

潔而來。故產後十日。必須將應有各事。託之穩婆。向來多以襪褸包裹。陰部甚爲不善。

必須用消毒之綿紗油紙綿花。方可身體。尤宜時常拭抹。

衣服墊席之類。須屢換洗其污者。不宜停頓室內。產後一禮拜之內。發汗頗多。尤宜時常換易。其流泄惡露之際。以用灰褥爲善。

產室常宜除掃。並令通換空氣。不可受日光直射。然亦不可時常暗黑。室內溫度不宜令之屢變。臭氣之物無用之品。以及貓犬之類。尤不宜置諸室內。要以閑靜爲美。

保乳房 乳房所以流洩乳汁。最宜保護。乳嘴之小而陷凹者。宜時時撚摘。或另用吸吮之物。乳頭之軟弱者。當以淡鹽水或冷水或溫水洗之。其糜爛或傷裂者。尤宜及早診治。略稍怠緩。則乳房有化膿之患。

授乳之前後。須用微溫水。或微溫之硼酸水。揩拭乳房。蓋所以保護乳房。並有益小兒也。

世有產後二三日。乳房甚脹且痛。惡寒發熱者。此時宜用吸乳之物。吸後徐徐按摩。以使其軟。倘尙不愈。則須節飲食。利大便。倘仍不愈。或較前更甚。則當延醫治之。

產後衛生總論 美國安瑪氏云。衛生之法。首以久臥爲宜。倘起牀太早。作工太速。而下體未淨。則險甚。不但此也。斯時之子宮。必異常重墜。用力早。則恐子宮離

本位若稍涉風寒子宮內皮起病更易雖然亦當視其人之身體如何勿以軟弱之身等諸粗壯之體蓋有鄉間健婦產後即起少息數日如常工作而陰部無病者此又當分別也

又有一種陋習於產後一月內用帶紮緊小腹其意欲將子宮逼回原位不料反將子宮逼離此乃出自無知老嫗弄巧成拙查布帶之用不過欲使腹肌有靠稍助月婦伸舒之力耳豈可盡力紮緊余本欲勸用奈老嫗每多蠱惑謂可免陰內流血不止等患此警說也夫陰部復元全賴本然之功用非人力可強爲且產後不獨布帶不可紮緊即睡臥亦宜左右均勻或仰睡庶可免子宮不正之弊

產後子宮口或陰道口崩裂醫生不及察知則該婦必日形病患是以醫者應小心查察設法治理免日後諸病叢生泰西各國接生必請熟手名醫者爲其能識臨產安危及產後陰部有無崩損情形也

# 育兒法大意

## 養育小兒之格言

小兒初生時起居不慎衣服失宜以及一切不潔皆易致死然其最大之故莫如乳哺一事

日光與清氣或太少及食不易運化之物最易腹瀉而瘦以致於死產婦初生之乳其功效能瀉胎屎故可不必另服瀉藥

若乳母或生母素有癆病微毒癩瘡等或新染熱病則不可乳兒或乳頭有爛亦不可乳兒若小兒患寒熱尤宜停乳

乳汁停留過久在口頭者已化爲清水此水宜擠去然後乳兒否則小兒之胃已滿而養生之質尙在母之乳內也

孕婦不宜乳兒否則小兒必腹瀉而病

小兒○喂○乳○在○初○生○之○前○半○月○內○約○每○一○點○鐘○一○次○在○後○半○月○內○約○一○点○半○鐘○一○次○在○第○一○月○之○末○約○二○點○鐘○一○次○在○二○月○之○末○約○三○點○鐘○一○次○在○第○四○月○之○末○約○四○點○鐘○一○次○在○第○六○月○之○時○可○少○與○易○化○之○食○物○八○月○後○惟○朝○夜○起○臥○時○飲○之○而○夜○間○竟○可○不○哺○小○兒○食○物○宜○有○一○定○時○候○一○定○多○少○

乳○少○最○妙○令○人○呼○之○使○醫○生○用○電○氣○亦○妙○

小○兒○斷○乳○之○法○宜○在○第○十○月○至○十○二○月○之○間○或○在○虎○牙○未○出○之○時○此○時○已○有○門○牙○上○下○八○隻○矣○初○斷○宜○喂○以○易○化○之○物○而○夜○間○仍○令○服○乳○不○可○忽○而○停○止○因○腹○內○一○切○舉○動○亦○必○漸○漸○而○改○也○惟○不○宜○在○夏○間○或○當○虎○牙○方○出○之○時○

小○兒○服○牛○乳○最○佳○乳○內○稍○加○糖○亦○可○如○不○消○化○稍○加○鹽○亦○可○

小○兒○在○六○月○以○下○均○宜○服○牛○乳○

小○兒○第○一○月○內○宜○服○淡○牛○乳○乳○水○各○半○第○二○月○至○第○五○月○水○僅○四○分○之○一○而○乳○則○四○分○之○三○第○六○月○後○宜○濃○乳○

人○乳○質○性○輕○易○運○化○牛○乳○質○性○重○難○運○化○如○小○兒○服○牛○乳○後○有○嘔○吐○乳○汁○或○瀉○白○色○大○

便即牛乳不消化之症也。牛乳內宜放鹽少許。

小兒在三四月以前未能運化米漿之類者因耳下舌下頰下三核尙未生汁故不能消化米漿。

小兒在一歲後則米粉之類可漸加多而牛乳漸減少然至三歲之時每日尙宜服牛乳一次。

小兒至第十八個月始可稍食水菓。

小兒生下宜用毛巾蘸熱水揩洗迨五日後臍帶脫落方可入盆洗之。

飽食後用力後出汗後均不可洗浴洗時宜先濕頭此法可阻血冲入腦內。

浴水雖熱天亦用熱水若大人則反是。

小兒多見日光之弊 初生之小兒在第一个月內目力極弱畏光不宜猝以

大光逼之故前面宜略有遮蔽又在二歲以內日光不得久照頭頂恐腦膜發炎即俗

語所謂驚風也故小兒在日光中上頭宜有帽然萬不可因多見日光而有弊遂令小

兒日處暗室致血質變壞而死。

授乳法

產。麀。之。初。非。有。異。常。要。事。不。可。起。坐。故。最。初。之。十。日。產。婦。必。須。安。臥。授。乳。而。以。一。手。爲。枕。以。一。手。輕。按。乳。房。令。其。鼻。孔。無。遮。塞。之。患。若。不。留。意。則。小。兒。呼。吸。閉。塞。爲。患。非。淺。

授。乳。宜。左。右。分。授。不。可。偏。倚。初。授。時。小。兒。每。難。附。着。乳。房。宜。以。指。尖。輕。按。小。兒。下。顎。使。開。其。口。以。銜。乳。嘴。或。以。微。溫。之。砂。糖。水。二。三。滴。滴。入。小。兒。口。內。嚥。下。之。後。即。使。銜。乳。則。小。兒。知。吸。乳。之。法。矣。

平。常。分。娩。之。後。六。點。鐘。至。八。點。鐘。之。久。母。子。均。須。安。寢。小。兒。醒。始。有。索。乳。之。狀。此。時。出。乳。甚。少。然。小。兒。亦。需。乳。無。多。固。不。妨。也。

授。乳。之。次。數。宜。有。一。定。而。每。次。授。乳。之。久。暫。亦。宜。一。定。約。以。二。十。分。鐘。至。三。十。分。鐘。爲。限。

雇乳母之害

小。兒。食。生。母。之。乳。最。爲。合。宜。不。但。小。兒。有。益。即。產。婦。亦。因。授。乳。可。以。增。食。量。收。子。宮。止。惡。露。生。肌。肉。故。非。萬。不。得。已。必。不。可。雇。乳。母。

產。婦。之。不。能。不。雇。乳。母。者。約。有。六。端。一。產。婦。年。在。十。八。歲。以。前。乳。汁。既。不。足。亦。乏。滋。養。



之料二產婦有癩癩痴呆及他種腦筋病者三有楊梅毒癩病肺病等有傳染之性者四有黃病血薄症或寒熱等病者五哺乳未終而有次回娠孕者六乳房生炎症或潰爛或從前曾罹乳房之病乳汁流洩甚少者或乳房及乳嘴實有不便乳哺者如無以上六端而雇乳母是爲不能盡母之職司

選擇乳母之法 雇乳母宜慎重選擇其法約有七端一乳母之年以二十歲至三十歲爲合格畧與生母之年相合尤妙至該乳母分娩已非一次者更善二乳母與生母其分娩之期以相近爲佳三乳母須身體康健骨格端正筋肉充實五官完整皮膚無疾呼氣無臭全身無潰爛癩痕無白帶下無狐腋臭是爲至要四乳母之康健固屬至要而其父母及兄弟姊妹等亦須無肺疾腦病及各種傳代病者五凡乳汁最多之乳房多彈力無癥痕以手握之則乳線數條迸出其乳嘴之善者突出必高惟乳汁之良否尙難分別須視其從前所哺之小兒是否康健如果康健則乳汁必善此外分別之法惟醫生能之六質性宜溫和而少嗜慾聰明而好潔淨者七乳母之有月經者不可雇之

牛乳 如以牛乳代人乳其養育之法頗宜留心否則爲害非淺牛乳共有二種一爲鮮牛乳一爲鐵罐牛乳

辨別鮮牛乳之優劣法 分別鮮牛乳之法約有六端一以玻璃杯盛清

水滴二三滴牛乳善者則洗凝於水下惡者則散亂於水面二以牛乳一點滴於清潔之指爪爲珠形而圓聚者善流散者惡三以牛乳一滴捻於指間如有脂氣拂鼻者其質必善四以牛乳煮沸其面生白膜甚厚者善有凝固物如豆腐而沈下者惡五以牛乳置玻璃杯移時觀之而有渣滓沈下者惡七色淡者必有水滲入其中真牛乳必須有原來之乳色及香此七端爲通行之法也

牛乳之用法 牛乳易壞且易生黴菌又有於取乳時卽混有黴菌者故須一

養待其騰沸入於玻璃瓶封固後置於冷處

牛乳內所調之水必須煮沸後方可蓋牛乳雖無黴菌水中或有黴菌故也

凡牛乳之飼小兒者須與人體同一溫度卽寒暑表中三十七度左右爲宜

凡飲牛乳之器須用玻璃所作用之前必將沸水洗淨小兒食後須將餘瀝棄去再

用沸水細洗而拭乾之。

辨別鐵罐牛乳之優劣法 買乳之時須將大指及食指用力捺其底

與蓋以探其內容之實否如稍有空虛處乳內卽有空氣恐已變壞

乳色黃或色青或有泡沫及酸敗之臭氣均爲惡乳以舌嘗之有粗而堅之物存於舌

上者必非佳乳

鐵罐開後必須封牢如故然在夏不得過四日在冬不得過七日過則不宜食矣

柔弱之教育 父母過於慈愛使小兒常避風日不爲戶外之運動每日與以

美味之食料而使之過量又與以咖啡酒類及各種香料等冬日則房屋內之煖爐甚

熾洗面洗澡等皆用極熱之水使小兒之皮膚缺乏抵抗力其天年本可六十者恐不

及半而夭折矣是曰優柔之保育

又有空氣污濁衣食住之不潔及性急之行爲濃油質或峻烈性刺戟之食物飲料

皆足以短縮兒童之年齡而使之夭折者是曰過酷之刺戟

父母不知家庭教育小兒嬌縱過甚爲放任主義其結果既無忍耐力又乏修養力往

往爲小兒短命之根源是曰物質的及精神的之薄弱。

吾國教小兒之法其最不合理者約有數端均有害於德育智育體育。

有害德育 小兒欲食物則哭素玩物則哭而世人每任其意而與之至後日卽

以哭爲詐人之具是長其驕心也小兒偶爲物所傾跌而家人不告以宜處處留心反

擊物代小兒出氣以止其哭是長其自是也他如以積錢教其鄙吝以華飾導其奢靡

以罵詈教其暴戾皆傷於德者也。

有害智育 小兒生日使拜佛焉使吃素焉或爲觀音之審子焉小兒有病或叫

魂魄或退鬼焉或求籤許愿謝土以及求仙方焉小兒拋棄食物不諭以惜穀之正理

而懼之以雷神小兒不解日月交食學理而謂有物吞噬可以相救小兒好舉物以問

輒厭其煩漫應之曰非孺子所知不能詳告之如此類者皆傷於智者也。

有害體育 禮法之地每任其跛倚庭院之間反止其跳躍以果餌充饜爲補養

以衣履垢敝爲頑樸如此類者皆傷於體者也。

國民必讀 醫學綱要

丁氏醫學叢書

產婦攝生法

日本醫學博士緒方正清原本

京師譯學館算學教授 無錫丁福保達愷

總論

分娩後之婦人。因在產褥之中。故名產婦。凡婦人於分娩時所受之創傷。與其妊娠及分娩時所起生殖器與其他之變化。約須六週或八週。始得復元。產褥中與分娩前。分娩中均須用意。攝生。分娩時所生之大創。面常人因目不及見。每謂小兒既生。無有變故矣。不知若取分娩胎兒之子宮。與腫之大創。傷出諸外。以示諸人。則皆將驚懼不

前何則。吾人於皮膚間。小有創傷。尚非一朝夕間。所可癒。矧茲之創面。非他之創傷。所堪同日語乎。故褥婦於茲。創傷當與他之創傷同。視之不然。無以收妊娠時及分娩時攝生之效果耳。又分娩時之子宮及全身之筋肉。最爲疲勞。故產後之婦。必甚疲倦。且俄而子宮空虛。常覺惡寒。其後又變熱。若能終日好眠。爲褥婦最有益之處。因眠醒後精神。乃能爽快耳。

論熱

褥婦於分娩後。最初之一二時。微發熱。其最高者。不可及三十八度以上。至第三四日間。乳汁始分泌時。體之溫度。稍增。然亦不可過三十八度。此熱世俗名爲乳熱。若至三十九度。或四十一度。世俗尙謂此係乳汁分泌所致。不知此熱甚爲可危。蓋恐此熱卽爲產褥熱之始。故宜十分警備也。又有分娩後八九日。體溫比三十八度三十九度。更上者。是因褥婦下床勞動。身體或從創面吸收有毒物質。或感動精神。或懼感冒等故也。

產褥熱

產褥熱爲一種傳染病。歐米諸國凡產褥中有三十八度五分以上之熱則必延醫診斷以鑑別其病症。若傳染性更甚則所雇之助產婦須全身消毒之後乃得調理他產婦及產婦否則亦當禁其營此生業者若干時。故在此禁限中或有私出入於產家者一經發覺則終身不得營此生業。我國無此規則故於產褥熱罕能預防。然知產褥熱之可危則當於此症甫起時可速延醫診之。

### 脈搏

分娩後之脈搏殊緩甚至一分時間只四十以內至多亦不過七十最普通爲五十以內。外然此脈搏屢因精神感動身體動搖等而增加如患熱性病貧血心臟病等於此亦起變化。故此時惟以調養於床褥爲宜。又產婦之呼吸一分時間自十四回至二十回較常人稍緩是因胸廓本爲胎兒壓狹忽而廣大故也。

### 發汗

產婦在最初八日間最易發汗。卽氣候甚冷皮膚尙能有汗。又因其皮膚充血之故。因毛囊中生滲出物而頭髮多脫落。此髮之脫落甚多見之實堪驚訝。

尿

分○娩○後○一○日○下○尿○一○回○或○二○回○其○一○回○之○排○泄○量○比○平○時○加○增○此○尿○之○經○久○乃○下○者○因○  
妊○娠○中○爲○子○宮○壓○迫○極○狹○之○膀○胱○分○娩○後○俄○焉○廣○大○而○膀○胱○突○然○膨○滿○至○不○得○排○尿○故○  
也○然○此○時○以○在○膀○胱○未○膨○滿○之○前○即○行○小○便○爲○宜○否○則○禱○婦○感○苦○痛○且○有○害○於○子○宮○之○  
收○縮○

大便

大○便○於○分○娩○後○二○三○日○間○不○通○者○甚○多○此○於○禱○婦○反○爲○有○益○然○若○二○三○日○後○再○無○大○便○  
則○恐○妨○於○子○宮○之○恢○復○故○須○延○醫○診○治○服○下○劑○以○圖○大○便○之○通○利○

子宮之復元

分○娩○後○子○宮○爲○復○舊○狀○態○徐○徐○縮○少○子○宮○內○面○之○創○傷○亦○漸○次○平○癒○而○當○分○娩○初○舉○時○  
子○宮○內○面○如○胎○盤○附○着○之○處○甚○凸○凹○不○平○其○全○體○中○大○半○爲○創○傷○之○狀○態○此○之○創○傷○所○  
以○不○甚○出○血○者○因○子○宮○收○縮○則○血○行○緩○慢○其○所○成○之○血○塊○塞○其○破○裂○之○血○管○故○耳○然○產○  
褥○之○初○尚○自○其○創○面○出○少○量○之○純○血○液○且○分○泌○名○惡○露○之○一○種○液○汁○其○中○混○有○妊○娠○中○



所增。殖。之。子。宮。粘。膜。迨。一。二。週。後。子。宮。內。面。更。生。新。粘。膜。而。胎。盤。附。着。之。所。則。久。之。乃。得。復。舊。凡。痔。婦。子。宮。之。創。面。或。爲。血。管。破。裂。出。血。或。傳。染。病。毒。侵。入。其。創。面。殊。爲。危。險。故。當。注。意。也。

### 惡露

惡露者如上所述爲自子宮內之創面所出之分泌物也初二日間殆與鮮血同至第四日則其色薄第八日至十日則帶黃白色形如膠此惡露之血色之所以褪者爲子宮之創面漸次平癒之徵此創面不獨常人不得見即醫師亦不得見之故惡露之變化爲推測創面平癒之自然故有惡露之布片勿棄之洗之當取以示諸醫師若痔婦於靜臥期間而忽焉勞動身體忽焉感動精神則此惡露即起變化其中或混血液或使惡露之分量增加故亦當十分注意之若淋毒或他種膿膿性之微菌存於痔婦之腔內則惡露爲其最良之培養料分娩後二三日或二週間微菌之蕃殖極發達致傳搬於子宮內以起熱病

### 授乳之利益

褥婦若自授乳則惡露之排泄早止子宮之收縮爲正規且佳良而子宮內面之創傷亦易治癒彼上流社會往往母不親自授乳而雇乳母以授所產之兒故子宮收縮不充足而惡露之排泄延長但授乳亦有不可不注意者即授乳過長則子宮萎縮幾如處女之子宮故授乳大抵以十個月或一年爲最當

### 後陣痛

產褥中爲子宮收縮之故屢有起疼痛者此痛名曰產褥時之陣痛爲生理上之最要者也蓋此痛不起則子宮收縮遲緩而其創面之復元不能速因此生種種障礙故分娩後之陣痛與分娩時之陣痛相同皆爲排泄子宮內容物而起也然其疼痛過強則恐子宮內有凝血或胎盤有遺留宜延醫師診之

### 腹部之保護

分娩之度數愈加則腹壁之抵抗力愈減故產褥時腹壁之保護最要須用一合法之腹帶凡腹帶以用木綿或法蘭絨平卷二三重爲適當而於此腹帶之下更加一二寸厚之綿花則尤宜因此綿不惟保護腹壁之溫及促其收縮且有促子宮之收縮而助

其創面平癒之能力

### 褥室

褥室之寢室與產室同當取空氣及光線易通之廣室室內之溫度以比分娩時低二三度爲最宜室中務不入他人尤不可在其鄰近作事濕衣服布片亦不可置於室內香煙之煙亦當避之其他精神之養生尤關緊要凡刺戟褥室精神之語皆不宜使聞之晴天須用適宜方法一日交換其室內空氣二次但不可使之直接當風時候寒時天氣不順時尤當注意又於室內亦不可焚香撒香水

### 臥牀及臥衣

有濕氣之床不可臥又如床上爲血液及分泌物所污時尤不可睡須與他床交換臥之蓆衣等亦當時時替換因產褥中多出汗比常人易於受濕故也替換衣服若在冬時宜先溫暖其衣服又以布拭去其身上之汗然後着之褥室之衣服與產婦同用清潔溫軟如法蘭絨者爲最宜

### 臥位及離牀時期

產褥婦若爲貧血之婦人。則在床上將頭低下爲宜。通常宜稍斜。不可使上半身過高。若脚起浮腫。則脚須高。今再將褥婦之臥位詳細述之於下。

肩處稍高。即上半身爲斜高之位。置於分娩後最宜。至第三日則宜側臥。因此側臥於褥婦頗愉快。且爲前之仰臥。而子宮後面受屈者。今得恢復之也。第六日始坐於床上。由是以後漸得下床。然下床當以褥婦之健康及子宮有收縮之狀態而定。若急於下床。則子宮尙未固定。若有脫出之事。極爲危險。

### 清潔法

如前所述。褥婦甚易發汗。久不沐浴。則有不潔之虞。故當時以手拭浸於湯中。絞乾而拭其身體。更以乾手拭之外陰部。儻預有布棉類。則替換之時。須將手先行消毒。蓋下部之創傷。雖爲目所不能見。亦當嚴防黴菌之侵入也。又惡露若有惡臭。宜於醫師診視之。先預爲洗淨。而外陰部腿等所附着之血液等。亦宜清潔拭去之。分娩後無變故。雖不必延醫診視。然當時時檢查其體溫脈搏呼吸等。以防少有變故。即可延醫診視之。

## 身體之安靜

如前所述。婦人當分娩後。最少須安臥一週。間若早起。身則身體便起種種障礙。野蠻人或文明國之下等社會。多早起。身如彼。印第安婦人。當其種族轉移時。在路上。偶而分娩。則已一身入近傍之林中。使其自然產出。待分娩畢。即背負其小兒。以前追已過之同行者。此於衛生上。殊不合宜。普通婦人之健康者。須使靜臥一週。期或二週。期然後始至室運動。猶不可任其劇運動。又有臥床過久。則反遲身體之恢復者。大約分娩後之靜養期。以三週間爲最適當。其初一週間。不離臥床。但安臥。次一週間。稍起。臥自由。并許室內運動。終一週間。稍於室外運動。但過此三週間。尙須暫慎。過劇之運動也。

## 食物

產婦之食物。在分娩後三日間。當食易消化之流動性食物。僅可食牛乳。肉汁。雞卵等。從第四日起。可稍食粥及魚肉等。至復常食。須自二週至三週間。後飲料以白湯。牛乳。咖啡。淡茶。少量之葡萄酒爲宜。

## 同衾

婦人分娩後非過三四週間不可同衾雖初產婦久禁同衾反於健康上不宜然過早則碍子宮之恢復且使褥婦精神受非常之感動故當慎之

### 授乳

褥婦及產兒在分娩後第一度安眠既醒之時大抵在分娩後六時至八時之間可爲第一回之授乳其後之授乳均宜依適當之時刻若小兒越二三日尙不能授乳者則小兒衰弱無哺乳之力母之乳房不受刺戟而乳汁少分泌殊爲不宜初產婦之乳不分泌時則不得已與以牛乳又分娩後二三日間母親所出之乳名初乳飲之有使初生兒胎糞通下之効故自此點觀之早使小兒飲乳爲甚要也苟不飲乳則母與小兒反有兩害焉

既授乳之婦人若受精神的感動則屢減乳汁之分泌或使乳汁之成分有變化故授乳中當安靜其精神而爲夫者及爲父母者不可不注意焉

授乳中之婦人其食物當用平生所常用者最宜過興奮者有酸味者多脂肪者皆不宜用若乳之分泌少則食物中少加鹽分亦可蓋如此則自能多用飲料而乳汁之分

泌以增凡乳不出時不可任意服藥須於食物上加意之

母親若有結核。微毒。癩癩。精神病等。則當禁其授乳。而雇良乳母養其產兒。若母親之乳可飲。則當在一定之期間中。盡授乳之義務。如彼歐米之婦人。於交際場中。甚形忙碌。自己之容儀。且無暇。何況授乳。故親自授乳者。甚少。即有之。亦不過二。三個月而已。各醫學家。爲匡正此惡風。大加注意。至謂當設法律。以禁之。然其風仍未改云。

以上之所述。雖不過畧言其大要。然婦人苟用心確守之。能防禍於未發之初者。不少也。今當擱筆。爲我國諸君。祝健康焉。

---

醫學綱要 產婦攝生法



# 醫學綱要

## 第二編

傳染病學大意 ● 微菌學大意 ● 內科學大意 ●  
外科學大意 ● 皮膚病學大意 ● 婦人科學大意 ●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M4  
R  
4/2



# 醫學綱要

## 第二編

傳染病學大意 ● 皮膚病學大意 ● 內科學大意 ●  
外科學大意 ● 細菌學大意 ● 婦人科學大意 ●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 傳染病學大意

日本富永勇 川村舜治 原本

無錫丁福保達怡

### 第一章 傳染病豫防消毒法

傳染病者於病人之體中各有特異之病毒。若移其病毒於他人則必發同樣之病。故有是名。假令有一二人罹傳染病者。則漸傳漸廣。有波及一都會與他都會之虞。此即所謂流行是也。

豫防云者。當傳染病尙未流行之時。而杜絕其發生之方法也。消毒云者。當傳染病已發生之後。以罹傳染病人所排泄之病毒設法撲滅之。而廓清其傳染於他人之方法。

也。

當行傳染病豫防法之時必先將其病毒之性狀病毒之所在地病毒傳播之徑路及傳染於他人之原因等皆須注意研究之。

傳染病之種類甚多。然其傳染之最劇烈者如百斯篤、虎列刺、赤痢、腸窒扶斯、猩紅熱、實扶埒利亞、發疹窒扶斯、痘瘡之八種。其豫防及消毒法特以法律規定。故其管理上皆不可不遵從之。而其他傳染病管理之方法雖無一定之限制。然就此而施充分之消毒法。乃醫士及看護者對於國家之義務也。

## (一) 病源

病源雖尚有未曾明瞭者。然多爲黴菌或最下等動物所致。(單細胞之原生動物)例如左之所記是也。

虎列刺(霍亂)

點狀黴菌

腸窒扶斯(傷寒)

桿狀黴菌

發疹窒扶斯(瘟疫發斑) 不明

猩紅熱(疹子熱症) 不明

百斯篤(鼠疫) 歐羅杖氏百斯篤細菌

痘瘡(天然痘) 不明

實扶埤利亞(爛喉痧) 實扶埤利亞黴菌

赤痢(紅白痢) 亞冒歐暴(屬於最下等動物之滴蟲類)

結核(肺癆) 結核細菌

再歸熱(回歸熱) 惡培路麻衣歐路氏螺旋狀菌 「惡培」

麻疹(時痧) 不明

流行性感冒(傷風時症) 隱扶路恩茶黴菌

麻刺利亞(瘧疾) 麻刺利亞布羅斯冒慈烏謨

梅毒(楊梅症) 路斯吐戒路吞氏梅毒菌

丹毒(大頭瘟) 丹毒細菌

惡性水腫 惡性水腫微菌

脾脫疽 脾脫疽桿菌

淋病(白濁) 淋毒球菌

破傷風(牙關緊閉) 破傷風桿菌

癩病(大麻風) 癩病桿菌

馬鼻疽(馬疫) 馬鼻疽桿菌

亞苦氣諾米古隨 放射狀微菌

肺炎(肺熱暴喘) 勿拉扣路氏肺炎細菌

## (二) 病毒之存在地

傳染之病毒存于傳染病者之排泄物中例如虎列刺之病毒存在於其吐瀉物中腸  
窒扶斯及赤痢之病毒存在於其糞便中發疹窒扶斯猩紅熱與其他發疹性病之病  
毒存在於其皮膚之落屑及分泌物中實扶埤利亞及肺勞之病毒存在於其咯痰與

睡○液○中○丹○毒○與○梅○毒○之○病○毒○存○在○於○其○創○液○中○是○也  
故○如○以○上○各○種○之○排○泄○物○及○被○排○泄○物○污○染○之○衣○類○繃○帶○衾○枕○等○并○病○者○所○使○用○之○飲  
食○器○玩○具○書○籍○病○室○空○氣○與○病○者○發○病○之○處○所○及○病○室○附○近○之○污○水○便○廁○塵○埃○等○種○種  
之○物○皆○爲○病○毒○存○在○之○所○乃○傳○染○病○發○源○之○地○也  
假○如○病○毒○存○於○糞○便○中○者○當○注○意○檢○查○其○污○水○便○廁○井○戶○土○地○病○毒○存○於○咯○痰○與○睡○液  
中○者○当○注○意○檢○查○其○飲○食○器○玩○具○書○籍○睡○壺○等○至○于○以○空○氣○爲○傳○染○者○則○除○前○述○之○方  
法○外○当○注○意○檢○查○其○室○內○之○空○氣○皆○爲○至○要○之○事  
罹○傳○染○病○人○之○死○體○概○爲○病○毒○之○所○在○地○亦○即○傳○染○之○源○也  
又○有○所○謂○瘴○氣○性○傳○染○病○者○例○如○脚○氣○留○鳥○麻○笠○斯○破○傷○風○麻○刺○利○亞○其○病○毒○概○存○於  
富○有○有○機○物○之○濕○地○凡○腐○敗○水○瀦○溜○地○方○鹹○水○與○淡○水○混○合○之○土○地○皆○爲○病○毒○發○生○之  
處○也

### (三) 病毒侵入之徑路

病毒侵入於人身之徑路有左之三種。即飲食、空氣、血液是也。

由飲食而侵入者 凡許多之傳染病毒大都自飲食而入於體中。即病毒之在糞便及咯痰與唾液中者。并在諸種之分泌液中者。往往混合于飲食而為傳染之媒。例如赤痢、虎列刺、腸窒、扶斯其病。毒廣傳播於地中之水內。故因飲用水而傳染者甚多。又其病毒之混合于食物者亦多。由於水。又蠅好飛集於不潔物與食物之間。故亦能傳病毒。其他如蚊、苟、吸病者之血液。轉而吸他人。亦必傳染其病毒。且其產卵於水邊。死滅於水中。均能為傳播水中病毒之媒介。至於塵埃。有病毒附着。隨處飛散。尤易入於飲食品等之中。故塵埃亦為傳染之媒也。

由空氣而侵入者 例如百斯篤、痘瘡、實扶埒、利亞。皆係從空氣而侵入。人身其他諸種之病毒。多因塵埃而混入於空氣。苟由呼吸器而吸入時。能為傳染之物。而發同一之病也。

由血液而侵入者 皆從身體之創傷處而發生。即皮膚及粘膜之毀傷部分。有病毒入之。而為傳染者。如百斯篤、丹毒、破傷風、梅毒、實扶埒、里亞等是也。近來尚有



一。種。亞。諾。番。留。斯。者。係。由。蚊。之。刺。螫。而。傳。染。麻。刺。利。亞。之。病。云。  
又。有。由。瘴。氣。而。傳。染。之。疾。病。其。侵。入。之。徑。路。尙。未。明。瞭。也。

#### (四) 感 染 之 要 素

病。毒。之。感。染。有。種。種。之。要。素。凡。有。適。於。病。毒。之。微。菌。或。動。物。生。育。蕃。殖。之。機。會。則。忽。然。感。染。而。發。生。

傳。染。病。之。某。種。多。有。當。一。定。之。季。節。而。發。生。者。例。如。虎。列。刺。之。於。夏。季。奎。扶。斯。之。於。秋。季。丹。毒。之。於。冬。季。是。也。當。其。季。所。以。多。發。生。者。大。都。因。適。於。其。病。毒。滋。長。之。溫。度。與。其。他。之。發。育。機。會。是。以。季。節。者。乃。病。毒。感。染。之。一。要。素。也。又。強。劇。病。症。之。病。毒。其。感。染。亦。強。且。感。受。而。發。之。病。症。必。係。劇。烈。之。物。故。病。毒。之。強。弱。亦。對。於。感。受。之。一。要。素。也。

病。毒。感。受。之。多。少。乃。關。係。於。感。染。者。之。情。形。何。如。病。毒。多。則。傳。染。力。強。少。則。傳。染。力。弱。或。有。全。失。其。力。者。如。永。存。在。於。水。或。空。氣。中。時。則。被。酸。素。酸。化。而。致。死。滅。

病。毒。於。侵。入。之。部。位。大。有。關。係。如。不。適。於。其。病。毒。之。生。存。則。不。能。發。育。因。之。而。不。現。病。

狀。例。如。破。傷。風。菌。雖。能。從。皮。膚。粘。膜。之。傷。損。部。而。感。染。然。嚙。之。則。無。害。反。之。如。嚙。下。虎。列。刺。菌。及。塞。扶。斯。菌。則。感。染。極。易。然。不。能。由。傷。損。部。而。侵。入。

又。因。人。之。體。質。有。對。於。某。種。之。病。毒。非。常。易。感。者。又。有。對。於。各。種。病。毒。抵。抗。甚。強。不。易。感。受。或。全。不。感。受。者。

不。感。受。一。定。之。病。毒。者。稱。免。疫。質。此。質。有。遺。傳。於。先。天。者。又。通。常。罹。急。性。與。定。型。性。之。傳。染。病。乃。就。其。病。時。發。生。抵。抗。病。毒。之。物。質。而。成。免。疫。質。或。近。於。免。疫。質。之。傾。向。例。如。以。種。痘。法。豫。防。痘。瘡。之。傳。染。即。利。用。此。理。也。

人。體。因。生。理。的。作。用。通。常。雖。有。抵。抗。病。毒。發。生。之。能。力。然。若。因。諸。種。之。疾。病。或。損。傷。減。損。此。抵。抗。力。則。容。易。蒙。病。毒。之。侵。害。故。虎。列。刺。與。赤。痢。易。發。生。於。消。化。器。系。統。之。不。健。全。者。結。核。易。發。生。於。營。養。之。不。良。者。是。皆。為。著。名。之。例。

## (五) 隔離法

此。係。隔。離。病。者。之。方。法。因。之。以。豫。防。病。毒。之。傳。播。即。令。病。者。入。於。避。病。舍。或。置。於。隔。離。

之一室以絕他人之交通而發生病者之家則遮斷他人之交通及家人之出入經一定之時間後其家人苟不發病則解其禁令其日數雖因病症而不同然遮斷各病之潛伏時期通常五日乃至八日

如病毒流行於一地則隔離其全地方斯時出入於其地方者（如船舶、貨物、器具等）乃行嚴厲之檢疫法以遏其流行甚則遮斷其交通

### （六）清潔法

糞除家屋庭園及其他之處所謂之清潔法凡在室內之各種器具等善為清潔而曝於日光之中存於天井床下等處之塵埃悉數掃除之至於廁所便所尤宜嚴為掃除且便所之周圍須敷以塞門得土屢施消毒藥而清潔之又注意井戶及井水之來源使其周圍無穢水之侵入溝渠則善為疏通不使污水停滯其他如庭園內不可令塵埃堆積宜勤為灑掃若有存留病毒之疑則更行充分之消毒法

按床下者  
地板下也

### （七）消毒法

消毒法者謂撲滅病毒之方法也其方法有二即理學的消毒法化學的消毒法是也理學的消毒法有燒却法煮沸法熱氣消毒法日光曝露法之四種一一條列如左燒却法者乃以侵入病毒之物及犯存留病毒嫌疑之器具等燒却之而絕其傳播之方法也

煮沸法者乃以有病毒之物置於沸湯中煮一時間有餘而令其病毒死滅之方法也熱氣消毒者乃將有病毒之物品以攝氏百度以上之蒸氣熱之現今最普通而常行之方法也

日光曝露者令感染病毒之物直曝於日光之中以撲滅其病毒之方法也例如虎刺及百斯篤之病毒此法有顯著之効

化學的消毒法係藉藥物之力撲滅病毒者其撲滅傳染病毒所用之消毒藥通常有左之數種

石灰酸水(二十倍) 昇汞水(千倍) 生石灰及石灰乳 クロール石灰

フオルムアルデヒド瓦斯 五十%之アルコール

## (八) 看護者之注意

看護者當選免疫之物且當用在傳染病之看護上曾有實驗者。

看護人在病室中須時時嚴行其消毒法即自己之衣服苟汚染病毒則直消滅之而換衣他之衣服又手如觸於病者之身每當以消毒藥洗滌之如外科消毒者然又病者使用之器具必爲適宜之消毒法以去其病毒。

看護者并注意自己之健康又飲食物當僅用殺菌之物其他概攢絕之。又注意於病室內之塵埃等不可令其飛散當振盪衣服寢具等時尤宜留意至於病者之排泄物等宜依成規之消毒法施行不怠。

## (九) 傳染病流行時之注意

當傳染病之流行時注意於一般之攝衛各種之食品當擇宜於攝衛之物且非煮沸者不食之又不時清潔其身體服法蘭絨之靴肚衣洗濯之衣服而其衣服及寢具宜。

日。日。曝。之。平。時。常。注。意。於。感。冒。日。間。則。流。通。室。內。之。空。氣。使。之。清。潔。夜。間。則。開。放。戶。屜。使。之。流。通。且。驅。除。昆。蟲。類。不。令。入。於。室。內。厨。下。等。蓋。蠅。能。將。病。毒。傳。播。於。食。物。蚊。蟲。等。能。將。病。毒。移。植。於。人。身。是。皆。可。恐。之。事。最。當。嚴。防。者。也。

身。體。宜。爲。適。宜。之。勞。働。不。可。至。於。過。度。家。屋。及。庭。園。善。爲。清。潔。又。當。注。意。於。便。所。與。洩。水。管。禁。止。出。入。於。傳。染。病。者。之。家。不。與。疫。病。流。行。地。交。通。而。守。一。般。之。豫。防。法。庶。乎。其。可。也。

### 清潔方法及消毒方法

譯日本明治三十年五月六日  
發布內務省令第十三號

#### 第一 清潔法方

第一條 清潔法之要項。如左之四種。

(一) 在患傳染病者之家。宜注意患者之居室及病毒污染之處。既施消毒方法後。

即行掃除其塵堆而燒却之。

(二) 掃除家屋之際。床下之塵埃及其他之不潔物。當取而燒却之。

(三)有患傳染病者之家。清潔井戶、廁所、便所、或塵堆者。當於消毒法既施行後行之。但必要之處置。當爲修理改造。及疏浚其井戶。

(四)在傳染病豫防法第五條第二項。當準用以前各項。

第二條 傳染病流行之際。攪拌溝渠。鮮有不爲病毒媒介及病毒蔓延之虞。惟必須投消毒藥(生石灰末或石灰)後。方可浚潔之。

第三條 傳染病流行之前。或流行之後。宜行清潔方法。固矣。然當灑掃家屋。浚潔溝渠之時。不可濫行撒布消毒藥。

第四條 自溝渠浚出之污泥穢物。即入於一定之運搬器。棄於與健康上無害之土地。且須限定一處。并不可以其污泥等物。拋散於路旁。或堆積之。

## 第二 消毒方法

第五條 消毒方法。爲左之四種。

(一)燒却 (二)蒸汽消毒 (三)煮沸消毒 (四)藥物消毒

第六條 適於燒却法者如左。

(一) 患傳染病者、或死者所用之衣服、臥具、布片、便溺器及其他之器具等類。因汚染病毒。雖消毒後。亦不可再用。

(二) 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排泄物等。

第七條 適於蒸汽消毒法者如左。

(一) 衣服、臥具、布片等。以及各種之絹布、綿布、麻布、毛織物類等。

(二) 爲玻璃器、陶磁器、及鑛製、或木製品等。堪於受汽熱者。

第八條 施行蒸汽消毒法時。須注意左之各項。

(一) 革類、革製品、漆器、及塗物類、護謨製品、護謨附品、糊附品、膠附品、角製品、毛皮、象牙、鱗甲之類。當避蒸汽消毒。以免損壞。

(二) 於衣服類施蒸汽消毒。須先檢索袖中或衣囊中。若有彈丸、火藥等。或易發火之物品。則取出之。又消毒時。有染色於他物之恐者。當避蒸汽消毒。

(三) 蒸汽消毒法。必用流通蒸汽。以驅逐消毒器中之空氣。使一時間以外。受攝氏百度以上之濕熱爲度。



第九條 適於煮沸消毒法者。與適於蒸汽消毒法者同。

煮沸消毒法。當俟沸騰後經過一時間以上。方爲合度。

第十條 供藥物消毒法之藥劑。並其用法如左。

(一)石炭酸水(二十倍) 結晶石炭酸五分 鹽酸一分 水九十四分

凡製石炭酸水。於石炭酸五分中加水一分。攪拌或振盪之。注(須依定量)水後加鹽酸一分。若用溫湯。則其溶解殊速。但使用之際。必每回振盪。

石炭酸適於各種物件之消毒。但使用之際。當注意左之諸件。

(一)消吐瀉物及排泄物之毒。則當加同容量之石炭酸水。而細細攪拌之。

(二)消毒器具室內等之毒。則當擦拭或灑布之。

(三)消手足等之毒。則洗滌之後。當更以淨水洗淨之。

(四)消衣服等之毒。則用不加鹽酸者。浸漬過十二時以上。更以清水洗濯之。

(二)昇汞水(千倍) 昇汞一分 鹽酸十分 水九百八十九分

凡製昇汞水。當以昇汞溶解於定量之水中。然後加入鹽酸。昇汞水。係猛毒。因其無

色無臭。易招危險。故貯藏與使用之際。須十分注意。又爲防其危險之故。須於此水加十萬分之一之フロキシソフ而着色。使見之易於識別。但仍不可貯藏於金屬製之器內。

昇汞水。可用以消陶器、玻璃器、或木製器之毒。而不可用以消飲食器、玩具、地毯以及他物之毒。凡可滲透於飲料水之處。亦不能以此水消毒。又金屬製品、吐瀉物、糞便。亦皆不可用之。

(三)生石灰 以生石灰灌少量之水。發熱後而繃壞者。

生石灰末 加少量之水於生石灰。而成粉末者。

生石灰末。可當臨時製之。宜用以消吐瀉物與排泄物之毒。以及消溝渠、塵堆、地板下等之毒。凡消吐瀉物與排泄物之毒。須以其容量計算。至少必投五十分之一。詳細攪拌之。方爲合度。對於溝渠、塵堆、之量。以此爲準。其他如地板下。則當撒布其全面。

石灰乳(十倍) 生石灰一分 水九分

凡製石灰乳。當於一分之生石灰中。徐徐加九分之水而攪拌之。其使用之量。須較生石灰末多五倍。用時宜每回攪拌。且必於臨用製之。普通以石灰代生石灰末與石灰乳之時。則當倍加其量。

如不能得生石灰與石灰之時。可以木灰代之。凡患虎列刺病者之吐瀉物。患赤痢病與患腸窒扶斯病者之排泄物。其消毒皆可以木灰代用。其使用之量。爲吐瀉物排泄物之五分之一。當使用灰汁時。則於木灰一分中。加水四分。煮沸而製之。其使用之量。與吐瀉物及排泄物之容量相等。但石炭灰及藁灰。不能與木灰有同一之効力。

(四)格魯兒石灰水(二十倍) 格魯兒石灰五分 水九十五分

格魯兒石灰水之應用及容量。與石灰乳同。但須俟臨用時製之。

第十一條 消毒方法之應用如左。

第一患者 患傳染者當痊癒之後。必需全身入浴。使更換其衣服。如因天時與地土之不宜。則可以溫濕布拭淨其體。以代入浴。亦無妨也。

第二死體 歛傳染病者之死體於棺。當於其被服上多灑昇汞水或石炭酸水。又以浸漬於昇汞水或石炭酸水之布包之。更以石灰或木灰填充之。

第三看病人與患病者之家人。以及他人之曾觸接病毒者。凡看病人並患病者之家人。及施行消毒方法之人。與曾運搬患者、死體、排泄物等之夫役。并一般之觸接病毒者。須於當時各各消其衣服及手足之毒。或入浴焉。

第四患者及死體等之運搬器、運搬患傳染病者、及死體等之器具。每回使用之後。當以昇汞水、或石炭酸水擦拭之。

第五便所及塵堆、溝渠等、傳染病患者之吐瀉物及排泄物所入之糞池、肥料溜等。當灌以生石灰末、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然後細細攪拌之。但便所以石炭酸水消毒之後。即可使用。糞便須經一週間。方可供肥料之用。又污染病毒之土地。亦當以石灰乳或格魯兒石灰水消其毒。

病毒混入之溝渠。當撒布生石灰末。或灌以石灰乳及格魯兒石灰水。其塵堆則却之。

第六衣服及器具地毯等。患傳染病者所服用之衣類與臥具。並在其病室之諸器具。以及看病人并病者家人之衣類等。有污染病毒之虞者。當從各物件之種類。施行消毒方法。

第八條第一所揭載物品之類。當以曹達石鹼洗滌之。(毛皮當避此法)或以石炭酸水拭淨之。又或灑布之。

不能施行第五條所揭載之各種消毒方法者。當曝於日光中。或使在空氣內乾燥之。

第七患者之居室。當以石炭酸水或昇汞水。拭淨室內之各部。消毒後。宜使日光射入。空氣流通。而令其乾燥爲要。

第八汽車。曾運送患傳染病者及死體之汽車。須施行消毒法。以第七項爲準。又對於患傳染病者之吐瀉物及排泄物。混入消毒葯之後。須爲適宜之處置。

附屬於車室之便所。亦當以石炭酸水消其毒。

第九船舶。曾運送患傳染病者或死體之船室。亦須施行消毒法。以第七第八項

爲準。又對於其他之處所。當爲適宜之處置。即消毒藥之灑布及擦拭等是也。船底水。當加其容量二百分之一之生石灰末。經二十四時間後。使汲出之。

## 第二 八種傳染病

### 一 虎列刺 霍亂 *Die Cholera (Cholera asiatica)*

虎列刺。乃印度地方之病。傳播於各地者也。其病原係誇霍氏所發見。其形爲點狀。桿菌存於患者之腸內。及大便中。其傳染之徑路。有由大便直接附着於飲食物者。有由地中之水。而混入井水。因飲用而傳染者。而食物不清潔。及腸胃虛弱。最易傳染。症狀。虎列刺之潛伏期。一日乃至三日。常突然發起。雖因病之輕重。而有不同。然初發之症狀。乃爲突然發生之全身衰弱。及輕微之神識。驚愕與惡寒等病。且頻頻下痢。嘔吐。其便爲液狀。而無臭。通常呈米泔樣汁。然時有無色者。其初時所吐。雖爲胃之內容物。而其後。必至吐米泔汁樣物。或水樣物。脈細數。而微弱。眼窩深陷。聲音嘶啞。外表之體溫減縮。四肢非常厥冷。皮膚蒼白。失彈力。性如撮之。放下亦成皺。襞。且又尿閉。而腓腸發痠。攣。經數時。或一二日。以至於死。

看護法 無論何事皆須行精密之清潔法。凡汚染於吐瀉物之衣服器具行消毒法之時當以嚴密施之且必使患者靜臥於床令其食與奮劑（例如葡萄酒及其他之酒類是）豫防虛脫其厥冷而不省人事者則爲芥子腳浴或於腓腸部貼芥子泥又有煩渴者則食以冰片腹部及下腿當用溫石湯婆使之保其溫暖且因病者經劇烈嘔吐之後不省人事多致不能攝取食物如尙可攝取者則食以牛乳稀粥葛湯肉汁等之流動物如實不能攝取者則可施滋養灌腸之法。

豫防法 當此症初發時速與病者隔離其吐瀉物及汚染之衣服器具類行嚴密之消毒而病者之發生處及收容病者之地方并其附近之場所禁用一切生水又凡有種種之飲食物皆當會煮沸一次而不隔宿者。

## 二 赤痢 Die Ruhr (Dysenterie)

赤痢之生產地係熱帶地方且其勢較溫帶地方尤爲猛烈日本近年夏秋之候極爲流行妨害人民之生命其病原爲何物雖學者之意見尙未一定然爲一種之原蟲無疑故其病原寄生於アモエベン之動物之說爲世所信其病毒大都存於大便之

中不容多疑也。故有由大便而入飲食物之機會。則因之而傳染如虎列刺然。症狀潛伏期三日。乃至五日。有具前驅症狀者。有無之者。前驅症狀者爲食慾之減少。輕微之發熱。起三四回之下痢等。其次乃來固有之症狀。下痢之數少者。則一日數回。多者則十數回。甚或時時排泄。每有疝痛及起裏急後重等病。且其一回之糞量甚少。不過十瓦。乃至五十瓦。於初時雖稍稀薄。然終必混粘液膿血及血液。輕症雖六七日可痊愈。重症則身體衰弱。羸瘦脈搏細小。頻數體溫低降。皮膚厥冷。而至於死。

看護法 使病者靜臥床上。保其體溫。用佛蘭絨之勒肚。以溫其腹部。又以懷爐湯婆貼近之。且嚴查飲食物之良否。食以稀粥葛湯肉汁卵黃牛乳等之流動物。又少與以酒類而防虛脫。其他因病者。須不時下痢。當善爲扶持而安慰之。

豫防法 病毒之傳染。須注意其糞便而消滅其毒。又當隔離患病者。且必使便所及上下水無一不清潔。而於流行之際。不可不注意於受冷及食傷。

三 腸窒扶斯 傷寒 *Unterleibstypus Typhus abdominalis*



腸。窒。扶。斯。之。病。多。在。公。衆。衛。生。不。完。全。之。地。傳。播。而。流。行。者。也。其。流。行。多。在。秋。期。病。原。爲。桿。狀。之。細。菌。主。存。於。患。者。之。糞。便。中。其。病。毒。亦。因。飲。食。物。而。傳。染。與。虎。列。刺。同。症。狀。此。病。之。前。驅。症。狀。覺。全。身。倦。怠。嫌。惡。動。作。食。量。減。少。及。劇。烈。之。頭。痛。腰。痛。惡。寒。發。熱。等。第。一。週。間。其。熱。度。由。漸。而。增。高。達。四。十。度。以。上。所。謂。階。梯。狀。昇。騰。是。也。第。二。週。至。第。三。週。間。則。其。熱。度。稽。留。或。弛。張。精。神。溷。濁。而。發。譫。語。舌。面。生。苔。而。乾。燥。腹。部。脾。臟。皆。肥。大。盲。腸。部。有。壓。痛。而。屢。屢。於。胸。部。腹。部。發。疹。此。疹。赤。色。而。隆。起。謂。之。薔。薇。疹。至。第。四。週。間。雖。熱。度。漸。漸。下。降。而。快。復。然。症。重。者。至。第。三。週。後。其。腸。出。血。陷。於。虛。脫。而。死。窒。扶。斯。當。快。復。期。亦。有。甚。爲。衰。弱。者。往。往。經。數。月。而。痊。愈。又。於。快。復。期。中。有。因。食。物。之。不。良。等。而。突。然。死。者。

看。護。法。使。患。者。始。終。眠。於。病。床。安。靜。其。精。神。及。身。體。避。無。用。之。談。話。又。當。注。意。精。神。之。如。何。不。令。勞。疲。且。又。注。意。室。內。之。溫。度。及。空。氣。之。流。通。臥。具。衣。服。等。選。柔。軟。而。無。皺。襞。者。以。防。發。生。褥。瘡。并。須。保。身。體。及。口。內。之。清。潔。若。身。體。苟。無。異。狀。則。每。食。之。前。後。必。當。含。漱。而。食。物。惟。用。上。述。之。流。動。物。焉。

豫○防○法○ 病○者○之○排○泄○物○(如○大○小○便)○務○必○爲○嚴○密○之○消○毒○其○使○用○之○器○具○必○不○令○與○他○人○接○觸○而○時○時○注○意○其○消○毒○

四 痘瘡 Die Pocken (Variolavera und Variolois)

痘○瘡○多○流○行○於○冬○期○其○病○原○現○時○雖○尙○未○詳○然○當○係○一○種○之○細○菌○其○病○毒○存○於○膿○胞○及○痂○皮○中○主○自○呼○吸○器○侵○入○而○傳○染○又○有○由○創○傷○部○侵○入○而○傳○染○者○

症○狀○ 潛○伏○期○大○抵○在○二○週○間○猝○然○發○惡○寒○戰○慄○高○熱○與○全○身○違○和○且○又○發○頭○痛○及○劇○烈○之○腰○痛○并○精○神○痲○鈍○嘔○吐○不○眠○譫○語○等○症○於○是○皮○膚○乃○發○疹○其○疹○初○時○發○於○顏○面○呈○赤○色○之○小○點○漸○次○及○於○頸○部○軀○幹○四○肢○等○又○同○時○發○至○口○內○眼○內○此○赤○色○小○點○初○雖○稍○爲○隆○起○漸○漸○變○而○爲○水○泡○遂○成○中○心○凹○陷○之○膿○胞○大○約○十○三○日○後○方○乾○燥○脫○落○三○十○日○後○乃○全○愈○而○於○皮○膚○上○殘○留○星○狀○之○癍○痕○焉○

看○護○法○ 室○內○之○溫○度○常○保○存○於○華○氏○六○十○五○度○而○復○使○清○空○氣○時○時○流○通○臥○具○衣○服○等○宜○選○極○柔○軟○而○無○皺○襞○者○因○防○痘○瘡○之○破○裂○也○病○者○所○居○之○室○宜○不○通○光○而○暗○又○當○使○在○赤○色○光○線○內○蓋○因○痘○瘡○化○膿○時○逢○強○光○線○之○刺○戟○則○易○殘○留○痘○痕○與○發○生○眼○病○故○

也。且屢使漱口而保清潔。所食之物。則以牛乳。雞卵肉汁。粥汁等之。流動物爲宜。又因防痘痕之殘留。必以石炭酸水。或脂肪塗之。又或以溫布負之。

豫防法。當履行普通之種牛痘法於小兒生後之一年內。即可種之。嗣後三四年內。每年施種一次。

若近旁有天然痘流行之兆。亦當行臨時種痘法。此病主由空氣而傳播。故當嚴守一般之隔離法。又痘痂及患者之衣服。臥具等。皆燒却之。而確守成規之消毒法。

### 五 發疹窒扶斯 *Das Fleckfieber (Febris exanthematica)*

此病之原因。雖尙未詳。然其爲接觸傳染病。甚明瞭也。其狀雖類似腸窒扶斯。而因其無腸之症狀。與其經過之異。得明明區別之。此病日本尙未流行。不過稍稍發生耳。症狀。潛伏期大抵九日。乃至十日。於發生時。有全身倦怠。食思缺損。頭痛。四肢痛等。之前驅症狀。俄而發寒。戰體溫驟昇。當發病第一日之夕間。有已達於四十度以上者。第三日。乃至第七日。則生特異之發疹。此疹爲紅斑狀。腰部發疼。痛而並帶劇烈之頭痛。精神恍惚。譫語模糊。至第二週。在輕症。則雖體溫下降。諸症漸愈。然在重症。則諸症

增劇由是衰弱而至於死。

看護法 常使室內之溫度平均而令空氣流通避日光之直接射入臥具衣服等當屢屢曝於日光而用之飲食物亦以牛乳肉汁等之流動物爲宜如口渴則與以煮沸之水。

豫防法 各種之衣服及家屋必使清潔避身體之過勞定操作之限制又當令患者所用之衣服類嚴行成規之消毒法。

## 六 猩紅熱

Der Scharlach (Scarlatina)

此病之原因雖亦未詳然有劇烈之觸接傳染性常侵害二歲乃至十歲之小兒其病毒含於患者之諸分泌物與排泄物中故能因病室之空氣衣服玩具書籍食物等而傳播可無疑也。

症狀 此症大概無前驅症狀猝然發惡寒戰慄發熱咽喉疼痛嚥下困難精神溷濁譫語嘔吐等病其熱於發病之後暫時達於四十度以上直熱至七八日間乃漸次下降脈於初時頗多有至百三十以上者發病至二十四時間後則頸部胸部背部生深

紅。色。之。疹。漸。漸。及。於。全。身。此。發。疹。病。三。日。乃。至。八。日。而。消。退。後。則。皮。膚。剝。脫。焉。  
此。病。屢。屢。繼。續。而。發。腎。炎。且。有。至。於。危。險。者。

看。護。法。病。室。以。空。氣。流。通。者。爲。最。宜。當。屢。次。交。換。患。者。之。寢。衣。因。其。寢。衣。及。褥。布。附。着。皮。膚。之。落。屑。故。交。換。之。際。當。使。其。不。飛。散。而。直。浸。於。充。分。之。消。毒。藥。方。自。其。室。取。出。之。又。患。者。所。用。之。手。巾。等。以。燒。棄。爲。宜。食。物。亦。宜。用。流。動。物。且。當。屢。使。含。漱。而。又。頻。拭。其。身。體。以。滑。柔。華。攝。林（花。士。林）等。之。油。類。適。宜。塗。附。之。

## 七 實。布。的。里。亞 Die Diphtherie

此。病。係。侵。犯。咽。喉。鼻。腔。氣。管。者。偶。於。心。臟。及。其。他。之。筋。肉。等。發。麻。痺。症。多。於。小。兒。見。之。又。於。喉。頭。生。義。膜。來。呼。吸。之。困。難。以。至。於。窒。息。特。稱。之。爲。格。魯。布。云。

病。原。爲。實。布。的。里。亞。桿。狀。菌。存。於。粘。膜。之。義。膜。中。而。氣。管。分。泌。物。唾。液。等。之。中。亦。有。存。之。者。

症。狀。發。全。身。遠。和。頭。痛。發。熱。及。嚙。下。困。難。等。病。漸。次。於。軟。口。蓋。咽。頭。扁。桃。腺。生。灰。白。色。之。斑。點。此。斑。點。即。義。膜。也。後。乃。蔓。延。於。周。圍。而。發。高。熱。

病勢波及喉頭則來聲音之嘶啞發如吠之咳嗽呼吸即促迫顏面呈藍色若義膜之一部剝離則呼吸雖一時安靜然義膜再生即發窒息症狀遂至神識朦朧發搐擲而至於死者

看護法 病室以清潔而流通空氣爲良凡患者之咯出物及其附着物當嚴消其毒食物苟易於消化者雖任其所好而與之亦無害然以咽頭有疼痛腫脹不得嚥下故以少許之牛乳肉汁等頻頻與之爲宜又如吸入塗布等患者多厭之故當善爲撫慰而不怠

豫防法 當速與患者隔離其使用之器物等有汚染病毒之虞者則消其毒又其咯出物傳染性頗強烈看護者當注意之不令入自己之口鼻眼等處如體質強盛者則施實布的里亞血清之豫防注射使以鹽剝水時時含嗽而又常注意於衛生令已體不懼感冒

八 黑死病 百斯篤 Die Pest

黑死病之病原係歐羅杖氏(エルザン氏)所發見爲一種之細菌存於患者之血

液○水○脈○腺○諸○臟○器○中○此○菌○之○侵○入○雖○多○由○創○傷○部○然○亦○有○由○呼○吸○器○消○化○器○而○傳○染○者○  
症○狀○始○以○高○熱○而○起○同○時○發○頭○痛○眩○暈○煩○渴○倦○怠○等○症○又○時○有○惡○心○嘔○吐○腰○痛○等○顏○  
面○蒸○紅○眼○球○結○膜○而○充○血○皮○膚○感○灼○熱○脈○達○百○乃○至○百○二○十○又○股○腺○腋○下○腺○頸○腺○等○發○  
腫○脹○而○因○精○神○發○揚○之○故○致○有○躁○暴○譫○語○等○事○終○乃○現○心○臟○麻○痺○及○虛○脫○之○病○有○遂○至○  
於○死○者○

看○護○法○掃○除○病○室○使○之○清○潔○而○又○以○光○線○之○射○入○及○通○氣○爲○良○因○欲○令○患○者○之○安○靜○  
時○時○與○以○勃○蘭○地○酒○赤○酒○等○食○物○亦○用○牛○乳○雞○卵○肉○汁○等○品○其○病○毒○侵○入○之○徑○路○由○於○  
小○創○傷○部○故○看○護○者○最○當○注○意○

豫○防○法○以○下○水○溝○渠○塵○堆○等○處○施○十○分○之○清○潔○法○塵○埃○則○聚○而○燒○却○之○令○室○內○射○充○  
分○之○光○線○苟○有○發○生○是○病○者○則○從○速○隔○離○之○嚴○行○消○毒○法○禁○跣○足○步○行○脫○有○微○微○之○創○  
傷○亦○當○速○施○治○療○切○不○可○與○患○者○接○觸○例○如○手○足○等○所○生○之○創○傷○及○擦○傷○當○以○消○毒○藥○  
洗○滌○塗○古○魯○奇○烏○謨○而○豫○防○之○又○鼠○類○乃○爲○此○病○之○媒○介○者○黑○死○病○之○發○生○地○可○以○捕○  
鼠○器○善○爲○驅○除○而○捕○獲○之○且○行○七○日○以○上○之○交○通○遮○斷○法○

### 第三章 普通傳染病

#### 一 肺結核 (癆病) Tuberculosis pulmonum, Lungen tuberculosis

此病以結核桿菌爲原因在若干之時日內破壞肺組織成特異之傳染病一般結核病之傳播概由種種之徑路而侵入如左之所記是

(一) 因患結核病者之咯痰而傳染此爲患病者咯出之痰乾涸以後飛散於空氣中由吸入而傳染者

(二) 因飲食物而傳染者此由於飲糶結核病牛之乳汁者

(三) 由未曾明瞭之方法而傳達於泌尿生殖器者

(四) 亦由未明瞭之方法發於淋巴脈與骨關節以十八歲乃至三十歲之人爲最多徐徐發生取慢性之經過者也而於許久之時間一般止爲貧血胃病等之症狀至咯血亦有所不知本病初期之症狀雖爲全身倦怠皮膚蒼白食慾減少消化不良羸瘦胸內苦悶胸部刺痛乾咳盜汗日晡潮熱等然漸次諸症增



進。因。咯。血。而。至。貧。血。因。衰。弱。或。續。發。症。而。至。於。斃。命。

## 二 喉頭結核 *Kehlkopf-tuberculose*

此病多由於肺結核而續發。凡二十歲乃至三十歲之人多有咳嗽咯痰聲音嘶啞等皆由於此。其現象如咳嗽時感喉頭之劇痛食物嚥下之困難以至於食物不能下咽終因全身衰弱聲門水腫等病而死。

## 三 腸結核 *Ulcera intestini tuberculosa*

此病亦多自肺結核續發。患者必現消化器之症狀。其現象為下痢糞便帶黃綠色而有一種之腐敗臭。其他來疝痛嘔吐全身瘦削骨立及有頑固之消耗熱遂因衰弱腹膜炎腸穿孔等病以至於死。

## 四 結核性腹膜炎

腹部鈍痛有壓迫之感覺且稍稍膨滿生滲出物。

## 五 結核性腦膜炎 *Tuberculöse Meningitis*

結核性腦膜炎以小兒為多。其現象為食氣不振而倦怠且反覆發熱至一週或一月。

發頭痛。嘔吐發熱。嗜眠舌苔便秘等症。大凡一週間之後。因呻吟脈搏不正。腹部乃作舟狀。陷沒復現。痙攣麻痺昏睡等病而斃。

結核豫防法 謂防咯痰之乾燥及飛散之法也。凡睡壺內宜注消毒液。患結核病之血族如腺病質之小兒。當使食佳良之食物。吸新鮮之空氣。及冷水揩拭等法。以令身體之抵抗力加強。又凡罹肺結核病者。除睡壺之外。嚴禁隨意咯痰。

六 歐洲虎列刺又名霍亂 Cholera European

本症與亞洲虎列刺不同。非以虎列刺菌為媒介。專侵犯小兒。起劇烈之腸胃炎。發頑固之嘔吐下痢。糞便為無色水樣。或米泔汁樣。而腹中則不覺痛楚。其現象呈尿量減少。口渴脈細四肢厥冷等之虛脫症狀。且體溫低降。而嗜眠終則眼窩陷沒昏睡。搐搦而死。

豫防法 當以亞細亞虎列刺為準。

七 淋病 Der acute Tripper

此症因淋毒而起。為急性症。於感染後一。二日。尿道有灼熱之感。粘膜炎腫。尿管時發。

劇痛。遂至洩濃厚而帶黃白色之膿汁。其甚者。焮衝蔓延。起膀胱炎。副睪丸炎等病。豫防法。其病毒爲存於膿汁中之淋毒球菌。當注意其膿之所在。而行消毒法。又在婦人則多兼淋毒性。墮加答兒。因是又須大爲注意。

## 八 淋毒性結膜炎 *Conjunctivitis gonorrhoeica*

此病。因眼附着淋毒。而發。初爲眼瞼結膜。呈著明之潮紅腫脹。且硬固。次爲眼球結膜。亦呈潮紅浮腫。分泌帶黃色之液。眼球感羞明。眼瞼感灼熱。如有物刺激。疼痛頗重。終遂化爲濃厚之膿汁。其量甚多。角膜。因是生潰瘍。有至失明者。其分泌液。又有劇烈之傳染性。當以消毒法。嚴消其毒。患者通常以隔離之爲要。

## 九 實布的里性結膜炎

其原因。係實布的里亞黴菌之感染。流行於春秋二期。以小兒爲多。本症。乃俄然而上。眼瞼發潮紅。腫起。且下垂。結膜蒼白。腫脹。被厚形之義膜。分泌多量。薄漿液樣之液。五日乃至十日。全身不穩。而發熱。遂大衰弱。次至膿漏。期則有多量之漏膿。義膜剝脫等。以至於角膜生潰瘍。障害視力。或至失明。又小兒有因心臟麻痺。衰

弱等而至於死者此病係危險之傳染病如有罹之者當速令隔離其交通而施治療術焉。

### 十 塗羅方謨 (トヲホーム)

本症乃最多之眼病爲普通所常見者且有強盛之傳染性其急性症爲眼瞼結膜有顯著之潮紅腫脹上眼瞼裏面有帶黃灰白色之顆粒以下眼瞼反轉之亦然且呈顆粒連珠狀有流淚灼熱羞明等之感其慢性症有相同之現象於眼瞼結膜上生灰白色之顆粒有視力障害羞明流淚等之感且有遂至角膜破損而失明者。

豫防法 注意其病毒不傳染於他人如盥沐器等禁他人之使用戴保護眼鏡避塵埃風煙強光線改良居室之換氣等乃最宜注意者也又衆人群居之所如學校監獄等大易傳播而同衾雜居等尤易傳染須格外注意豫防之。

### 十一 麻刺利亞或間歇熱 瘧疾 Das Wechselfieber

(Malaria Febris intermittens)

其原。因。爲。麻。刺。利。亞。布。羅。斯。冒。慈。烏。謨。有。一。週。乃。至。三。週。間。之。潛。伏。期。本。症。係。患。固。有。之。發。作。其。發。作。之。現。象。呈。強。盛。之。惡。寒。戰。慄。後。乃。發。大。熱。煩。渴。嗜。水。等。經。二。三。時。間。之。後。諸。症。消。散。此。發。作。以。夜。間。或。午。後。爲。多。雖。有。每。日。起。者。然。以。隔。日。者。爲。較。多。也。

豫。防。法。麻。刺。利。亞。爲。一。種。之。地。方。病。當。注。意。不。入。流。行。地。而。如。日。暮。夜。間。及。雨。天。等。之。出。外。尤。易。感。染。

## 十二 流行性腦膜炎 Die epidemische Genickstarre

(Meningitis cerebro-spinalis epidemica)

本。症。之。前。驅。症。一。日。乃。至。三。日。之。後。有。身。體。疲。倦。食。慾。缺。乏。頭。痛。等。之。現。象。然。後。發。惡。寒。戰。慄。體。溫。達。四。十。度。以。上。脈。搏。與。呼。吸。皆。以。次。而。增。加。致。成。劇。烈。之。頭。痛。口。唇。生。水。泡。而。發。重。聽。羞。明。昏。睡。譫。語。等。其。他。呈。項。部。強。直。脊。柱。全。部。之。劇。痛。尿。秘。便。秘。等。病。

## 十三 梅毒 Syphilis

梅。毒。之。病。毒。由。創。面。侵。入。而。傳。染。者。也。分。症。狀。爲。三。期。

第。一。期。梅。毒。感。染。後。大。凡。二。週。乃。至。四。週。間。於。其。局。部。生。小。形。之。硬。結。節。謂。之。硬。性。

下疳男子發於包皮之裏面陰莖環狀溝女子則發於陰唇尿道口子宮頸部等在其附近之淋巴腺多爲腫脹腺之腫脹皆不疼痛而硬性下疳之分泌物最能傳染而有時或覺痛楚

第二期梅毒 由第一期生硬結之後凡六週間則呈本期之症狀其症狀先爲淋巴腺腫脹全身發疹此之發疹稱楊梅瘡又有脫毛顏面蒼白頭痛等如會陰肛門陰唇腋窩等濕潤之部分發生扁平胼胝腫

第三期梅毒 此期殆無傳染性而遺傳性亦少發一種之護謨腫護謨腫雖多生於皮膚筋肉骨及骨膜等然又有生於內臟之肝腦等者其呈於骨部之現象俗稱骨加羅迷

#### 十四 恐水病或恐犬病 Die Wutkrankheit (Tyssa)

本症乃被狂犬所咬因其病毒之傳染而發生之病主要之症狀咬傷後經二十日乃至六十日間之潛伏期以全身違和食慾缺乏頭痛不眠精神不安等爲始於一時治癒之咬傷部發腫脹灼熱疼痛等次發發作性呼吸困難咽頭之痙攣等如見水則發

作○尤○劇○又○同○時○發○流○涎○及○全○身○痙○攣○因○體○溫○昇○騰○全○身○衰○弱○而○死○  
如○為○狂○犬○所○咬○當○速○以○口○吮○吸○傷○部○而○施○醫○療○既○發○本○病○則○必○隔○離○患○者○嚴○厲○其○看○護○  
而○防○禦○患○者○之○自○傷○或○可○恐○之○事○

### 十五 馬鼻疽 *Der Rotz (Wallens)*

此○病○原○因○於○馬○鼻○疽○桿○菌○而○以○發○於○馬○丁○馭○者○騎○兵○獸○醫○等○為○多○其○現○象○始○為○發○熱○頭○  
痛○四○肢○痛○等○次○為○發○生○膿○疱○疹○當○破○壞○時○成○潰○瘍○由○粘○膜○而○侵○鼻○鼻○道○遂○腫○脹○漏○惡○臭○  
之○涕○液○其○他○有○侵○及○眼○結○膜○咽○頭○肺○等○之○部○分○者○

豫○防○法 本○病○多○自○皮○膚○之○小○創○傷○而○感○染○凡○與○馬○時○相○接○觸○者○尤○宜○注○意○

### 十六 脾脫疽 *Der Milzbrand (Anthrax)*

此○疽○之○病○原○係○脾○脫○疽○桿○菌○由○皮○膚○之○創○傷○及○腸○管○而○感○染○於○皮○膚○者○生○惡○性○膿○疱○  
染○於○腸○管○者○生○腸○內○癰○疽○而○惡○性○膿○疱○則○於○手○掌○上○肢○及○頸○部○生○細○小○之○膿○疱○增○大○頗○  
速○表○皮○剝○脫○呈○藍○色○或○黑○色○其○周○邊○潮○紅○近○傍○之○淋○巴○腺○腫○大○此○時○隨○高○熱○而○發○沈○重○  
之○神○經○症○狀○以○至○於○死○腸○內○癰○疽○則○皮○膚○之○變○化○不○著○明○以○惡○寒○戰○慄○嘔○吐○為○始○繼○發○

血。樣。下。痢。呼。吸。困。難。胸。部。壓。迫。陷。於。虛。脫。而。死。

十七 旋毛蟲 Trichoine

此病由食動物之肉而來而以好食猪肉者為尤多其病狀以食慾缺乏胃部壓迫發熱下痢嘔吐等為始繼呈腹部劇痛呼吸困難筋肉疼痛不能入睡心悸亢進等重症則由是加劇而至於死

豫防法 以不食生肉而充分煮熟為宜

十八 破傷風 Tetanus

此病以破傷風桿菌為媒介其病毒由身體各部之創傷而侵入然有創傷部既治愈後亦俄然於其部發劇痛者發本病之現象為下顎緊閉(下顎之痙攣所致)嚙下困難角弓反張(項筋背筋之痙攣所致)等體溫驟增神識模糊遂衰弱困頓以至於死  
豫防法 本病之病毒存於土中能由小創傷而入故不可跣足步行例如極微之小擦傷亦當速消其毒施繃帶焉



國民必讀 醫學綱要

丁氏醫學叢書

細菌學大意

日本 富永勇 川村舜治 原本

無錫丁福保達怡

吾人身體之周圍有無數之最下等有機體存在其發生之多而速不知幾許名之曰  
微菌（一作細菌舊譯作微生物）此物存於動物及植物之中間據近時之學說則屬  
於最下等之植物有糸狀微菌芽生微菌分裂微菌之三種

第一糸狀微菌

此菌即俗所稱微之類是也是類於濕潤之場所及牆壁衣服或飲食物最易發生例  
如餅餌等尤為顯著其色素有赤青黃白等種種之不同糸狀菌生存於世界者甚多

若欲培養之則於白砂糖中加少許之磷酸加里溶於蒸溜水而畜之即能發育焉其他如食物之絞汁加水而濾過之液中亦能發育凡有此系狀菌附着於有機物能促其物之腐敗而在某種則產發酵素澱粉因之變為糖例如麴黴能化澱粉為糖即是又臂風、鵝口瘡等之病原亦即此系狀菌也。

### 第二芽生微菌

此菌由單一細胞而成其細胞之形狀為球形或橢圓形而其發育則由一端出圓芽而增殖故稱芽生菌此菌之發生如糸狀菌亦能在砂糖果汁水飴等中而發育芽生菌在工業上需用甚廣使蕃殖於砂糖則釀酵而成酒精故製造酒精類必需芽生菌彼又名曰釀母菌者因此故也。

### 第三分裂微菌

此菌亦由單一細胞而成係極細微之物稱曰白苔堆利亞（バクテリア）者是也。可分為三種如左。

- (一) 球狀菌
- (二) 桿狀菌
- (三) 螺旋狀菌

(球狀菌)由圓形之細胞而成。其細胞之狀態個個連續。有種種之名稱。例如細胞個個分離者稱孤立球菌。四個相連者稱四連球菌。四個以外更連四個者稱捨羅稀奈(サルシーナ)茲舉二種如下。

(一)鎖狀球菌 此球菌以多數而連爲鎖狀者故名。

(二)葡萄狀球菌 此球菌恰如葡萄之房連續而相接者故名。

(桿狀菌)形如其名爲桿狀之分裂菌。其大小長短各有不同。例如有兩端鈍圓者有一端圓者。又有兩端尖銳者。

(螺旋狀菌)其形正而彎曲恰如螺旋形。而其細胞之形狀有單一回彎曲者稱之爲烏依蒲里屋或點狀微菌。

### 分裂微菌之增殖

微菌者其發育增殖實頗迅速。可假定如下。若有一個之細菌。其初爲一倍大。此物必可分裂而成二個。又自其各個而分裂以乘數加多。忽可增殖爲無數。故謂之分裂菌。如有某種之原因妨害其發育不能分裂而增殖。則其細胞內形成一種之變狀。即稱

爲胚種者。是此胚種之抵抗力甚強。縱令乾燥。或逢強熱。毫不失其生活力。再遭遇適當之場合。則復發育。而增殖。恰與他植物之種子相同也。

### 微菌之生理

微菌之生活。通常必需營養物（卽最複雜之有機質）如蛋白質。炭素等是也。而某種之微菌。則能在最單一之抱合物而發育者。例如炭酸亞謨尼亞之無機分中。有某菌之存在是也。蓋微菌非如他之植物。有葉綠素。故不能借日光之力。取空中之炭酸。又某種之菌。有吸收空中之窒素者。而復有寄生於生物與死物者。寄生於生物者。稱爲寄生菌。一名病原菌。寄生於死物者。稱腐敗菌。

### 微菌之發育與酸素之關係（酸素卽養氣）

微菌在發育中。雖須空中之酸素。然在某種之發育。則不需酸素。故可分之爲要氣微菌。與不要氣微菌之二種。然又有區別。爲左之三種者：（一）強制之要氣微菌。此菌於發育上。常需酸素者。（二）強制的不要氣微菌。此菌能於無酸素之處。所而發育者。（三）隨意不要氣微菌。此菌能在無酸素之處。所而發育。然反之。亦能發育病原者。

菌多屬於此種也

### 黴菌對於溫熱之關係

黴菌之發育限於一定之溫度其發育之最低溫度不能過攝氏五十度而最適當於發育者則攝氏三十度乃至三十八度也其他有稱好溫黴菌之物能在攝氏六七十度間發育凡低溫度雖能停止黴菌之發育然不能使之死滅

### 黴菌熱而發光

黴菌在某時係發溫之物彼糞及旱田之肥料等充分集積時能見水蒸氣之發生以手觸之則感溫暖例如破布屑等時有發火事者又有發光之物存於海水中者更有夜中發燐光者其例頗不少也

### 黴菌之運動

此種之現象於某種之桿菌與凡有之螺旋狀菌常常見之是等之菌能變原有之位置向他方而移動者稱之曰固有運動

### 黴菌之新陳代謝物

凡○細○菌○發○育○之○際○所○生○之○物○稱○之○曰○新○陳○代○謝○物○即○瓦○斯○也○由○是○則○生○炭○酸○水○素○亞○謨○尼○亞○硫○化○水○素○謨○欺○爾○(メチール)水○素○及○蟻○酸○醋○酸○乳○酸○蓆○酸○酒○精○欺○曾○勤○(チロヂン)石○炭○酸○枯○溜○蹠○爾○(クレゾール)隱○度○爾○(インドール)等○而○在○某○菌○則○有○生○硝○酸○與○亞○硝○酸○者○其○食○腐○敗○之○食○物○而○中○毒○者○亦○因○此○新○陳○代○謝○物○之○作○用○也

### 試驗法

凡○檢○查○微○菌○須○用○種○種○之○方○法○有○直○置○於○顯○微○鏡○下○而○檢○之○者○又○有○用○亞○尼○林○(アニリン)之○色○素○染○色○而○檢○之○者○又○有○植○微○菌○於○馬○鈴○薯○肉○羹○汁○之○中○培○養○而○使○之○發○育○以○備○寒○天○之○檢○查○者○蓋○微○菌○之○種○類○各○各○不○同○故○其○檢○查○法○亦○各○異

## 微生物叢談

余曩時鈔錄論微生物之學說甚夥。惟作者姓氏。已不復記憶。非掠美也。甄錄於下。以

備參考。

試將能腐敗之流質如牛肉湯等置露天曬一二日後以顯微鏡看之見內有無數生物氣腐而畧臭二百年前已有顯微鏡路溫利克查得其事所用顯微鏡爲自造者欲將所查之微生物分其種類又疑此各微生物爲當時瘟疫之根源猶之皮紅發熱病其微生物祇能成此一種病而不能使人生天花病餘亦類推惟前人尙未思及此各微生物由何而來莫人名尼德哈末者疑各微生物必爲自生者並查得其自生之據法將牛肉湯沸之盛玻璃瓶內密塞之不久則腐而臭內卽有微生物此微生物何由來耶蓋牛肉湯加熱令沸生物必死瓶既塞密則空氣內之微生物不能透入延生故知其必爲自生者也然另有多人疑此試法不妥因瓶塞無論如何嚴密必有微隙居於塞與瓶口之間空氣內微生物卽易由此透入或肉湯沸後不及塞瓶已爲空氣內微生物所侵因其滋生甚速易生多微生物而腐臭

後有人名司怕蘭尼者另設一法將肉湯盛於瓶內吹火封密而後加熱令沸至一點鐘爲限則無論存若干時總不見有微生物後查得肉湯存瓶熱而沸之瓶口緊塞棉

花○空○氣○雖○通○而○微○生○物○能○爲○棉○花○隔○濾○不○得○進○瓶○則○肉○湯○亦○久○存○不○壞○不○獨○數○月○即○歷○數○年○亦○不○妨○英○國○格○致○家○名○田○大○里○著○一○書○論○空○氣○內○所○浮○之○質○云○牛○肉○湯○等○易○腐○臭○之○流○質○沸○之○置○於○靜○密○室○內○待○空○氣○內○所○浮○之○微○體○已○沉○至○地○面○則○瓶○雖○不○塞○而○料○亦○不○壞○因○室○內○無○風○則○毫○無○微○體○飛○散○而○侵○之○也○微○生○物○有○沸○之○不○能○死○者○如○甘○草○泡○水○內○含○微○生○物○沸○一○次○不○足○致○死○即○連○沸○數○點○鐘○亦○不○全○死○必○連○沸○數○日○每○日○沸○數○分○時○方○能○全○滅○

從○上○各○說○可○見○四○十○餘○年○前○之○格○致○家○所○攷○知○流○質○腐○臭○或○發○酵○事○全○賴○空○氣○內○所○浮○微○生○物○體○此○後○格○致○家○用○法○查○得○各○種○瘟○疫○病○症○爲○何○種○微○生○物○所○成○欲○將○微○生○物○分○出○用○顯○微○鏡○查○辨○之○而○多○年○未○成○其○事○至○法○人○巴○司○特○攷○得○發○酵○根○源○則○格○致○家○之○昏○暗○又○增○一○光○而○其○混○沌○內○亦○稍○得○有○條○理○由○此○時○至○今○愈○加○攷○究○愈○有○可○知○之○新○事○亦○愈○知○其○事○之○界○限○大○至○無○極○矣○

法○人○巴○司○特○ Pasterur 首○創○微○菌○學○渠○於○化○學○達○其○三○昧○巴○生○於○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卒○於○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壽○七○十○三○歲○赫○赫○隆○名○徧○傳○歐○墨○其○父○於○拿○波○倫○第○一○時○爲



把總奮勇過人。又敢戰。一日武功卓著。拿破倫親賞其寶星。拿破倫敗後。巴父隱於法國東境。以製皮爲業。巴幼時。乃父送之入學。喜繪畫。不勤攻書。無事則抹墨塗朱。以資嬉戲。然以聰慧。英特。十八歲成學士。應聘授算學。年二十八入師範。學習算學上乘。惟所好不在是。因往巴黎。與化學學家相過從。互爲討論。二十四爲化學及形性學師。三十任名城中西席。著書孔多。明發酵之理。創葡萄與蠶蛾生蟲與動物不能自生之說。四十八入巴黎大學。成博土。年四十五。巴黎賽會。陳其保酒新法。得上賞。四十六著書講蠶。蠶之蟲。得與國重賞。英德踵之。賞以寶星。法廷歲給俸銀二萬五千佛郎。并及其子一千八百八十一年。探悉疥毒之所由生。七十令日。督撫紳宦等登門致賀者七十人。一千八百九十五年。巴逝世。法人爲之建亭。供其像。以誌不忘。往者西人釀酒。不明發酵之理。或云。酵生於淡氣。妄說也。巴知生於微蟲。釀醋亦然。醋有不佳者。因內有微蟲。名醋微。饒爲醋之大害。昔西人謂萬物互相變化。華人謂田鼠化鴛。鷹化爲鳩。西人則謂牲肉變蜂。蠶。康熙間。有某甲夜置死牲於地。明晨見小鼠若干。遂謂物相變化。巴歷載探考知物不能變化。小如微蟲。空中有細卵。無算生。生不已。故其類不窮。矧大於微蟲者。

乎。酒。易。變。壞。巴。將。酒。燒。至。五。十。八。度。微。蟲。既。死。復。密。封。之。數。年。不。壞。轉。運。遠。方。依。然。佳。品。法。國。利。翁。城。Lyon 屢。患。蠶。瘟。巴。以。顯。微。鏡。燭。之。見。多。微。蟲。去。之。則。蠶。不。瘟。矣。一。千。八。百。七。十。八。年。得。牲。腹。微。蟲。入。血。則。牲。死。一。千。八。百。七。十。九。年。得。雞。疫。微。蟲。一。千。八。百。八。十。二。年。得。猪。疫。微。蟲。猪。有。之。皮。紅。而。死。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得。瘋。犬。微。蟲。以。種。痘。法。種。之。可。免。其。害。當。時。駭。之。者。不。乏。其。人。然。巴。反。復。陳。明。著。書。立。說。今。盡。人。宗。之。矣。巴。歿。其。徒。率。由。師。學。考。得。印。度。之。疫。亦。有。微。蟲。巴。之。功。真。不。朽。矣。

尋。常。生。物。均。藉。極。微。胚。珠。而。成。胚。珠。亦。名。泡。蛋。內。有。心。外。有。衣。爲。生。長。百。體。之。質。也。微。生。物。形。似。胚。珠。祇。有。外。皮。而。無。心。是。其。異。也。又。胚。珠。外。衣。或。皮。通。明。無。色。內。包。膠。類。質。膠。類。質。中。有。心。曰。生。點。點。之。原。質。與。他。料。不。同。如。將。生。物。質。一。塊。細。驗。之。即。見。爲。多。胚。珠。相。合。而。成。如。久。遇。一。品。紅。等。染。料。而。後。以。顯。微。鏡。看。之。則。見。胚。珠。心。染。色。深。心。外。膠。類。質。染。色。淡。外。衣。則。不。變。色。

微。生。物。無。心。而。有。外。皮。內。亦。含。膠。類。質。染。以。一。品。紅。等。色。料。則。內。質。染。色。外。皮。不。變。有。數。種。微。生。物。如。肺。癆。內。者。染。色。之。後。久。不。能。退。如。將。其。質。滌。於。淡。硫。磺。水。內。洗。之。則。胚。

珠染之色。可滅。而肺癆之微生物。染色不滅。是又異也。各微生物。有能動者。有不能動者。至其大小。則微不至人心。難測。有排成一寸之行。共計三萬個者。平常顯微鏡。祇能看其大者。欲攷其細者。必需放大一千倍徑之顯微鏡。

常遇之微生物。以其形式。分四大類。一爲圓形。或橢圓形。狀若葡萄。果類。二爲桿形。分長桿。短桿。三爲彎桿形。又謂之顫動之微生物。四爲螺旋形。狀若開酒瓶之螺。錐。此四類。或爲單形。或二三四個相合。又有成鏈形者。亦有合成大塊者。形如棉花包。另有形式。頗多名目。亦繁。茲不備述。

初聞以上之說。必以爲各微生物。既如此。其多。雖形可有相同。而性則大不同。且有大小之別。分合之異。欲加攷驗。恐難定所窺。看者。歸何種類。譬之花子。多種雜合。一處卽久慣之家。亦難識別。其某爲何種。某爲何類。不免有大同小異之處。易於誤人。殊不知各種花子。日視難分。若播置地內。俟其生長。開花。無一不可辨認。依同理。各種微生物。顯微鏡窺之。固有難辨。如種之於含膠類。牛肉湯內。或山芋內。視其滋長。則易分別。間有令膠類變爲流質者。間有不令變流質者。間有變發光色之質。紅如火漆。間有發糞

色之質或白色之質或黑色之質間有必種於禽獸體內方能顯其性者如此以別則某爲何種某爲何類自不難辨矣

各微生物滋蔓之法有二一自分支體二散種滋生分支法其原胚珠於中縮小久之則分成兩珠後或相離或久連如此而成鏈形散種法其原珠內之膠形質成粒如點漸長而有光色久之長足出離珠外原珠似乎將缺則生種子如酒酵發酵事畢則醇生子惟有一事不可不知即微生物之子外皮甚堅欲致之死較死其原微生物尤難告格設法能確知某病爲某微生物所成其法有四事爲不可少一查人或禽獸所患某病或因病而死者於其血或他流質或其膜質內以顯微鏡窺其微生物二取其微生物種於合宜之料使其滋長必在料內令其傳種數次三取所種之微生物種於無病之禽獸或人體內則人或動物患發其病四於種微生物患病之動物或人查其體內而得相同之微生物

告格所設之法能在定質存養微生物因此可獨取一種微生物之苗前人之法取動物之血或膿漿爲苗其血或膿不獨有欲致之微生物猶有他種微生物混雜其內故

皆格特設一法以玻璃片養其微生物第一要事必將所用器料不拘定質流質或玻璃管玻璃瓶玻璃片或針或剪等件先滅其內舍外粘之微生物法先洗淨之後置金類匣內加熱至水沸度即百度表一百度至一百五十度所加之熱即能滅除所粘一切微生物後以匣內煨過之鉑針取欲試之汁一滴另備小玻璃試管內盛含膠類牛肉湯所含膠質於常熱度足成凝質此質加熱使融以便傾於試管次將鉑針上之汁置試管內而蓋密之搖動使勻後取出管內湯質三微滴置於盛肉湯之第二試管同法搖勻取其五滴置於第三試管之內依法搖勻後將三試管內之質各傾於小玻璃片置於煨過之玻璃罩內密封之罩外標明各玻璃片所含之質待若干時片上之微生物已長足而傳種以顯微鏡窺之則見第一號之微生物甚多而第二號者較少而稀第三號者即最少矣第三號者乾後以顯微鏡窺之可用針分取其微生物一個或數個再種於肉湯內肉湯亦先加熱令不含他生物所種之數個微生物亦能以同法傳種所滋生者亦歸同類同種其性易試而知之

瘟疫之病大半因微生物所致惟尙未全知有何法能滅其微生物而治其瘟然照前

法試種其微生物而查驗其性則可知患者是否其病已知瘟疫霍亂吐瀉之根源又知其微生物之性情即可設一法直與其微生物相爭如此自更易醫療其病

天花或皮紅發熱(即疹子)等症在多年內不能再患此病如種牛痘則可免天花或患之亦甚輕微不至傷生種牛痘之法行已多年今姑勿論惟他種病近始設法種之以免人患其重病攷動物之屬有數種染病甚易有數種最難染受亦有終不能染者如牛馬瘟瘧間有染於人身生瘡最惡然無法使雞染受其病此天然衛生之法人力不能強奪而種毒免病乃人力護身之法亦可保人壽命如人種狗瘋後雖為癩狗嚙傷亦不妨事雞種瘟毒後亦不患霍亂吐瀉牛馬種鼻炎後則不發此病巴氏種六畜鼻炎病法將成此病之微生物令遇百度表四十二度之空氣使其毒性漸輕過二十四日之後以之種牛馬則稍發熱而不致死閱十二日後再種以遇空氣十二日之毒亦稍病而不死過若干時可更種以最凶之毒而牛馬不覺其苦故此等法可稱為護身免病法

近來醫家查得種病更妙之法即將病之微生物所成能消化之質種之與杏格所設

醫。肺。癆。之。膏。料。同。故。無。論。何。瘟。之。微。生。物。可。先。種。於。牛。肉。湯。等。料。而。後。取。其。膏。質。種。病。近。來。醫。家。欲。攷。究。種。病。之。法。如。何。能。護。人。不。再。患。病。即。如。何。種。病。之。輕。者。能。免。其。病。之。重。者。攷。成。酒。醉。之。根。源。因。有。微。生。物。傳。延。滋。長。滋。長。時。必。需。食。物。有。食。物。則。能。滋。長。食。物。盡。則。餓。而。死。或。必。移。遷。他。體。再。尋。食。物。以。免。其。死。或。云。依。同。理。人。種。一。病。之。毒。先。患。其。輕。病。病。內。之。微。生。物。食。盡。體。內。合。宜。之。料。則。死。而。病。愈。必。待。若。干。年。月。身。內。再。生。其。料。始。能。養。其。微。生。物。故。料。尚。未。生。長。之。前。人。不。能。再。患。此。病。

以。上。設。擬。之。理。外。另。有。數。理。可。以。作。解。惟。醫。家。多。宗。信。者。為。梅。次。尼。克。夫。所。設。之。理。謂。人。與。動。物。身。內。有。多。小。胚。珠。居。於。百。體。時。常。遊。蕩。能。發。小。分。支。如。掌。之。生。指。西。名。曰。假。脚。能。收。定。質。微。點。通。入。胚。珠。之。中。以。為。食。物。而。消。化。之。有。數。種。病。其。微。生。物。幾。分。居。於。流。質。內。有。數。種。病。其。微。生。物。居。胚。珠。中。間。凡。病。愈。重。其。微。生。物。之。力。與。毒。愈。大。則。胚。珠。內。遇。者。愈。罕。若。病。耐。久。如。肺。癆。者。其。微。生。物。幾。盡。在。胚。珠。中。間。如。動。物。已。種。一。病。或。數。病。後。遇。此。病。則。胚。珠。易。收。之。以。入。未。種。病。前。則。不。肯。收。入。如。鬼。未。種。病。者。所。發。鼻。炎。病。其。瘡。小。而。輕。已。種。病。者。則。瘡。甚。重。似。其。微。生。物。與。其。毒。瘡。有。相。關。之。意。又。已。種。病。之。動。

物如再種之則有多白色血輪行至種病之處圍其微生物或噬蝕以死之因知種病處有噬蝕或拘困之白色血輪能死其微生物以免其侵害百體而百體仍能存留不變。

動物體內所生之微生物與百體時相爭鬪而白血輪或阻抑之或不助其滋蔓在乎血輪之靈覺與否並其周圍所遇各料之化學性如何若白血輪為數種微生物所喜又為數種微生物所憎則所喜者易使其微生物傳種滋延致人於死而所憎者能吞其微生物使人體不受其害然白血輪有先阻微生物之害久而漸熟得中立性不助不阻再久性變不以爲讐反以爲友羣居和處助惡爲虐反之又有已種病者體內白血輪或他胚珠原不喜阻難其微生物後則漸發精忠逞其雄能圍困侵掠不容逃散久之俱爲白血輪或他胚珠吞蝕而不患其病。

漢根諸人復設一理以解此事謂動物體內有數種料爲成病之微生物所不能抵禦者以爲微生物之讐毒亦可稱之爲護身之兵械其在體內或爲天生者或爲人力種者如鼻炎病種於鼠身則不生病蓋鼠體內自有此種護身之料又能自鼠身之流



質內分出此料噴入他獸體內如他獸原易患鼻炎病者噴之則不患此病試將鼠關於籠中專飼以餒頭與水過若干時後種鼻炎病則病重而死因其護體之料已缺或不足用故也又將小鼠種鼻炎毒可以患病鼠長大則不能患之是蓋小鼠之身含護體料甚少祇有微跡故能染患其病也

動物身內護體之料不能以化學器顯之以其質性異也西國前有毒斃命案為草烏頭內之毒料所害攷驗死者胃中之質雖極精化學器不能辨其為草烏頭毒乃化學家將其胃內流質熬稠以舌尖舐管其味偶覺舌尖微癢因知其確為草烏頭毒無疑矣旋以此水噴入小獸體內其獸毒斃而顯草烏頭一切形性因此定讞依同理可見以化學法不能顯獸體內之護體料然可試其力與性藉小獸身上顯之與試草烏頭者同也果能查得此種護體之料加諸人物之身使不受各惡病微生物之害則有益於天下之人其功為甚偉矣

流蕩乎天氣之中游泳乎滴水之內有所謂微生物者形極纖細肉眼所不能見然在天氣之中見之頗難在水內者則以大顯微鏡可以窺測其形狀舉動英國左思醫生

專究此學。每日顯微鏡不釋手。今將所知發爲論說。據云。此科學問所未知者尙多。就所知而言。已覺於養生一道關係非小矣。在水中。之微生物。分爲兩種。一爲有益於人者。一爲有害於人者。皆形極細微。一針之首。可容一千五百若以之排列。成行。須二萬五千始得一英寸之長。是以欲窺此種生物。須用上等顯微鏡。始能見之。其有益人之類。姑不具論。只言其害人之類。亦分兩種。一爲動物質。一爲植物質。而皆身首畢具。活動靈敏。動物質中種類甚多。最著名者。是能使人發熱。癩。發痢。疾。兩種植物質中。則種類極繁。命名亦殊不易。其形多似菌。有長而細。有短而肥。有圓如球。有扁如餅。然無論何種。均各具天性。各有作爲。內傷。喉。痧。鎖。牙。風。與。瘋。症。諸。黑。疾。皆。短。肥。之。類。爲。之。也。肺。發。炎。丹。毒。血。癩。諸。症。皆。圓。球。之。類。爲。之。也。更。有。一。種。身。如。旋。螺。荒。年。最。多。能。使。人。發。荒。熱。症。各。種。之。動。作。亦。甚。奇。有。雙。雙。合。作。者。有。聯。羣。合。作。者。有。分。羣。合。作。者。有。列。成。雁。行。而。合。作。者。有。環。繞。如。圈。而。合。作。者。俱。皆。勤。勇。異。常。無。少。懈。怠。故。具。老。眼。之。醫。觀。其。肉。色。形。狀。便。知。是。何。種。生。物。爲。患。吾。人。日。中。所。食。之。品。物。如。膏。梁。厚。味。等。胃。弱。不。能。盡。化。每。有。如。膠。質。等。纖。塵。隨。血。流。走。由。毛。孔。發。出。如。汗。如。油。此。種。最。合。微。生。物。之。用。故。此。物。一。

到。人。身。上。則。四。處。尋。覓。遇。有。此。種。物。料。則。卽。時。興。工。動。作。開。疆。闢。土。育。卵。佈。置。無。寧。暑。如。旅。人。之。新。獲。一。膏。腴。之。境。然。其。作。用。之。奇。有。如。人。類。中。之。化。學。家。收。取。各。種。物。料。不。數。刻。便。製。成。一。種。毒。物。或。分。置。皮。膚。或。侵。入。血。管。皆。成。血。毒。諸。症。由。此。生。發。然。症。之。輕。重。視。乎。其。製。毒。之。多。少。蓋。不。能。由。毒。生。毒。惟。有。數。種。生。性。不。同。甫。到。人。身。則。必。多。方。竄。孔。必。進。血。管。而。生。生。極。速。未。幾。遂。延。及。遍。身。此。種。症。候。最。爲。危。險。常。慣。致。命。惟。其。製。毒。之。時。日。有。限。過。此。則。另。製。一。種。化。毒。之。物。功。效。極。速。不。獨。將。人。身。所。受。之。毒。盡。行。解。去。且。連。微。生。物。本。身。亦。盡。行。化。去。故。受。此。症。者。若。先。行。鞏。固。能。過。此。時。卽。不。藥。亦。愈。此。蓋。造。化。之。理。也。然。皆。由。胃。弱。身。羸。遂。易。沾。染。若。身。軀。堅。壯。胃。強。易。消。化。者。無。之。蓋。身。上。毛。管。所。發。之。物。不。合。於。用。微。生。物。初。沾。染。身。上。時。見。無。可。用。之。料。必。四。處。尋。覓。必。力。疲。自。斃。而。止。故。保。生。者。當。先。求。軀。體。強。健。食。無。停。滯。次。則。每。日。洗。浴。去。其。膠。質。免。使。此。物。得。所。依。棲。亦。養。生。之。要。法。也。

# 內科學大意

## 第一 消化器病

### 口內炎

舊譯作口皮炎。口內皮生炎

發流涎症。口腔之粘膜炎。生潮紅腫脹。或糜爛及潰瘍者是也。通常有灼熱及疼痛之感覺。且每夕

亞布答及鶯口瘡多發於小兒。於口腔之粘膜炎。生有白色之斑點者也。

### 咽頭加答兒

舊譯作咽喉發炎。咽喉腫痛。喉風。喉痺。

因感冒及飲酒吸烟或過度之發聲而生。

急性咽頭加答兒。舊譯作咽喉新炎。緊喉風。新喉風。裏外皆腫。為纏喉風。咽頭感疼痛及嚥下困難。或致有發熱惡

寒頭痛等者。

慢性咽頭加答兒。舊譯作咽喉久炎。咽頭感乾燥灼熱及搔痒。時時咯痰咳嗽。

### 食道狹窄

舊譯作隔症·食脂變窄·噎隔拒食·俗名噎食

此病多起於老人有食道狹窄之感食物通過甚爲困難往往因饑餓而死

### 食道癌腫

此病係在食道生癌腫者亦起食道狹窄之症而致於死

### 急性胃加答兒

一作急性加答兒性胃炎·舊譯作胃新炎

此病因暴飲暴食或受過度之寒冷及食腐敗之食物等而起呈食慾缺乏噯氣惡心嫌厭食品胃部感覺重飽滿時有發劇痛者又有至嘔吐者而其發熱通常多爲中等云。

### 慢性胃加答兒

一作慢性加答兒性胃炎·舊譯作胃久炎

此病多由食物不宜於養生而起有因濫用酒精而發者又有因心臟病肝臟病而續發者

由是遂顯呈消化食物之困難其結果殘留胃中之食物起異常之分解妨害胃之吸收力食慾損減胃部感覺飽滿時壓重鈍痛又有屢次於食後發嘔吐者

胃潰瘍

舊譯作胃癰。胃內皮生潰瘍。

本病係在胃粘膜生潰瘍者發疼痛嘔吐咯血等胃若穿孔則忽至於死。

胃癌

一作胃腫瘍。舊譯作胃生毒瘤。胃毒癰。

此症發於年老之人胃部感硬結發嘔吐胃痛等全身之營養遂漸次被害有因衰弱而斃者。

胃擴張

本病因胃之筋肉肥大或擴張而起往往達於臍下食物之消化吞嚥常覺困難時殘留食物之一部於其中有食思缺乏胃部壓重吞酸嘈雜嘔吐等之感。

神經性消化不良

即胃痛

本症之於胃無解剖上之關係發於一般之神經病。

腸答加兒

舊譯作肚腸炎。大小腸內皮發炎。

因食不消化物與腐敗物及腐蝕藥砒石昇汞之刺激而發小兒尤易罹之主要之症狀乃為下痢頻回瀉泄排出流動性之糞便且時覺腹部雷鳴便通時感疝痛及裏急。

後○重○遂○致○全○身○倦○怠○衰○弱○往○往○有○發○熱○者○

### 盲腸炎及盲腸周圍炎

本○症○爲○盲○腸○部○之○糞○塊○或○異○物○滯○留○而○發○之○病○積○久○感○便○閉○之○苦○盲○腸○部○即右腸骨窩覺○鈍○痛○漸○次○增○劇○而○發○嘔○吐○食○思○缺○乏○輕○微○之○發○熱○等○盲○腸○部○多○現○潮○紅○腫○脹○遂○至○形○成○膿○瘍○如○炎○症○蔓○延○而○發○腹○膜○炎○則○死○

### 腸狹窄及閉鎖

一作腸狹窄及閉塞症·吐糞症

吾○人○之○腸○有○稱○先○天○性○閉○鎖○之○物○蓋○此○先○天○之○閉○鎖○者○多○爲○肛○門○之○閉○鎖○也○又○有○自○腸○之○癌○腫○或○糞○便○之○鬱○滯○等○而○來○者○復○有○由○腸○嵌○頓○轉○振○等○而○起○者○因○其○狹○窄○故○大○便○甚○秘○結○嘔○吐○及○便○通○時○起○疼○痛○而○覺○裏○急○後○重○

腸○之○閉○鎖○者○比○前○者○之○症○狀○更○劇○患○者○顏○面○消○瘦○冷○汗○交○流○四○肢○厥○冷○脈○搏○微○細○嘔○吐○劇○烈○甚○至○吐○出○糞○便○此○所○謂○吐○糞○症○必○歸○於○死○而○後○已○

### 繸蟲

舊譯作扁蟲

繸○蟲○乃○寄○生○於○腸○中○之○蠕○形○動○物○共○有○三○種○即○有○鈎○繸○蟲○無○鈎○繸○蟲○廣○節○裂○頭○繸○蟲○是○

也。

此蟲寄生於小腸中多呈著明之症狀如時起劇烈之疼痛不正之便洩食慾之缺乏嗜好物之變化或飢餓之感覺等又致有瞳孔散大心悸亢進等之病。

### 十二指腸蟲

此蟲係生息於十二指腸中者主起貧血症及發衰弱疲倦呼吸困難心悸亢進頭痛浮腫等之病者也。

### 蛔蟲

舊譯作回蟲

此蟲係生息於小腸中者主起腹痛鼻孔搔痒瞳孔左右不同等之症或有致吞酸嘔雜嘔吐下痢等之腸胃症狀者又有起反射性頭痛眩暈搖擲痙攣等之症狀者。

### 蟯蟲

舊譯作線蟲·寸白蟲

此蟲係寄生於直腸中者主於肛門感搔痒之苦又女子則入於腔內亦起搔痒之感惟於起搔痒之外他無顯著之害。

### 急性腹膜炎

舊譯作腸胞膜發炎·腹膜凶疹急症·腹統膜發炎



此病多由腹部之外傷或腸胃之潰瘍及女子生殖器之炎症而續發者主要之症候乃腹部膨滿腹痛嘔吐體溫昇騰顏面憔悴口唇藍青四肢厥冷等此後透現脈搏細小而微弱冷汗交流終陷於虛脫而死

### 腹水

一作脹滿·舊譯作水臌·水臌腹脹

腹水者腹腔內蓄積漿液者之謂也由肝臟病及心臟病等而起腹中含少量之水時雖毫無痛苦然漸積而為多量則腹部膨滿呼吸促迫陷於困難之地位有遂至於死者

### 加答兒性黃疸

本症由十二指腸加答兒膽石等而起凡妨害膽汁之排泄者皆難免此病也主要之症候為全身倦怠食慾減少先發惡心或嘔吐繼於眼球結膜皮膚等處現一種之黃色且皮膚時時感搔痒而患者之尿汗等亦如皮膚之變為黃色

### 膽石病

舊譯作膽淋症·膽囊生寶·膽囊生鉅答

本症係因膽囊內膽汁之滯留生一種結石者之稱四十歲以上之人多有之

主要之症候為疝痛發作通常於上腹部及右季肋部卒然發劇痛凡神經性之婦人有為是而全身起痙攣者結石下於腸中則疼痛頓止然經時而再發者往往有之

肝臟膿瘍

舊譯作肝癰肝體生膿瘍

此症由膽石赤痢膿毒症等而續發肝臟部常覺疼痛其現象以惡寒戰慄發熱為始次因發汗而熱度下降恰如間歇熱其他尚有嘔吐呼吸困難等之病焉

肝臟變硬症

舊譯作肝變實肝體發炎縮實酒疸

本症多發生於嗜酒之人通常人罹此病者頗少其現象為胃病及腸加答兒腹水等

肝臟癌

舊譯作肝生毒瘤

凡老年人易發此病犯之者以手觸肝臟部頗覺結硬漸漸增大則起鬱血之症即腹水黃疸等是也由是遂致衰弱而死

急性黃色肝臟萎縮

一作急性肝臟萎縮舊譯作肝變黃縮急症急肝病肝黃枯瘦

本症係稀見之病初顯腸胃之症狀漸次現神經症狀遂發劇頭痛神識昏迷譫語等而至於斃

## 第二 循環器病

### 急性心內膜炎

舊譯心房炎·心內皮生炎·心房內皮生炎·心襯衣生炎

本病之原因最多然大都為急性。儂麻質私其他由猩紅熱、麻疹、膿毒症等而起者亦頗不少也。主要之症候為心臟部疼痛、心悸、亢進呼吸、困難、脈搏疾速等而在重症有於皮膚粘膜出血者。

### 心瓣膜不全閉鎖及狹窄

心瓣膜之病在自覺的有障害、消化及頭痛、眩暈等而尤為主要者係呼吸困難及心悸、亢進且必因運動而增劇其他來下肢浮腫之病更有時發腹水、胸水等症者。

### 心筋炎

舊譯作心體發炎

嗜酒之人犯此病最多而身體及精神之過勞亦為發生此病之原。老年人犯之則心臟之動作漸次障害遂至起呼吸促迫、心悸、亢進全身衰弱、水腫等而至於斃。

### 脂肪心

舊譯作心體變脂·心肌肉變壞成膏

此病係心臟有脂肪附着之故其症狀與前者相同罹此病者有心悸亢進眩暈呼吸促迫全身水腫等

### 狹心症

本病因血行器系統之障害或中酒及煙草之毒而起心臟有發作性之劇痛且脈搏不正發此病時患者之外貌蒼白四肢厥冷發過後則催汗之泌出

### 神經性心悸亢進

此症發於比思堆里比撲根投里神經衰弱者貧血家等於心臟部不顯其異狀而患者頻覺心悸亢進雖僅少之刺戟尙能爲心悸之亢進者也

### 心囊炎

舊譯作心包炎·心包絡生炎·心外衣發炎

此病由僂麻質私結核及急性傳染病心臟病等而起在輕症雖自覺無病然在重症則心部或心窩部時覺疼痛且有胸部窘迫呼吸困難頭部苦痛血行障害之現象故遂致顏面蒼白發中等之熱而起腦貧血等之病焉

## 動脈變硬症

老年人多有此病由過劇之勞。勸腎臟之萎縮。中酒毒及鉛毒或梅毒等而起。欲知罹此病與否。可就末梢動脈而得知之。若觸其動脈有恰如握鶩之氣管之感者。則爲此病無疑。自後動脈乃變硬而緊張。呈脈遲之症狀。凡犯本病者。易起腦出血。心臟破裂等。

## 胸部大動脈瘤

舊譯作胸總脈脂生血囊

此病亦多發於老年人。有胸絞。擗。痛。呼吸及嚥下之困難。聲帶之麻痺。肋間之神經痛。以及咯血等。若頓破裂。其大動脈則忽焉而死。

## 第三 呼吸器病

### 鼻粘膜加答兒

本症之現象如寒。冒。急性發疹病。卽麻。疹。猩。紅。熱。等。以及最劇烈之症候。則必致有涕液之分泌。言語鼻聲之不充分。噴嚏及前額痛等之病。

慢性鼻加答兒

舊譯作久頭風鼻繩

此病由急性症而續發而有腺病梅毒及勞働於塵埃煤煙之中者亦易犯之

罹此病者多至嗅覺缺如不能識別物之氣味又屢有頭痛及眼球鈍痛等若炎症則波及咽頭而起咳嗽及嘔吐云

急性喉頭加答兒

舊譯作聲脂新炎

此病由寒冒及吸入有害之瓦斯與過度之發聲等而起犯之者聲音嘶啞且屢發疎密之咳嗽頸部有灼熱疼痛之感

慢性喉頭加答兒

舊譯作聲脂久炎

凡發過度之聲及過勞聲帶之人多發之其現象與急性症同有聲音嘶啞咳嗽等之病

喉頭軟骨膜炎

此症由結核梅毒而起其症狀為喉頭痛啞聲咳嗽呼吸困難等

聲門水腫

舊譯作聲脂口腫脹

喉頭部之炎症或全身水腫等多發此病於強度之呼吸頗有困難之感

### 聲門痙攣

一作喉頭痙攣·舊譯作聲脂口扯筋·哮喘小兒傷風痰喘作聲

三歲以下之幼兒方有此病其原因雖未明然其發也則猝然而來以深吸氣爲始次則氣息全絕顏面蒼青甚或不省人事四肢痙攣發作數分時仍能因深吸氣而止

### 急性氣管支炎

一作急性氣管支加答兒·舊譯作新氣脂炎·氣嗽

本症乃最多見之病大都由感冒而發尤以小兒及老人爲易主要之症候在咳嗽咯痰胸部疼痛等全身又感違和發體溫昇騰食思減損頭痛等之症狀

### 毛細氣管支炎

一作纖維性氣管支加答兒·舊譯作微絲氣脂炎

此病多由急性氣管支炎麻疹百日咳等而續發其症狀與一般之氣管支炎同發不可忍之咳嗽而呼吸又異常促進一分時達於六七十次以上體溫亦甚高至於四十五度以上脈搏頻數多至百四十虛弱之人罹此病多至於死亡

### 慢性氣管支炎

一作慢性氣管支加答兒·舊譯作久氣脂炎·久嗽

此症由急性症而移行又由肺氣腫心臟等病而續發老年之男子多有之其症狀爲

呼。吸。困。難。咳。嗽。咯。痰。等。

### 腐敗性氣管支炎

此病與氣管支炎相同。其症狀爲發熱、惡寒、胸內苦悶、咳嗽、疼痛、且咯出多量有惡臭之痰。

### 格魯布性氣管支炎

本病所有之症狀皆與一般之氣管支炎同。但咯痰中存灰白色之纖維性之義膜而已。

### 百日咳或痙咳

一作痙咳。舊譯作哮喘。時行咳嗽。小兒咳嗽作聲。

本症僅小兒發之爲一種特異之咳嗽。反覆發作。經時甚久。大抵二三月而止。

### 氣管支擴張

此症因氣管支擴張之故。由慢性氣管支炎等而發者也。

### 氣管支狹窄

此症因氣管支狹窄之故。管強度之呼吸時頗爲困難也。



氣管支喘息

一作喘息。舊譯作氣喘。哮喘。微絲氣脈閉縮而喘。

本症乃以特異之呼吸困難而發為病狀者其發也俄然而來胸部覺苦悶皮膚現蒼青色往往冷汗交流此等之病狀大都一二時乃至數日而止。

肺氣腫

舊譯作肺胞變大積氣

此病由肺氣胞減彈力而發老年人多有之而多為勞力之事者亦易犯之。

肺膨脹不完全

本症者為肺氣腫之反對肺之一部分或大部分凋萎而不含空氣成硬組織之謂也其症候係呼吸不完全皮膚呈蒼白色漸現呼吸困難心悸亢進等之狀。

肺水腫

一作肺浮腫。舊譯作肺積血兼水

此症發於心臟肺臟腎臟等病或腸壅扶斯之經過中者患者感劇烈之呼吸困難及呼吸疾速發苦悶放喘鳴顏面蒼青皮膚不仁更出多量含泡沫之漿液性血症凡懼本病者殆皆死焉。

加答兒性肺炎

本症由流行性感冒及麻疹等而發有咳嗽呼吸困難胸部疼痛等之現象因其熱度亢進時有混血液於痰中者然至多七八日熱即自解虛弱之小兒頗易罹之

### 肺壞疽

一作肺疽·舊譯作肺腐症·肺體變死

本病係腐敗性之細菌竄入肺中而起主要之症狀爲咳嗽胸痛呼吸困難等若血管破裂則致咯血凡犯此病者殆必至於死焉

### 肺楔狀出血

本症因分布於肺之血管猝被某障害物閉塞其循環致血液滲出於組織內之謂犯之者忽起高度之呼吸困難胸內苦悶等而至於咯血焉

### 肋膜炎

一作胸膜炎舊譯作肺胞膜炎

本病由傳染質斯結核等而起大概徐徐而來爲中等之發熱時有胸痛常因深呼吸咳嗽等而增劇且由是而現呼吸促迫顏面蒼白食慾缺乏咯痰不止及便秘等症自後則尿量減少尿中含有滲出物其尿道部膨脹而隆起有不快之感云

### 氣胸

舊譯作肺膜積氣與水

氣胸云者空氣積集於肋膜腔之病也。由外傷或肺結核肺壞疽肺膿瘍等而起。其發也。胸部俄然感疼痛。同時發呼吸困難。體溫低下。脈搏頻數。外貌蒼白。肋間膨大。以指觸之。恰如空氣枕云。

#### 胸水及胸血

胸水一作胸腔腫。舊譯作肺膜積水。水結胸。

此症分二種。凡肋膜無炎症漿液性滲漏物滯留肋膜腔而發者。名曰胸水。而肋膜腔有血液滯留者。則名曰胸血。其在外傷則依動脈瘻之破裂而起。

### 第四 泌尿器病

#### 急性腎臟炎

此症由急性傳染病而起。如猩紅熱麻疹等。皆能爲此病之原因。又有由皮膚病而起者。其主要之症狀爲尿量減少。蛋白尿。腎臟部疼痛。排尿困難。呼吸不便。惡心嘔吐及水腫等。

#### 慢性腎臟炎

此病主要之症狀爲皮膚蒼白全身疲倦食思缺乏惡心頭痛等又有尿量減少全身浮腫排蛋白尿等大都與前病相類似本病之經過中有起網膜炎者其現象爲視力朦朧艱於辨物云

### 萎縮腎

一作腎臟萎縮·舊譯作內腎收縮色紅起點

此病因中酒或鉛之毒及傳染病血管病等而發老年人多有之其症狀爲尿量增加成水樣透明一日之尿量達二千瓦乃至四千瓦其他有心悸亢進脈搏緊張頭痛眩暈衄血等若病症增劇則脈搏不正呼吸困難喘息發作全身水腫發尿毒症而死

### 乳糜尿

此病因稱非羅里亞之寄生蟲而來患者之尿恰如乳汁經過之時不一定多年之後陷於貧血瘦削或起象皮病而入於困難之地位云

### 亞忌松氏病

本病由副腎病而起致發全身貧血衰弱倦怠嘔吐下痢等其皮膚則現銅色之色素而洗着乃亞忌松氏發明之病也

### 腎盂炎

舊譯作腎穴發炎·腎漏生炎·微脂脫薄皮

此病由傳染病之經過及中藥物之毒或腎臟尿道炎等而起。尿中含粘液膿性之分泌物。尿量增加。腎臟部疼痛。熱度不正。重症則起頭痛。譫語。嗜眠等之神經症狀云。

### 腎石

此病由腎盂內尿之一部分沈澱而成。細小者雖能與尿一同排泄於外而無害。然稍大者則刺戟發痛而起。腎盂炎。腎石如阻塞輸尿管則感甚劇之疝痛云。

### 腎臟水腫

一作腎水腫·舊譯作腎體積水

此症係尿道某部狹窄妨害尿之流通時起。尿鬱滯而擴張者之謂。其症狀爲劇痛。惡寒。嘔吐等發時大抵偏於右方或左方之一側。

### 膀胱加答兒

舊譯作膀胱炎·膀胱熱症·膀胱發炎尿有滲

此症因消毒不完全之苛推推爾而起者其數最多。其他不省人事之患者。淋病。腦脊髓病。膀胱麻痺等亦易犯之。其症狀爲放尿時膀胱部感疼痛而頻頻欲思排泄。若膀胱括約筋起痙攣者則放尿時有困難之感。且有尿與膿汁粘液混和而漏出血液者。

### 遺尿症

舊譯一作同上。小便自利，小便不禁。

夜間遺尿於成人雖稀有而在小兒則屢見之。此係機能的之疾病。通例多因身體衰弱而起。

## 第五 全身病

### 萎黃病

舊譯作室女經閉。女子初經血薄症。自始不無經見為。

此病在日本殆無之。大半為婦科病。多在十四乃至二十四歲之女子。一般呈貧血之症狀。顏面皮膚及粘膜現蒼白色。下肢覺倦重。致有呼吸困難。心悸亢進。頭痛眩暈。月經不調。胃部壓重。食慾減退等之症。

### 進行性惡性貧血

本病之病勢由漸增進而加劇。終因高度之貧血而死。其症狀初有筋肉疲勞。頭痛。心悸。亢進及耳鳴等。繼則有食慾缺乏。嘔吐。皮膚粘膜呈蒼白色。酷嗜睡眠。胸部覺疼痛。壓迫脈搏頻數之症。

## 白血病

舊譯作黃瘰。血生白珠症。白血輪過多症。血疰黃瘰緣。此病脾變大爲脾疖。

此病因血液中之白血球非常增加之故。脾臟肥大。又發淋巴性腫脹。全身倦怠。食慾減損。心悸。亢進。頭痛。眩暈。皮膚蒼白。而弛緩。衄血。咯血。腹水。浮腫等。漸次衰弱。以至於斃。

## 血色素尿

此症係中毒物之毒及傳染病。輸血法與過劇之寒熱而起。尿現赤小豆色及黑色。排泄時略覺不快云。

## 壞血病

此病由營養分之不給而來。如缺乏新鮮之植物性食物。卽其一例也。其症狀爲皮膚及粘膜現血性紫斑。齒齦出血。下肢潰瘍等。

## 韋爾霍夫氏血斑病

此病於皮膚及粘膜呈多數之毛細管出血斑。而於消化器爲尤多。致發吐血。下血。衄血等之病焉。

### 血友病

舊譯作血脂無力微傷大副易副症

本症多爲遺傳性病極易出血之體質大都罹之在僅微之創傷部亦發比較的大出血且不易止住如以物體打撲之亦必至於出血也

### 糖尿病

舊譯作尿變甜腎虛消渴消渴尿多消渴小便甜

罹此病者有飢餓之感覺口渴不堪尿量非常增加而於夜間爲尤多尿清澄如水含有大量之糖分此量如增高則其他必有倦怠頭痛不眠皮膚搔痒神經痛網膜炎等之病大概因昏睡衰弱等而至於死

### 痛風

此病乃尿成分之尿酸鹽沈澱於關節之故夜間發劇痛致罹關節腫起惡寒發熱心悸亢進等之病而其關節痛以發於足趾及手指之關節爲多本病多在美食安逸之人而以酒客爲尤甚

### 脂肪過多症

舊譯作油汗

此症主由皮下脂肪組織之肥厚而起故顏面變圓形呈重複顴胸部廣闊腹部膨出



成所謂懸垂腹者其鼠蹊及臀部等易因磨擦而起糜爛

### 腺病

舊譯作瘰癧症·頸癭·瘰癧惡核·頸膈吸核腫脹

本症乃十三四歲以下之男女所現之體質病也其狀為全身虛弱皮膚軟弱顏面細長蒼白而易於潮紅頸部淋巴腺腫往往化膿謂之瘰癧又有腋下腺鼠蹊腺等之腫脹如是者易起鼻加答兒眼病耳漏濕疹及骨關節等之病

## 第六 神經系病

### 三叉神經痛(顏面神經痛)

此症在感冒麻刺利亞等最易罹之顏面之三叉神經發劇甚之疼痛

### 肋間神經痛

舊譯作脇縫腦筋疼·胸中刺疼

此痛多發於左側之肋骨在第五與第八肋骨之間當發作時感疼痛頗甚因深呼吸及咳嗽等而增劇其痛者也

### 坐骨神經痛

舊譯作尻腦筋疼·大腿急疼

坐骨神經之徑路即由臀部所發自大腿後側至膝窩又達於外踝或足背為劇烈之疼痛而起發作者也。

### 顏面神經麻痺

此病多為顏面偏側之麻痺而于患側之額不起皺襞眼不能全閉鼻唇溝消失口角下斜不能發口笛其他如談話咀嚼等頗形困難。

### 橫隔膜麻痺

其症候為呼吸運動之變化胸呼吸雖頗強盛而上腹部之呼吸運動則全缺如且因僅微之刺戟呼吸即易促迫又因呼吸不充足而易起肺炎云。

### 間代性顏面痙攣

其主要之症狀在顏面神經分布部發一時性之痙攣其患多在於偏側。

### 書痙

患者當執筆時則手腕痙攣而強直且起手之震動又起麻痺樣之疲勞感覺兼發疼痛多致不能執筆云。

## 多發性神經炎

此病多發於中酒精之毒者其。主要之症狀爲猝然感高熱食慾缺乏疲倦頭痛譫語等。薦骨部及四肢常發劇痛。下肢或上肢現麻痺之症候。因種種之併發症而至於死者有之。

## 偏頭痛

舊譯一作同上久不愈者爲偏頭風

此病之發作狀惟來於頭部之偏側爲一種甚劇之頭痛。通例多在頭部之左側。

## 排刪篤氏病

本病之症狀爲眼球突出。甲狀腺腫大。兼呈心悸亢進之狀。雖盡力診治不易全愈。然又無急死者。

## 急性脊髓膜炎

本病爲猛烈之背部疼痛。脊髓過敏而硬直。四肢感痛苦以及皮膚之知覺過敏等是也。

## 脊髓及脊髓膜出血

此病通常為猝然而來恰如猝中惡毒之狀然不過為精神之障害起背部疼痛下肢知覺異狀神經痛麻痺等

### 脊髓之壓迫性麻痺

本症為脊椎骨病例如由椎骨骨瘍於其一部分突然起變形則脊髓被其壓迫而起上下肢及膀胱直腸等部之麻痺焉

### 脊髓炎

舊譯作脊髓發炎·腦根體發炎

此症如急性者則起強劇之腰痛背筋之強直及發熱下肢運動麻痺等慢性者則徐徐而起發下肢癱瘓膀胱直腸麻痺等

### 腦及脊髓之多發性硬化症

本病之症狀為運動之障害發意識的震動其例為無論執何業皆直其手或足而發震動又起言語障害眼球之震動等其他更起視力減衰頭痛眩暈痴呆癩癩樣之發作

### 脊髓勞

本病之初期四肢有針刺樣之疼痛及腰背有絞榨樣之感瞳孔不同次爲運動不整步行困難如使患者閉眼直立則身體動搖其他兩下肢起完全麻痺陰萎排尿困難呼吸不便褥瘡等漸次衰弱而至於死

### 痙攣性脊髓麻痺

本症當下肢運動之時起麻痺之感因痙攣而現步行之困難

### 筋消削性側索硬化

本病犯偏側之上肢發運動之困難及疲勞并筋肉之消削後波及於下肢而起步行蹣跚足躓震動等至末期則發語及嚥下被呼吸障礙而斃

### 脊髓性進行性筋消削

此病之始爲拇指陷沒骨間筋消削手背之筋肉陷沒指不能完全屈伸漸次消削至於前膊筋屈伸筋及軀幹筋呼吸筋遂起言語及吞嚥之困難因呼吸之障害而至於死

## 脊髓性小兒麻痺

本病俄然發劇熱與頭痛其疼痛波及於薦骨部及四肢精神昏朦時則來人事不省四肢痙攣嘔吐下痢等以上之症狀雖經一二週而消散然自後即於下肢起麻痺及萎縮

### 進行性延髓球麻痺

此病發生遲緩其症狀為項部發痛次起頭痛言語不充分唇舌消削更感咀嚼嚥下之困難及流涎等

### 膿性腦膜炎

一作化膿性腦膜炎。舊譯作腦衣變壞發炎。腦疝

此病初為頭痛漸次強劇障害精神頗速陷於嗜眠體溫稽留至四十度以上脈搏疾速而不正發痙攣及頑固之嘔吐大概因昏睡肺炎等而至於斃者也

### 腦貧血

舊譯作腦脈缺血

此病因大出血精神感動等而起卒然感違和起眩暈耳鳴冷汗足立於地面而不穩眼視物體而旋轉往往更患惡心及嘔吐此際患者若橫臥則覺輕快不然則猝倒人事不省外貌蒼白口唇藍色脈搏細小疾速又發搖擲等

## 腦充血

舊譯作腦脈積血腦血淤

此病多發於多血家及酒客其發作也則俄然現亢奮狀頭部感溫熱頸部動脈之搏動頗爲強盛顏面潮紅起頭痛眩暈耳鳴惡心等如在重症則較前記之諸症增劇而成爲癡狂狀障害精神極甚云

## 腦出血

(卒中) 舊譯作中風卒風不語血湧入腦風懿

本症因腦動脈之破裂而起多發於四十歲以上之人大抵猝然而來然時有以頭痛眩暈等爲前驅而猝倒者斯時人事不省脈搏緩徐亢盛放奇異之鼾聲呼吸緩慢顏面傾斜半身患麻痺等劇度者則必至於死

## 栓塞性及血塞性腦軟化

本症多發於有心臟疾者恰如腦出血狀因猝中而發作重症則死然幸發作經過則必殘留失語症及半身不隨等

## 腦膿瘍

舊譯作腦生膿瘡腦內癰

此病之症狀頗爲劇烈如急性腦膜炎等是也都因不省人事劇甚之頭痛發熱譫語

嘔吐昏睡等而斃。

腦腫瘍

舊譯作腦內生瘤

此症因腦生肉腫梅毒結核癰腫等之腫瘍而起苟不幸而持久則發劇甚之頭痛形狀痴呆終至不省人事而斃。

麻痺狂

一作癩狂麻痺舊譯作瘋癲癱瘓風癱

當本症之初期患者之性質一變不欲執業而耽怠倦更起頭痛眩暈神經痛不眠等之症生誇大之妄想誤認自己為總理大臣或皇帝而發麻痺症者其後亦如腦腫瘍之不省人事而死。

腦水腫

舊譯作腦積水腦胞膜積水俗名腫頭癰

此病多由胎中所發生後頭部增大而頭蓋骨菲薄顙門之縫合綫離開腦之發育不完全不達五歲以上必至於死云。

癩癩

一作驚風舊譯作羊癩風羊癩風

此病大概猝然發作倒於地上神識全行消失口内生泡沫起強直性痙攣則上下之



齒列緊合。軀幹角弓反張。經十五分乃至三十分。痙攣始止。且能熟睡。醒後之數日間。必有頭痛及神識之變調等。

### 小舞蹈病

此病因隨意筋不能爲隨意的運動而起。現種種異樣及奇形之狀態。

### 震顫麻痺

舊譯作四肢顫振。癱瘓振動。

此病之主症爲震顫。通常由偏側之手爲始。次則犯他側之上。下肢最後波及全身。且懼此症者。筋肉概感強直之痛苦。

### 台他尼

本症通常爲全身達和等之前症。經一二時間之後。四肢發固有之痙攣。筋肉緊張恰如板狀。其發也不過數分時間即止。

### 歇私的里

本症於婦人尤多。爲精神的神經病。其病狀頗易變換。現不定之狀態。假令如局部知覺脫失。知覺過敏。視野狹縮。痙攣。四肢麻痺之患者。則概易感刺激。其心情常變化不

定。

### 神經衰弱

本症由神經過勞。喫煙過度。手淫等而起。以學生等爲最多。常覺頭重。頭痛。精神不快。讀書難於理解。而健忘。發不眠症。感情變易。食思減損。便秘等爲多。

## 外科學大意

### 膿瘍

膿瘍者謂膿蓄積而成。瘍也。有熱性膿瘍。寒性膿瘍之二種。熱性膿瘍則因急性之炎症。而發有發熱。腫脹。潮紅。頭痛等之症狀。寒性膿瘍則因慢性之炎症。結核等而發。無潮紅疼痛等之症狀。如所謂骨瘍者。由遠離患處之所蓄膿。時則謂之流注膿瘍。

### 潰瘍

潰瘍者乃組織部化膿溶崩而缺損之謂。此病於慢性之炎症多見之。例如結核痛風梅毒癩病癌腫等皆屢生壞疽。其後爲潰瘍者也。

### 脫疽

此症大都生於四肢。例如手指或足趾猝發劇痛。漸漸呈黑色。自後或乾固或溶崩。又屢有自小潰瘍而發者皆是也。由是漸漸進行於上部。全身有惡液質。遂因衰弱而至死。此症以老人爲多。又有因凍傷而起者。中麥角之毒而起者。外用濃厚之石炭酸而起者。

### 褥瘡

此症由內科病而牽連及於外科病。生於在病褥上壓迫最多而久之部分。例如薦骨部。大轉子部。肩胛骨部。跟骨部等是也。又有因不适宜之靴壓迫足跟而起之壞疽。則謂之靴瘡。

### 水瘡

此症爲一種強劇之壞疽。侵榮養不良之小兒多在頰上或唇際時發於女兒之陰唇。其性猛烈時卽蔓延廣大。致患處壞死脫落。忽陷於死。

### 蜂窩織炎

此症生於一般之瘡面。例如皮膚之小擦傷。因釀膿菌之侵入而起。有惡寒發熱。皮膚發赤腫脹疼痛之感。遂至化膿而潰出。

### 癰疽

此症爲一種之蜂窩織炎。由指上微細之外傷而起。例如表皮剝脫。瘡等是也。因細菌侵入而發。劇烈之疼痛起。體溫上昇。皮膚發水。脈管炎又蔓延於骨之周圍。遂使骨枯死。致脫落其指。

### 丹毒

其詳見傳染病篇。

### 敗血症

舊譯作牙疳。疳醫。海上青蓮病。牙齦浮爛。血壞症。西名恩客而非。

此症起於創傷。因炎竈分裂。菌侵入之部。其毒質吸收於血中而發者也。重症則發劇。

度之熱因衰弱嗜眠昏睡而至死

### 膿毒症

由膿汁入於血中而發之症也其狀爲惡寒戰慄體溫上昇脈搏頻數此症於一定之時間即能回復又經一日乃至數日而反覆續發於身體諸部起轉移膿瘍

### 破傷風

其詳亦見傳染病篇

### 屍毒病

屍毒者因人畜屍體腐敗而生之毒素也於解剖屍體等由手指之創面而侵入分之如下

- (一) 創面生小膿胞起淋巴管炎淋巴腺炎等其毒性蔓延至於死
- (二) 手指生丹毒狀之發疹
- (三) 手指生如贅瘤之結節

### 動物毒病

(蜂螫)、螫創之周圍呈赤色而浮腫有灼熱之感或有發非常之熱而至於死者。  
(蝎)、產於熱帶之地方螫人而至於死者有之當被螫時其痛極劇。

(蛇咬傷)此傷雖有種種然一般為蛇咬傷之部發劇烈之痛傷部呈潮紅與浮腫迨創口腐敗而毒布全身矣其症狀有四肢倦怠發熱譫語胸內苦悶呼吸促迫脈搏不正痙攣麻痺等終則因心臟麻痺而至死。

(鼠毒病)、因鼠之咬傷而發於數日數週數月數年之後乃現其症狀即有惡寒發熱惡心嘔吐等又生浮腫及紫赤色之斑點。

(火毒病)、(脾脫疽)、(馬疫)、已詳述於傳染病篇。

### 腫瘍

#### 纖維腫

纖維腫有軟性硬性二種概發於皮膚粘膜漿液膜骨膜筋膜子宮卵巢等其發生非常緩慢雖由漸而增劇然不如癌腫肉腫等之有惡性。

(多發性軟性纖維瘤)、無數密生於皮膚性最柔軟不覺疼痛數年之後全身流惡。

液而斃

### 脂肪瘤

此瘤自脂肪組織而成。通常生於頸項、肩胛、臀部等周圍隆起。乃圓形之良性腫瘍也。

### 骨腫

此腫自骨組織所成。亦係良性之腫瘍。形爲球狀或骨節狀。概生於骨及骨膜者也。

### 軟骨腫

此腫自軟骨組織而成。生於骨膜、髓鞘、耳下腺、睪丸等。達於豌豆大。乃至蠶豆大之腫瘍也。

### 筋腫

此腫發生於腎、睪丸、卵巢、子宮等有軟性、硬性二種。其性純良無害。

### 神經腫

此腫生於神經纖維。名曰腫瘤。多爲紡錘狀或橢圓狀。其性一般柔軟。處處隆起。與凹陷而時發劇痛。

### 惡性淋巴腫

本症爲淋巴腺腫大乃惡性病中之最惡者多發於頸之一側初期不覺疼痛發育緩慢經一定時間之後俄然爲大腫瘍壓迫氣管及食道起呼吸及咽下之困難以至於死亡。

#### 乳嘴腫 (卽乳頭)

此腫爲纖維腫之一種生於皮膚及粘膜乃良性之腫瘍也屬於此腫之病如下。

(疣贅) 俗稱以化。

(皮角) 俗稱魚眼。

(尖圭胼胝腫) 多生於陰部其原因概被淋病之膿汁等刺激而發

(扁平胼胝腫) 發於梅毒之第二期概在陰部肛門腋窩等

(茸腫) 發於鼻腔子宮膀胱直腸等之粘膜及關節內多呈茸狀。

#### 血管腫

此腫爲血管所成乃良性腫瘍也共有二種



(毛細血管腫) 生於頭部。顏面。頸部。胸間之皮膚。及口唇。陰唇等。有紅色。或青赤。色之斑。俗稱謂痣。

(海綿樣血管腫) 生於頭部。顏面之皮膚。及皮下組織。又發於眼窩。脂肪組織。鼻腔。及口內粘膜。內臟等。其性頗軟。壓之則縮小。因咳嗽。努力等而膨大。

### 淋巴管腫

此腫與血管腫同。惟含淋巴液而已。

### 肉腫

此為最惡性之腫瘍。發於皮膚。骨部。淋巴腺。睪丸。筋。髓。脊髓等。早晚衰弱而死。

### 腺腫

按腺舊譯作杉腺。腫即癰癤。

此腫由腺組織所成。亦為良性腫瘍。生於乳腺。卵巢。甲狀腺。睪丸等處。

### 癌腫

此為惡性之腫瘍。老年人多有之。發於皮膚。乳腺。子宮。胃。食管。口唇。舌。直腸。陰莖。肝。耳。下腺等。皆為惡液質。因衰弱而死者也。

### 囊腫

此爲閉鎖囊內含液汁或帶狀物之腫瘍於周圍之組織判然有界限而生於皮膚粘膜腺等之部分者。

(粉瘤)、因皮膚之脂腺及排泄管之閉鎖而發生於頭皮頸部陰部等發育緩徐不覺疼痛其狀之大小如胡桃或林檎。

(蝦蟇腫)、因舌下腺之排泄管閉塞及唾液蓄積於舌下而起。

(皮腐樣囊腫)、此爲皮膚組織之囊腫乃軟性症也生於皮下卵巢等其腫瘍中屢發生毛髮齒牙等者有之。

## 皮膚病學大意

濕疹 (エクツ エーマ) 舊譯作溼癬。南名水溼癩。西名閩思麻。

此疹發生之原因因外來之刺激而起例如皮膚發劇烈之爬搔或摩擦是又有由粗製帽子之故而生於前額之皮膚者

其他因新麻布等之帶條屢屢生濕疹者有之又肥碩之人於頸部鼠蹊部臀部等亦屢生之

當夏季時因直曝露於日光中亦能發生此外更有因蒲拉伊篤病糖尿病等之症候而生者

急性症大凡一二日皮膚發赤而浮腫小結節或發小水泡患者殆皆有不堪灼熱之感或搔痒之痛苦因此症狀之持續爬搔其部而增惡症者必破其水泡而流出膿狀之液

慢性症因急性症而繼續者也無疼痛灼熱等之症狀經久而不能治愈

### 傳染性膿疱疹

舊譯作大膿胞·西名玷輝加士

本症多侵犯小兒發生被有薄膜之水泡頗爲急速忽然變爲膿泡其膿泡自然破壞之後則由流出之膿汁而結黃色之痂

此疹殆無疼痛搔痒之感。通常起於顏面及手背間。有為流行性者。

### 匍行疹狀膿疱疹

本症都侵害婦人。而以無妊者為少。初起於陰部及大腿之內面。發惡寒。與發熱蔓延。時則有至於死者。

### 乾癬

一作鱗癬。舊譯作牛皮癬。白癬。西名蘇盞丫士。

本症為慢性之皮膚病。患部之皮膚成圓形發赤而隆起。且蒙被白色之鱗屑。以爪剝離之。則致出血。患者無搔痒及濕潤之感。

### 紅色糠秕疹

一作赤色糠秕疹。舊譯作蛇皮癬。全皮脫落。西名蔽底奧丫士。

本症為皮膚發赤。忽焉蔓延於全身。落屑甚多。身體漸次羸瘦。脫力而死。

### 腺病性苔蘚

舊譯作汗癬。西名穩近。

本病為生於皮膚之小疹。呈蒼白色。紫色。或褐紅色。經過為慢性。而無搔痒。往往達於數年而不治。

### 赤色苔蘚

此爲最稀有之病。生於皮膚。爲帽鉞頭大之結節。其尖端被鱗屑。有癢痒之感。久而不治者。則體力漸次衰弱而死。

瘰癧 (即粉刺) 舊譯作糟疙瘡暗瘡風癬風刺

此爲發於皮脂腺及毛囊之炎症。有紅色之小結節及膿胞。

鬚瘡 舊譯作羊鬚瘡西名天呢了西高士

此爲慢性毛囊之炎症。在鬚鬚部生膿疱及痂皮。

酒齶鼻 舊譯作糟鼻疔瘡紅酒齶酒齶鼻鼻準紅赤

本病發於嗜酒之人。於鼻尖及鼻翼呈鮮紅色。且生蕾疹及膿疱。

癬 (フロンケル)

日本俗稱奈蒲篤乃皮脂腺及毛囊之急炎症也。於局部生略如五厘大銅貨之隆起。發赤而腫脹疼痛。頗甚。化膿後乃能治愈。

癰 (カルブンケル)

本症爲癬之集合而起。初生小癬。周圍發硬。亦如之。癬有發赤腫脹疼痛。後乃漸漸增。

大蔓延及於背腹二部之半苦痛不堪云  
其全身之症狀為惡寒發熱頭痛食機缺乏等在老人則致衰弱而死  
通常於數日之後因中央部膿潰遂成大潰瘍漸漸縮小而愈

紅斑

舊譯作赤遊風西名依賴地癩

此症於皮膚生紅色之斑無腫起而不自覺其症狀者也

蕁麻疹

舊譯作風團疥癩西名於底基喇

此症為周圍呈紅緣之蕾疹因蕁麻或昆蟲之刺傷而生又時有因食物而生者凡發生急速者皮膚無癢之感且不落屑消失頗速也

魚鱗癬

舊譯名同上西名闊替澳士

此為先天性之病發生於四肢為皮膚粗糙乾燥皸裂呈魚鱗或蛇皮狀後乃漸能治愈焉

象皮病

舊譯作大沙蹄西名象腿

本病因皮膚及皮下組織之肥厚而呈象皮狀之謂以生於下肢者為最多而陰囊陰

莖大小陰唇等亦有生之者

### 毛髮萎縮症

本症自先天性而來毛髮萎縮不能生長之謂也

### 結節裂毛症

本症於毛之幹部起肥厚之組織生似虱卵之灰白色結節

### 紡錘狀毛髮症

本病在毛髮之根部至末端之間大都起於膨隆之處與狹窄之部其狀恰如珊瑚樹之幹云

### 皮膚色素萎縮症

皮膚中之色素細胞萎縮而外觀呈白色之謂也  
生時即為白色者稱白皮症生後而起白色者則稱白斑

### 毛髮色素萎縮症 (白髮)

此症起於生理的者則在青年之人起於疾病的者則概在重病後及精神感動癩癩

神經痛吼思台里等

帶狀匍行疹

一作帶狀泡疹

此症為帶狀之小泡疹與神經系之路一致而生之謂也主發於顏面部胸部腹部等有發熱疼痛之感

痒疹

舊譯作癢癬·血風瘡·粟瘡作癢·西名鋪黎告

本症在小兒二三歲時所發於皮膚之下生小結節常感劇甚之癢痒者也其性頗烈為不治之症

天庖瘡

舊譯一作同上·溼癩·火赤瘡

此症乃發於皮膚及粘膜之大小庖也

禿頭病

(二名鬼虱頭) 一作毛髮脫落·舊譯作脫髮·西名天呢了路卑士亞

頭部起圓形之斑痕而脫去毛髮漸次蔓延於周圍時有全禿其頭者

疥癬

一作濕瘡·舊譯作疾疥·兩名癩疾·西名士加備倚

本症因疥癬蟲寄生於皮膚而起之疾病也搔痒極甚此蟲漸次掘鑿皮膚作隧道其



中遺留白色之卵與暗褐色之糞而隧道之終部則爲疥癬蟲存在之所因同坐同臥等而傳染如與患者之肌膚相觸則傳染尤易

### 白癬

舊譯作黃凹癩瘡·雞屎堆·西名天呢丫化通沙

此症因一種之絲狀菌爲原因起於頭部爲圓形之小斑時生灰白色之水疱乾燥則放一種之臭氣

### 頑癬

本症以皮膚互相接觸之部分爲尤多周圍之局部以隆起爲周緣主生於大腿內側陰部肛門陰囊等

### 臀風

本病爲比較的最多之疾患因名米枯洛司霍路謨及夫路夫路之寄生菌而發生有稍被鱗屑之斑痕惟僅感癢痒而已

### 蝨蟲

其種類頗多有衣服蝨陰毛蝨頭蝨等

是等蟲寄生於人體致於皮膚上起搔痒時有因此而發濕疹者

### 醫藥的發疹

因藥劑之內用或注射而生於皮膚之發疹也例如於沃素臭素之取用後發粉刺砒石之服用後發毒麻疹規尼涅之服用後生紫斑等皆是也

## 婦人科學大意

### 子宮缺如

先天性缺子宮之全部故有是名

### 一角子宮

缺偏側之喇叭管圓韌帶卵巢而子宮只有一角者之謂也

### 重複腔

膾中有一縱隔分而爲二部而二部中各有處女膜之謂

### 重複子宮

其子宮共有二個故名

### 處女膜閉鎖

處女膜完全閉鎖而窒塞腔者之謂

### 腔閉鎖

閉鎖腔中子宮口之部分而與子宮不通者

### 子宮閉鎖

閉鎖子宮之某部分而與腔不通者

### 子宮頸管狹窄

有疝樣疼痛而起強劇之子宮痙攣之謂

### 子宮頸膈上部延長

子宮頸非常延長且菲薄者之稱

月經閉止(即不通)

此病起於妊娠期消耗性諸疾病及大病後等

月經困難

當月經來時發強劇之痲痛且內部生殖器之疾病亦隨之更起精神幽鬱食機缺損神經病頭痛痙攣搖擲等

月經過多

舊譯作經漏·經水淋瀝

一時驟出多量之經血經久則忽患高度之貧血症

急性及慢性子宮內膜炎

即子宮內皮發炎

在急性者則全子宮甚腫脹下腹部有疼痛時或發熱分泌多量之漿液樣物及膿樣物重症則更混和血液慢性者則稍緩而輕其症狀則同也

子宮頸內膜炎

此病之症狀與子宮內膜炎同子宮唇多有至糜爛者

子宮口唇之粘膜炎腫

此症於子宮頸加答兒之經過中屢屢發生者不過分泌多量之粘液與出血爾

急性子宮實質炎 即子宮本體發炎

本症隨急性子宮內膜炎而起發子宮粘膜炎及實質之劇腫脹極為痛苦同時於骨盤部亦發劇烈之疼痛

慢性子宮實質炎

本症因子宮後屈子宮肥厚等而起於骨盤呈壓迫之感覺及腹痛薦骨痛月經過多等

膈壁之脫垂(膈脫)

舊譯作陰脫·陰挺·陰道脫出(生產時為)盤腸產

膈壁由膈口脫出於外部之謂多起於難產之際及膀胱腸管等之擴張感陰門之哆開及步行與排尿之困難等

子宮之前轉及前屈症 子宮前轉即子宮離位

患此症者起月經困難不妊薦骨部屢屢感劇痛下腹知覺過敏子宮發疼痛來尿利及便通之困難等

### 子宮之後轉及後屈症

患本症者於月經來時薦骨發劇痛更有便秘及排便時之疼痛等妊娠中時起子宮之箝頓而發劇烈之症狀

### 子宮內翻

子宮內翻者子宮底沈降通過子宮口翻轉而顯子宮粘膜面於臍內之症也是症因子宮內纖維腫之發生而起又因分娩時之不合宜而來大概由出血增劇而直歸於死亡

### 子宮筋腫

此症有出血及疼痛由子宮增大月經困難子宮前屈又後屈等而起且因膀胱及排便之壓迫有障害排便之痛苦

### 子宮癌腫

一作子宮癌 舊譯作子宮毒瘤 子宮毒癰

此病發於高齡之女子以生於子宮之頸部者為多下肉汗樣之帶及出血其分泌物有惡臭因疼痛便閉下痢嘔吐衰弱等而至於死

## 子宮腺腫

此症有出血腰痛月經不調骨盤內壓重之感覺等起因於出血由衰弱而至陷於不幸。

## 陰門搔痒症

此病概發於夜間陰門起灼熱腫起濕疹糜爛等。

## 膾加答兒

一作膾炎舊譯作陰內皮發炎

因淋毒等而起乃膾粘膜炎也。有充血膿液之流出食慾減損全身倦怠腰痛等之感。

## 泌尿生殖器瘻管

此症因分娩時或膾中留異物而起有種種之不同如下。

膀胱瘻者因膀胱及膾與瘻管交通之謂而膾尿道瘻者則膾與尿道交通之謂其  
他如膾輸尿管瘻則膾與輸尿管通者膀胱子宮瘻則子宮與膀胱通者更有云膾瘻者則腸及膾與瘻管相通也。

### 喇叭管炎

此病者由上症續發於外陰部尿道子宮之炎症也在下腹部之兩側起鈍痛漸次增劇往往有發熱消化不良便秘貧血羸瘦等月經則不調其量多而疼痛不堪云

### 卵巢炎

舊譯作子宮核發炎·卵核發炎·蛋核生炎

急性症於患側有劇烈之疼痛動作時則尤劇慢性症則卵巢部感壓迫身體勞倦交接及月經時疼痛極甚

### 卵巢腫瘍

此病有卵巢囊腫卵巢纖維腫癌腫乳頭腫皮樣囊腫等其症狀初期頗輕微只偶然發見腫瘍漸大則起腹壁炎症發劇烈之疼痛起便秘尿道窘迫衰弱下肢浮腫腹水等之現象

### 子宮外膜炎

此症之急性者恰如急性腹膜炎因惡寒戰慄高度之熱脈搏微細頻數腹部膨滿嘔吐呼吸促迫虛脫昏睡等而至於死



慢性者則不發熱。只後薦骨部下腹部感疼痛及排便之困難等。其經過之時甚久。

### 排路篤林氏腺炎

此病自淋毒而起。初於臍孔之側生腫脹。漸次增大。痛亦增劇。遂至化膿。割開之。則治愈較速。

### 婦人淋病（一名消渴）

本病與男子淋病同。有屢思小便。便時覺疼痛等。尿中混膿汁或血液。而在婦人患此。則易起膀胱炎。

### （附錄）

妊娠時之攝生。食物當擇平常慣用之滋養品。且易於消化者。少

食辛辣之物。忌飽食。酒類宜適度。戒過飲。妊婦虛弱者。宜用強壯食餌。服鐵劑。嗜好品。以用於食後爲宜。便秘。宜用葦朮物、生菓物、糞菓物、砂糖等。便秘仍不治者。則用微溫湯、偲里設林、或緩和之鹽類下劑等灌腸。及緩下性葦藥、「リチ子」油、坐藥。嘈雜而兼消化障害者。當速醫治。嘈雜。用重炭酸曹達、及煨製苦土。食思缺乏。用百弗聖、（一、〇）稀鹽酸、（〇、〇八）偲里設林、（一八、〇）蒸餾水、（三〇、〇）混和。每食前服一至

二咖啡匙。胃痛、用杏仁水（一〇、〇）鹽酸莫兒比涅（〇、〇五）混和。日服三次。每次八滴。

乳房之保護 母乳所以養育小兒。宜豫用適當之方法以保護其乳房。如有外傷。不可哺乳。乳頭之知覺過敏。當以冷水或含有單寧酸、酒精之溶液洗滌之。乳頭陷沒者。宜數用吸乳器。使之突出。但不可過多。妊婦入浴。惟習慣者無妨。全身浴。祇可用列氏二十五度（攝氏三十一度）至二十七度（攝氏三十四度）之溫湯。時間大率以二十分爲度。每八日或十四日。入浴一次。坐浴、腳浴（指用溫者而言）。臍洗滌。皆不宜。以能誘起流產故也。其他取安眠。防振動。戒航海、旅行、舞蹈。及勞下肢之事。困難之勞動（即艱重之負擔）意想貴平靜。凡易起感動之書籍。概忌觀。宜於新鮮之空氣中。爲適當之間散。妊娠中所最忌而最可危者。爲惡阻、及劇性惡阻。劇性惡阻。治療往往無効。然欲保存妊婦之生命。則惟有用早產術。惡阻可令嚥下冰片。用冷飲料。冰菓子。服含有碳酸之水（曹達水）及嚼囉仿謨。

醫學綱要終

41

~~306 31~~

100032  
(9)

BC

# 醫學綱要

## 第三編

內科病之救急法 ● 中毒之救急法 ● 異物之取出  
法 ● 火傷及凍傷 ● 止血法 ● 失氣及假死 ● 創傷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M61  
R  
4  
3

# 醫學綱要

總發行所上海文明書局

## 第三編

法 內科病之救急法  
 ●火傷及凍傷 ●中毒之救急法  
 ●止血法 ●失氣及假死 ●異物之取出  
 ●創傷



3 1760 8648 0

國民必讀  
醫學綱要

丁氏醫學叢書

## 內科病之救急法

日本醫學博士三輪德寬原本

京師譯學館算學  
兼生理學教授  
無錫丁福保達怡

### 總論

疾病有發於倉猝而不克待醫生之至者有所居較遠而醫生不能速之即來者性命懸於呼吸間則救急之法尙已。救急法者所論皆切要之事凡荒陬之地耕牧之徒尤宜人人洞曉爲一人一家一鄉之便利而征人遊子中道遭疾亦往往用是法而獲慶生還也。

醫學綱要 內科病之救急法

不甯惟是凡小學校之教師工場之監督墾荒之員役旅行之過客以及逆旅之主人店肆之管理亦莫不當深悉其竅與嫻習其手術以備不時之需焉我國醫士嚮不解救急之法以是非殘廢而殘廢非死亡而死亡者一歲中不知凡幾余靈焉傷之爰求是書於十洲三島間撥其平易簡單且可實行者著於篇並以質諸當世士夫之留心醫學者

### 第一 卒倒

卒倒之  
症狀

卒倒爲體冷氣絕之症始則眼花耳鳴顏色青蒼脈搏初漸細小終則停止遂至於倒此時人事不省兩耳重聽啟視眼瞼其瞳孔甚爲擴大（瞳孔在眼之正中古所謂眸子也明則小暗則大）

如此者少時症輕者仍能張目起息症重者則死

氣絕而復起息者其顏色必由青而漸赤終則復其常態

卒倒之  
原因

此症之原因第一爲腦中血液缺乏之故卽所謂貧血也例如空腹之時勞動過度衣

卒倒之處置

卒倒者之嘔吐

服○狹○小○艱○於○呼○吸○皆○足○爲○致○病○之○原○於○患○心○臟○病○及○神○經○質○之○人○尤○易○此○外○又○有○種○種○之○原○因○或○植○立○過○久○或○受○刀○傷○而○感○劇○痛○或○非○常○驚○怖○或○行○手○術○於○小○兒○時○而○其○母○親○見○其○慘○痛○或○聞○其○夫○或○子○之○死○於○倉○猝○之○間○亦○足○爲○致○病○之○原

故○如○前○所○述○均○宜○豫○行○避○之○凡○行○外○科○之○手○術○勿○令○婦○人○親○見○凡○神○經○質○之○婦○人○勿○令○非○常○惊○怖○及○見○聞○新○奇○罕○有○之○事

若○此○症○已○發○宜○令○仰○臥○平○面○頭○部○稍○低○靜○置○溫○度○適○宜○之○室○此○時○若○在○婦○人○則○當○釋○其○帶○襟○卷○等○在○男○子○則○當○弛○其○腰○帶○匝○帶○等

此○症○輕○者○稍○刺○戟○其○皮○膚○或○粘○膜○即○能○醒○覺○法○先○灑○冷○水○於○其○面○胸○等○部○或○以○手○巾○浸○冷○水○附○於○面○胸○等○部○再○以○布○片○蘸○烈○性○之○酒○納○其○口○中○又○取○安○母○尼○亞○少○許○近○其○鼻○使○嗅○之○或○將○刷○毛○刷○其○手○掌○足○蹠○皆○善

卒○倒○之○人○往○往○有○起○嘔○吐○者○此○時○宜○舉○其○頭○使○稍○向○側○待○其○嘔○吐○且○爲○去○其○吐○出○之○物○令○臭○味○勿○再○入○氣○管○既○吐○之○後○急○以○濕○水○之○手○巾○纏○諸○指○上○納○入○病○者○口○中○徐○爲○除○去○污○物



醒覺後之處置

病者將醒之時宜用葡萄酒或咖啡之類飲之既醒之後當善為勸解之若其病基於悲傷者尤宜撫慰周至俾得寬心

第二 卒中 按即中風

卒中

卒中亦起於俄頃甚至有氣絕者

卒中之症狀

將起之前前徵甚多然亦有毫無前徵突然而起者其症狀為顏面色赤脈搏減少（平時脈數在健康之大人一分時間約七十二三卒中時則減至四十或五十）瞳孔對於光線不起反應四肢麻痺

卒中原因

現此症狀之後有不久即自醒覺者有經數日而尚不醒覺者若是者為重症重症既醒後其身體必尚麻痺與卒倒相異此症之原因由於腦中之血管破裂血液流出壓迫腦髓或血管被塞致腦之血行隔絕腦部之血管弱者每易破裂有一破而即致卒中者如罹徽毒病及嗜酒過度之人其

血管多脆弱故卒中亦易

此症起時宜臥病者於靜室弛其衣服頭部稍高（卒倒面呈青色卒中則面呈赤色青者當低其頭部色赤者當高其頭部）此因卒倒由於腦中血液過少故面色青則當低其頭部使血液送至腦部卒中由於腦中血液過多故面色赤則當高其頭部使血液送至他處其處置之法適與卒倒相反

同時又必用冷水或冰囊冷其頭部以助血液之下行亦可

此症既醒之後有尙覺頭重而不能見物者則令食易消化而無刺戟之物兼令安心靜臥但授病者食物時當特別注意否則咽頭痲痺食物有趨向氣管之患

病者之頭不可常枕於同一之位置宜令或向右側或向左側或仰臥每閱十五分至二十分時則易之

病者多不通便當使服輕微之下劑以促之若欲令排泄尿汁則以溫暖之海綿溫其會陰部（陰部與肛門間之處）及恥骨部（陰部上陰毛茂盛之處）或壓其膀胱自能排泄

以上之處置。雖盡妥善。亦僅救急於暫時。仍應速乞醫師診察治療。

### 第三 熱射病

熱射病

熱射病者。身體強熱時所起之卒倒也。

熱射病之症狀  
熱射病之原因

此症將起之時。目眩耳鳴。四肢運動不能自由。漸即卒倒。亦有無此前徵而即卒倒者。此症既發。則顏面色赤。如卒中然。脈搏減少。呼吸始深而終淺。

此症之原因。由於衣服過緊。或飲料缺乏。或空氣阻塞。或驕陽曝曬。或兵士遠道行軍。或工人久在汽機近傍。皆足為致病之原。

筋肉勞動。則身體自能發熱。勞動愈多者。發熱亦愈盛。若昇至四十四度以上。則必不能生活。故身熱近四十四度者。已有罹此病之患。

患此症者。多兵士。及在外勞動之人。此時宜先移病者於樹蔭下。解其衣服。使空氣得充分流通。且飲以冷水。或冷茶。頭部施冷罨法。面部胸部俱灑冷水。氣全絕而人事不省者。亦可以此法行之。但不可飲以冷水。祇能以水或冰置唇舌間。冷之兼以二十度。

熱射病之處置

高熱

之冷水灌其腸中

#### 第四 高熱

凡患猩紅熱、腸窒扶斯（即傷寒）實布的里亞（即爛喉痧）關節炎、肺炎、麻刺利亞等之急性傳染病者則必發四十度至四十二度之高熱。故脈搏細小兩便失禁。氣息全絕。

高熱之原因  
高熱之位

此時於病者之頭部、胸部、下腹部宜施冷罨法。其他各部則以冷水拭之。或浴全身於二十度至二十二度之冷水中。同時更以冷水灑其頭部。以待醫師診察乃可。

#### 第五 疼痛

(甲) 頭痛

頭痛之原因

頭痛之原因種種不同。如患胃病、腸惡、眼病、鼻病、耳病及婦人子宮病等。皆足為致病之原。他若因用亞爾個保兒、煙草等物過度。或因乘舟車而致神經痛等。亦足引起此

症。

頭痛之種類

此症有全部痛者。有僅前頭部痛者。前頭部痛。多因懼感冒。起鼻加答兒所致。其加答兒傳至前額竇。則患此症。有僅後部頭痛者。有僅半側痛者。頭痛劇甚者。每起嘔吐。或因而氣絕。或因而耽眠。反之。則因亢奮之故。致患不眠。

脈搏及瞳孔之反應。顏色等。每因頭痛之種類而各有區別。

頭痛之處置

處置之法。可用薄荷油。或丸塗擦前額部。且使靜臥。臥時。宜察其面色。色赤者。當高其頭部。色青者。當低其頭部。並飲葡萄酒少許。

(乙) 心臟痛

心臟痛

心臟痛(心臟。在左乳房下之處)症。在有「ヒステリー」性之婦人。及心臟瓣膜不全之人。多患之。

心臟痛之症狀

其痛多起於心臟之部分。漸次侵及左肩。連續不已。致胸部亦感其痛。

心臟痛之處置

患此症者。當令安臥。靜室。弛其衣服。胸部貼芥子泥。手掌足蹠。俱溫。以熱湯。或灑冷水於顏面。更飲葡萄酒少許。

胃痛

胃痛之  
症狀

胃痛之  
原因

胃痛之  
處置

神經痛

神經痛  
之症狀

(丙) 胃痛

此症多起於劍狀突起之下。疼痛方起之時。其部或隆或平。腹部或緊張或柔軟。手觸腹部有痛者。有不痛者。若壓迫之。必致噁氣。胸部覺飽甚。或嘔吐。

此症大抵因胃病而致。間有因神經性之病及急性或慢性之種種中毒而致者。

患此症者。當懷爐於胸以溫胃之。部分其痛自能漸止。蓋却冷為胃痛第一良方也。

此症因食物過飽而起者為多。故於飲食間最宜注意。若口吐酸水。可服重碳酸曹達。

(重曹)一瓦。

(丁) 神經痛

神經痛有種種。凡起於神經一定通過之道者。則其痛必有固有之點。如起於坐骨神經(腰之後側)之神經痛。則自臀部而傳於下肢。起於肋間神經之神經痛。則肋間必覺疼痛。是也。其痛有無端而起者。有被觸而起者。但均在動作之時為多。亦有起神經痛之神經某部分痛益加劇者。如身體深處之神經較淺處者。尤痛是也。

神經痛起處。必出微汗。兼呈赤色。如顏面神經痛。其目中必流淚。脊髓神經之痛。在四

神經痛  
之原因

神經痛  
之處置

月經時  
之疼痛

月經時  
疼痛之  
原因

肢者其手足必羸瘦。

此症之原因頗多如吸煙草過度鉛之中毒微毒貧血及罹麻刺里亞感冒等病後則腦脊髓脊椎等部常覺其痛亦有因生腫物神經被壓而致者此症當溫其起痛之部分然治療匪易仍宜延醫診視

(戊) 月經時之疼痛

婦人月經至時其左右下腹部或腰部每起非常之劇痛其痛有痙攣性亦有於其時起胸痛或胃痛而兼致嘔吐者

此症恒與月經有關係因疼痛起時即知月經之至也但其遲速不一定有起於月經未至之前者有起於月經甫至之際者又有起於月經已過之中期者若疼痛而月經不至則當爲白帶下

此症之原因非必爲生殖器有病而致然亦未可概論如患子宮加答兒子宮位置變常子宮腫物等病者則必有此症

月經時排出之血液多少不一又或凝結爲塊或一時即止經一二日復續至者

月經時  
之處

出血

誘起出  
血之病

月經異常之人於月經至時壓下腹部則覺痛排泄糞便時亦然如此者必患便秘身體不快

月經時起疼痛之時期人人不同或少女始有月經時覺痛而其後即止或結婚前起月經痛而結婚後即止有未經生產前常疼痛而既經生產一二次後即止又或未經生產前不知痛而既經生產一二次後反起疼痛要之婦人患熱性病後多有此症此症當以絨布纏下腹部用懷爐溫之夜間又須注意勿令冷却兼以溫湯洗滌更有効飲料以用溫者爲良

凡月經時之疼痛實爲致諸病之原故必乞專門醫師治之

## 第六 出血

此所謂出血者乃身體中之出血非創傷時之出血也

非創傷之出血有起於全身病及身體一部分之病之二種

出血之起於全身病者例如血友病白血病等其因患貧血及惡性貧血病而致出血



者亦有之。大率近親結婚之人爲多者。小兒患百日咳者亦間有此症。患之者其血管必弱。

出血之起於身體一部分之病者。例如某部分之血管擴大爲動脈瘤或微毒結核瘻腫等而致潰瘍者。其因患腸窒扶斯及赤痢者則往往有腸出血之病。欲止因一部分而出血之病。莫如冷其出血之處。或壓迫其部分以收縮血管爲最妙。內服藥品亦宜用能收縮血管凝固血液之劑。但出血過多則不能處理。當速乞醫師治之。

出血之處置

鼻出血

鼻出血之原因

以上所述。乃此症之大略也。茲更各因其出血之處而詳論之如左。

(甲) 鼻出血(衄血)

此症多起於頭部、顏面、鼻粘膜等充血之處。此症之原因由於多用「アルコホル」性飲料或甫經嘔吐仍伏案讀書或患劇甚之咳嗽及急性傳染病(例如腸窒扶斯、麻刺里亞、肺炎等)或患鼻中潰瘍及鼻加答兒或伸指入鼻腔誤傷粘膜等。小兒患百日咳時亦有此症。若爲外傷所致則無論矣。

鼻出血之處置

咯血之原因

咯血之處置  
人體之血量

此症當使靜臥高其頭部速解頸項間之紐吸入深息鼻上施冷罨法或以冰冷之若仍出血不止則用脫脂綿塞鼻但塞之不深則亦無効宜將該綿繫絲線一條然後用鷲毛管徐徐推進之俟血止後乃引線曳之綿自出矣

(乙) 咯血

咯血爲出自肺中之血色甚鮮紅大抵因咳嗽而起患者必有肺病此症當令靜臥於高而冷之室中解除衣服覆以輕被更取食鹽一茶匙沖冷開水飲之此時室中之人禁忌言論俾得靜營呼吸休養精神

若已知其出血之處則以水覆其上不知則問諸醫師如法覓之必可得也此症多基於肺病常人遇之恐怖殊甚不知人體血液約有體重十三分之一如體重有一千三百兩即八十餘者其血液約有一百兩即六斤餘雖一時失其血液之半即三分之一即二斤尚能保有生命故苟非失之過多斷無直接致死者然咯血究屬險症不可輕視

(丙) 吐血

吐血之原因

吐血之處置  
吐血之誤為咯血

腸出血

腸出血之原因

吐血為出自胃中之血其色帶黑大抵因嘔吐而起患者必為有胃癌腫及潰瘍等胃病之人

此症亦宜靜臥外貼冰囊於胃部內飲冰水等寒冷之物

尋常患此症者不辨其為肺血抑胃血輒驚悸失常此時血液之在口鼻間者一因驚悸之故將復廻而入於咽喉是則大可慮也故但須明其為血而已不必急知其究為何血以自驚疑也

(丁) 腸出血

此症多起於腸之潰瘍而患腸扶壑斯赤痢腸結核腸癌腫等病者亦恒有此症

腸出血之易與大便混和者腸管上端所出之血液也大便呈黑色而無純粹之血者胃囊邊緣所出之血液也若因患痔而出血則或全為血液或僅於大便之周圍有血液耳

此症宜速令安臥而飲以適量之冷物若其血液色赤則出自腸管下端可知是宜以木綿等物壓迫肛門而固塞之

血尿

血尿之  
原因

血尿之  
易誤

中毒

(戊) 血尿

血尿者。血與尿混合之謂也。或出自腎臟。或出自膀胱。或出自尿道。其原因亦不同。如腎石、膀胱石、膀胱之潰瘍、腫物等症。皆足為致病之原。若全為血液。則謂之淋疾。此為自尿道極淺處所出者。患熱性病之時。及尿道久塞之後。所排之尿。均帶赤色。最易誤為血尿。故此症非常人所能辨。必須延醫診視。

中毒之救急法

總論

中毒之症。古所罕聞。自近世工業發達。後製造種種之藥品。而利用之。於是罹此症者。日多。即以寫真(即照相術)論。其所用者。僅普通之藥品。然猶往往中其毒。違云其他。

毒藥之量

中毒之原因種種不同當依其藥量而定之劇毒之藥用其少量亦未必有害非劇毒者多入體內亦不能無害是中毒不關係於毒性之輕重而關係於藥量之多少也如砒酸雖有劇毒而野菜中多含之食之無害硫酸亦為劇藥而溶為薄液患熱性病者服之有効此無他量少故也

藥之用量

循是以觀是藥之用量恒有密切之關係當見患病之人將一日服三次之藥併為一次服之或將二日分服之藥併為一日服之以求病之速愈不知不惟無益反有中毒之患又有以經濟主義而與前此之併服相反者將二日分服之藥分三四日服之不知如此則藥之効力微弱或全無効故醫師所授之藥病者慎弗妄自增減以致自誤也

治中毒之方要不外中和其毒物或祛除其毒物之二法如同時並用之則無有不立愈者

中毒之處

毒物之中和者例如酸性之毒物則用有亞爾加里性者以中和之亞爾加里性之毒物則用有酸性者以中和之是也蓋其溶解於消化器內者被腸胃所吸收則必發炎

石炭酸

石炭酸  
之  
狀

石炭酸  
之  
原因

石炭酸  
之  
處置

故宜早用他藥以變之使不溶解則無患矣。中毒之救急療法莫善於此。易起、中毒之藥物不知凡幾茲略舉其最普通者如下。

### 第一 石炭酸中毒

石炭酸 一作架波立克 又作措波匿酸

石炭酸爲工業上及試驗室等必要之物。醫師常用爲消毒藥。以之洗手及傳染病者所用之器具等。

誤觸石炭酸之濃厚溶液則該部之知覺鈍麻。經時過久則皮膚腐蝕而呈白色。遂生潰瘍。若侵蝕之面積大則被吸收於體內而致中毒。

若誤將石炭酸嚥下則胃起疼痛兼患嘔吐。

石炭酸中毒之原因由於知其爲消毒之藥故濫用無度或以濃液洗手或灑其液於手巾以拭污穢。故手指或皮膚常有因此而壞疽破爛者是不可不注意也。

誤觸於皮膚者宜浸綿於五十倍之重曹（重碳酸曹達）溶液而拭之。以酒精洗之亦可。

誤服石炭酸入胃者速用胃唧筒洗滌胃內最妙但此非常人所能故既速造石炭乳併須急延醫師診視爲善

石炭酸誤入眼中宜以布片蘸油拭之因石炭酸被吸收於油則其腐蝕之力自弱也以石炭酸液洗肛門及腫不宜用過強者如因過強而被腐蝕當以冰水洗其部使冷却之免起炎症

### 第二 硝酸銀中毒

硝酸銀  
中毒

硝酸銀  
中毒之處  
置

硝酸銀、不惟爲藥用品卽寫真、鍍金等事亦用之故中毒者頗多

硝酸銀觸於粘膜則該部發劇痛而致潰瘍小兒誤吞其結晶則危險亦甚

治之之法甚簡易先以食鹽一茶匙溶於水使飲之則食鹽與硝酸銀化合而成一

口一ル銀其腐蝕性自弱次更服吐劑則一ク口一ル銀之結晶必能吐出如仍

無効再服鹽水一次則此一ク口一ル銀必自胃入腸與大便同時排出

誤服硝酸銀之已溶者其治法同前但既服鹽水後即當至醫師處請其診視慎弗遲

誤。

### 第三 石灰中毒

石灰中毒

石灰中毒之處

石灰爲燒石灰石及牡蠣等而成之物。通常爲消毒用。又供建築之用。故中毒者亦多。石灰遇水則起高熱（百度或百度以上）故溶解之時入「バケツ」於其中而更注以水用手持之則起火傷。蓋皮膚僅堪受五十五六度之熱。至六十度必起火傷。若在百度以上其火傷必更爲劇烈。又有因石灰着水發熱時而起火傷者。故貯蓄石灰宜在無水之處。其已溶於水之石灰乳手觸之無妨。若誤入眼中則有害。石灰粉末入眼中則溶於淚而發熱。遂致腐蝕。或起火傷。此時當取清潔無塵之油滴入眼中以綿拭去之。最後乃用唧筒盛水洗之。若入口中及肛門陰部等處其治法同。前若火傷已成當洗以水或冷水。已溶之石灰誤入眼中宜先用極薄之醋酸液（千倍）拭之。使與酸類中和。然後以水



洗之最妙

小兒誤食石灰片者宜速用油或牛酪飲之再取冰塊含於口中石灰誤入眼中常人但知以水洗之不知石灰遇水則起高熱不惟不能洗去且釀成火傷之患是不可不知也

#### 第四 酸化炭素中毒

酸化炭素中毒之原因

酸化炭素中毒之症狀

酸化炭素中毒之處置

酸化炭素爲炭與薪未盡燃過時所發之氣凡於竈及煖爐等用「コークス」者最多此因煖爐之蓋未曾蓋緊酸化炭素漏於室內遂致中毒

患此者呈體倦頭痛嘔氣嘔吐等症狀中毒過甚則顏面眼球俱呈赤色繼則呼吸困難面呈紫色終至氣絕

此症之輕者祇須速開窗戶或出戶外呼吸新鮮之空氣即可恢復其重者殊危險當速行人工呼吸法（人工呼吸法見後）輸入新鮮空氣

與酸化炭素之中毒症狀相同者爲點燈瓦斯中毒點燈瓦斯者燃木或石炭煤油等

點燈瓦  
斯中毒

點燈瓦  
斯中毒  
之慮置

菌中毒  
之原因

菌中毒  
之症狀

菌中毒  
之置處

所發之氣也。又近時所行之「アセチレン」瓦斯（即入水於「カーバイト」而起之瓦斯）亦屬之。

以上之瓦斯均於身體有害。故人家點瓦斯燈（即煤氣燈）者，熄火時當緊閉瓦斯。此時雖間有洩自管隙者，然其量甚微，為害尙小。若既經中毒，則或有致死者。點燈瓦斯中毒之治法，與治酸化炭素中毒同。

### 第五 菌中毒

菌之中毒有二種。一因菌本有毒而起，中毒一因菌本無毒，因腐敗發生黴菌而起。中毒。

患此者必發急性腸胃症，如虎列刺等之吐瀉，俱劇。其為毒菌所致者，症最重。其為腐敗之菌所致者，則稍輕。

誤食毒菌之治法，當令其吐出，為最妙。然此非常人所能當。延醫師治療之。病者吐出之物，須貯存之，俾醫師檢查其是否菌毒，抑或為他種原因，則治療時尤易。

從事

鴉片中

### 第六 鴉片中毒

案此條原書所缺。譯者從舊著衛生學問答及藥物學綱要補入。

鴉片中之因毒

鴉片或麼非若服大量或注入皮下能發急性中毒狀其致命之原因能使呼吸中樞

麻痺故呼吸徐緩以至於死。

急性中毒之症狀為昏睡不醒顏色蒼白意識運動知覺反射之四種功用全行消失

鴉片中之狀毒之症

皮膚盛發冷汗呼吸脈搏均徐緩不正體溫大減大小便閉止衰弱益加心臟及呼吸

咸起麻痺此即致命之原也。

初中鴉片毒之人其脈甚速而有力其後則漸緩而弱或斷續不均以時辰表驗之如

每分鐘僅跳三四十次則難救矣。

初中毒時呼吸照常後則漸緩始而一分時呼吸十二次後則十次再後則八次五次

至此已無治法倘一分時內有十次呼吸尚屬可救有呼吸長短或呼吸短急者皆危

鴉片中毒之處

險已極。中○毒○後○其○瞳○人○必○縮○小○雖○見○極○大○之○光○亦○不○能○有○所○改○變○如○至○瞳○人○放○大○時○則○氣○亦○將○絕○矣○。中○毒○後○心○必○糊○塗○及○現○頭○暈○頭○脹○心○悶○欲○睡○等○症○漸○即○昏○昏○睡○去○喚○亦○不○醒○或○喉○內○有○痰○塞○住○呼○吸○亦○爲○所○阻○或○口○內○鼻○內○均○有○白○膜○及○有○時○流○出○血○水○等○狀○皆○爲○不○治○。救○鴉○片○中○毒○之○簡○便○法○先○用○膽○礬○末○八○分○或○白○礬○白○芥○子○末○二○羹○匙○用○溫○水○調○服○如○不○吐○須○多○飲○清○湯○至○胃○滿○則○必○吐○矣○若○仍○不○吐○則○取○雞○毛○一○根○探○入○喉○中○必○能○嘔○吐○若○牙○關○緊○閉○不○肯○服○此○湯○藥○可○執○其○鼻○使○其○不○能○呼○吸○則○牙○關○必○開○即○可○拖○其○舌○而○灌○之○再○服○濃○咖○啡○或○濃○茶○以○提○醒○其○腦○筋○並○使○兩○人○扶○之○行○走○勿○使○睡○臥○是○爲○至○要○如○病○人○呼○吸○漸○緩○而○青○唇○黑○可○令○其○平○臥○於○床○上○或○地○板○上○令○兩○人○各○持○其○一○手○向○前○向○後○搖○動○之○每○一○分○時○須○搖○三○十○次○并○令○一○人○持○病○人○兩○手○向○後○時○即○以○手○按○其○肚○腹○能○助○其○吐○與○呼○吸○誠○妙○法○也○如○呼○吸○漸○速○每○分○時○至○二○十○餘○次○則○可○望○其○生○矣○以○上○諸○法○治○中○毒○未○久○者○必○能○效○否○則○一○面○自○家○醫○治○一○面○再○延○西○醫○醫○治○庶○不○至○因○緩○誤○事○。

### 第七 昆蟲刺傷

昆蟲刺傷

毒蟲有種種其最普通者則為蜂螫被螫之部分立即腫赤痛癢並至此毒之起原雖醫師亦未知也

昆蟲刺傷之處

治之之法莫如塗安母尼亞於其處而乘施冷卷法此外塗亞爾個保兒或食鹽俱可

### 第八 瘋犬咬傷

瘋犬咬傷

瘋犬自他動物傳染其毒而噬傷人身人染瘋犬之毒即患瘋症一名畏水症（染瘋毒之犬滴水不飲故有是名）

瘋犬咬傷之原因

此症之原因由於含有一種瘋毒之微生物自瘋犬口涎中侵入被噬處之皮膚內而起

瘋犬咬傷之症狀

患此症者創處流血液兼發劇痛但瘋毒尚潛伏體內不起作用故不現症狀至六日（為潛伏最少之日）或六月（為潛伏最多之日）後則形狀懊懣聲音暗啞心悸亢

瘋犬咬傷之處

種毒之治療法

進○狂○暴○易○怒○終○至○於○死○  
治○之○之○法○甚○簡○易○係○用○火○罐○吸○出○毒○血○或○將○烙○鐵○熾○赤○灼○死○該○部○之○內○或○擊○殺○此○犬○取○其○肝○帶○血○生○啖○之○皆○可○

西○國○治○瘋○毒○者○盛○行○種○毒○法○將○患○瘋○毒○最○重○而○已○死○之○動○物○於○初○死○時○取○其○脊○髓○懸○於○玻○璃○瓶○內○下○置○鉀○養○若○干○吸○其○水○分○使○之○乾○燥○自○一○日○或○二○三○日○以○至○十○四○日○（愈○乾○者○其○毒○愈○淡）每○日○取○其○乾○者○研○碎○加○液○質○於○淡○鹼○用○針○筒○射○入○病○者○肋○間○每○日○一○次○初○在○肋○右○後○在○肋○左○由○最○淡○者○至○最○烈○者○共○十○二○種○全○用○之○約○十○六○或○十○八○日○視○被○毒○之○久○暫○而○定○每○次○淡○者○用○生○的○邁○當○三○立○方○烈○者○用○一○立○方○此○法○未○經○發○明○以○前○百○人○中○死○十○五○人○及○行○此○法○百○人○中○僅○死○一○人○實○最○善○之○法○也○

按○瘋○犬○傷○人○事○屬○習○見○而○症○又○甚○危○本○書○獨○闕○焉○不○詳○誠○憾○事○也○余○故○採○自○他○籍○附○於○後○方○俾○患○者○得○有○所○遵○循○焉○

## 異物之取出法

### 總論

異物之種類

異物之入人體中而爲患者其大別有二一爲入身體之組織中者一爲入耳鼻等之竅孔中者入組織中者其組織必損傷如爲蜂所螫其針入組織中針雖無作用然能助蜂所分泌之毒而爲虐入耳鼻等之竅孔中者雖不傷及組織然至取出時則往往因此受傷

異物入人體中不論有害無害與在組織或竅孔中均以取出爲宜入組織中之異物必須乞專門醫師始能取出

氣道異物

### 第一 氣道異物

鼻腔異物

異物入鼻腔之處

異物之種類

鼻腔異物之症

檢查異物之法

(甲) 鼻腔之異物

誤入鼻腔之異物有自前入者有自後入者自後入者如嘔吐時胃之內容物由食道誤入鼻中是也自外入者如下所述諸異物是也又有本為外面之物乃不自外入而轉自內入者如嘔吐或咳嗽時由深處而入之物是也詳言之即因酒醉或用麻醉藥而嘔吐其吐出之物自後鼻孔入於鼻腔者是也

入鼻腔之異物種種不一軟者如豌豆海綿肉片木葉等硬者如貨幣小石木實等銳利者如木枝斷針磁器玻璃之破片等  
入異物之人百人中約八十於右鼻孔者為最多以取物必用右手也且常在鼻腔深奧之處

異物入鼻腔之害因物之大小及表面之方圓銳鈍而異又因物之膨脹性強弱而異尖銳之物雖極細小必傷鼻之粘膜致出血液兼起疼痛若其物過大梗塞鼻腔之通路必致呼吸困難膨脹性強者其患尤甚故雖僅在一側亦宜注意也  
檢查異物之法令鼻對光線以指捺鼻尖向上而窺其中央如無所見則用鏡照之或



除去鼻腔異物之法

以消息子探之俱可否則用近今發明之レントゲン光線射入必能見之  
除去鼻中異物最簡單之法以紙捲入鼻中刺戟鼻之粘膜而起噴嚏同時異物自能  
逸出又法以水洗鼻水自無異物之鼻孔內注入使流向有異物之鼻腔後則異物必  
自前孔衝出

若自外不能察見異物宜以針入異物與鼻壁之間自異物之後取出之不能則以鉤  
引出或以攝子挾出俱可但挾出時須特別注意恐其轉向深處而入也

喉頭內之異物

(乙) 喉頭內之異物

喉頭之異物亦多自口腔而入者然有時因嘔吐之故致吐出之物梗塞於喉頭又間  
有因戰爭之故銃丸彈入喉頭致留於其內者

異物入喉頭之處

喉頭異物之種類亦不一如豌豆赤豆大豆鈕扣釘針碎玻璃等物是也其原因多由  
於含入口內無意中誤吸入之裁縫喜將針含口中故吸入喉頭者甚多

異物之種類

舌因損傷而出血液若其量過多必梗於喉頭與異物無異

喉頭內異物之狀態

細小之物如飯粒等雖入喉頭嗽之即出若係堅硬而尖銳者雖小亦傷粘膜致成潰

喉頭異  
物之處

瘍兼起。一種之咳嗽。或艱於呼吸。甚或窒息而死。

小兒每喜納物於口中。最爲危事。食魚時尤須注意。其魚骨入喉。嘗見小兒喉間腫痛。食物不能嚥下。知其因食蟹而起。乃切開其喉頭部。檢視之。果有蟹殼碎片懸於喉頭。取出遂愈。又有一兒因食魚骨。梗於喉。有勸其母行喉頭切開術者。其母不聽。翌日遂死。故有小兒者不可不注意也。

欲取出喉頭之異物。惟專門醫師能之。醫師能自口中取出。最妙不能則切開喉頭而取出之。蓋現今西國外科手術益精切。開喉頭絕無危險。

附錄衛生學問答一則以備參考

治諸物梗喉之簡法。以線作成一團。大如龍眼。用絲線一條縛定。將線團浸糖水咽下。一手執線頭。度線團咽至梗處。便牽線引。物緩緩而出。如所鯁諸物係軟骨。不妨吞食。饅頭隨咽而下。若係堅硬之物。或三角形者。切勿咽下。恐傷胃經。倘已咽下。可不服瀉藥。須先吃乾品食物。斂其渣滓。務使吞下之物與大便結合。無礙腸胃。且易於便出。不可多飲湯水。

氣管之異物

氣管異物之症狀

檢查異物之法  
氣管異物之處

耳之異物  
異物之種類

(丙) 氣管之異物

此因入喉頭之異物未及取出漸次落下遂入氣管內也既入氣管則更入氣管支或竟至肺亦恒有之事若此者多較大之物

患此症者呼吸困難兼發瘧性之咳嗽亦有不呈以上症狀但覺該物復湧向上端附着喉頭致呼吸困難兼患咳嗽者若其異物為豆類則為害尤大往往窒息而死蓋豆類形圓易於落下且有膨脹性易充塞氣管故致死也

尖銳之物吸入氣管則必患肺炎而成膿瘍或患肋膜炎及肺中隔之蜂窩織炎等症檢查異物之法宜用愛克司光線照之其為某物與在某處均可見之患此症者宜行氣管切開術使其孔擴大則異物得由此而出或徑為取出之

第二 耳之異物

凡物誤入耳中大率在外聽道之處其物則為鈕扣木質玻璃球豆類等而尤以豆為最多蓋世俗小兒每喜以赤豆大豆等物戲納耳中遂致轉入深處不能取出又物之

異物入  
耳之原  
因

耳中異  
狀之症

取出耳  
中之異  
物法

入耳亦以右耳為多

異物入耳之原因甚多有既入耳中仍不恐怖至聽覺失其機能始經醫師察出者有為他兒暗持豆紙等物塞入耳中者有負豆囊於肩致豆誤落入耳中者

生物之入於耳中者普通為蚊蚤蝨等之小蟲

耳中聆聽日久不除則變為如石之硬塊亦有害

異物入耳不即除去則必誘起潰瘍或破鼓膜

除去耳中異物最簡單之法莫如以水洗之使出若能以鉤引出者則以細鐵絲曲其一端伸入異物之後徐徐引出一如取出鼻中異物之法若蟲類入耳運動發音易致

心悸宜用湯灌入耳中塞耳之孔將頭搖動則蟲必死而與湯俱出

異物在耳孔邊則以指挾「ピンセツト」漸入深處取之然此非常人所能祇可將

有異物之耳緊貼桌面叩桌使震動傳於該物待其自出

用以上各法仍不見効則必行耳腔切開術乃可

### 第三 眼之異物

眼之異物種類

除去眼中之異物之法

咽喉及食道之異物

異物入咽喉及食道之原因

異物入眼存留結膜之皺襞中雖極細小亦能傷及角膜。物之最易入眼者為塵埃小石石灰煤灰毛髮昆蟲之羽足穀物之棘刺等。異物入眼則刺戟而起充血兼致流淚其害之大小隨物之形狀而異。鐵屑入眼可用磁石吸取而出之。

除去眼中異物之法當翻轉眼瞼視之自能見其所在然後以毛拔（缺毛之小鉗）挾出或於眼角撚紙緩緩拭之亦可若其物在結膜之皺襞中則須延專門醫師治之。

#### 第四 咽喉及食道之異物

異物誤入咽喉及食道之原因種種不同或因夜中取去義齒（即喬裝之齒）時誤落喉頭（義齒裝置不甚固如食角黍及糕餅等物亦往往被其粘下）或因食物過急未及嚙碎即行嚥下（如肉塊糕餅等物）致梗塞喉頭輕者呼吸困難重則窒息而死。物入咽喉張口向光即能見之如魚骨之附於扁桃腺及口蓋等處是也。物入食道者其形必尖細否則當落入胃中蓋食道之入口最細異物既能通過此處。

食道之  
異物

火傷及  
凍傷

火傷

起火傷  
之物体

火傷之  
度

自能達於肛門若未入胃中則服吐劑必能吐出

## 火傷及凍傷

### 第一 火傷

火傷為身體之一部分觸於高熱之物体而起之創傷凡發熱之物体不論其為瓦斯體（即氣體）液體固體均能使發火傷

火傷之度與熱度之高低時間之短長身體之部分俱有關係高熱觸於身體與非高熱而久觸於身體其所觸之部分之組織必俱成壞疽不易復舊

火傷得因其度之強弱而別之為三種一日潮紅二日水泡三日燒痂易言之即一為充血二為炎症三為壞疽

茲因熱之種類而區別之如左

發射熱

(甲) 發射熱

此因太陽光線而起之火傷農夫耕作於烈日之下其頭部顏面頸項等處往往腫赤而發疼痛職是故也日光集於靈視等荷觸其光線甚濃之處則所起之火傷亦必劇烈(按凸面之玻璃謂之靈視)

近今所發明之光線療法如濫用之亦有致火傷者

(乙) 火焰

火焰

此因火藥爆烈等而起第一第二之火傷此火傷多起於瞬息間鬚髮毛髮等恒有被其燃燒者其火傷之部分宛如焦炭

火藥等物入眞皮中至其組織癒合之後該部尙殘留黑色或褐色不等

(丙) 熱之物體

此因熱之物體觸於身體而起之火傷如瓦斯體蒸氣液體固形物等其體熱者皆有此作用

起火傷之最劇烈者則蒸氣機關之鐵管破裂是也其蒸氣每昇騰於顏面頸項口腔

熱之物體熱之種類

愛克司  
光線之  
火傷

愛克司  
光線之  
火傷

等若口腔觸之則粘膜損傷表皮剝脫漸起癩痕以致咽喉狹窄必行氣管切開術始能奏効間有既愈復發致患肺壞疽而死者固形體之熱者觸於身體雖起劇烈之火傷然僅限於局所若其部分廣大則必侵入深處而其熱度之強弱亦與時間之長短相關係故驟觸之則火傷不烈久觸之則侵入深部

(丁) 愛克司光線之火傷

愛克司光線之火傷古昔無之近今以應用頗廣之故屢有起皮膚炎及火傷者此火傷亦與普通熱湯或熱固形體所起之火傷無異但分為急性慢性二種急性愛克司光線之火傷初起之時毫毛被燃次則皮膚充血變為赤色浸潤而搔癢又次則皮膚疼痛發生水泡漸成潰瘍終則真皮變壞疽而剝落慢性愛克司光線所起之火傷皮膚乾燥易裂且於其部分沈着色素多生小血管障害爪甲之發育故必須割指取之

(附) 腐蝕



腐蝕

火傷與性  
火傷等與  
火傷之  
區別

火傷之  
症狀

火傷致

物○之○有○腐○蝕○性○者○每○易○腐○蝕○皮○膚○粘○膜○及○組○織○等

液○體○之○有○腐○蝕○性○者○如○硫○酸○硝○酸○等○強○烈○酸○性○之○液○若○觸○於○皮○膚○則○立○即○中○和○其○酸○皮○膚○變○赤○或○起○水○疱○觸○之○過○久○則○皮○膚○必○起○腐○蝕○痂○皮

腐○蝕○性○之○火○傷○與○火○焰○等○之○火○傷○其○作○用○與○顏○色○形○狀○等○種○種○不○同○腐○蝕○性○之○火○傷○微

起○水○疱○皮○膚○猶○完○好○而○火○焰○等○所○起○者○則○水○疱○多○而○破○裂○且○生○痂○皮○一○也○腐○蝕○性○之○火○傷

其○侵○入○部○分○之○色○與○酸○類○腐○蝕○之○處○相○同○而○火○焰○等○所○起○者○則○其○色○有○種○種○二○也○腐○蝕

性○之○火○傷○無○燃○及○毛○髮○者○而○火○焰○等○所○起○者○則○毛○髮○多○被○燃○燒○且○有○煤○烟○之○沈○着○三○也

皮○氏○(ビロツト氏)舉○火○傷○之○症○狀○曰○大○凡○被○火○傷○者○其○部○分○雖○廣○而○不○深○亦○感○非

常○之○疼○痛○呼○號○不○絕○屢○索○飲○水○但○精○神○如○常○無○他○症○狀○小○兒○受○之○則○即○起○嘔○吐○吐○出○食

物○膽○汁○等○物○甚○或○吐○血○殊○為○危○險

火○傷○經○二○三○時○後○則○頻○起○欠○伸○漸○至○無○慾○或○口○發○譫○語○輾○轉○不○安○或○頸○後○痙○攣○艱○於○運

動○惟○精○神○終○不○昏○迷

火○傷○而○死○者○頗○多○然○其○致○死○之○原○因○迄○未○能○明○瞭○也○姑○舉○一○二○說○如○下○甲○之○言○曰○血○液

死之原

有非常之熱。心臟麻痺。脈搏細。小皮膚厥冷。終至虛脫而死。乙之言曰。赤血球被其破壞。所破壞者。沈着於肝臟脾臟腎臟中。遂至於死。丙之言曰。血液凝固。充塞血管。他部之血液不能循環。致成壞疽。於局所而死。丁之言曰。因新陳代謝機變動。水分缺乏。遂至於死。戊之言曰。毒素被吸收於體中。遂致中毒而死。己之言曰。人之營呼吸也。肺臟為最皮膚次之。設以金箔覆皮膚之廣部分。則皮膚不能呼吸。必至於死。患火傷而死者。亦以其皮膚不能呼吸之故。

諸家之說各執一見。固不可盡信。亦未可厚非。總之不離乎集合種種之原因。而致死者。近是。

是故火傷輕者。雖易治療。若占全體三分之一以上之廣部。則難保存其生活。

又火傷有初甚輕微。後反加劇者。故廣部之火傷。務當注意其水疱。有起於當時者。有起於經時者。故火傷之初。尙不能判定其輕重焉。

局所火傷之療法。因火傷之度而各有不同。蓋或則僅皮膚變色。或則發起水疱。或則竟成燒痂。被患有輕重。故療法有繁簡。至近今則火傷療法益臻完備矣。

火傷之  
療法

火傷之  
繃帶

往古之  
療法

通俗之  
療法

應急法

醫學綱要 火傷及凍傷

三十八

火傷之部分當先施繃帶其必要之理由第一減少疼痛第二使創處早生表皮第三創處可不傳染病毒

古昔治火傷者但注重於第一與第二之理由而忽於其第三之理由故於火傷部分往往敷以膏藥或塗以油類濕土等物期速止其疼痛而通俗療法則又以飯團煤灰醬油等塗布之是不惟無益而又害之矣

應急之法急塗里私林於傷部再以脫脂綿覆之慎弗密接水疱處置既畢即乞醫師治療毋怠毋緩蓋火傷不惟當止其疼痛兼須防創處之不潔否則不易治愈即愈亦易留癍痕常人無此手術萬不可鹵莽從事也

又法用適當之物撒布傷面令不觸接空氣此以麵粉爲最合宜或用白石粉和冷水成漿先攤於軟布面乃以此布覆於傷面亦可立即滅痛乾則再灑冷水於上令常濕潤又或覆綿於傷部或用軟布浸入水內取出被其上加油布或油紙令水不散亦可病者身體疲乏可以酒少許飲之劇痛則令服鴉片酒十滴以應暫時之急一面仍當速乞醫師治之但於火傷之初最須注意者則於解除衣服時當詳細謹慎若皮膚

連○衣○掀○下○則○爲○害○非○淺○也○

前○言○火○傷○之○療○法○甚○多○茲○舉○其○最○有○効○者○如○左○

法○先○將○傷○部○皮○膚○之○周○圍○行○嚴○重○之○消○毒○消○毒○既○畢○用○「ビソセツト」挾○其○水○泡○之○皮○水○泡○既○破○則○將○其○集○於○傷○面○者○除○去○之○乃○以○殺○菌○水○洗○其○周○圍○再○用○殺○菌○之○「ガーゼ」拭○乾○之○

傷○面○不○潔○當○用○三○「プロセント」之○硼○酸○水○或○千○倍○之○昇○汞○水○洗○之○以○「ガーゼ」拭○乾○最○後○平○置○殺○菌○「ガーゼ」於○其○上○

傷○面○如○不○過○廣○則○撒○布○「ヨードフォルム」或○貼○置○「ヨードフォルム」於○其○上○俱○可○若○過○廣○大○則○用○「ヨードフォルム」恐○致○中○毒○當○用○クレイデ○之○銀○「ガーゼ」次○布○殺○菌○「ガーゼ」再○加○綿○於○上○終○施○繃○帶○更○用○副○木○夾○之○此○「ソ」ン○チ○ン○ブ○ル○ヒ」氏○法○也○病○者○之○傷○面○過○廣○則○於○施○第○一○次○繃○帶○時○必○非○常○痛○楚○醫○師○當○先○行○全○身○麻○醉○法○然○後○於○傷○面○上○行○嚴○重○之○消○毒○

火○傷○之○繃○帶○大○約○一○次○可○用○六○日○至○八○日○苟○非○有○分○泌○物○浸○潤○外○面○則○不○必○屢○屢○換○之○

繃帶之  
交換

換時亦不必換其最下之「ガ―ド」及綿因強爲取下恐致出血之患也若因傷面發臭且有分泌物流出不能不換其最下之「ガ―ド」及綿者則當入浴而剝取之上所云者惟第一第二兩種火傷疼痛較輕或全無者可用之若第三種火傷則其所施之繃帶約三日即須一換換時以在浴中爲便

傷面如已生肉芽則當用軟膏類之繃帶或乾性之繃帶以止肉芽表面之痛且免化膿

癩痕收  
縮  
植皮術

燒痂脫落肉芽發生之後易起癩痕收縮之病故宜注意若其火傷在可屈伸關節之處（如指與指之間）燒痂脫落而不急癒則當施植皮術於新火傷尤宜然如肛門等處則不能用此術當行醋酸礬土溶液之罨法日換二次其他撒布「ピスマット」亦可

有用乾性繃帶而痛反不止者此非乾性繃帶之不可用乃用之不得其宜也

因最初之處置不善而致傷部化膿或分泌物流出過多則必用バルデレーベン之火傷繃帶乃可惟欲用此繃帶必先清潔其局所次以「ピスマット」及澱粉之

火傷之  
化膿

火傷時  
之手術

合劑厚布之然後用之

用此法能不過痛其繃帶上用「ビスマット」者以其有乾燥之作用及防腐之作用也

從前恒用花士林亞鉛華橄欖油石灰水等然往往有分泌物流自傷面且發臭氣燒痂既脫落後肉芽面廣此時若欲令其收小則宜切絆創膏片片依次貼上如魚鱗然

火傷亦有用手術的療法者如口腔被火傷而聲門起水腫者則行氣管切開術外部被火傷而侵及關節者則行關節截除術是也

燒痂脫落之時而血管或致破裂則當結紮之恐因癍痕而致畸形則當除去之再行植皮術

手足焦黑而炭化者究難治愈當以切斷為善

用於癍痕狹窄及癍痕攣縮之藥品近今多以「チオヂナミン」作水溶液或以亞爾爾保兒溶液注射之注射時頗疼痛然依諸學者之報告俱稱殊有効驗也

燒。痂。脫。落。而。其。肉。芽。面。多。分。泌。液。汁。則。富。顏。顏。入。浴。此。法。於。肛。門。火。傷。不。能。施。完。全。之。繃。帶。者。最。宜。

## 第二 凍傷

凍傷

傷凍之種類

凍傷之症狀

凍傷之處置

凍傷為身體觸寒冷而起之損傷。亦分為三種。

第一種凍傷皮膚先白而後青赤搔癢而灼熱。第二種凍傷發生水疱中含血漿。第三種凍傷有痂皮與火傷同。

凍傷之症狀雖不如火傷之甚。然其重者則呼吸障礙。脈搏細小。遲速不定。肌肉觸寒氣之部分運動麻痺。嗜眠。特甚。終至呼吸心動同時停止而死。

罹凍傷者其體雖已冷而硬。尙能治之。先將患者施人工呼吸法。呼吸既復。令浴於十二至十五度之溫湯中。漸增加其溫度。至二十八度而止。更用「カンフル」注射皮

下。此時若思飲。亞爾個保兒性之飲料亦可與之。但須溫之乃可。

四肢凍傷過劇。宜行亞爾個保兒之罨法。因凍傷而起痂皮者。則宜施乾性繃帶。與治

凍傷之  
預防法

火傷同。

凍傷之輕者以雪或水擦之俱可。

預防之法第一、良善身體之營養多食肉類及茶以增其體溫（凡冬季多失體溫故宜多用肉類、小兒老人凍傷尤易、更宜特別注意、飲料宜多用茶、若飲酒以禦寒、反致多失體溫、最爲危險）、第二、適當身體之運動散步戶外或室內以盛其血行（嚴寒時不可在戶外動作）、第三、自外歸室之時縱思睡眠亦當強制之、第四、飲酒泥醉之人勿令其寢於戶外、第五、耳鼻手足等最易凍傷之部分出外時宜用毛皮或毛絲製等物包之、第六、衣履等物既爲雨雪所沾濡則速易以乾者、第七、顏面手足等部偶一濡水立即拭之、總之注意衛生之人無有患凍傷者、即或有之亦殊輕也。

## 止血法

人身內部有無數微而軟之管佈滿其間、血液循環於管中、謂之血管、血管有動脈靜

血管

止血法



出血

脈之別以目視之亦能見有脈搏者是動脈也以手觸之亦不覺有脈搏者是靜脈也動脈之血液自心臟分流於身體諸部其色鮮紅多含酸素靜脈之血液自身體諸部匯歸於心臟其色暗赤

此無數之微而軟之血管一有微孔血液即自其孔而流注於外是謂出血大血管被創則出血殊多最為險症故血液多而色鮮紅者乃動脈之大血管損裂也血液多而色暗赤者乃靜脈之大血管損裂也

出血之時當先使身體安靜然後為應急之處置若四肢出血則強曲之或壓迫之俱可

出血時  
之應急  
法

小血管出血不久即止但血止後仍宜安靜身體須俟創口癒合始可運動又出血之部分當令常向高處

右所述者僅小血管之出血耳其出血不止者則當另用他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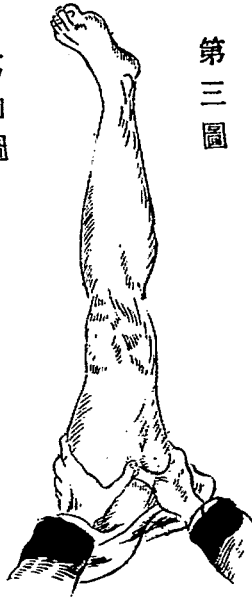
最簡單者為塞住血管之一法即如手足出血則強曲之使其血管之一部因屈曲而阻塞不通手掌出血則強曲其手前膊出血則強曲其肘關節下腿出血則強曲其膝

止血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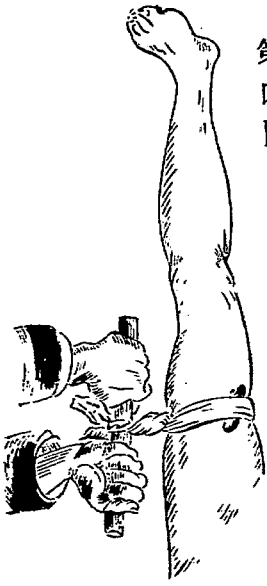
第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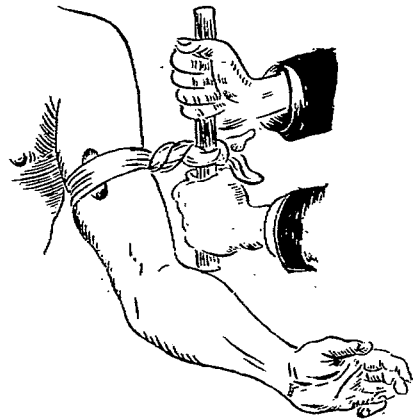
第三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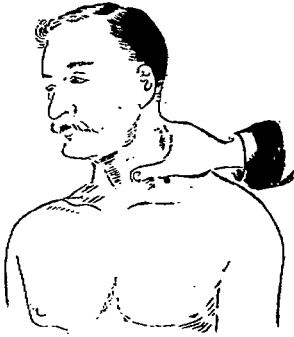
第四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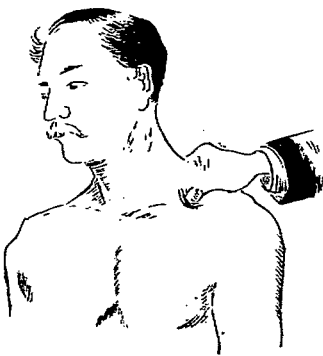
第二圖



第五圖



第六圖



是也。惟患者既受創傷，必無力屈曲。家人當代爲曲之，或用三角巾、布帶等縛之，亦可。其他則爲壓迫之法，卽以布縛於出血之部分，亦所以塞住流血之血管也。若其部分爲衣服所蔽，當速爲脫去之，脫面有痛苦，則剪破之。既見傷部，急以「ガーゼ」縛其上，如仍流血不止，宜於距傷部及心臟之適當處，用「ズボンツリ」或「イルリガ」トール之護謨管縛之，之所依其出血之部分而異。如頭與頸出血，則當縛於出血之下手與足，出血則當縛於出血之上，要不外將出血處與心臟之中路隔之，使不通耳。亦有不用布縛而以指向骨間壓其動脈者，如手腕出血，則在腋下，或再稍下之處，向上膊骨壓其動脈，大腿出血，則在鼠蹊部，向大腿骨壓其動脈，惟頭部出血，壓迫較難，祇可自後扼頸，在氣管之外側，胸鎖乳嚙筋內緣之部，向脊椎骨強壓迫之。然用指壓迫，決難持久，故以用器具爲宜。

第一圖爲腕出血以指壓迫之狀態，第二圖爲腕出血以器具壓迫之狀態，第三、第四兩圖爲下肢出血行兩種壓迫之狀態，第五圖爲頭部出血以指壓迫之狀態，第六圖爲肩部出血以指壓迫之狀態。

空洞之出血

空洞出血（如肛門、鼻腔等）則以綿塊或「ガーゼ」塞之其所用之綿「ガーゼ」等均宜消毒以防傳染。

假死及失氣

## 失氣及假死

### 第一 假死與真死之區別

假死與真死之區別

欲述失氣及假死之救急法當先論真死與假死之別。假死者呼吸暫止似死而實未死也。常人無真實之經驗往往誤認爲已死遂從而棺斂之。墓藏之。冤抑沈淪誰之過歟。

假死與真死之類似

古人每謂呼吸止則其人必死故置鏡於其口及鼻前鏡面生曇者生無者死或燃蠟燭於其口及鼻前火焰拂動者生否者死然呼吸止而復生者多有之是不足爲必死之證也或以脈搏廢絕心動停止動脈空虛等爲死徵然亦無確實之據又有以皮膚青白爲死徵然罹黃疸病者及被烈日曝曬之入雖死亦不青白又有以皮膚厥冷爲

死徵然此因空氣之溫度而異如寒天體雖冷而尙生暑日體雖溫而已死者頗多又如凍死及溺死者未死而體已冷自經及電擊死者或炭酸瓦斯中毒死者已死而體尙溫是也又有以皮膚失其知覺爲死徵故有搔其皮膚或以針刺之以判其生死者此外或用刺戟鼻腔(用胡椒等刺戟藥吹入鼻內)之法或用刺戟齒齦之法或用摩眼之法或用吹入刺戟性蒸氣於直腸內之法更或用外科的刺戟法將其身體之某部分刺之切之或燒之要之此等法術足以辨皮膚之知覺而不足以辨軀體之生死有識者所不取也

較以上種種之法確實而有効驗者約有數端一視察其眼賈氏(カスペルリマン氏)謂死者之眼必呈一種特異之狀即所謂死眼也若眼球無色無光澤被壓而柔軟瞳孔無反應則必死二視察其皮膚若身體下面發生紫色之死斑(此死斑爲液體向低處流來而起)漸蔓延至顏耳及胸各部終及腹部呈青綠色者則必死三檢査其四肢克氏(クレンツ氏)謂凡人既死試強縛其肘關節之上部其被縛處膨脹者假死也此因靜脈阻塞不能還流之故被縛而不膨脹者則必死又以絲縛其

手○指○或○足○趾○其○被○縛○處○始○青○而○終○青○赤○者○假○死○也○被○縛○而○不○變○色○者○則○必○死○惟○軀○體○強○直○遲○速○不○一○有○死○後○四○時○或○八○時○而○強○直○者○有○遲○至○十○五○時○或○二○十○時○始○強○直○者○循○是○以○觀○死○徵○雖○有○種○種○而○欲○確○定○其○爲○死○徵○則○殊○匪○易○故○醫○師○遇○此○務○當○集○合○諸○種○之○徵○候○而○慎○思○之○明○辨○之○庶○真○僞○無○淆○生○死○有○別○矣○

假死之  
助救法

## 第二 假死之救助法

假死之狀態前既詳論之矣。故凡假死之起於溺水、自經、或中毒者其狀態亦大抵相同。

茲將種種之救助法。歷述如左。

### (甲) 瓦斯中毒

瓦斯中  
毒

瓦斯中毒。有點火瓦斯中毒。與有害瓦斯中毒之別。故處置之法。亦各不同。

點火瓦  
斯

點火瓦斯之中毒。大率因忘閉瓦斯管。或瓦斯管損裂之故。此時施救者。第一須洞開窗戶。驅逐其瓦斯。若不及開窗。則徑擊碎其玻璃可也。第二瓦斯中毒之處。決不可持

燈而入。當用懷中電燈。因此時室內充滿瓦斯。一遇裸火（無紗罩之燈火）必突然爆發也。如無安全燈火。則手毀其窗。曳患者於室外。而後行人工呼吸法。但施救者須慎防已體之中毒爲要。

有害瓦斯之中毒。又有炭酸瓦斯。硫化水素瓦斯。穴中瓦斯等之別。炭酸瓦斯之中毒。每起於室小人多之處。或空洞之內。硫化水素瓦斯及穴中瓦斯之中毒。每起於深坑。或古井之中。炭酸瓦斯之中毒。雖即顛仆。然不甚劇。惟施救者宜特別注意。口外豫縛浸醋。或石炭水之手巾。而後往救之。否則必顛仆。如前法於未入之前。先備繩二條。以一繩緊縛施救者。自肩至胸。纏繞數四。於是另一人在穴之上。堅持此繩之一端。任其徐徐而下。其一繩之一端。亦同垂入穴下。備牽引患者之用。施救者既至穴底。則以此繩緊縛患者身體。而遞暗號於持繩者。令其引上。若施救者亦中毒而死。則其繩必弛。持繩者亦可引上之。既救出後。辨其果爲假死。而後行人工呼吸法。

近時入穴中者。多用潛水器。以此器能輸送空氣入內。供施救者之呼吸也。

(乙) 毒物之中毒

毒物之  
中毒

溺水者

溺水者  
之處置

醒覺後  
之處置

中毒者亦如前所述。行適當之處置。而後行人工呼吸法。

(丙) 溺水者

溺水而死者。因氣道為水所阻。塞空氣不能入內所致也。故溺水者不必全身洗下。即僅頭部入水。已不能保其生活矣。

溺水未久之人。救出後。當先脫其衣服。口中如有硬物。速以指為取出之。而後吐出其所飲之水。乃可。

吐水之法。當以枕填高其腹部。令胸與頭低下。而將頭橫向。以壓脇腹。

欲令患者呼吸早通。則以筆入鼻孔。摩擦之。如仍無効。當行人工呼吸法。但須將患者仰臥。稍高其體之上部。且以布片繞指。引出其舌。乃可。

患者既能呼吸。則止人工呼吸法。以被褥等溫暖之物。裹其身體。兼自下至上。摩擦其手足。

手掌足趾等處。以柔軟之毛刷。徐徐摩擦之。若已恢復如舊。則溶白蘭地酒於水。而飲之。飲後即臥諸溫床。



自經者

自經者之症狀  
自經者之處置

異物嚥下窒息

行人工呼吸法如仍無効宜接續行至一時以上毋疑其已死而中輟也。

(丁) 自經者

凡人既不幸而發見自經之人則為證人於法庭之上實後日難免之事也故當發見之時即宜詳審其情狀(例如自經者之身旁有無几椅樹木及梯等物)而一一熟記之。

尋常自經者之頸項間往往有繩圈繞之周圍現黑紫之赤色其舌常伸出口外處置之法第一當解放其繩若自經者兩足離地則不可驟解其繩恐突然墜地必起震盪也宜一人解其繩一人抱持之緩緩放下乃可自經者既經放下則令臥於新鮮空氣之處而行人工呼吸法。

(戊) 異物嚥下窒息

咽喉為異物(如吞嚥之金環等)壅塞而致窒息當設法撬開其口向咽喉取出異物不能則以拳強擊其兩肩胛間異物自能脫離而出然亦有須行氣管切開術者異物既取出後則再行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

人工呼吸法有種種而普通行用者則如左。

法先脫患者之衣服置枕於其腰下而仰臥之（第七第八兩圖）術者跨於患者身上以兩手當兩乳房之下力壓其胸即放之又壓如前又放之如此反覆行之一分時凡十五次大約至一時間即能呼吸。

麥氏之呼吸法

麥氏（マルシヤルハル氏）之呼吸法係將患者伏臥以患者之一腕支其額術者以手掌壓迫患者之側胸部及背部凡二秒時使營呼氣更轉患者於一側亦二秒時使營吸氣如此反覆行之至能呼吸而止。

鳩氏之呼吸法

鳩氏（ジュルウヌステル氏）之呼吸法係將患者仰臥令胸部稍高頭部稍低兩手長垂胸側術者在患者之頭後方向患者對立握患者兩腕之肘部舉至患者頭部之兩側凡二秒時使營吸氣次放下兩腕壓迫其側之胸部亦二秒時使營呼氣如此反覆行之一分時凡十五次至一時間即能呼吸此法與麥氏之法於手腕無大傷者可用之。

第七圖



第八圖



## 創傷

### 第一 頭部之創傷

福氏(フオスハル氏)之呼吸法。係將患者仰臥。取長五尺。闊四五寸之布二條。一繞胸廓之乳房部。自右至左。一亦繞於同部分。自左至右。術者二人坐於患者之兩側。左右同時曳布巾之兩端。以壓迫其胸廓。凡二秒時。使營呼氣。更弛之。亦二秒時。使營吸氣。如此反覆行之。至能呼吸而止。行此法時。術者如僅一人。則以布巾一條。繞於同前之部分一端。固定於柱上。單收放其一端可也。

其他以鳥羽紙。撚等物刺戟患者鼻孔。促其呼吸。或注水於患者之頭及胸間。或塞患者之鼻。以口或護管吹入空氣於患者口中。然後壓迫胸部之兩側。使其呼出空氣。亦皆爲人工呼吸之法也。

割創及刺傷

刃觸頭部鉛直線其傷必爲瓣創或其一部爲失肉創(肉已取去之創)頭部之皮膚被傷其創口不如他部分之大此因皮膚緊附於帽狀臃膜故也若傷及帽狀臃膜而深入一骨膜則創口即大開裂凡頭部之傷出血必多劇甚者醫師當結紮其血管然不能僅縫合其皮膚必與組織俱縫之乃効

挫傷

鈍體觸及頭部或鈍體下墜傷及頭部則血管破裂皮膚遂起血腫此血腫如僅限於一部分則該部之皮膚膨隆小兒頭觸階石而傷部生癰卽血腫之輕者也覆綿其上而以三角帶縛之可矣不必乞醫師處置  
因打撲而傷帽狀臃膜者其血腫之部分必較廣中央軟而外緣硬以指觸之儼成巨穴亦惟覆綿其上再施繃帶而已無他療法也  
因傷而起之血腫與被創之皮膚均易吸收毒物故宜注意血腫膨起久不吸收醫師當以針刺之以出其內容物

鈍體之傷不同傷於棍棒則呈線狀傷於有稜角之物則起挫傷而破其皮膚傷於堅重之物則成三角之創痕或成瓣創或因皮膚緊張之故而兼傷及完好之部分此種處置之法一如軟部之創傷瓣之肉瓣幾於剝離者當仍附着於原處至其縫合之法則因創口之清潔與否而異若附有不潔之土病毒恐已侵入則宜縫合適當令創液常能外出創瓣大者宜縫之如囊形中露一孔令創液能外出或於孔內插入護謨管挫創裂創及生毛髮處之創俱易爲第一期癒合（第一期癒合者創傷不化膿而卽癒合之謂）然其周緣若非常挫損則往往化膿故當縫合之時宜先視其周緣之肉或未損或已死也如略出血液縫之亦尙能癒合因頭之軟部富有血管故耳創口清潔多易癒合不潔則易化膿或誘起丹毒蜂窩織炎等險症若有泥砂炭屑毛髮等混入其中則俱有受毒之危故當細密縫之有於被創之翌日縫之而尙能癒合者

洗拭創傷爲普通之慣習而實則有害蓋洗拭雖能去傷面之不潔物而其一部分反侵入組織中也故不如以布片等拭取其小物以鉗子挾取其大物爲愈

剝創

植皮術之方法

傷面流出血液當力止之。瓣創之肉瓣垂下者當及早縫合而固定之（此時必使創液常能外出如前所述）吸收創液宜用濕潤之繃帶乾燥者忌用。

頭部有一種特別之瓣創謂之剝創。常人多不經見。惟在機械工場者有之。例如毛髮為機械所牽引則剝離其軟部之一部分或剝離其生髮之全部是也。旅行高山之上大風忽起毛髮為樹枝所牽引則剝離其皮肉者亦有之。此種創傷肉芽面廣大必行植皮術乃可。若全部俱為肉芽決不可癒。當採取上膊部之皮膚以植之。

植皮術者以一種銳利之刃名曰植皮刀。薄切皮膚浸於〇、六「プロセント」之食鹽水中。先將傷面拭乾。乃以此皮膚貼置之。再覆乾燥綿紗於其上。或稍塗硼酸軟膏。此綿紗慎弗移動。恐由此而觸及皮膚。仍有剝離之虞也。如無植皮刀則用西洋剃刀亦可。

頭之軟部被創有損及骨者其傷痕或為線狀或為星芒狀。有損及腦髓者有損及頭蓋中之大血管而即破裂者。若中硬腦膜動脈損裂則失血而死。頭部因被創而卒倒者往往有之。此因腦起震盪或腦血管破裂血液壓迫於腦故卒。

中也。

## 第二一耳之創傷

耳殼之損傷

耳殼之損傷

耳殼無關於聽覺。即去之亦無大害。然創口既癒。合後外聽道往往狹窄。聽覺遂稍有不良。且外觀醜惡。令人憎厭。是亦不可謂爲無害也。

耳殼之一部被創。則白軟骨外露。醫師當切去其軟骨而縫合其皮膚。若全部脫離。或僅連一線。則當附着於原所。因傷而出血液。以指或綿紗壓之。則血液自止。不止則結紮其血管。患部狹小。當與組織血管俱縫合之。

鈍體撲擊耳殼。亦被創而呈切斷之形。蓋耳殼之皮膚較薄。軟骨即在其下。皮膚緊張之故。易致此也。又有撲擊時。皮膚完好。而皮下出血。其後患部治癒。遂成不規則之形者。

耳殼被創。同時必及於外聽道。故癒合之後。外聽道遂變形。而狹窄。欲豫防之。必於外



聽道塞一ヨードフロオルム綿紗及硬護謨等  
鼓膜之損傷

銳端之物(例如挖耳、細棒等)抓爬耳腔每致誤傷鼓膜若外聽道之空氣過高則鼓膜必破例如以兩手拍小兒之耳或自高處躍入水中皆足以漲破其鼓膜是也反此而空氣稀薄其鼓膜亦破例如父母戲與小兒接吻耳道空氣誤被吸出而鼓膜即破是也

鼓膜破後必略出血液兼患劇痛此時慎弗洗滌當以清潔之脫脂綿徐徐拭之然外聽道往往不潔拭時宜特別注意毋令不潔之物混入其中也一ヨードフロオルム一綿紗或脫脂綿納入耳中俟血液浸潤則取出易之尤為穩妥要之耳內損傷即任置之亦能速愈也

### 第三 顏面之創傷

顏面挫傷必起於顛倒或衝突之時其部分大率在顴骨上眼瞼等突起之處例如二

人互相衝撞其上眼瞼或顴骨必俱被創口昏與物體衝撞其唇緣觸於門齒遂起銳利之創傷是也。

顏面被傷則皮下生血腫血液廣布其周圍此因妨靜脈之還流故也每有因是而眼瞼難開或頸部之皮下出血嚙下時覺疼痛者僅軟部損裂者易愈若受非常之外力而致碎其骨者則治癒頗難。

創傷之起於銳體者其出血必多當結紮其出血部顏面神經切斷則起麻痺當速爲縫合之三叉神經切斷連合尙易然傷及於骨則雖連合後仍易起神經痛也下顎神經切斷易與骨相連合。

創口之出血已止則細密縫之卽爲第一期癒合然如眼瞼口唇鼻腔等部縫合時偶不注意愈後必多生癢痕遂致其貌不颯是則醫者之過也頰部被傷而廣大則縫合宜稍寬弛令創液能自在外出他若創面不潔者宜清潔之創緣不正者宜整復之創口出血者宜止其血而縫合之。

鼻與唇被切當以其脫離之部分用生理的食鹽水洗之止其創面之血然後置於其

上亦能癒合若部分較廣必縫合之既置而復出血凝結爲塊妨其癒合則當特別注意如於其上塗「コロヂニウム」或貼絆瘡膏則創液溜入血液之中反爲有害故不如屏除一切血液流出則以綿紗拭取之創液如成堅塊不必強行剝取若形如痂皮則於第六日用「エーテル」取下可也或以硼酸軟膏塗之亦易取下  
顏面創傷過大者爲火藥煙花之爆發及自殺者以手鎗自擊口旁等所致也此時瓣創裂創等並起此種創傷不必縫合置「ヨード」或「綿紗」於其上而施繃帶可也又被創之時瓣創可暫置不顧約二三日後乃去其壞疽部而縫合之若其部分有缺損者則當行成形術  
顏面如受銃傷其射入口或射出口俱狹小者則任置之無妨銃丸留入內部易取者則取出之

#### 第四 舌之創傷

舌之創傷大率因齒與齒相嚙而起患癩癩者每自嚙其舌故愈後多生癩痕創口小

而淺者無害。若舌緣有細長之傷，當用細絲縫之。由小刀或銃而致傷者，則創口必大。其可危者有二：一爲出血過甚，一爲舌腫過甚。

止血之法，當用「ハイステル」氏開口器張大其口，以舌鉗子挾出其舌而縫其創口。若出血在舌之深奧部分，則血液流向喉頭，梗塞氣管，每致窒息。當以指挾海綿或綿紗壓其出血之處，如仍不止，則非結紮舌動脈不可。

舌腫易致窒息，最爲險症。此時當縱切舌之中央，以滅其腫脹。因腫脹而不能呼吸，則行氣管切開術。

## 第五 眼之創傷

眼瞼之切創、刺創、裂創，往往與頭部或顏面之創傷同時而起。眼瞼之橫向被切創者，愈後必有深凹之瘢痕。切創連及於眼球結膜，愈後必癒着於眼球。創傷連及於顏面之皮膚，愈後必眼瞼外翻。

處置之法，卽整復其創緣而縫合之是也。眼瞼結膜或眼球結膜被創，當以細絲縫之。

若角膜被創其創口不論淺深當用壓抵繃帶固定之使眼球不動眼瞼之一部分剝離當行成形術最後乃用壓抵繃帶如前眼球刺傷當滴入「アトロピン」若虹彩自創口脫出當以鈹挾取之水晶體脫出或靈視被創當速入專門醫院治療  
眼瞼或眼球患溢血者鈍體拳石等撞擊所致也其治癒尙易若眼球非直接觸物而忽患溢血則爲頭蓋底損傷之故宜注意  
眼中因入異物而致創傷者頗多其取出異物之法已見前不贅

頸部之創傷

第六 頸部之創傷

頸部之橫向創傷則皮膚與頸筋同時橫斷故創口甚大若與筋同方向爲縱直或斜側之創傷則創口較小傷時如連及喉頭氣管咽頭食道舌大動脈大靜脈等則殊危險創淺者僅傷及外頸靜脈此靜脈卽被割斷尙無害於循環器然亦宜速結紮之傷及內頸靜脈則自其創口吸入空氣肺中遂生空氣之栓塞（エンボリー）百人中死者二十五人其在頸之下部者尤險重故當速爲處置法以綿紗塊向脊椎強壓迫

其創口若呈呼吸困難症狀是已吸入空氣也則當以一人用綿紗壓迫創口其一人  
施人工呼吸法如此處置患者或可復生蓋肺臟小血管或毛細管中之氣泡因胸廓  
之運動而驅逐於外遂得回復肺之循環也若施手術時誤觸傷此靜脈則必發一種  
之音是亦空氣被吸入之徵  
創口當以綿紗壓迫前既詳言之矣設去其綿紗而結紮之則空氣恐復爲吸入故惟  
有於綿紗塊之上施以繃帶約十日後創口之周圍俱生肉芽血液不復流出則空氣  
無吸入之患矣  
大靜脈之末梢被創當以指自其創口壓向中樞之端繼用「ペアン」之鉗子挾住  
創口而結紮其靜脈之中樞端與末梢端（施二重結紮）靜脈之壁被創細小者當以  
細絹絲結紮其側面若創口深不可見當用「ペアン」之鉗子挾住其部送入病院  
若其傷爲刺創或銃創當將靜脈動脈俱行引出而分別結紮之總頸動脈被刺創或  
切創者亦然然欲見其創口非一人所能祇可沿胸鎖乳疝筋廣開其創口拭取凝血  
以鑷子挾住出血部止其血液即送入病院爲宜但挾此出血部時迷走神經亦多被

氣管及  
喉頭之  
創傷

挾住。苟歷時不久。則尙無大害。又此種處。置愈速愈妙。慎弗稍延。  
氣管及喉頭。被創。當行氣管切開術。然欲知此部之創傷。與否。非診斷不可。其創口。廣  
大者。易知。創口細小。如刺。創銃。創等。則必自其咯血。與皮下之氣腫。而知之。  
喉頭被創。因狀態之不同。而有可縫合。與不可縫合之別。然行氣管切開術。暫止其上  
下喉頭動脈之出血。更以管插氣管中。送入病院。是爲最普通者。惟此種處。置尤貴神  
速。不能過一分時。醫師必先豫備之。乃可間有遇此患者。每因手術過遲。致起聲門氣  
腫。及浮腫。而死。良可惜也。  
氣管切開術者。爲救急唯一之方法。常人苟嫻習之。其便利可知。然終屬醫師之職務。  
而非人人所應研究者也。故術式從略。

### 第七 食道之創傷

食道之  
創傷

食道在頸項之深部。故自外傷之者。頗少。然如刺。創銃。創等。則往往傷及食道而起。後  
縱隔炎。自內傷之者。則嚥下異物。或插入消息子所致也。其甚者。兼傷及縱隔膜。胸腔。

肺臟等殊危險。

食道創傷之狀態。因同時傷及其他部分與否而異。若氣管或大血管同時被創。則有窒息出血之患。當行氣管切開術。以管插入其中。或結紮其血管。若創口之血液向咽頭口腔溜出。則拭取之。此時嚴禁患者嚥下。並止飲食。鹽水自皮下注入。且行滋養洗腸法。以制其飢餓。二三日後。乃以食道消息子插入。約二三時取出。此消息子。以製自英國之樹脂。浸於布而造。成者為佳。以之入湯中。即軟而自由彎曲。有彈性。然不可過細。恐易入創口也。插入之法。當令患者正坐。頭部位置正直。或稍傾向前。術者以左手之食指。壓患者之舌根部。於後下方。右手持消息子。沿左手之方向。徐徐探入。食道切忌用力。此時患者可營嚥下運動。如消息子不能探入。則宜稍稍引出。更挿下之。

## 第八 胸部及其內容物之創傷

胸廓為鈍體所撞擊。雖有非常之彈力。以禦之。然胸廓未損。而其內容物已傷者甚多。



氣胸

胸廓創傷之處

例如重物體加於胸廓或車輪轆於胸廓而肺臟心臟大血管氣管橫隔膜等俱被創傷是也而下腹部之肝臟脾臟腸管等均致破裂者亦有之就中最普通之部分則爲肋骨肺臟肋膜等胸廓被創之時如聲門閉鎖則肺臟之空氣不能外出故損傷頗著肺臟損傷所現之症狀爲氣胸皮下氣腫中膈氣腫等是氣胸者肺臟損破空氣出於肋膜腔同時出血致患咯血中膈氣腫較皮下氣腫尤險呼吸循環俱爲妨害胸廓受殊創者不論其肋骨損傷與否當先治其震盪症法令患者取半坐位以一方ンフルエ！テル一注射皮下咯血而現窒息症狀者當行氣管切開術以上俱爲未入病院前第一之處置然垂斃之人則又不宜運搬也

因鬪毆而胸部被創每致損折其肋骨一根或數根間有胸骨亦損折者以聽診器壓疼痛之部分聽之則聞有摩擦音若骨折部有轉位則視診觸診均易洞曉肋骨傷而無其他症狀者無害有則因損折之端傷及肋膜或肺故也如皮下氣腫實爲肺傷之徵但不多耳

胸廓之被刺傷切傷裂傷挫傷也有穿通性與非穿通性之別故處置各異

肋膜腔被創之時。空氣乘隙而入。發爲一種之音。肺臟於是壓縮。蓋凡吸氣則胸廓擴張。空氣因而入。呼氣則胸廓收縮。空氣之一部分因而外出也。創口雖小。亦患氣胸。惟限於局部。未幾卽被吸收。創口愈大者。患氣胸愈速。因傷而損及肋間動脈。或肺臟血管。則殊險。若創口癒合。或筋肉移動。則氣胸不甚。僅現於傷部之周圍耳。空氣與血液侵入肋膜腔間。則肺臟心臟俱被壓迫。遂致衰弱。故創傷貫胸實爲普通之險症。

處置之法。一治其創傷。二治因創傷而起之症候。第一之處置。因創口之大小。或開閉及凝血。腫脹之組織。燒痂等鎖閉與否而異。創口有空氣出入。當鉤開創口。以沃度仿。謨綿紗塞之。但慎弗觸及肋膜腔。其外更須以綿紗或綿貼置之。且施繃帶。若創口雖小而胸腔內流出多量之分泌物。則當速爲縫合。防空氣及微菌之內襲。苟如此處置。雖不幸而患氣胸。不久可冀減退。創口廣大亦當如前處置。而後送之病院。患者因創口填塞過緊。而致呼吸困難。則當穿刺胸腔以吸出其空氣。此時用莫兒比涅注射皮下。最効。且其注射可反覆行之。

肋間動脈及乳房動脈之出血已察見者當結紮之如結紮之時恐為空氣所侵襲當以動脈鑷子挾住出血部而將動脈與組織一併縫合若結紮不能縫合又不可祇可用栓塞深挿創口而暫以指壓迫其上

肺臟動脈出血其創口在中肺門之部者頃刻即死是既不能施種種之手術抑且不必也惟末梢部被創則止血為必要耳法以加高胸腔內之壓力為最佳其因肺臟萎縮而止血者胸腔內往往出血然患者可忍之

氣腫者因胸廓之軟斜受刺傷而起也其區域較廣者當於距創口稍遠部分縱橫劃其皮膚使空氣得以外出若其創傷長而廣則肺臟之一部分有自其創口脫出者是謂肺脫此於胸廓之下橫隔膜直上被創者最多而聲門閉鎖為瘻管性之呼氣亦易起肺脫之病肺臟脫出之部即成壞疽為分界線而脫落其原因雖由創口開張而其所發之氣胸則反有漸次減退者脫出之肺如尙新鮮完好當速為納入之而閉鎖其創口

氣腫 肺脫

心囊及心臟之創傷

第九 心囊及心臟之創傷

血胸

腹壁之損傷

心臟未傷而僅損及心囊者事雖少亦宜有之此種創傷當檢視創口之位置及溜行心囊內之血液而定若歷數時至數日後則於心囊間得聞有摩擦音故亦可知之診斷既確當即被覆繃帶注射莫兒比涅令患者安靜晚近治療之法愈臻進步竟能施切開術以除心囊內之血液焉

心臟心囊俱傷者多死其時血液爲衝突狀或平等狀自創口噴涌而出雖縫合創口加力壓迫亦莫能止之故必失其生命也若胸腔被創則心臟之血液即橫流而潑積其中是謂血胸心臟被創者亦死無救急之法也

### 第十 腹壁之損傷

腹壁在胸部與骨盤之間外力加於其上則往往皮膚未傷而僅傷及其內臟反此而內臟不傷而僅傷其皮膚者亦有之腹壁之創傷亦有貫通性與非貫通性之別鈍體觸於腹壁而皮膚未損則腹壁動致挫傷或內臟(多在腸管)已致破裂單純之腹壁挫傷者下腹部斜受重力所致也其

腹筋有因而斷裂者。腹壁挫傷而兼腸管破裂者。其區別頗難。有謂起腦震盪症者。則腸管已損。無此症者。則腸管未損。然以手拳強擊心臟。毫無關於腸管。而亦起此症。或腸管既已破裂。又反無此症。是知前人臆度之詞。不足以爲定論也。

腹筋破裂。裂於皮下。因重力加於下腹部之故。然腹筋急於收縮。或軀幹過於伸直（例如體操）亦易破裂。破後出血。往往不明。其所在。然其血液既被吸收。則以手觸之。必有若空洞者。卽創部也。當令患者安靜。以冰囊貼置局部。

非貫通創

因鬪毆而腹壁被創。致患溢血。腫脹。疼痛等症者。亦如前法處置之。約二三日卽愈。凡腹壁之刺傷。切傷。銃傷等。俱爲非貫通性之創傷。與其他軟部之創傷無異。銃創僅限於腹壁者。甚少。必彈丸自遠距離而來。其力弱小。且其人脂肪較多。腹壁較厚。乃能如是也。此種創傷。是否深入腹腔。頗難區別。故其內臟有無損傷。亦難鑑定。是當廣開創口。達於腹膜。以檢視之。若上腹動脈被創。亦宜廣開創口。檢索動脈。速爲結紮。

貫通創

因小刀。短刀。鎗洋刀等物。穿刺腹部之前面。或側面而起之傷。謂之貫通創。問有自背部刺入。或通膈。直腸。骨盤而成貫通創者。銃創之方向。又種種不一。或彈丸自胸廓通

橫隔膜而深入腹腔或彈丸自肩胛內射而傷及腹部（近來戰爭，兵士多伏射，故此種銃創頗多）至腹腔被創則內臟不少損者鮮矣。

腹腔既被創傷則外界之種種病原菌乘隙而入遂起急性腹膜炎而腸管網膜等內臟又每自腹壁之創口而出患者偶一動搖或咳嗽則脫出漸多卒至腸管之大部分亦均外出傳染病毒遂起沉發性腹膜炎如是者多不治。

內臟脫出之處置未傷者當速為納入既傷則非送入病院不可腸管被創與否其鑑別頗難且創口小者每為腸間膜或網膜所掩覆尤不易見亦當速送病院。

腸間膜或網膜出血當結紮之或縫合其部之組織若腸間膜之基底出血則當整復內臟之前即宜檢視此種止血法均須嚴重消毒然後送入病院內臟脫出而其深部出血劇甚者當速廣開創口檢視出血部之所在不得以一「ペアン」之鉗子挾住創口覆殺菌綿紗於其周圍上置脫出之內臟更施壓抵繃帶乃送病院若腸管破裂糞便外出亦當用鉗子挾住以綿紗填充其深部而更包其外部乃送病院腸管創口已見或已被截斷慎弗與創面相觸即送病院內臟脫出之部亦當覆殺菌綿紗更施

壓抵繃帶脾臟肝臟腎臟膀胱等被創者其處置同前

凡最初之處置敏捷而適當則入病院之後可冀治愈故當速乞醫師施以上種種之救急法也

皮膚未損而內臟已傷者其症候有五因內部出血而脈搏細小而加速一也顏面蒼白冷汗淋漓起腦震盪症二也腸管中之內容物外出腹腔瓦斯洩瀉而起鼓脹症三也起限局之疼痛與膨隆部四也一小局部劇烈之衝突較廣部分之衝突易損及內臟五也循此而診斷之則內臟之傷否可知矣

腹部受外力撞擊之時當首察知其內臟之傷否未傷勿論既傷則速行開腹術而縫合其腸蓋必如是而後獲全其生命也若診斷不確外科醫可行試驗的開腹術

# 內科全書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分七類。曰傳染病篇。如腸室扶斯、(即傷寒)實扶的里、(即爛喉痧)虎列刺、(即霍亂)麻拉利亞、(即瘧疾)等。凡二十三種。曰呼吸器病篇。如

鼻加答兒、(即鼻之流涕凡粘膜內多流出液體皆謂之加答兒)喉頭加答兒、(舊譯作聲管炎)氣管枝加答兒、(舊譯作氣管炎即咳嗽)咯血、(即吐血)肺結核、(即肺癆病)等。凡三十種。曰循環器病篇。如心臟內膜炎、(舊譯作心房炎)心包氣腫、(舊譯作心包絡積水與氣)胸部大動脈瘤、(舊譯作胸總脈管生血囊)神經性心悸亢進、(舊譯作心跳症)等。凡十七種。曰消化器病篇。如胃癌、(即胃毒癰)腹水、(即水臌)胃潰瘍、(舊譯作胃內皮生潰瘡)腸結核、(即腸癆)胃加答兒、(舊譯作胃炎)食道狹窄、(即膈症一作噎膈拒食)耳下腺炎、(即疔腮)肝臟膿瘍、(即肝癰)腸管內寄生蟲、(即腹內蟲症)等。凡三十五種。曰泌尿器病篇。如遺尿、(即小便不禁)膀胱炎、(即膀胱熱症)腎臟結核、(即腎癆)腎臟癌腫、(舊譯作腎生毒瘤)尿毒症狀、(舊譯作尿毒入血)等。凡十六種。曰運動器體質病篇。如腺病、(即瘰癧症舊譯作頸胸吸核腫脹)貧血、(即血虛)佝僂病、(舊譯作小兒骨軟症)血友病、(即出血不止)糖尿病、(即中消病又名消渴)關節癱瘓質斯、(舊譯作風濕古名痛痺)等。凡十九種。曰神經系病篇。如癩癩、(即羊癩風)腦出血、(即中風)腦膜炎、(即驚風)神經衰弱、(舊譯作腦筋失力)歇斯的里、(舊譯作煩惋善怒)等。凡三十種。每一病名之下亦列西文原名。凡教會中已有舊譯名者亦詳注於目錄中。藥品之治療法。不載分量者。檢卷末之藥物分類用量表即知。對症的療法者。即便秘而療以瀉藥。咳嗽而療以鎮咳藥。發熱而療以退熱藥等。對各症而施各種療法也。洋裝精本。每部兩元。



# 藥物學綱要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十六章。曰麻。醉。藥。用。以。使。神。經。系。之。中。樞。或。神。經。系。之。末。梢。變。換。神。經。細。胞。之。化。學。的。成。分。而。奏。鎮。靜。神。經。機。能。鈍。麻。全。身。知。覺。麻。痺。延。髓。及。

呼。吸。中。樞。之。效。者。也。曰。興。奮。藥。能。奏。強。壯。心。臟。刺。戟。神。經。快。利。呼。吸。催。進。血。液。盛。強。欲。而。去。睡。眠。之。效。者。也。曰。解。熱。藥。用。以。減。退。病。人。之。身。熱。者。也。曰。清。涼。藥。由。主。宰。於。心。臟。及。脈。管。之。神。經。中。樞。之。作。用。以。減。退。酸。化。機。能。及。體。溫。之。亢。進。血。液。之。循。環。者。亦。解。熱。藥。之。一。類。也。曰。防。腐。及。消。毒。藥。用。以。防。物。質。之。腐。敗。發。酵。又。能。奏。殺。滅。傳。染。病。微。菌。之。效。者。也。曰。驅。蟲。藥。用。以。驅。殺。寄。生。於。腸。管。及。皮。膚。之。蟲。類。者。也。曰。變。質。藥。或。用。以。改。良。新。陳。代。謝。之。作。用。者。謂。之。清。血。藥。或。用。以。溶。解。分。散。病。的。沉。着。物。者。謂。之。解。凝。藥。凡。各。種。之。慢。性。病。身。體。內。有。障。害。之。毒。物。者。能。以。此。類。藥。品。驅。逐。而。撲。滅。之。曰。強。壯。藥。內。分。苦。味。藥。消。化。藥。補。血。藥。三。種。皆。能。改。良。營。養。變。衰。弱。而。為。強。壯。者。也。曰。收。斂。藥。能。收。縮。組。織。狹。小。血。管。減。少。分。泌。而。止。出。血。且。有。制。酵。防。腐。之。作。用。者。也。曰。刺。戟。藥。貼。於。皮。膚。或。組。織。能。奏。引。赤。發。泡。腐。蝕。三。種。之。效。者。也。曰。下。劑。其。間。雖。有。峻。下。之。別。然。皆。能。刺。戟。腸。粘。膜。催。進。大。腸。之。蠕。動。逐。去。腸。之。內。容。物。者。也。曰。吐。劑。使。延。髓。嘔。吐。中。樞。受。刺。戟。利。用。胃。壁。腹。筋。及。胸。筋。痙。攣。性。之。收。縮。以。驅。逐。胃。之。內。容。物。兼。有。祛。痰。之。效。者。也。曰。利尿。藥。能。奏。尿。分。泌。增。多。之。效。凡。水。腫。淋。疾。及。膀。胱。炎。症。均。利。用。之。曰。祛。痰。藥。能。稀。薄。氣。道。之。分。泌。物。或。使。分。泌。物。增。多。易。於。咯。出。以。奏。祛。痰。之。效。者。也。曰。發。汗。藥。或。刺。戟。汗。腺。之。神。經。或。催。促。血。液。之。循。環。以。增。加。皮。膚。水。分。之。排。泄。者。也。曰。緩。和。藥。為。粘。滑。性。之。物。用。以。減。退。物。質。之。刺。戟。性。及。過。敏。之。知。覺。者。也。每。藥。之。下。皆。列。西。文。原。名。於。購。藥。極。便。凡。藥。名。之。異。品。及。教。會。中。之。舊。譯。名。皆。詳。注。於。目。錄。內。以。便。檢。查。洋。裝。精。本。每。部。一。元。五。角。

## 肺癆病預防法

無錫丁福保譯述。是書共二十一章。第一、原因。第二、注意。第三、衣服。第四、呼吸器。第五、烟草。第六、入浴。第七、飲物。第八、食物。第九、運動。第十、寢室。第十一、談話。第十二、勤勉。第十三、職業。第十四、藥物。第十五、溫泉。第十六、病狀。皆本竹中成憲原書。而參考各家之說者也。第十七、肺癆病初期之診斷法。第十八、肺癆病醫案一則。第十九、肺癆病類症鑑別法。皆寺尾園平之所著也。第二十、衛生古義。皆古人衛生學之精理也。第二十一、虛勞古義。凡素問、難經、金匱、金元四大家等。關於肺癆病之學說。皆備載焉。洋裝精本每部五角。

## 二十世紀新代數學

日本理學博士寺尾壽與理學士吉田好九郎合著。蘇州高等師範學堂。即以此書為課本。茲由該堂最優等畢業學生周京譯成漢文。此書在日本最為新出。其學說條例。與舊本有天淵之別。近人每將舊代數學譯出。加以皮面洋裝。購者既厭其學說太舊。又苦其定價太貴。實為代數學進步之障害。本書用中裝石印。最便學生。定價極廉。每部六角。是書之習題已一律演成詳草。名二十世紀新代數學詳草。每部五角。

## 代數學問題詳解

是書為日本原濱氏秘經意之作。以供學生入學試驗。及自修參考之用。其問題之豐富。解說之詳明。較之口講指畫者。更為正當精確。凡應考各校時。得是書略一預備。即無不能解之問題。洵學者無上寶筏也。茲經無錫師範學堂算學教習秦同培君譯印。現已出書。每部六角。

## 家庭育兒談

無錫丁福保譯述。共八章。曰嬰兒之發育及看護者。凡健兒之現象。及身體精神之發達。與夫小兒衣服居處運動之事屬焉。曰嬰兒之母乳養育。言生母之授乳。停乳。

乳房之注意。及授乳之時間規則。斷乳等皆屬焉。曰乳母言生母乏乳時。及不能授乳時。辨別乳母之性質。及管理監視之法。曰牛乳言牛乳之性質。管理法。及稀釋法。曰乳兒榮養法之謬。羅列小兒飲食之不良品。及食物調理之法。曰自襁褓時至七歲之養育法。自衣履。沐浴。寢室。以至呼吸器。運動器。及五官等。言之甚詳。曰病兒看護法。及諸病豫防法。凡普通之疾病。及傳染病之豫防法。備焉。曰智育。精神上之教育屬焉。每部四角。

## 新譯竹氏產婆學

凡妊婦之攝生。分娩時行事之秩序。產婦之攝生。初生兒之養育法。小兒之營養。產婦及初生兒之疾病。難產及手術等。皆言之甚詳。爲吾人普通智識中所不可缺者。中國之有產婆學。當推此書爲鼻祖矣。洋裝精本每部六角。

## 增訂第十六版衛生學問答

無錫丁福保著。是書共九章。講生理衛生學最詳備。一刻於山西武備學堂。再刻於無錫埃實學堂。三刻於蘇州中西小學堂。今第十六次增訂改良本。已在日本印成。與舊本迥別。每部大洋五角。

## 蒙學生理教科書

無錫丁福保著。共二十七課。內分骨骼。肌肉。皮膚。消化器。循環器。呼吸器。排泄器。神經系。五官器等。提要鉤元。縮長篇於尺幅。爲生理學中最簡之書。故南北各學堂。都用此書爲課本。現已銷至十餘萬部矣。每本一角。

## 蒙學衛生教科書

無錫丁福保著，共三十六課，內分飲食空氣日光運動休息等，爲衛生學中最淺顯最簡明之書，亦銷售至十萬部，爲南北各學堂通行

之本，每部一角

## 生理衛生學講義

京師譯學館生理學教習丁福保編輯，第一編總論，第二編各部生理，第三編各部病理及治法，每部大洋五角

## 精印人體生理圖五幅

每圖皆說明語，茲已譯成華文，述全體生理，頗爲簡要，第一圖骨骼，第二圖肌肉，第三圖消化器，第四圖呼吸及腦髓，第五圖腦筋，每幅廣二尺，長三尺，今由東洋五彩精繪印成，懸諸課堂，最爲合宜，教育家必需之品也，定價洋一元

## 初等小學體操教科書 高等小學體操教科書

是書爲日本醫學士用瀨元九郎手島儼太郎二氏所著，以生理心理等精確之學理，寓於體育之中，於兒童生理之發達，心理之傾向，無不握其要領，又注重於遊戲，使兒童於不知不覺中，而養成尙武活潑之精神，實體育書中之最良者也，譯筆亦簡明而不失原意，復增入遊戲法數則，圖畫精良，體例詳備，教師與學生均宜座置一編，以供參考，每部大洋三角

# 普通學速成法

編者將近世各種普通科學，用韓退之提要鉤元之法，設為問答，編成十  
九種，為門徑之門徑，階梯之階梯，學者在數月之內，已能卒業，若學生在

自修時，預習此書，則以後之上課，有事半功倍之效，左右逢源之樂，每種定價二角，其目列後

- |      |       |      |     |      |       |
|------|-------|------|-----|------|-------|
| 第一編  | 普通學綱要 | 第二編  | 家政學 | 第三編  | 生理衛生學 |
| 第四編  | 物理學   | 第五編  | 化學  | 第六編  | 輿地學   |
| 第七編  | 史學    | 第八編  | 動物學 | 第九編  | 植物學   |
| 第十編  | 礦物學   | 第十一編 | 天文學 | 第十二編 | 地文學   |
| 第十三編 | 算術    | 第十四編 | 代數學 | 第十五編 | 憲法    |
| 第十六編 | 警察學   | 第十七編 | 教授法 | 第十八編 | 教育學   |
| 第十九編 | 學校管理法 |      |     |      |       |

# 簡明醫學教科書

原名袖珍醫學，英國海得爾著，新陽龍元益譯，上編衛生學，論光熱  
空氣飲食運動等各要理，中編醫學，論各種普通之病理及治法，下

編藥物學，論各種藥物之性質，洋裝精本 每部六角

# 育兒與衛生

是書共四編，前兩編講育兒，備述妊娠分娩心得之理，以及嬰孩種種教養之道，  
後兩編講衛生，備述人身發達之能事，以及治病預防之要訣，講家庭衛生者，於

此等書宜研究之，每部大洋四角五分

## 近世名人尺牘教本

是編選輯王士禛、錢謙益、顧炎武、朱彝尊、鄧漢儀、施閏章、屈大均、汪琬、潘耒、姚鼐、袁枚、王昶、畢沅、王鳴盛、孫星衍、洪亮吉、楊芳燦、吳錫麒等，以及中興名將及近代吳汝倫、李瀚章、吳大澂、陸潤庠、張謇等諸名人往還尺牘。雄偉奇麗，短勁適逸。無美不收。

為尺牘中最佳之本。共出七冊。每冊二角。

## 初等女子尺牘教本 中等女子尺牘教本

自歐化輸入我  
亞東大陸而函

簡亦列入學科。蓋親筆款、通款、曲、縮、重洋於咫尺，為益智之根源，書信實交通之機關也。近日新出尺牘教科書，雖有數種，然大率男女通用，無女子專門教本，誠為缺點。本會有鑒於此，特成是編，以饜吾國女子，計共二冊。體例完美，詞意條暢，不特為女學堂之尺牘範本，即闈闔自修，亦有所取資，洵不可多得之書也。每冊定價大洋一角。

## 高等女子尺牘教本

是書乃丁女士一人所著，共四十餘首，藻思綺合，清麗芊綿，條理任氣，優柔釋懷，誠心聲之獻酬也。女士名善儀，號芝仙。

無錫人，少工書法，善詩詞，嫻繪事，有三絕稱，故是書斷非市儈之淺陋尺牘，所能望其項背也。每部二角。

## 初等商業尺牘教本

無錫顧鳴盛編，共分十八類，曰短簡類、貿易類、託辦類、求索類、借貸類、票欠類、餽遺類、酬謝類、慶賀類、慰唁類、問候類、推

薦類、催促類、延請類、辭卻類、規勸類、敘悃類、家書類，凡商業中一切應有之事項，言之甚詳，詞句簡明，開卷了然，於商界中人最為便利。每部大洋二角。

## 代數解法之極意

日本松江文太郎著，漢軍甘慶華譯。是書之目的在補教科書中之未備，及揭破教師所不語之秘密妙法而作，學者苟能簡練揣摩，類而引伸之，則難作之問題，皆可迎刃而解，故謂之極意。每部一角半。是書之問題，由桐鄉蔡以觀演成詳草，繁簡適當，可為獨修參考之助。名代數解法之極意解式。每部一角半。

## 空前絕後之毛筆畫 圖畫大參考書

是書分爲人物類、器具類、動物類、植物類、山水類之五類，每類分售。凡天地間萬有物相之變態，咸網羅無遺，而於教授法及教案，尤博採詳搜，處處注重於製造教育美術等種種之要項，精美詳備，毫無遺憾。誠圖畫界中空前絕後之大著作，購者幸勿交臂失之也。人物類售洋三角。器具類售洋四角。動物類售洋四角。植物類售洋四角。

是書共有大特色四端：(一)是書仿日本圖畫字典之例，凡畫一物必羅列十餘種之式樣，自簡單以至繁複，譬如畫一動物，則有立者、臥者、走者、奔者、正面者、側面者、反面者，學者無論要繪何種式樣，皆檢之即得，此外所繪各物，亦備列多式，如繪動物之例，(二)凡天地間之事物，可以供繪畫之資者，無不搜羅詳備，即外洋新輸入之器具，如風琴、鎗、砲、電燈、電綫、留聲機等，亦一律備載，(三)是書乃繪畫大家司馬先生一手所成，斷非滬上通行本之毛筆畫所能望其項背，(四)近出圖畫各書，皆不如是書之詳備，學者既有此書，則他書可以省閱。



光緒三十四年正月付印  
光緒三十四年七月出版

(醫學綱要)

每部三冊一元二角

譯述者 無錫丁福保

總發行所 上海大馬路貴州路第二號 醫學世界社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 科學書局

分售處 上海棋盤街 中國圖書公司



總分售處 (電報簡碼六九三二) 文 明 書 局  
上海棋盤街北段

北京琉璃廠 廣州雙門底 漢口黃陂街 奉天鼓樓北 文明書局



41

102032  
(9)

C